



商務印書館

新編

科學界之明燈

植物學大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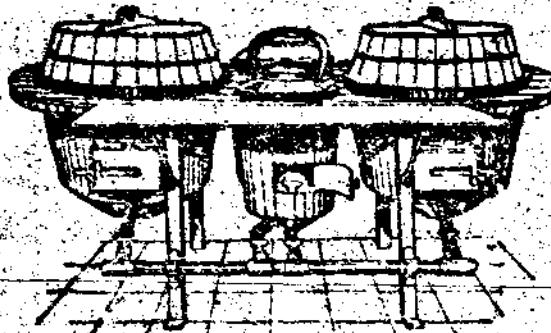
發售  
預約

編輯者計十有三人  
編輯時期六十有二載  
植物中外植物學名約語萬八千餘條

全書重量一千零一枝  
植物插圖一百餘面  
全書開本  
厚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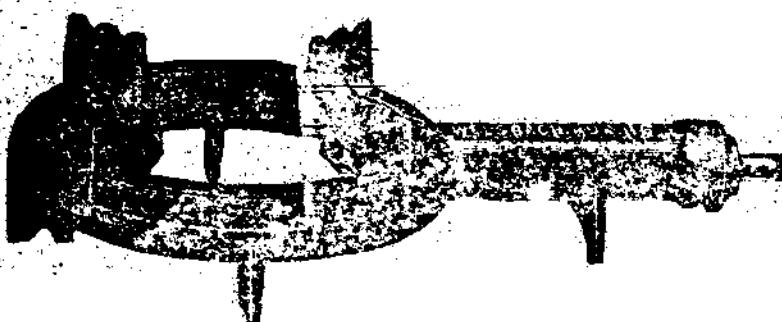
定價八元  
預約  
四元  
止底月一年七

# SHANGHAI GAS CO., LTD., GAS COOKING.



The large output of Gas Cookers proves their value to those who use them.

When once tried they are always kept.



The food can be much more easily and better cooked.

There is no dirt. In consequence the Kitchen can always be kept clean.

煤氣竈

本行之煤氣竈出額日多銷行日廣由此可徵煤氣竈之有益於用戶故一經試用即不肯不裝置也用煤氣竈烹煮食物較便易較精美煤氣竈無煙煤塵垢故廚下常得清潔  
上海自來火行

# 東方雜誌第十四卷第十一號目次

● 賢人政治 (二)

張東蓀

● 益鳥害鳥之鑑別 (九七)

曹挺然

● 美國之參戰與戰後之變動

(四五)

● 世界共和國之今昔觀 (五七)

高勞

● 全歐大戰爭實地醫家之經

驗 (一〇五)

● 美國童子軍對於宣戰時之服

允懷

● 鼠咬症病原菌之新發明

章不凡

務 (七〇)

鄭憐生

● 時局與世界之化學工業

甘作霖

拂虹

● 西人所述哥會之歷史 (七三)

王作霖

●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七

(二二九)

風欠

● 再答楊敬山成吉思汗陵辨

王作霖

● 文苑 (二二八)

證書 (七九)

張相文

● 桃太王因果錄 (二三四)

● 戰爭與發明 (八七)

漢聲

● 小說攷證卷五 (三四三)

● 電傳照相術 (九四)

愈之

● 小說攷證卷五 (三四三)

蔣瑞藻

●內外時報(二五)

插畫

書

世界金賈銀貴及上海現銀出口之原因  
互助與倚

賴漢族開拓滿洲史

德人改建共和國之運動

中國鐵路年表  
民國三年六月後增設及徙置縣治

電志  
英倫海峽通車之計劃

西藏風土記  
斷食

主義與食主義治愈官病  
中國算學史餘錄

二

●國慶日大總統在南苑閱兵攝影  
●馮代總統夫人周夫人之喪儀

五幅

十五年來未有之銀價暴漲  
苗族考略  
木材之腐敗及其豫防法  
稅關雇用外人及航業之新調查

V論近日各省水災之劇烈缺乏森林實爲一大原因

上海銀兩之換算  
道旁楠樹之管見  
中華植棉改良社緣起  
非律滿之概況  
水陸空中行駛機之預測  
南洋之櫟  
戶外生活  
美國前總統塔夫脫氏

●天津水災攝影

四幅

●奉天水災攝影

四幅

●成都兵災攝影

四幅

●廈門風災攝影

四幅

●瑞士邊境懸崖

一幅

●美國國民軍舉行進行式

●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大學令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司法考試令

律師考試令

職官任免令

●中國大事記

二

# 前號要目

(第十四卷)

## 本社投稿簡章（注意）

勞力主義  
經驗與智識  
亞細亞主義  
人類能消滅戰爭乎  
西班牙之危機

日本欲在中國海關增加貢貢之希望

戰後遠東空中航路之計畫

中國回教傳衍之歷史及各教之近況

英美富之比較及戰後英國實業之稱勸

夫妻之決裂

再答屠敬山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

大戰爭與十五世紀之預言

素食與經濟問題

原夢

火藥爆發時之作用及其製法

時局與世界之化學工業

石達室詩話續編卷十七

桃大王因果錄

小說考證卷五

一、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一、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註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一、投寄之稿，請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撰寫者尤佳。

一、稿本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一、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敝社不能豫行聲明。奉覆原稿亦概不檢還。

一、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賄賚，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元，其知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

一、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付。

一、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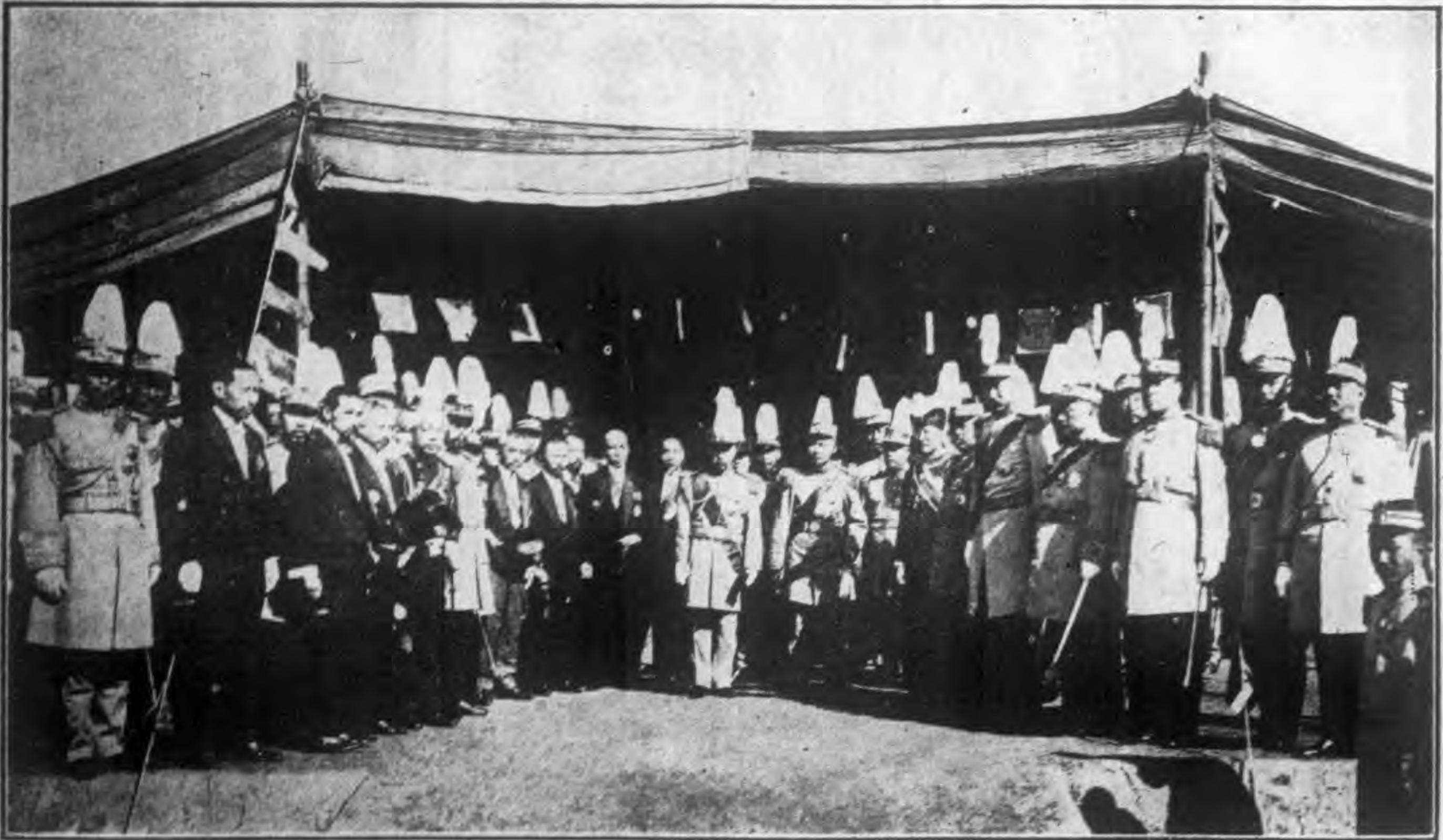
一、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一、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影攝兵閱廳武演苑南在員閣率統總代馮日慶國年六國民



馮代總統夫人周士女之喪儀

(送殯之雷道)



(周夫人靈輓)



(送殯之轎隊)

(送殯之衛隊)

影 摄 灾 水 津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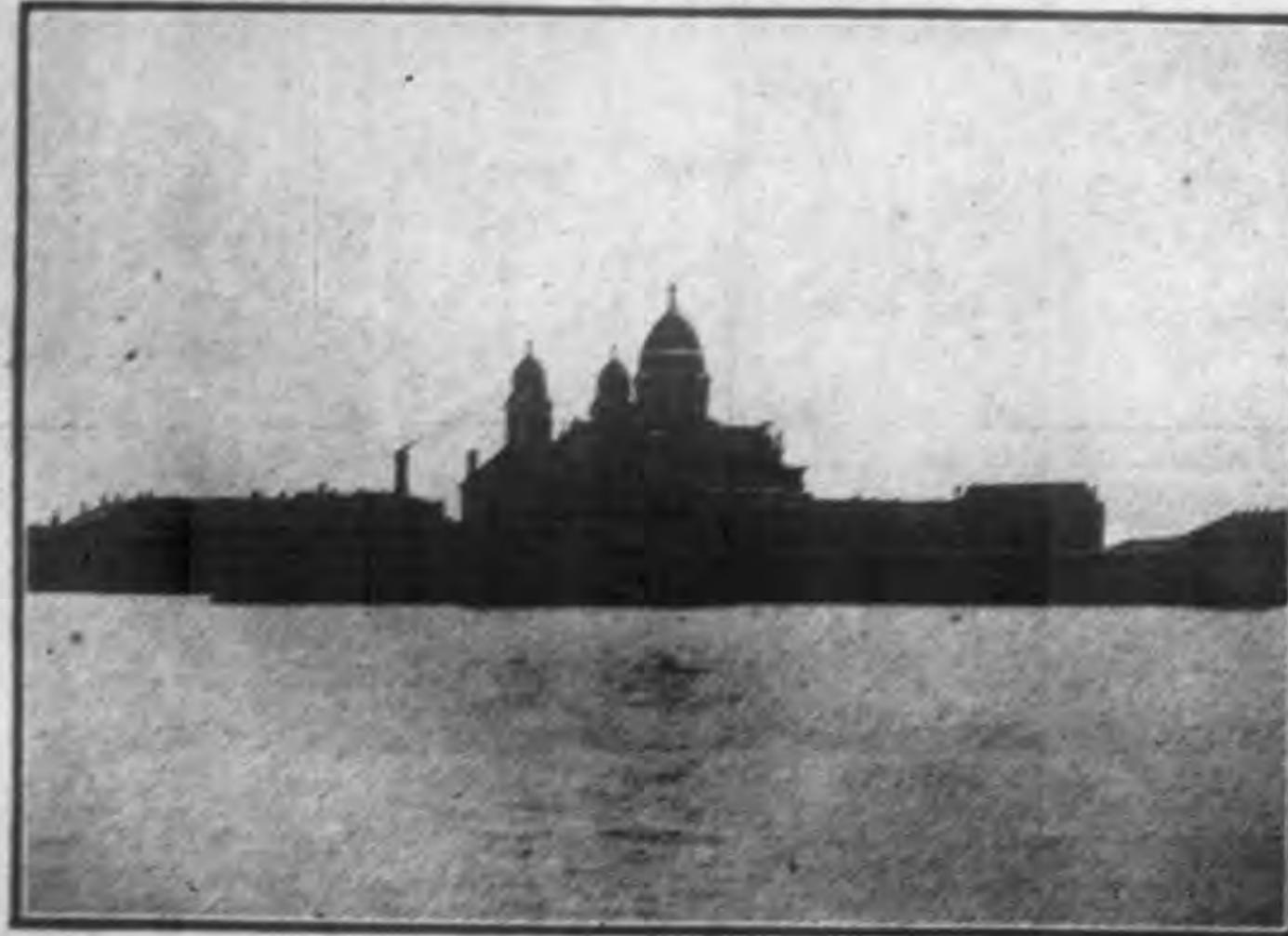
(南開學校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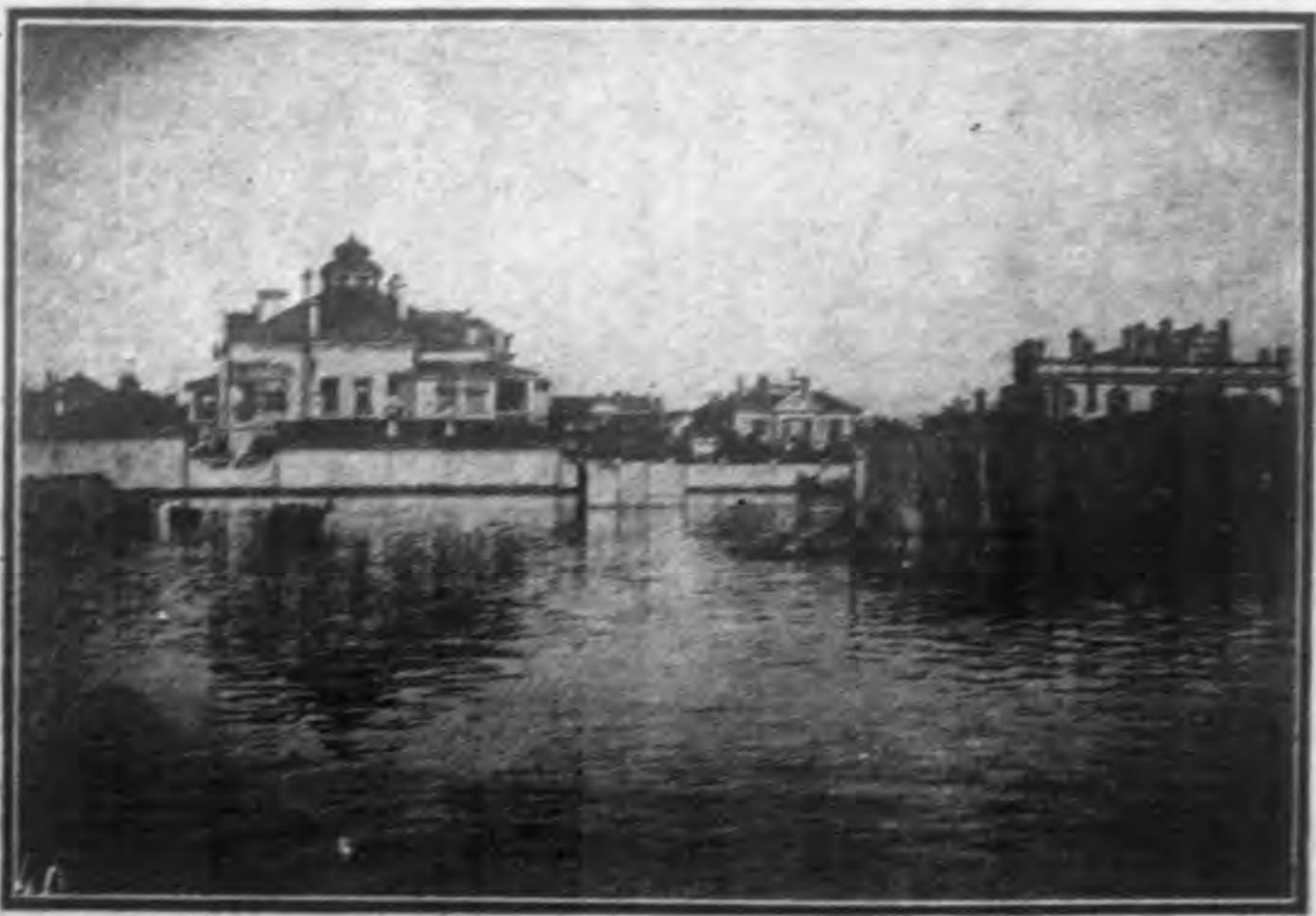
(黎總統住宅)



(老西開天主教堂)



(左那桐住宅右慶親王住宅)



奉 天 水 災 摄 影



(廣 稲 街)

(日 本 街 橋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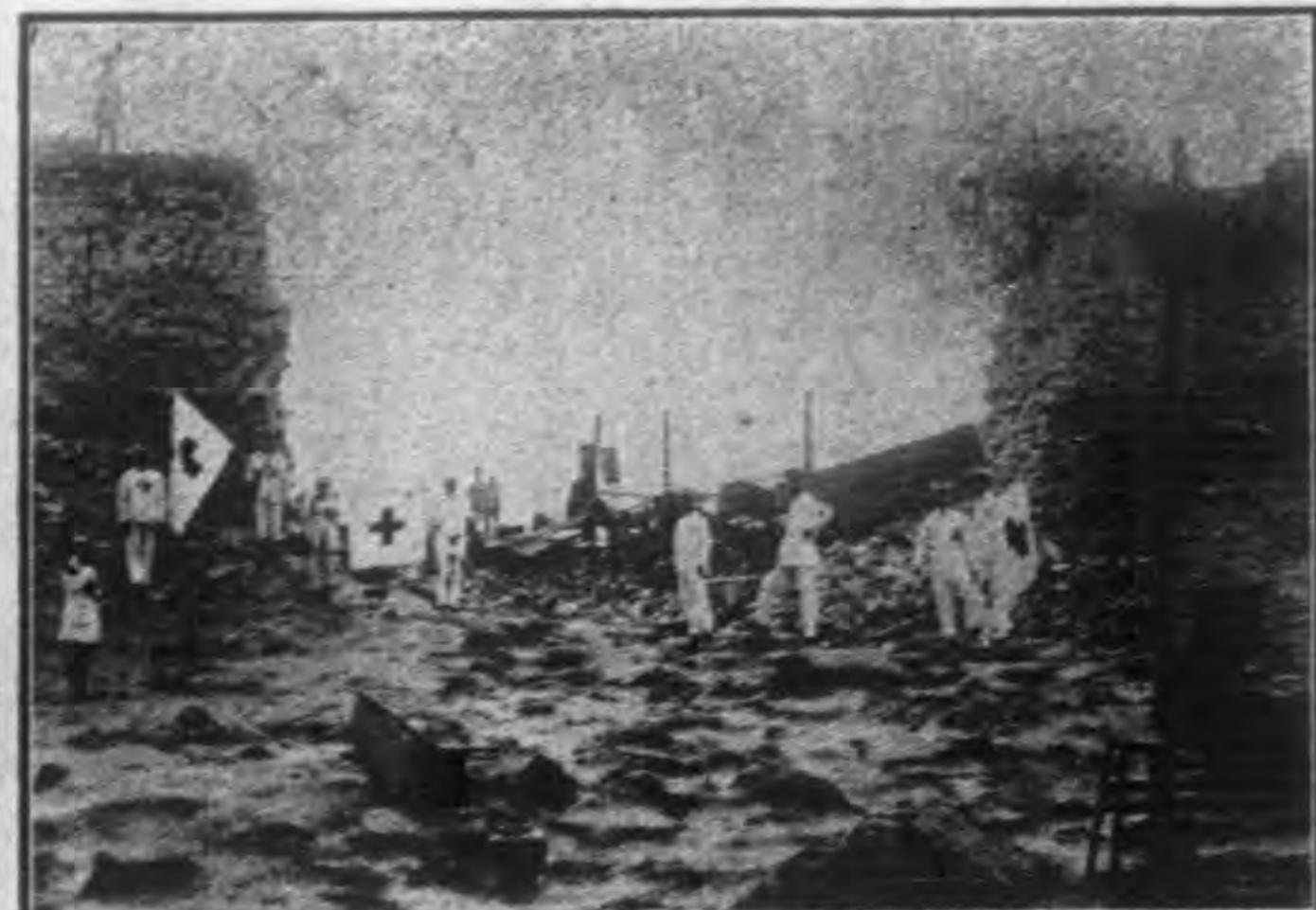
(日 本 街 陣 列 館)

(鐵 路 西 日 本 兵 营 門)

# 成 都 都 兵 灾



后子門（即皇城督軍署之後門）第二次戰後之光景



四川省劉鐵戰爭相持十二日之久本年七月間川軍施放地雷炸毀皇城牆垣十丈餘對軍始要求停戰翌日退出南門上圖係炸裂處之前面下圖係炸裂處之後面



中國紅十字會掩埋金字街被焚時中流彈而死之屍體



廈門風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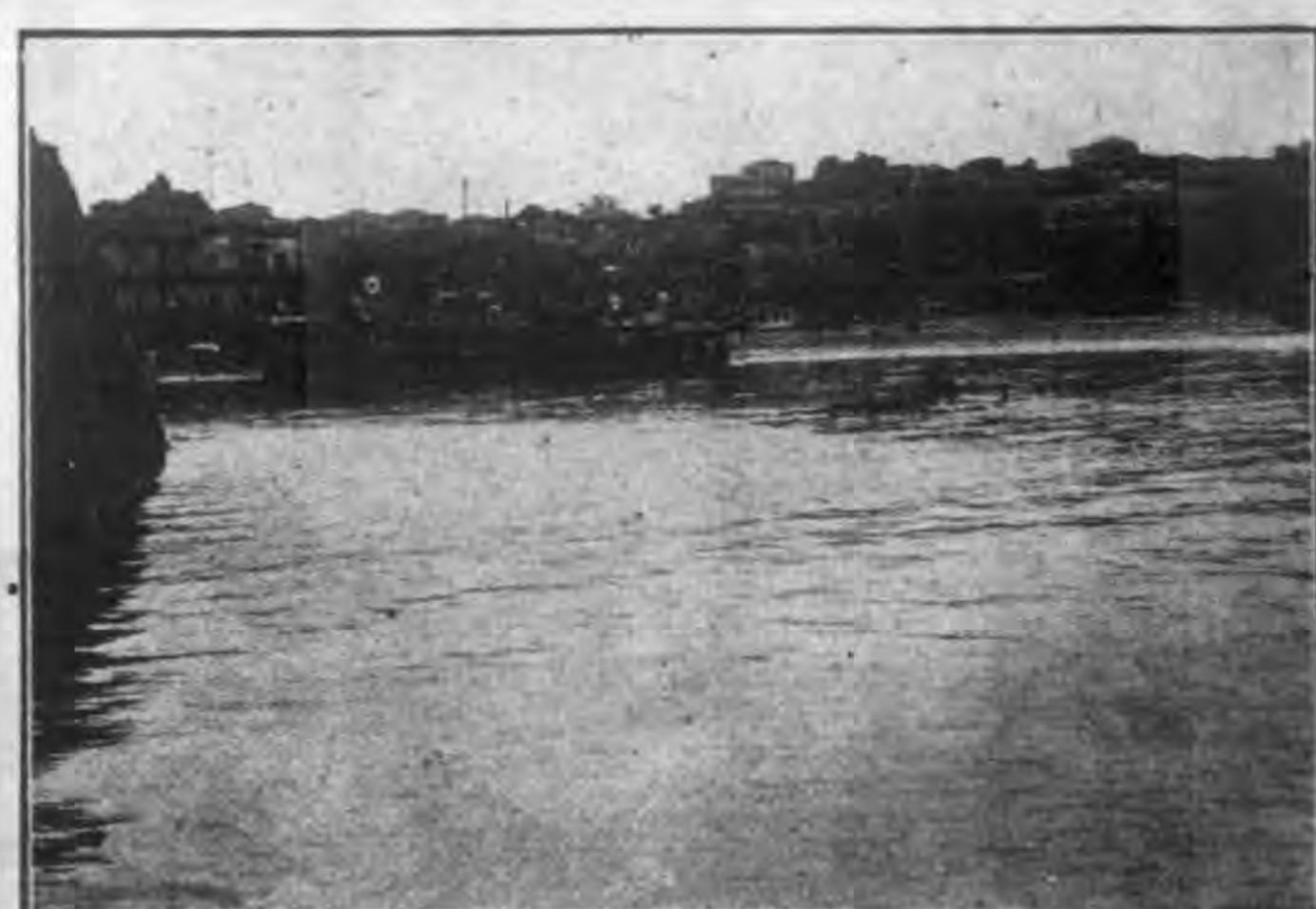


(鼓浪嶼基督教公堂埠頭)



(鼓浪嶼基督教公堂埠頭)

(德國姜維船吹至內厝澳地方)



(鼓浪嶼萬順輪船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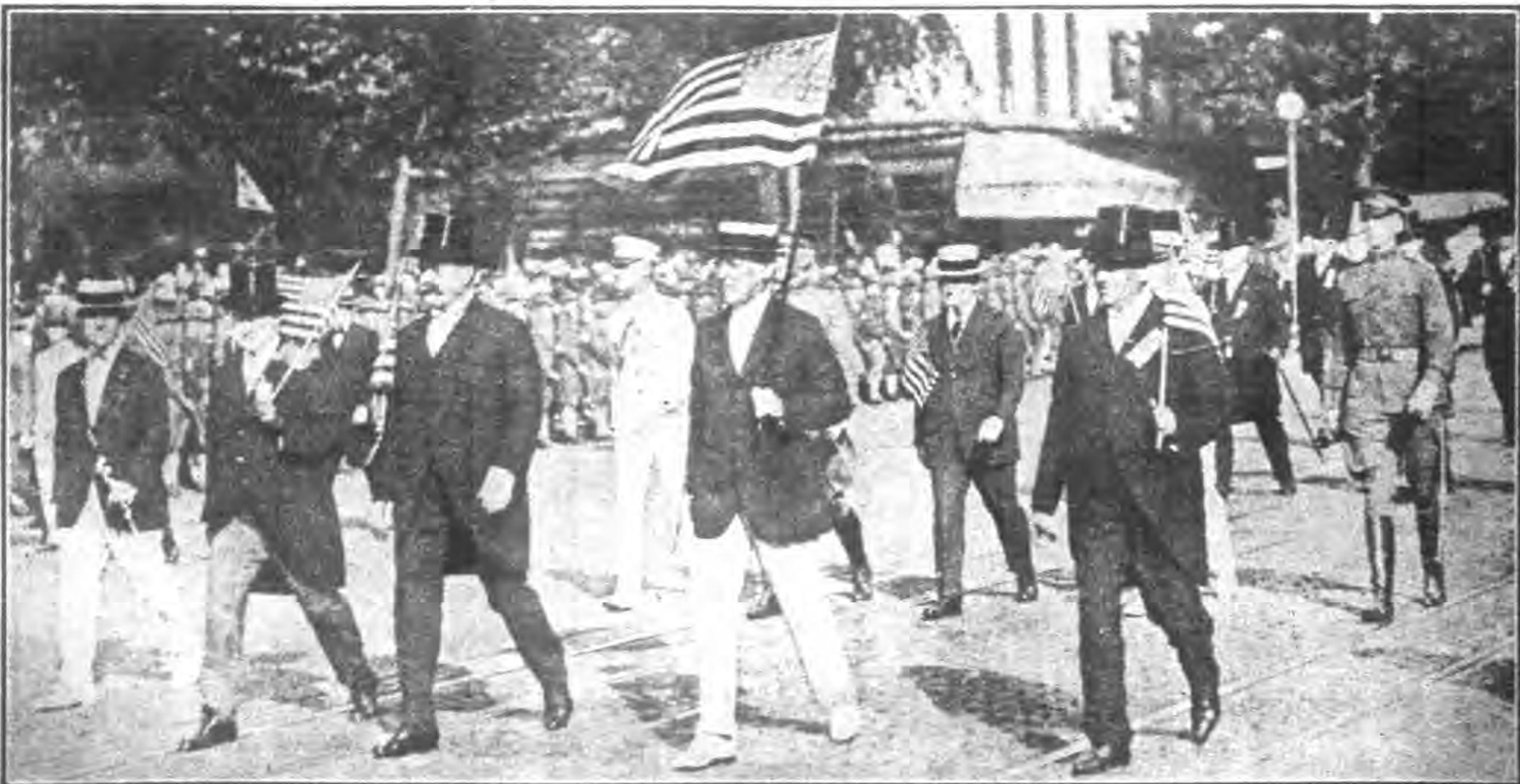
瑞士邊境懸崖上之巡哨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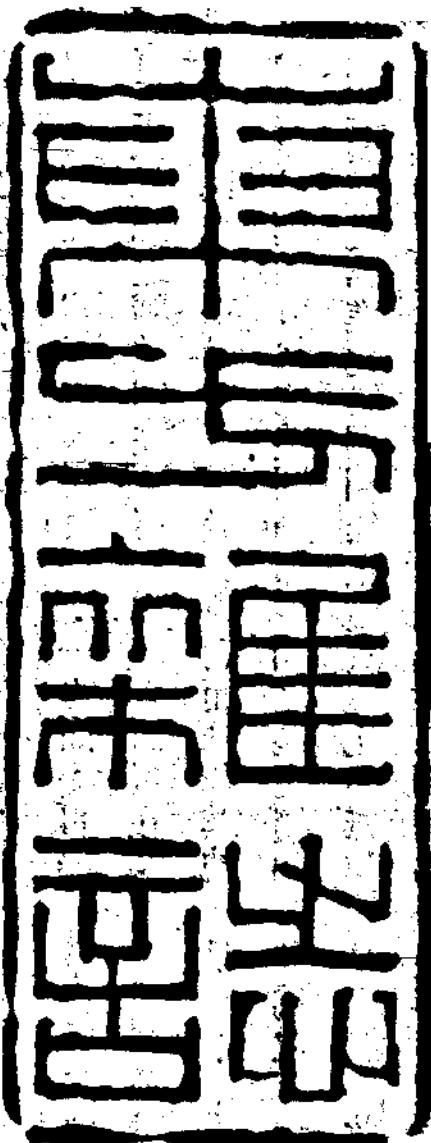
瑞士邊境三國交界處之懸崖



導前之爲旗國執手氏遜爾威統總美式行進行舉街市頓盛華在軍民國美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張東蓀

賢人政治

關於支配國政之根本原理之兩論系

夫近代國家自表面觀之固有種種形態然究其裏面

則無不有一根本原理以爲支配世間論者每多忽諸

昔推究者固不乏異說然可綜合分別之爲相反之兩大論系

兩論系成立之故

黑格爾（莊）之論歷史哲學也。謂主義必有正負之兩面。有甲說焉必有相反之乙說以與對立。迨甲乙二說相調和而成丙說則又有丁說生焉與之相抗甚且亦勿論何種民族。其所以不致覆亡者不外乎能領悟此種根本原理而施諸實際耳。特關於此根本原理自推至無窮要皆準此法則以運化驗之於例則哲學上

於一方有二元論焉。他方必有多元論。於一方有唯心論焉。他方必有唯物論。於一方有觀念論焉。他方必有實在論。於一方有定命論焉。他方必有自由意志論。吾

嘗細繹易經之旨。卽言對立兩系之理。如有乾必有坤。有陽必有陰。有天必有地。於是則得歸納而成定理焉。

卽宇宙間實有對待律。政治爲人羣所由自處之道。精微縝密。發源於哲學與倫理。其亦必有對待律行乎其間。自無疑矣。

(註一) 諸見 Hegel, Lectures o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 調和之需要

未對待之兩種主義必爲各得真理之一方面。不可偏廢。故近代思想之精髓。卽在認真理爲多方面。實在爲進化。是以現代之學說。無偏重於一方面而抹殺其他者。乃注重於調和。以爲完美圓滿。卽調和之義也。趨向於調和而進化。然調和無止境。故進化亦無窮期。愈調和乃愈進化。此所以現代思潮無不以調和爲夫事實上。所以詔告吾人者。凡多數之所欲。果盡爲善。

所謂支配國政之根本原理之兩論系者何乎。曰其一爲庸衆主義。其二爲賢能主義。

### 多數決主義與少數決主義

庸衆主義。以爲人類平等者也。政治之運用。亦當人人而與焉。雖然。衆人之所見常不能一爲之奈何。於是有多數表決之法。今有十人於此。八人之所言相同。雖有一人爲之反對。然必卽以決定。故以爲國家所當執行者。多數之所欲耳。多數欲戰。則國家必宣戰。多數欲和平。是多數之所欲耳。多數欲戰。則國家必宣戰。多數欲和平。則國家必講和。一政之施。一事之舉。乃唯多數之意思。是仰。所以設國家之體制者。專爲達多數之所欲者耳。願其爲說。有一前提焉。蓋卽謂凡多數之所欲者必爲善。願是已。然而此不可僅特想像。以爲武斷。而當驗諸實際。

李

實能主義之成立。即由解決此問題而生者也。實能主義。以爲於事實上多數之所見。不盡爲是。多數之所欲。不盡爲善。不特此也。且多數之所見。往往流於外謬。多數之所欲。往往陷於罪惡。凡此之事。史不絕書。蓋是非無定。善惡無衡。因進化而變易。例如古者天圓地方之說。爲常人所共信。迨哥白尼出。以一人之愚考破陳說。而代以新誣。當其初時。鮮有信者。歷世既久。始爲不磨。斯斷代以論當時之多數。固盡爲舛誤也。又如蠻荒之民。有食人之俗。習於其羣。無或非之者。推溯吾人之遠祖。當其在狉獉之際。亦未嘗不如是。然卒有今日之進化者。必賴有首出庶物之仁人。創立宗教。以順其鬼殘之性。以背其高尚之德。合羣之能事。文化之推進。胥於此成焉。顧此大智大勇之一人。往往不爲當時衆所容。那黎蘇格拉底之死於雅典。朱赫拉之死於俄羅斯。如俾士麥之政。猶莫若於議會。米拉伯之晝逝。例

策。不見用於朝野。類此之事。不勝枚舉。要足證多數之所見。於一定之時間。非徒不盡爲是。抑且概爲舛誤。多數之所欲。於一定之時間。非徒不盡爲善。抑且概爲罪惡。於此實有二論據詳之如下。

第一。人類知懲之進步。本以個人心理較羣衆心理爲速。此則千真萬確之事實也。個人心理。常靜。對於真理。能充分之追求。羣衆心理。則鮮不流於浮躁。不能沈思。黎本曰。羣衆心理者。不拘何時何處。及爲數若干。概爲一種特別心理狀態。其愚焉。惑焉。行焉。要異乎。其在個人獨居之狀態。黎本之論羣衆心理。以爲乃係一種劣等心理。富於衝動。而乏思考。易受暗示。而趨極端。多爲固執。而不改進。如稚子。如婦人。如未開化之人。註二。於是可知羣衆心理。非多數個人心理之集合。乃另爲一種特別心理。而此心理。實較個人爲劣。如常爲無目的之衝動。始易受無理由之暗示。即其最著者也。

第二。真理之認識。初不因多數之人所見相同。而得認

頭數。而十人所屬獨異。而據其多寡。其是非不以頭數定者。有十人於此。唯一人賢能智數。餘皆愚鈍。或拜火爲神。或視影爲鬼。此一人者獨陳其非。此則愚弗得以頭數決定之奸例也。

是以言。唯持多數。其不能得眞是非。也。明且審矣。蓋輒之多少。與理之是非及事之貴僥。乃絕不相涉。故是非真僥之標準。當別求諸他途。而不能以頭數多寡為判。也。且不寧惟此。多數之心理。乃係一種特別心理。而非單純之集合。此特別心理。殊為劣鈍。常激易蔽。對於事理之追求。轉不如少數之為冷靜公平與周密。也是。則非但不能以數之多寡而判理之是非。抑且常呈反比例之現象矣。

此外猶有一端。曰。凡一社會。其積愈大。凡一團集。其數較衆者。斷不能止有正負之二種意見。夫既有數種主張。則事實上實無眞之多數。不過比較多數而已。決定之方法。若即此比較多數為衡。則此比較多數以外者。動皆足宜達被代表者之意旨。是已是代表之所產生。

乃適為觀之。然後。後古以降。則眞之多數。實反諸此。用是賢能主義。不以多數為取決。以爲人而賢也。雖為少數。其所造詣。必較衆庶為深。其所貢獻。必較羣衆為大。其所負擔。必較常人為重。出其所獨得之確信。展其所自修之天才。以爲一羣謀福利。其功果必較諸羣衆之自謀為適當也。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多數決主義。賢能主義為少數決主義。

(註二) G. Le Bon, *The Crowd*, Chapt. I, II.

#### 代表主義與自由憲政主義

雖然。庸衆主義既取決於多數矣。顧於大眾之中。國家之面積既巨。人口之額數亦衆。則取決多數之法。苦不能見施於實際。不得已而有代表之法焉。即選舉若干人為代表。然其為說。亦有一前提。曰。代表者之一舉一動。皆足宣達被代表者之意旨。是已是代表之所產生。

正由其能代達被代表者之意思耳。故曰代表由推舉而成。然而於此亦復有疑問焉。

第二代表者之主張是否確為被代表者之意思。設使二者永久契合無或相違。則代表原則不致破壞。固也。如其不然。縱不為完全歧異。即有一二點不一致。而代表原則已不啻根本動搖。又況事實上一二點之不一致為習見之舉。而完全歧異亦復具有可能之性。是則代表原則之基礎本不確立也明矣。

第二代表之擔任當即為選舉。選舉果為代表者與被代表者之間所立之一種委託契約乎。然而各國之現行制皆有議員在院內發言。對院外不負責任之規定。是不唯證明選舉實非委託之契約。抑且破除此等事實之嫌疑。柏哲士著論之以為此乃所以得良立法部之道。<sup>(註三)</sup>吾亦曾有說詳證其非。<sup>(註四)</sup>茲不贅也。

謂一機關之職權純以他機關委付而來。事實上均無是處。故一人格。其意思之是否正當。若全視乎其合否。被代表者之旨趣。而為衝斷。則某固有之意思。早不能立。此則於自由思想與固有職權之事實。大相背離者也。

是故賢能主義。以為凡屬人格各有自由之意思。凡屬機關皆有獨到之職權。其自身對於行為不行為。負固有之責任。獨立而判斷是非。辨别善惡。於一事焉。信真善。則本於固有之職權與責任。當敢然行之。不必以是否合乎被代表者之意。自為判焉。

吾人因認定庶衆主義為代表主義。賢能主義為自由意思主義。

(註一) D. Burgess.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II. p. 122.

註二 在英國亦近來有此之稱。如下。

第十三凡人格皆有其固有之意思。凡機關皆有其特具之職權。若謂二人格之意思全由他人格者付而承若。

二種之謂代表。謂法律上之機關，係指為代理者，即謂代表為「機關而代表機關」，此為代表說。

首先，代理說之參如下：

代理人法律上之委託關係必為人格與人格之交涉易言之，即當事者勿論代理與被代理雙方必同為人格也。果爾，則疑問生矣。曰：格否乎？抑各人民為各自獨立而自由議會，乃由獨立之議員以代理之議會，果為一人格與否乎？被代理之人民，其全體亦為一人格乎？抑各人民為各自獨立而自由議會，乃由獨立之議員以代理之議會，若有人格，當為法人。全體人民非有同一之人格乎？然文革，夫議會若有入格，當為法人。全體人民非有同一之人格乎？當為法人。夫人民全體相結合，即成國家。國家為法人，自不待言。國家以外，更無全體人民。若云全體人民為法人，即不啻謂國家為法人。雖國家別無全體人民，蓋人民既云全體，是必為有組織有結合，既有組織與結合，則即為國家也。國家為法人，誠屬正當。特國家之法人不能以議會之法人代表之。其他司法行政等各部皆同為國家之機關，實行國家之作用，固不獨一議會為然。設論之原意，在代理人，今以三段論法演之，乃貴為代表國家，可見原說之不合論理也。且國家既為法人，則凡為國家執行其作用者，皆當為國家之代理人。不得再為法人，何以言之？機關非人格，於前已言之矣。譬如人有人格，而其手足不得再有人格，不過僅為人之機關耳。否則即為

參議院。參議院為正當之議員之機關，不為生存在議會或法院等之機關，則謂為議員之缺憾元首等，又將代理何物？是以議會既為議員，則議員為之缺憾元首等，又將代理何物？是以議會與法院等相同，皆為國家機關，不能再為法人也。若以人民各各獨立為言，則代理人為議會乎？抑為各散在之議員乎？以議會言，議會既非人格，又安能代理各人民以議員言，則人民所欲各殊是否先有代理之契約？此層容次款詳之。苟自抽象而論，昔汎之民權固確存在，然凡國家機關皆以議員之權利為言，議員不比議會當然。又况各議員之權，由於機關而生，是為機關體。若云代表各人民，實於機關之外，尚有作用，則別非於議會。其言乃歸於平民。此其明證也。加之議會之權，乃國法直接所賦，與初非因選舉而得。由是觀之，謂各議員代理各人民，實無是處。不待辨矣。

復次，代理關係出於委託為法律上之契約行為，則必有所謂契約者。不可不一究之。是契約是否，即為投票易言之，即為問選舉投票。果爾，則以通例言，契約關係依實事務之意，得以取消，而人與之取消後，實未之新聞。且選舉多用無記名法及複選制，如欲取消事實上亦復不能。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一也。況取選舉制者，固不獨於議會。若總統、若地方長官、若自治員，莫不自選舉而出，未嘗以獨裁。

之爲其代表何獨於議會云然殊不可解。若總統自議會選出則總統代表議會矣。事復可通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二也。夫契約關係者。必被代表者先有一定之意思而不論自己實行之。於是委託於代表者。若有意思而能自行。代表之原則爲之打破。他若並無意思。則代表亦復不立。人民之意思果何若乎。以私利害人欲各殊不復一致。無從而代表之。以公善言。人民雖無不是認公善。然能據定此公善者。厥惟國家之大意識。實較個人之小意識爲親切。故國家之各機關。無一而非謀公善之發展。決不止一議會。各國議會有受理人民之提案與請願。則人民有意思。僅可隨時發布不必預舉。代表則與有意思而不施行之原則相背。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三也。且選舉之票額。各議員未必盡同。得票多者所代表之人亦應多。得票少者所代表之人亦少。果爾。一議會之中。各議員之權利不等。則議事理由取決。此證明選舉非契約者四也。則選舉非委托之契約也明矣。

代表說亦有一謬點。述之如下。

代表說以議會與非人民之法律上代理人。代理與代表有別。謂者。法律有其法律關係。使者不然。其機關不能與其本體混於一體。及使能據謂以從者。此機關正為被機關之機關。被代理人者。非

指民法上人格間之委託。乃公法上機關間之關係。也。然此說於所謂之固不見。若何之大體。且在君主國。君民固有分界。君爲國家之機關。民亦宜爲一機關也。然總揆之。乃知其不然。蓋此說之根本誤點。即在認國民全體爲國家之一機關。且此誤點。正出於機關與國家之混淆。謂國民全體爲國家之一機關。則不可。蓋國民全體。固分之兩端。然不知成分子。者。組織之機關。也。機關者。非謂之信託。也。如人之細胞。乃所以構成其人。者。謂之成分。則可謂之機關。則不可。而人之目耳手足。所以實現人之行為者。謂之機關。則可。謂之成分。則不可。故國民者。國家之成分。而非國家之機關也。若國民爲國家之機關。則既爲機關。即無人格。而其行為又必皆爲其背後人格者。則不可。故國民者。國家之成分。而非國家之機關也。若國家之國家。夫各各獨立之國民。既非一下告公國家之機關。而全體之國民。又不能集成一機關。且以其結合爲之。即當爲國家。初非二物。既爲國家。又安能同時而爲國家機關耶。若自其故。是謂之。則既無組織。云何而能謂之曰機關。是則國民勿論爲全體。爲散立。均不得謂之爲國家機關。夫國民既非機關。又何能設立他機關以代表之。代表說亦有一謬點。述之如下。

代表說以議會與非人民之法律上代理人。代理與代表有別。謂者。法律有其法律關係。使者不然。其機關不能與其本體混於一體。及使能據謂以從者。此機關正為被機關之機關。被代理人者。非

皆足為人民表達意見之機關以應當事機用事成立。

斯時之所以為機關者。以其能司調之作用。若日不能調。未為難物。又莫若機關。故以機關變體之機手足。不能視為其機關。以此種機手足。僅足壯觀而不能可作用也。故人民必有機關以代行其作用者。則其自身必為非機關無疑矣。由是以言代表說亦復不能成立。

開放。

雖然於此實有一二問題焉。一曰。人類於先天絕無差別。所有異狀果均起於後天乎。二曰。以平等開放之待遇。果能齊一民智乎。

於第一問題不可不訴諸生物學。則有拉麥克與衛斯曼之爭。(註三) 拉之說謂後天所贏得者。亦復遺傳於子孫。其在子孫。遂生先天之異同。而衛否之。在生物學上。洵多異議。然自有機進化說發生以來。(註六) 已認生物之進化。非純為體質之進化。乃係有機之進化。擇美格之賜。以實例言。如貧富之懸殊。貧者不能與富者受同等之教育。其智能遂遜於富者。設一旦開放。則未必盡分高下。誠以人之才能。由天所賦。故在先天。概屬同一。迨至後天。為境遇所限。凡此皆社會之罪也。往往因才能之等差。遂生階級。待遇隨之亦異。其間壓抑才能。使無由表見者。事實上又比比然也。此又皆由政治與社會有以致之耳。是故欲齊一智能。當急謀平等之。

中得二十二。普通人之父為最有名或次有名者。百中得二十六。次有名之人。其父為最有名或次有名者。百中得二十二。普通人之父為最有名或次有名者。百中

得十四。〔註八〕是則可知不僅體魄可遺傳於子孫。而知慧亦得遺傳於後世。觀近有所謂進種學〔註九〕者。即基於此原則。於此可斷言者。自有生民以來。所謂原始人類者。即有境遇之殊。而境遇亦足影響於精神體魄。精神體魄上所生之變化。且遺傳於子孫。故以先天無差別爲言者。不知此先天何指。若謂不可窮詰之原人。則雖假定其無差別。然數世以遷。差別自生。是以自有歷史以來。以個人論。其先天未有不差別者也。〔註十〕

序。有徒數百人。一堂授課爲之師者。同屬一人。則其成績。宜無出入矣。孰知事實上未有如此者也。智能之量與魯鈍之徒。其學績常爲判然。此何故歟。曰。待遇者不過一樁機緣而已。人之採取機緣以利用之。不能盡同。有善用者。有不善用者。有用之得失十分者。有用之得失非分者。故同一樁遇。而不盡相同。如結果事實上。其

註十四。

註十五。是則可知不僅體魄可遺傳於子孫。而

註十六。

註十七。是則可知不僅體魄可遺傳於子孫。而

註十八。

註十九。

註二十。

註二十一。

註二十二。

註二十三。

註二十四。

註二十五。

註二十六。

此然也。若謂機遇既同。結果如一。實無異論。於是對於此事實。以平等之開放以矯正之序。即該其天然之不等。以徐圖改造之乎。庸衆主義取前說。其結果。後世之收效。若何。雖不可知。而目前之形勢。則大體。紛擾。何以言之。使智與愚平等。賢與不肖同科。於是智者。賢者。不能展其所能。愚與不肖得逞。其所執勢必使智與賢悉被淘汰。愚與不肖獨擅勝場。其流弊所及。必有不堪勝言者矣。故以平等之開放。以矯正天然之不齊。必不足以達到目的。雖宗旨無外。而手段適得其反也。

賢能主義取後說。以天然之不平等。決不諱以避然之開放矯正之。必先依其差別。設以制限。先於目前。期得最大之福利。蓋目前之最大福利。斯時不可得。則未來之改善。亦必無由企圖。所以祈求最大福利之方法。即爲因事設宜。依其等序。置以制限。俾人類智能之發揮。各適其分。者。故同一樁遇。而不盡相同。如結果事實上。其

某事而止。乙之智能高超於甲。則乙應為大事。亦必盡於甲。無足使甲之所著之智能發揮至最高度。至無屈高就低之弊。無降低就高就低者。則於一團之中。非輕減智能之度。即為事實所不能。故必使各適其量。於是乎一團之中。社會之內。智者得發揮其特有之智。賢者得發揮其獨具之賢。而愚不肖亦適如其低度。之才能。以維持生計。此法一行。不僅使個人得發揮其智能至最高程度。抑且使一團中所有之智能得發揮至最高程度也。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平等主義。而賢能主義為等級主義。

(註五) 按新之爭論詳見 Kohlberg, Darwinian Theory, 第二六七頁以下。

(註六) 見前書第 10 頁以及二十九頁以下及 Baldwin,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第二十七頁以下。

(註七) 見 Kellott, Social Evolution of Human Evolution, 第二

卷之四五頁。按甲、乙皆謂上舉某神明皆甲欲在凡人之間傳播之兩大神。即人神共存。今欲將此兩大神謂之「賽人」。或宜將是兩神歸入「光明」。因體魄之變化二種族作用。乃由此種演進得之變化之遺傳而成三種之進化。即為累積此種遺傳之結果。如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times f \times g \times h \times i \times j \times k \times l \times m \times n \times o \times p \times q \times r \times s \times t \times u \times v \times w \times x \times y \times z$  等。至於無窮其中。則為累積之遺傳結果。見 Baldwin 書第二四七頁。此說尤為主張先天有遺傳之能力者也。

### 單調主義與複調主義

不寧惟是。庸衆主義既認人類智能可以齊平。人類接遇可以平等。於是於職務之異方面之殊。不復能以指其極端。必工可以為農。農可以為士。皆是同等之智能。不必有殊特之技術。而賢能主義則以為流弊。因此而加以矣。

賢能主義以為社會與國家為多方面的。必多方而同時而成立而發達焉。則社會之能事始於國家之興。學

斯。然於多方面之社會必使人依其性之所近與習之所尚。各事於一面。譬如甲之性習近於子。事則甲從事於子。乙之性習近於丑。事則乙從事於丑。以火言。甲乙以至無。以事言。子母以至無窮。和合甲乙與乎丑。則始得完成。而社會之自體與國家之大我。乃為之實現矣。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單調主義。而賢能主義為複調主義。

#### 非個性主義與個性主義

夫庸衆主義既謂人類本屬平等。不惟漠視先天之差異。抑亦蔑視後天之不同。而在賢能主義則以為此種不平等全由於個性之存在。個性於文化上有極大之影響。甚至所謂無個性之族。即無文明。未嘗不可也。故文明之起源。即在個性。吾人乾母斯曾論之。以為個人以某種職能。而實屬重要。並引泰德之說。謂社會法則為機械者。人於其所有物別者。他方有標識性。二者相

輔為用。遂使個性極微之差異。為社會進化之原素。往者之此誠遺宗之論也。

復次。個性之殊與社會之為多方面者。有關係。必以人類各展其個性之特長。以當社會之十面。則相應職。有宜於子事之個性。則得發揮其獨具之才能。似從事於子事。則甲之為事。必較乙丙丁為優。反之於丑事。亦然矣。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為非個性主義。而賢能主義為個性主義。

(註十七) 見 James, *The Will to Believe*, 第二章。又見 Tarde, *Social Law*。

#### 齊進主義與率導主義

庸衆主義既不認人類有異異與殊能。則必以為人類進化之向。也。但須各自為之。初不特有標識。又以爲

之提攜與牽引。其謂各個人之發展。本無過遲銳鈍之別。但得同一之機會。必有齊一之進化。

而賢能主義以爲不然。夫天然之不齊。前既述之矣。個性之重要。前已詳言。故賢能主義以爲人類之進化。以

平面爲齊進。則遲且鈍。以角形爲銳進。必猛而速。此蓋物理上之公例。而應用於人事者。也有一羣焉。其羣中之各分子。齊致前進。各自發展。而爲平面之進行。必不若有首出庶物之人。具超羣之特識。挾持而進。提率以趨。則其遲速之間。必有不可以道里計者矣。賢能主義對於此點。亦有二論據。

第一。領導爲普遍之自然的現象。莫福德詳論之。以爲係社會力之一。歷察動物及人類之現象。如猿如象。如鳥。皆有率領與服從之徵迹。(註十三)他如小兒之羣戲。亦必有率領者與隨從者。(註十四)故莫氏認爲社會上普遍之機能。(註十四)率領之現象。起於天然。實爲一種本能。即以自然淘汰與生存競爭而言。則此種本能。

正由自然淘汰之法則。以適者生存之故。想當以成立。詳言之。卽非有領導。不足以生存。以此爲適而不適者淘汰以去。是則率導者。實爲羣道必需之件。進化不外之則。

第二。不由率引。而取平等之齊進者。不遺空想。亦無實施之日。蓋人類之天性。於一方有服從與追隨之本能。於他方復有倡導與率引之本能。不見未小兒之嬉戲乎。一兒爲首。羣兒從之。固起於人類之模擬性。然可見人類之本能。本有二面。若盡削滅其服從之本能。以去其模擬趨於極端。必致羣道涣散。不復有社會矣。此種空想。全背乎實際。然不盡有害。蓋以此爲提倡。於比較社會力之一。歷察動物及人類之現象。如猿如象。如鳥。皆有率領與服從之徵迹。(註十三)他如小兒之羣戲。亦必有率領者與隨從者。(註十四)故莫氏認爲社會上普遍之機能。(註十四)率領之現象。起於天然。實爲一上爲之推翻也。

不寧惟是。今之民主主義。莫不趨赴於此領弱以行無

之民主主義之社會。決不特此齊進主義。對於牽引。  
亟為注重。故有所謂社會中樞者。<sup>(註十五)</sup>蓋謂衆人中  
之俊者。負一世之奧望。初非限於一方面。乃各方面皆  
有此中樞之人。以爲表率也。如學問技藝政治教育實  
業等。各有其俊秀之士。且凡此各方面中。又有種種之

分類。於學問中。則有醫學天文學經濟學等。有疾則叩  
諸醫者。而醫者與一班常人。又必皆唯醫中之聖者之  
言是聽。幣制則叩諸經濟學者。而經濟學者與一班常  
人。又必視經濟學大家之論爲依違。故社會中樞者。於  
每一社會中。最得優厚之信用者也。夫在信用爲服從。  
在得信用。則爲牽引矣。故社會學者謂社會之進化端  
賴社會中樞。而社會中樞大抵爲天才富於獨創性。而  
一班常人。則止有模擬之本能。則一方特創。他方模擬。  
於是進步生矣。

以言政治。亦有斯徵。如政黨雖不有黨魁。密密爾斯曾  
詳論之。<sup>(註十六)</sup>以爲民主主義不能無組織。所謂多數

參政者。乃屬空想。事實上所不能有者也。既有組織。必  
有一首領。密氏更推論政黨與首領爲一。無首領即無政  
黨。密氏之研究純自心理與社會方面。精微絕倫。啓發良  
多。不俟此作。亦蒙其賜也。

加之人類道德之發展。實以個人道德爲遠出於羣衆  
道德之上。克里斯丁遜曰。政治者。羣衆道德之實際的  
表現也。其視倫理。則瞠乎後矣。蓋政治與倫理。本爲相  
通。特個人道德先進於羣衆道德數百年。故有前後之  
感也。又曰。羣衆道德不能與個人道德同其步驟者。以  
其無責任之感覺耳。<sup>(註十七)</sup>雖克氏謂平民政治與專  
制政治。不過比較之詞。要在發展羣衆道德。然於此實  
可知個人道德既高於羣衆。則個人自較爲可恃矣。克  
氏之論。乃不啻於賢能主義加以反證也。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爲齊進主義。而賢能主義爲牽  
引主義。或保育主義。

<sup>(註十二)</sup> E. Mumford, *The Origins of Leadership*, 第十頁

以。

(註十三) *Robert T. Park, The City* 第三八頁以下。

(註十四) Macmillan 著第三章以下。

(註十五) 原題為 *Outline* 見 Giddings, *Elements of Sociology*。

第一一〇頁以下。

(註十六) Michels, *Political Parties* 第二十一頁以下及二二六

頁以下。

(註十七) Christensen, *Politics and Crowd-Morality* 第七九  
頁以下。

### 個人本位主義與社會本位主義

庸衆主義以個人爲本位。以個人之幸福爲出發點。而  
視社會與國家純屬個人之集合。爲達個人目的之手  
段。其前提以爲個人固能獨立而生存。由其主動而構  
成社會與國家。則社會與國家者。純爲假象。而非實在。  
也。莫以爲文明進化皆爲個人而設。個人有主我之自  
由。爲生活之本位。惟其極端。自輕視社會與國家。易流  
於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自其個人本位言之。易陷

於唯我主義。

賢能主義則不然。某謂社會之起源。雖有種種異說。然  
社會終爲有機之結合。(註十八)既爲有機之結合。當然  
爲超越個人而存在之實在體。有其自性。不僅爲個人  
之烏合。社會內之個人各有向上發展之天職。而社會  
與國家之自身亦有向上發展之天職。是以學者名個  
人爲小我。而以社會爲大我。則前者爲小我之自我實  
現。後者爲大我之自我實現。賢能主義一方主張個人  
之個性之存在。而他方則又認超個人之大我之個  
性亦復存在。以爲二者初不相悖。何以言之。個性之訓  
不限於個人。有小我之個性。有大我之個性。雖相隔離。  
然其發展同屬一途。實爲互相補充。微小我之自我實  
現。則大我不能完成。微大我之自我實現。而小我不能  
確立。庸視之必以爲賢能主義既以社會爲本位。似與  
前言個性頗矛盾。殊不知苟細按之。當即明其不然  
也。

賢能主義以爲社會乃大精神也。於體制爲有機之組。論者爲人民主義。後者爲國家主義。

論深申剖會推論之。以爲凡個人精神。皆爲社會精神。之。某。即個人精神之統一。互相牴牾。以構成社會精神。此社會精神。乃不因個人而異。乃別有其實在性也。

〔註十九〕

賢能主義。所以注重於數之優秀者。所以注重於個性。之發揮。所以注重社會中樞之牽引者。乃正主張。所以完成大精神之機能。若庸衆主義。以社會爲漫然之烏合。或爲平等之契約。則社會之機能盡失矣。

吾人固認庸衆主義爲個人本位主義。而賢能主義爲社會本位主義。

〔註二十〕*Geograph. Element of Sociology* 第二章。

〔註二十一〕見 *Rousseau,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第一七〇頁以下。

〔註二十二〕人民主義與國家主義。麻衆主義以個人爲本位。賢能主義以社會爲本位。故

謂人民主義。言被民成國。國家純爲手段。將來情形

變遷。則國家亦未嘗不可廢棄。而國家主義不然。以爲人類之進化。與國家不可須臾離。故國家雖爲造福人民之具。然非純爲手段。蓋手段者。追目的既達。便可拋棄也。國家永無可以拋棄之日。故不得以爲手段。此國家主義之精義」也。〔註二十三〕復次。國家主義。以爲個大各別福利之總合。並非爲國家之福利。國家之目的。亦當然非各個人之目的之總合。蓋個人目的在小我。之滿足。國家目的在大我之實現。然互相爲用。初不相背。然亦非一物是以應於人民以外。更充實國家之自由。此國家主義之精義」也。此外國家與人民實兩時存在。斷非先有數立之人民。而後團結成國者。特蓋古克謂國家如舊語。十日不可離。〔註二十四〕良有以也。伏人因認庸衆主義爲人民主義。而賢能主義爲國家主義。

謂雖未達此地而能未嘗遺失其理之本原也。

(註文) 由 Dugdale 由 Dugdale (Dugdale 譯本) 第一册

卷三頁。

### 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

凡政治上之原理無不出於倫理之學說。庸衆主義之基於倫理也。爲快樂說與功利說。快樂說之誣生人宗。以爲唯樂是求。而功利說則謂與人俱樂勝於獨樂。衆人之所同樂。斯爲善。亦正爲一羣之福利也。特人與人之間不能無謂殊焉。亦不能無所似焉。於是綜合其數增加實量。易言之。集衆人之苦樂之所同。而定其標。標則有最大多數之最高幸福之法則也。

賢能主義之基於倫理也。爲理性說與人格說。以爲生人宗。在自成之實現。發展其理性而已。不能以單簡淳樸之快樂爲目的也。何謂自我實現。曰自強不息。以順從真火。求合於至善。是已。其破快樂說之論據知實。

關係。即得意之人觀月起一種美感。益動其豪想難之。人則興廢感。轉滋其悲。故感情無極。快樂與否。不關外物。此真一也。且感情有度量之分。如餓時得食。固爲可樂。然飽食以後。若再進食。必引以爲苦。可見若樂無量。純屬量度之適。否。此其二也。外此。則人於困苦之時。亦有一種樂趣。人於富貴之際。亦常與苦痛相伴。如在獸中。雖苦矣。然在達觀知命之士。未嘗無悠然自得之樂。如富貴顯者。爲境所驅。亦不能無苦痛之感。可知人之向上活動。不能以唯樂是求。一語以說明之。此其三也。更以生物爲證。如蛾之撲火。葵之向日。概爲一種無意識之衝動。初不知所求者爲樂。及某一回來得着。亦復不知果爲樂。否則生物之活動。初非預知有樂而後求之也。明矣。此莫四也。他如勇士殺身。仁人殉國。其爲某種之快樂爲目的也。何謂自我實現。曰自強不息。以順從真火。求合於至善。是已。其破快樂說之論據知實。夫亦曰真澈其意志而已。至於意志遂行之結果。是否

爲樂。初不之計。可見人生目的固不在求樂矣。此其五也。凡出辭論。本爲哲理學上難解之題。爭論頗多。茲不詳述。(註二十一)

賢能主義。可以謂衆人之所同樂者。決非社會之福利。與國家之目的。蓋截然二物也。試舉一例。如歐洲大戰。各犧牲大多數之性命。以保其國家之福祉。若必以爲犧牲者爲少。收益者爲多。方足定國家之目的。則於此例。將何說之辭。又如某盜殺一人。在被害者固爲多數。而盜賊之盜。實爲多數。似犧牲與收益。正合比例。然決不能以盜爲無罪。於是可知國家之福祉。與多數之樂利。本爲二種範疇。雖有共同之點。而實非一物。即賢能主義。以爲但訴求國家之福利。則多數之快樂。即當於其中矣。諸君爲理性之發展。充實其自我之人格。則社會之大我。亦得藉而實現焉。不必以最大多數之最高幸福爲標準。而社會之福利。乃不期然而致也。復云所謂某大多數之最高福利。訴諸事實。殊難確定。

第十。爲多少人數之不易衡量。第十一。爲道德觀念之不易測度。故此說純爲想像。若曰經可以想像得之。則以此法爲之想像者。曷嘗不可。易以彼法窮是說乎。而賢能主義。不取此種想像矣。又安見此之優於彼乎。故賢能主義。不取此種方法。而另以理性爲標準。合乎理性者。爲國家之福祉。而大多數亦必蒙其利焉。不合理性者否。之發言之節。不以數量爲判定之準繩也。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爲功利主義。而賢能主義爲理性主義。(註二十二)

(註二十二) 見 Paulsen, A. System of Ethics 第二五二頁至二七〇頁。

(註二十二) 本節所論之功利說與快樂說。參見 J. S. MILL, Utilitarianism. 及 Bentham,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lation. 直無性說與自我實現說。參見 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及 Green, Prolegomena to Ethics. 等書。

第三章 現代哲學之尤詳也。

三、舊進化主義與新進化主義

凡倫理上之主義。無不有哲學上之根據。蓋一爲人生觀。二則世界觀耳。蓋則人生與世界亦兩強分。非有系統之浑一觀不可也。

庸衆主義之基於倫理也。既如上說。其觀於世界觀。則以爲世界之進化。唯自其微塵以觀。舍物之進化。始集成世界之發展。其視宇宙之浑一。非屬有機作用。易言之。卽止有萬物之進化。而無宇宙之發展。宇宙爲靜止。而宇宙所容納之萬物。則有變遷。此庸衆主義之宇宙觀也。

賢能主義則反之。以宇宙之渾一體。其自身爲進化之發展。宇宙有體有用。不僅爲萬物所占領之場所與時。際。且其進化不可逆測。故賢能主義爲現代思潮之所產生。其特點有二。

一曰。必與生活相關切。言不陷於無益於人生之空想也。

二曰。必與生活相關切。言不陷於無益於人生之空想也。

三四。必爲創造之進化。言不認世界爲固定。而謂其進化必含有創造之意也。

是故賢能主義之世界觀。適合於柏葛羅之創化論。<sup>(註二十四)</sup> 而其人生觀則又適合於歐首之精神生活論也。<sup>(註二十五)</sup>

吾人因認庸衆主義爲舊進化主義。而賢能主義爲新進化主義。

(註二十四) H. Bergson's Creative Evolution (Mitchell's)

此書不依英譯爲華文以傳國人。

(註二十五) Gibon, Eucken's Philosophy of Life. 第八五頁。以下。但歐氏著書頗多。不佞惟識其 Main Currents of Modern Thought (Booth所譯)。一書於 D. H. T. 論會之尤詳。

#### 空想主義與歷史主義

庸衆主義。忽視數千年之史跡。以爲已往者。止限於已往。而不能影響於未來。故於未來之施設。另以理想爲之。不必依據過去之事實也。賢能主義以爲不然。過去現在未來。實爲一系。不可判分。深究過去。即知未來。故

欲於未來。爲之措置。非熟考過去之事跡不可。所謂由已往而推知將來是也。是以庸衆主義。忽視已往之歷史。而實能主義。則注重於昔時之陳跡。以爲凡此歷史。皆爲表現一種原理之象徵。苟能由此象徵而窺得其原理。則得之矣。

吾人因認定庸衆主義爲空想主義。而實能主義爲歷史主義。

### 諸端之綜合

第五節之多數主義與少數主義。與第六節之代表主義與自由意志主義。爲屬於政治制度問題之範圍。第七節之平等主義與等級主義。與第八節之單調主義。與複調主義。爲屬於社會制度問題之範圍。第九節之非個性主義與個性主義。與第十節之齊進主義與導引主義。爲屬於文明原理與夫教育原則之間題之範圍。第十一節之個人本位主義與社會本位主義。爲屬於社會學問題之範圍。第十二節之人民主義與國家主義。所謂「俗」者。此言賤民即貴族之意。

主義。爲屬於國家學問題之範圍。第十五節之功利主義與理性主義。爲屬於倫理學問題之範圍。第十四節之舊進化主義與新進化主義。爲屬於哲學問題之範圍。第十五節之空想主義與歷史主義。爲屬於觀察方法問題之範圍。以上則庸衆主義與實能主義所證者。之大較也。由對比以述之耳。

### 庸衆主義之由來

庸衆主義之發生。可追溯於太古。希臘之雅典。自歐洲克來斯以後。平民主義已臻極度。遂致淪亡。蓋毗氏在時。控制於上。率導全國。得致富強。毗氏逝世以後。平民主義之惡徵。次第發現。俄民跋扈之風日甚。民會中常占多數。以私慾私利爲旨趣。議決不利於國家之議案。且更從事於壓制貴族與富者。使社會上高尚富華之氣。優秀超越之風。大變而爲卑劣猖獗之習。墮落苟且之行。當時豪時之學者。咸太息痛恨之。遂定清「民智」。名「十詞」。所謂「十詞」者。此言賤民即貴族之意。

此平民政黨之語也。

### 庸衆主義與社會主義

庸衆主義之源於極端也必為社會主義。然社會主義亦有相反之二種。一曰有政府之社會主義。二曰無政府之社會主義。前者廢私產制度。廢家族制度。而於一切共同生活之事務。設立一共同之機關以掌管之。其權乃較現代各國之政府為大。後者廢私產。廢家族。唯不立共同機關。使人民返於原始之散立狀態。故二種之說。乃截然相反。一者仍屬於社會本位之思想。謂之曰國家主義。亦無不可。一者則純係個人本位思想之所出。去庸衆主義。既棄個人本位思想為緣。則精神上不能無矛盾。此言庸衆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關係也。

### 庸衆主義之實現

庸衆主義不過一幻想而已。歷史上固未嘗有完全之實現也。然亦不得謂無實現。特無完全之實現耳。於程度上亦會有幾分之幾之實現。如現代之平民政黨。概所思索。為一己之利而已。而莫期莫故。雖非自願。然要

為庸衆主義之程度的實現。故吾人分別觀之。謂事實上之庸衆主義與理論之庸衆主義為二物。茲分述之。

### 理論上之庸衆主義

夫庸衆主義雖曾為程度的實現。然即此程度的實現之中。亦百弊叢生矣。(註二十六)於是有一「平民政治之弊」。唯有更廣之平民政治以救濟之。(註二十七)雖然所謂更廣之平民政治者何乎。非所謂總投票與直接立法乎。總投票之制。羅偉爾曾列表以明之。(註二十八)其投票人百分中常有未滿其半者。而可否亦於焉取決。於理論之民意。寧復相符。故羅氏之詮民意。仍屬虛誕之說。

吾以為理論之庸衆主義。以虛誕為極軌。然其說在理想誠為充足。在實際則絕無實行之可能。茲略述之。盧騷之民約論。有言曰。「由此推知。總意者。端正而又有公義者也。然非謂人民之意。皆無邪謬。夫人之所思。索為一己之利而已。而莫期莫故。雖非自願。然要

本見於自誤。蓋有時而傾於惡故也。是以衆意與總意之間有絕大之隔離焉。後者僅關於公益。前者則惟私利是求。不過爲個別意思之集成耳。特除此種意思互相加減外。而總意仍留爲其總差也。苟人民得正確之報告。彼此母交商。自表其所見。則微差之意見之總合。即總意是已。且此總意必常爲善。若派別生大羣之中。復立小羣。此種結合之意思。在結合固可謂爲總。而在國家。則仍係個別也。蓋其表示。非有若干票代表若干人。乃有若干票代表若干團結耳。差別愈少。其結果之爲總也。乃愈不可得。若一團結壓制其他。其結果非微差之總合。不過一差別而已。於此則實非總意。乃一特殊之意思。而獨占勝利耳。要之。總意所能表現者。必於國內無特殊之團結。人民得自思其所是。此則兩寇莫

又曰。『吾人各以其人身與權力共同置於總意之下。高指揮之下。且在吾人之地位上。皆爲其分子。即爲全體中不可分離之部分。』又曰。『國家者。道德的。人格也。其生命由集合其分子而成。其要務爲自衛保存。則必有普遍強制之力焉。由此以指揮其部分。擴增進全體之福利。夫民約之賦。政治體以絕對之權。得指揮其分子者。正猶天賦人以絕對之權。以指揮其官器也。此種於總意牽引之下。故得而名之曰主權。』（註二十）九是則盧說之旨。以爲國家之意思。斯爲總意。總意之內容爲公善。凡此所論。純屬理想。當更端討論。惟總意之果爲存在與否。必以其實現爲衡。夫以何法使總意得爲之實現。在盧雖初無滿足之答案。此則大可異指。斯所立之制度也。若有差別於此。則必使其愈多愈善。且必體其平等。此致盧倫諾烏與塞維所立之制度也。諸此設備。始能保證總意之實現。而人民無不致自歎。』又必設法使各相平衡。試問此五法。於事實並無清實。

行之可能乎。譬如其必無也。不惟開明如今日之各國。未有無黨會者。即追溯太古。雖民智未進。然所惑不無異同。所交不無親密。以自然的關係。而產生黨派。殆亦不可逃避者也。至於既有黨派。而謂能禁其有大小強弱之殊。則又夢囈之譚。可知此二法者。於實際上皆無是處。

盧瑟之方法雖有二。然其精神。則一夫亦曰保障各人之自由發表其意思。是已蓋其前提之義。以爲苟人人而得自由發表其意思。而無外界之干涉。則其意思必常正而善。由是觀之。盧瑟純以自律論爲根基。卽着眼於內部之良心。而漠視外國之影響。此其爲論。在倫理上實有研究之餘地。今簡單述之。

近世倫理學。純以科學爲基礎。自達爾文以降。比較心理之研究與社會心理之研究。日益發達。知所謂良心者。乃進化之結果。蓋不徒良心爲然。凡一切道德本能與倫理觀念。單由進化以變易。此則歷史之所示也。(註)

正才故益以自律爲標準。而忽視他者。不能說明次面之倫理現象也。

據此以論。則對於盧瑟。不能不有非難。第一。人與油油發表其意思。固得謂近於正而善。然祇得視為概然。不得認為必然。蓋人類之道德不齊。修养不等。或以為此事之責任重大。慎重將事。竭其知能以赴之。或以為可不負責任。兒戲出之。卽如選舉。勿論何國。其國民之有權者。中知其責任。率天良以投票者。能有幾人。以百分計。之不知成何比例。此誠不能不令人浩嘆者也。第二。意思之發表。於道德問題以外。尚有知識問題。知識不齊。亦爲不可避者。故有時非其道德有虧。仍係知識不足。若純持良心。而不問知識。謂其必得良效。恐無是處。

所謂克離外的影響。其自主的意思成爲正當。亦無是處。蓋有時其外的影響足導之於善。有時自主之意思亦不免趨於惡故也。由是觀之。不惟於歷史上。盧說從來未有實現之事實。而且由理論上。盧說亦永無實現之所謂也。

(註二十六) 許見庸衆主義之正面。[附]

(註二十七) 此 Alexis de Tocqueville 之語。見所著 Democracy in America。書中一時未能標出其頁數。

(註二十八) Lowell, 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 之附錄 A 與 B。

(註二十九)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trans. by Cole.) 第二十一頁及二十七頁。

論三十一) 以歷史事實而比較研究倫理者。有 Sutherland, Origin and Growth of Moral Instinct 及 Westermarck,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Moral Ideas。至於進化論派之倫理說。則有 William, Evolutionary Ethics。[書其第六章即第四十二章至第六十五章。論公私道德。] 有有限的庸衆主義

盧譯曰：「以嚴格言之。並無謂之謂民政治。且其不能有也。蓋以多數爲治者。以少數爲統治者。與自然律相反故耳。」(註三十) 以故近世之平民政治者。與自然律相之平民政治。卽前言庸衆主義社有程度的實現之意。也。然所謂程度的實現。實謂因限於事實。不能爲完全之實現。此則因事實之制限。一變而爲主張之有限。故有限的庸衆主義者。蓋指平民政治應加以限度。更不趨於極端而言也。

雖然。所謂有限者。其限以何爲界乎。其限界似可謂唯而定乎。在主張者。初無明晰之回答。不得已。則惟有各以本國之國情爲標準。而定其限界。果爾。則庸衆主義之精神。已失去泰半矣。

(註三十二) 見前引盧書第五八頁。

庸衆主義之正面

庸衆主義之背面。固有調和之精義。容所苟論之。然眞並非以近世採取平民政治之諸國之經驗爲證明。但

見其弊。不易葉。

第一議會制度所以代表民意也。然果能代人民謀福利乎？先觀國會政治之祖國英吉利，其近來政治大權悉移於內閣，國會之作大減，次如美、美之立法，蓋取

爾遜亦有『國會以寡弱』一文，惟所引實錄據那氏謂其言曰：『吾五十一年嘗隨心神禪之國會會議，失其光輝』，則國會因再信用漸低，已失其為重要也可知矣。（註三十五）

盧騷之論，先防立法院之腐敗。其後各州議會與聯邦議會之信用漸低，遂有總投票與直接立法之制度焉。（註三十六）德法學家耶律芮克曾論代議制度之將來。（註三十七）謂通觀一世紀以來之歷史，依憲政之經驗於「世紀以前」以極大之奮鬥而爭得之國會制度，今則已顯生意料以外之變化。此勿論。何人未有不為之驚奇者也。其變化起於不知不識之間，逐日而愈甚。

一言以蔽之，即對於國會制度之信念乃漸趨薄弱是已。而此種信念之淡薄，又成普遍之現象。勿問何國概如是也。在耶氏之意，以爲率此傾向而前，終必有一日致國會失其權威。於政治上廢其作用，其地位亦必搖動。或有伸張制衡而代之，未可知也。德倫理學家包

舉其信用者也。

第二政黨者，所以運用國會與內閣者也。然政黨之弊，不可枚舉。國會制度之失其信用者，其主因，原因乃在黨弊。蓋政黨之存在，必須多數之金錢。其金錢者，固勿問以何方法，要不離乎秘密與黑暗。故須有黑幕運動。或有伸張制衡而代之，未可知也。德倫理學家包

此惡。若與黨俱存。夫代議制度。既不能無黨。則此種之弊。始亦爲不可免也。就近以來。泰西學子反對政黨。之論不一。而足其論政黨之最詳者。爲俄人渥斯特露。

郭斯開。<sup>(註三十二)</sup>專就英美之現狀。詳爲敘述。加以評

論。其言曰。以選舉制度之必然結果。產生政黨。執意乃竟致與代議政治之最初目的相反也。如美國薄斯。<sup>(註三十七)</sup>之跋。英國前列議席。<sup>(註三十八)</sup>之專橫。其壓抑他人之自由意思爲何。如故政黨之弊。亦爲不可逃避者也。

第三。選舉制度。所以宣達民意者也。然而選舉之施行。

果能悉依民意乎。如美國薄斯之強迫。莫倫浮區。<sup>(註三十九)</sup>之賣。不惟選舉不足以代表民意。抑且反致民德日墮於卑劣也。他如近來比例選舉之運動。旣言比

選舉制度。所以不能免於弊者。以人性不完。民德不齊。之故。其間不能無賄賂。不能無輕率。使一班選民。越知負有重大之責任。卽文明先進之國。亦有所難能。世界初無斯境耳。

要。庸衆主義所有之諸制度。皆不免於有弊。其弊乃與制度俱存。無法除免。馬克開啓尼謂平民政治之理想。與其實際。乃有鴻溝之分。<sup>(註四十)</sup>是則近一世紀以降。世界各國無不痛心疾首於平民政治之流弊者。有自來矣。

(註三十二)前引 Lowell 著第十章「代議權利與之權」。即第一二九頁至五一頁。論之頗詳。

(註三十三) Jellinek, Verfassungsänderung und Verfassungsgewandlung. 第七節即第四三頁以下。

(註三十四) Paulsen, Das Sinken des Parlamentarismus. 或所著 *Das Ende und das Ende*, 第二卷第四七頁以下。  
(註三十五) 前引兩入參看。亦甚詳。見 Rhume, Bedeutung und Aufgaben der Parlamentarier. 第一章。Handbuch

der Politik 第一局第三六五頁以下。

(註三十六) O. K. Campbell, Democracy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es 第二章之結論。(見第六〇七頁至七四一頁)

頁)

(註三十七) 原語為 Boss 見 Bryce, American Commonwealth 第一册第一二二頁以下。

(註三十八) 原語為 The Front Bench。即議會中古前列議席之謂。

(註三十九) 原語為 Better Borough。謂歷史上相沿襲之選民而並無一定之區域。但有權可以投票為一種遊居之人民。

(註四十) McKechnie, The New Democracy and the Constitution 第一五頁。

### 民主主義之背面

民主主義之正面既如上述。為一種制度與弊害相伴者。然何以不能盡除此種制度耶。則其背後蓋有至理。實質已於事實上為無形之變化。則其形式必與之不相應。於是生一種傾軋與競爭。欲弭此爭。必使經濟以宣洩之。是以必使各種意思皆得宣洩耶。則有原因三端如下。

一曰。文明日益發展。教育日益普及。故人類知識日益擴充。凡昔之知識幼稚者。今皆得有滿足之學藝。國內有知識者逐漸增多。則此有知識者對於政治不能無觀感。不能無主張。然歷史上所遺之制度。祇適於曩昔之當時狀態。對於此種新增加之有知識者。杜其參政之途。此所以不能不變通者也。否則國家必受莫大之損失。且將不免於內亂。於是亟宜變更歷史上所遺之制度。以求合於現勢。廣為容納。使國內有知識者悉數得發揮其意。盡量得暢達其主張。此實因事實上知識增多之故。有不得不然者也。

二曰。生活日益複雜。交通日益便利。故經濟狀態日益進步。凡昔日歷史上所遺之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真相應符。於是生一種傾軋與競爭。欲弭此爭。必使經濟制度與社會組織。皆趨於開放。以生產要求者與社會活動者之增加。故新增之未得者。對於既在之已得者。

提出平等與開放之要求焉。此亦因社會與經濟之狀  
態變遷不得不如是也。

要之。庶民主義之所由生。即庶民主義之所以不能逃  
避之原因。實為文化日開之結果。易言之。即社會狀態  
變遷之結果。夫社會狀態之變遷。既屬自然之勢。則庶  
民主義乃應運而生。同為不可免除者也。

庶民主義為含有利害觀念之信念

聖本告吾人曰。凡見諸實際者。必使理論變為感情。斯  
可矣。故庶民主義者。非高深之學理。乃淺薄之信念也。  
夫羅比斯披耳者。手造恐怖時代者也。當其為推事時。  
因不忍見死刑之判決而辭職。其仁慈為何如。迨後竟  
至月殺數百人不稍恤。其性格之變。由信念為之。此種  
淺薄之信念。易於深入人心。雖世界各國。未有純粹建  
立於庶民主義之上者。然勿論何國。鮮不為庶民主義  
所侵。正職是故耳。

據庶民主義之為信念。即夾雜利害之概念於其間。

何以言之。凡信念之間接。皆為利害。如念佛者。佛教之  
一種信念耳。然其意在求往生樂土。則為一種利害觀  
念耳。然其意在求上帝降福於其朝。則又顯係利害觀  
念矣。故勿論何種信念。無不挾利害之心與之俱存。庶  
民之為信念也。其背後之利害觀念。即為上述之傾軋。  
質言之。乃係一種階級競爭。即本來未參與統治權之  
階級。與本來參與統治權之階級。爭平等。爭開放。本來  
未享經濟制度之利益者。與本來享受經濟制度之利  
益者。爭平等。爭開放。換言以明之。即爭政治之開放。爭  
經濟之開放。亦即平民與貴族。爭貧者與富者。爭其爭  
之裏面。無所謂是非。亦止有利害而已。故庶民主義者。  
不過平民與貧人向貴族與富者。爭取之旗幟耳。非他  
物也。

法蘭西大革命之起也。非源於民權之學說。乃出於經  
濟庶民主義之為信念。即夾雜利害之概念於其間。

謂應者猶慢。皇武驚出奔。秩序遂亂。此革鼎之始也。世  
人所知之矣。故近世國家無不採取幾分庸衆主義之  
制度。苟節階級競爭。容納經濟分配。蓋亦不  
得不如是耳。

序目 實際上之庸衆主義

初論古今未有純粹建國於庸衆主義之上者。如希臘  
自尼爾克來斯以來。宣可謂純正之平民政治矣。則有  
特別原因。一曰雅典為城市國家。夫以城市為國家。  
其範圍甚小。統治自易。二曰有昆氏表率於上。仍恃少  
數傑出之士。非異聰明於羣愚也。有此二種特別原因。  
為其功成之要素。始得而難繫焉。然不久此氏逝世。百  
弊發生。卒以淪亡。後之史家不能不為之太息痛恨於  
當時之平民政治也。

次如法蘭西革命數次。求得民權。其發布之人權宣言  
書。學者謂徒仿英美之形式。而實際上初未嘗取得如  
許之民權也。〔註四十二〕其後憲法數易。制度屢更。迨至

第三共和始得固定。而行政那之權。特舉越加普。西  
史之所遺。不能遽改也。在舊世界就中大革命以後之  
狀態。足資研究。卡立耳之敘述。〔註四十三〕雖不免於小  
說之性質。然當時之情形。藉鏡一斑。其庸衆主義之高  
潮。可以見矣。然所有文明學校社會。皆蒙其破壞。人類  
所賴以存者。至此盡失。故不復能久。其後第三共和成  
立。庸衆主義者。秦半已死。當時執政之人。皆屬非平民  
主義者。故有「共和國而無共和主義者」。〔註四十四〕之  
譏。然卒以此挽狂瀾於既倒。法蘭西卒有今日。著於庸  
衆主義。加以嚴格之限制。有以致之耳。設諷其狂流。不  
加挽救。吾知法已早亡矣。

法蘭西之革命。謂效法於美利堅之獨立。實則美之立  
國。並非基於民權之學說。乃擴充舊有之規模耳。蓋美  
之清教徒。不見容於祖國。遂相率而移居新大陸。有移  
民公司。其組織周密。有類國家。其後各州之憲法。即為  
公司章程之擴大。而聯邦憲法。更為各州憲法之擴大。

他。猶數徒乘其高爵之人格。純潔之思想。故其能出於善。適用公司章程者。以運用州憲與國憲。詳言之。其人民之權利。由社員之權利演化而來。其政府之權利。由董事之權利演化而來。其政府之制度。依公司組織之體制而成。故其成立非庸衆主義之力也明矣。(註四十一)

麥吉利亦莫不然。盎格羅刹克遜人種。本富於自治。凡地方事務。皆以公議行之。此即議會之遺稿也。(註四十二)其後漸趨於平民政治。其醞釀乃五千年之久。議會與英皇爭權者。凡數百年。顧降至今日執政權者。仍屬一定之階級。(註四十三)是則英倫之所以爲英倫者。初非特庸衆主義之原理。乃就其歷史上固有之民性而爲之演繹以成。此後之變化。亦必以民性爲準。

總由英國始發端也。

英美兩國。實其謂基於庸衆主義。蓋其謂基於民主。故其歷史。則見於英國之君主立憲。及於美國之民主共和。然

之獨立經營。純屬少數貴者。故曰瓦古。遍大地。未有純粹建國於庸衆主義者。凡歷史之所示。成功者皆屬賢能主義。失敗者必爲庸衆主義。雖後之趋向不可知。然此種事實之證明。頗足與人以覺悟也。

(註四十四) Jellinek.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Citizens(M. Farrand 著)

(註四十五) Dicey,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第 114 頁。

(註四十六) Carlyle, French Revolution.

(註四十七) "Republic Without Republicans" by Robert France 第 1 頁第 123 頁。

(註四十八) 論倫敦 Cleveland Organized Democracy.

(註四十九) Maisterman, The House of Commons 第 11 頁以下。

(註四十) Lowell, The Government of England 第 11 頁第 H.O.A. 頁以下。

庸衆主義與庸衆主義者之相反。

夫庸衆主義為多數主義。既如上述。然歷史上。凡政治上。試圖以英之歷史。則見於英國之君主立憲。及於美國之民主共和。然其政治和其用意。在政治上。不相容。故不相容。

社會平民之幸福。乃不過一種號召耳。蓋此以博庸衆之推戴。以爲己身階於顯要之機會。故庸衆主義爲多數主義。而庸衆主義者。仍爲少數主義也。蓋其所提倡者。純爲諺語之敲門磚。門既開矣。磚便可棄。庸衆主義。純爲庸衆主義者之手段。以此達其個人利益之目的。固與真之庸衆無涉也。

是故世無真之主張庸衆主義者。因亦無真之庸衆主義。庸衆主義者。爲利己之野心家。庸衆主義。爲野心家或權之敲門磚。一者爲少數主義之變相。一者爲空虛禪妙之符號。一者爲投機人。一者爲欺人語。其内幕與表面。乃絕不相侔也。

以歷史證之。法蘭西之例。世人皆知。即如俄。如日。如我國。皆有深切之事實可爲指證。特有程度之不同耳。若流於極端。則必陷於暴民專制。若不加限制。大都趨於此途。非惟與其本來之大多數福利之目的相反。抑且並於所有之大多數之福利而蹂躪之。少數之暴。爲投機之事業。此亦其易於有成之六因也。

徒爲自私自利之活動。有國如此。未或不至歷史可憐也。

密啟爾斯之論。德國社會民主黨也。以爲政黨者。競爭團體耳。故勿論。揭橥若何之主義。終不能無組織。其組織又爲專制之制度。是以近世各國之社會黨。雖鼓吹社會主義。然仍爲少數者爭權之作用。有專制之黨魁。有共利之黨徒。則可知所謂主義者。不過一種手段耳。於此則有一疑問焉。曰。何以野心家揭橥庸衆主義之旗幟。而常得遂其志趣耶。則答之曰。是不難知也。第一。庸衆主義以多數爲言。聞之者最易入耳。且以利益分給於人人。孰不樂受。故以此爲號召。必有數多之黨徒。此等黨徒。與其共害利願爲之鼓吹。於是其人乃得爭權之機會矣。第二。前不云乎。近世社會狀態。已於實質上變化矣。而其歷史之制度。猶相沿而未改。勢不得

不生一種傾軋。鼓吹庸衆主義之野心家。即乘隙而入。並於所有之大多數之福利而蹂躪之。少數之暴。爲投機之事業。此亦其易於有成之六因也。

然而一旦庸衆主義者致身高顯。則必將當時之主張完全摒棄而後已。而其下之徒黨又必仍以庸衆主義為手段。以傾其人而取代之。歷史殊不乏此例也。

### 庸衆主義之流合觀

綜合上述諸點以觀。吾人固不能於實際上。以所以產生庸衆主義之原因。爲之否認。然吾人實可於理性上。確定其並無根本原理之存在。不過以社會競爭之副因而蒙以不相涉之信念。遂生動力。爲一種假現。而非

實在也。且夫社會競爭（即階級競爭與政治經濟之競爭）與此假現之信念。初無必然之聯帶關係。蓋社會競爭爲人類所應解決之目前問題。而信念之庸衆主義。即爲解決此題之方法。頗有不幸。即庸衆主義。不能不說。解決此難題。且從而勞之。反以增其困難。故曰。無必然之關聯也。

### 賢能主義之由來

印度之特產物。自由意志思想。爲歐人之特產物。人本主義思想。爲中國之特產物。故庸衆主義。爲希臘雅典人之特產物。希臘之雅典。爲城市國家。人口甚稀。而積亦小。其公民歷來本有參政之慣習。其下更有奴隸制度。以爲經濟上之協助。故能成功。中世紀以後。文藝復興。專搜希臘之古訓。希臘之思想。已浸入人心。其後如培根、洛克、孟德斯鳩、盧騷之流。無不承其緒餘。以闡揚希臘思想之精髓焉。

賢能主義。爲東方諸民族之固有思想。中國自有歷史以來。所有之學說。雖歷言爲政在爲人民謀幸福。然從無主張多數表決之制度者。蓋以爲爲政之目的在庸衆。而爲政者不可屬庸衆也。羅馬亦然。羅馬帝國未成立以前。原爲數小共和國。此諸小共和國。卒不能維持其國運。而併吞於羅馬。遂建帝國。思想亦爲之一變。有所謂 *Patrician* 與 *Plebeian* 之語。前者此固多數之部分。後者此言賢明之部分。凡事取決於後者。註

四十八。其思想之一端可以見矣。

(註四十八是 *Griechische Genossenschaftsrecht* 第三册第三章四頁以下。

#### 賢能主義之先驅者

賢能主義之先驅者。夫人而知爲柏拉圖矣。吾人於此請先述柏氏思想之概要。柏氏以爲國家等於個人。非僅於體質然且於精神亦然。即輓近國家爲有機的人格之旨也。故與其謂國爲人而設毋寧謂人爲國而生。即亞里斯多德所謂國家先於個人而存在之意。所謂國家主義之精髓。即基於此。用是柏氏注重於教育。以爲教育國民者。乃使國家完善圓滿之道也。且更注重於分職教育。以爲國家猶個人。其心理亦分三部。曰智。曰勇。曰和。治者正當其智性。故宜特教以智。軍人正當其勇性。故宜特教以勇。工商正當其和性。故宜特教以和。合治者之智。軍人之勇。與工商之和。而後國家之心存。有清其例也。清季皇室腐敗。不足適應現代。故清室屋矣。猶其次也。而政事於冥冥之中。靡焉。民國代興。形同雜湊。無中堅階級。忠勇爲國。獨負責任。政無起色。舊理始達完善。(註四十九)柏氏之論。精闢如是。五千年以

來。無或易者。

故賢能主義亦得名之曰柏拉圖主義。誠以歷史上所  
有論政之古德。雖咸趨於賢能主義。(註五十)然固成周  
密。未有如柏氏者也。

降至近世。則以笛爾伯魯克爲巨擘。笛氏以爲理想之  
國家。當如柏拉圖之所擬。以具有特別高深教育之士  
階級爲中堅。常使其勿顯。嚴立登庸制度。以繼其後。同  
時使此具有特別教育之中堅階級。與軍隊合爲一體。則  
有精幹忠勇者。以捍衛邦家。蓋大凡一國政治之良  
窳。在國內是否有忠勇爲國之一階級。有之。則以此主  
持國是。支撑大同。國未有不強者也。設其此階級已敝。  
而別無新者以代替之。則政治必至腐敗。國家雖與圓  
存。有清其例也。清季皇室腐敗。不足適應現代。故清室  
屋矣。猶其次也。而政事於冥冥之中。靡焉。民國代興。形  
同雜湊。無中堅階級。忠勇爲國。獨負責任。政無起色。舊  
理始達完善。(註五十)柏氏之論。精闢如是。五千年以

標。宣氏之論。真獨到之點。在明國家之成立。必頗有專以政治為職業之階級。具特別教育。致有特出之才能與獨厚之操守。專以發揚國力為天職。百計以強其國。不暇他顧。蓋國家之強。與其自身有密切之關係也。

其次。以科學原理說明賢能主義者。當推泰洛。泰洛之著書。出於歐戰發生以後。故對於政理。頗多發明。彼以進爾文之自然淘汰論。詮釋政治。以為生存競爭之外。尚有所謂卓異競爭焉。政治之進也。純恃此。蓋人有一種天性。即求為政治上之卓異是已。能使此卓異競爭。得得實現。即為自然淘汰。致卓異者常得優勝。率此以進。而勿中輟。則政治修明。國乃強盛。泰氏歷史續。以證實之。且以為選舉者。擇優之謂也。政府之主要任務。

不在立法。而在率導使賢者。得盡力於國事。其國必興。故選舉之觀念。與代表大異。代表者。不過一種計畫。使羣中各種意見。皆得宣洩耳。近世政治。以選舉與代表。

混合為一。此大體一派。議會政治。所以行卓異競爭之自然淘汰者也。故其職在督促。而不在于執行。美之政治。所以得成功者。即以議會為試行卓異競爭之場所耳。舉能推舉卓異者。奉諸國家。使展其天才。竟其功業。反之。歷史上之亡國者。鮮不為排斥此卓異於政治以外。合為一。此大謬二也。泰氏之說。根據史乘。吻合科學。洵賢能主義中最確健者也。(註五十一)

(註四十九) Jowett, *The Republic of Plato*.  
(註五十) 其間如 Machiavelli 爲尤善。他如 Kant, Hegel 等。皆屬此類。

(註五十一) Delbrück, *Regierung und Volkswill*.  
(註五十二) Taylor, *Government by Natural Selection*.

### 政治之正軌

真情感可以召通無壅塞之弊。易言之，即一國政事之進行，特賢能主義而羣衆之安寧，則特庸衆主義，故一為消極，一為積極。不能積極以行賢能主義，其國必不治。以仰賢就愚，流於無識，故不能消極以行庸衆主義。其國亦必不治。以不能宣洩衆志，久壓必爆發，時生內亂，故是以今日之國家，其所當務之急者，第一，在若何以煥發其實能，第二，在若何以寧息其庸衆，決不使庸衆被壓，挺而走險，釀成革命，亦決不使賢能受制，致不能發展其特長。為羣愚所牽率，夫賢能導引於上，羣生安息於下，此蓋郅治之極軌也。

是以賢能主義為正宗，而庸衆主義，則為輔偏教弊而生。故採用庸衆主義，當有量度，其量度又不妨因國而異。詳言之，即因其國之文明而異，即因其國之民性而異。惟近世文明開放，鮮有不容納幾分之庸衆主義者，奧相梅特涅之所以失敗，正由未知此理耳。

物爾斯之論，政力也。謂有向心力與離心力，一如物理，然程度分配上之所謂適度者，非普汎言之，亦非訓平異。均相等，蓋必以向較重於離為原則，特可因地設宜。由國而異，即於甲國焉，以其國性民俗之殊特，因其向心力特重，而逾於甲國所需之均衡相當比例，則應提倡倡

之。一迎一拒，物之完成其作用者，在持迎拒之適度。否則，拒過於迎，則敵迎過於拒，亦不能支。為致之得以致善也。亦倚向離之適度，離重於向，則分崩焉，不復成國者。由賢能主義而促成離心力者，以庸衆主義為導線，則國家不能無向心力。故賢能主義，並非創造之物。乃事實上自然而存在者。國家亦不能無離心力。故庸衆主義，亦非創造之物。乃物理上必然之結果。特不過賢能主義者，為特別之鼓吹，則向心力可致較高於離心力。而庸衆主義者，為有力之提倡，則離心力可致超越於向心力。其結果純為程度之比較，決非無有之間題也。

庸衆主義以矯正之。而於乙國焉。以其國性民俗之不同。因其離心力特高。而超乎乙國所需之向離相當比例。遂宜鼓吹賢能主義以救濟之。其提倡鼓吹之結果。於甲國得以增加離心之力。於乙國得以促進向心之度。然而於甲固非盡滅其離力。在乙亦非全滅其向心。終仍必保其向較高於離之適度比例。是賢能主義仍為正面。而庸衆主義仍為背面。未嘗稍變也。

(註五十三)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

一冊第二五五頁至三二二頁。

### 主義與國情

今夫賢能主義與庸衆主義之施設。既以國情而生程。度之別。則何種國家宜採賢能主義乎。何種國家宜採庸衆主義乎。

自庸衆主義言。本無極端施行之可能。要亦不過容納其幾分而已。且賢能主義亦不能舍之而孤立。此即前言調和之義也。以例為言。如路易十四時代之法蘭西。

如革命前之俄羅斯。如前清時代之中國。尚有異情。不勝枚舉。凡具有此等國情之國。非採納適度之庸衆主義。不足維持治安。苟在上之政治家。獨具炯眼。毅然立開放之制度。則必可免於革命。避破壞而保平和。國運以隆。如日本之維新。德意志之統一。英吉利之革政。其奸例也。反之。執政者才拙心蔽。不此之審。必釀成內亂。國之命脈。乃大受虧損。於此則國家墮替之機。可得而辨焉。

蓋能由為政者自行開放。以容納庸衆主義於幾分之幾者。仍為保留賢能主義於其正面。而不過於背面。稍增高其庸衆主義之量度而已。易言之。即仍取向心力較大於離心力之適度比例。不使離逾於向也。

不幸不能維持。致出決裂。則離心力高於向心力。即為庸衆主義壓倒賢能主義。以例言之。大革命後之法國。革命後之俄國。以及革命後之中國。所以皆內亂頻仍。永無安謐者。蓋缺中堅之力。足以維繫統一也。經此等

國家。庸衆主義之觀念深中人心。往往流為暴民專制。如法之恐怖時代尤其最著者也。下之則庸衆主義與固有之特別勢力相激戰。國家元氣。人民幸福皆於激戰中消耗以去。必致淪亡。其庸衆主義非徒不足救國。抑且反以賊之。如革命後之中國。又其適例也。

總之。庸衆主義高壓於賢能主義。則離心力遠於向心力。必越乎國家所以維持生存之適當比例。於此之際。除設法提倡賢能主義。以促進其向心力外。殆無他途也。蓋國家之所與立。特賢能主義為正面。而以庸衆主義為於背面補其不足。今以庸衆主義為正面。則賢能主義無所憑藉。未有不衰者也。

### 現代之思潮

現代思潮雖未趨於賢能主義之完成。然已有此傾向。則不容諱也。其反面是為庸衆主義之破產。故學者名十九世紀之末葉與二十世紀之初。為平民政治之反動時代。現代思想家之代表者。如渥斯特露郭斯開。

包爾遜。羅律芮克羅維爾。赫斯拔黑。<sup>(註五十四)</sup> 瑪克開密尼。比洛克。<sup>(註五十五)</sup> 迪更遜。<sup>(註五十六)</sup> 錄羅斯。<sup>(註五十七)</sup> 瓦拉斯。<sup>(註五十八)</sup> 赫尼斯。<sup>(註五十九)</sup> 無一不詳論國政中消耗以去。必致淪亡。其庸衆主義非徒不足救國。已存之弊。則從未有否認者也。故現代為庸衆主義之平民政治之弊。雖有主張維持而加改善者。然於現在已有之弊。則從未有否認者也。故現代為庸衆主義之破壞時代。惜乎代之而興者。尚未完成圓熟耳。

(註五十四) W. Hasbach, *Die Moderate Demokratie*. 女德福。  
(註五十五) K.O. von KÖTHE, *君之大計*。

(註五十六) G. L. Dickinson, *Justice and Liberty*.

(註五十七) Wells, *A Modern Utopia & Anticipations*. 11書。

(註五十八) G. Wallas, *Human Nature in Politics*. 23第1

尤九四以後之論述。

(註五十九) Haynes, *Decline of Liberty in England*.

### 賢能主義與團體

賢能主義與庸衆主義皆非單純之法制。乃為社會組織之種類。其相關者。以有形者為法律。為政治機關。為

社會制度。以無形言。爲國民性。爲教育精神。夫既與法律有關。則自與國體。亦非漠不相涉矣。

然世人多謂庸衆主義之國體爲民主。賢能主義之國體爲君主。此實誤解之尤者也。有君主國體而採庸衆主義者矣。如英人自稱爲平民政。此其一例也。有民主國體而行賢能主義者矣。如美人自謂其爲非平民政治。(註六十一) 又其例也。故謂賢能主義與國體有關。則可。若謂其必與君主國體相聯。則大不可。

今論此題。非先闡明國體之義不可。吾以爲世人喜爲國體之言。實不知務之談也。夫國體之殊。止限於形式。論其精神。鮮不從同。(註六十二) 故國體者。亦曰政體。非國家最重要之間題。不過一機關之形式的種類耳。(註六十三) 論其立國之精神。在賢能主義之下。自與庸衆主義不同。然於形式。則初非差異。是則賢能主義未嘗不可於民主國體之下行之也。泰洛氏亦曾論此。其言曰。憲法之改革。並不致阻格賢者之高騰。此平民政

所以有益於國家者也。共和之所以有光榮者。即以使用者。僅爲廢除特權。以助賢能之昇。且拋其庸衆政治之思想。質言之。卽民主政治之有成。止限於採用自然淘汰之政治之原則也。(註六十三) 於此則不惟賢能主義無礙於民主國體。抑且民主國體必持賢能主義而益彰。何以言之。爲政之原則。在使賢者得以常昇。不肖者常以下降。如一室之中。必開窗以納清氣。且鑿穴以洩濁氣。則此室之空氣。能保其常。新政治亦應如是。貴在流通。最忌板滯。(註六十四) 故君主國體雖能於一方阻遏不肖者之干政。然於他方。亦復窒礙賢者之出。民主國體反之。於一方固能使賢者躋於顯要。然同時於他方亦易釀成羣愚之跋扈。此二種國體。其對於賢能主義。皆有過猶不及之感。故不得謂君主國體爲較接近也。

(註六十一) Kales, Unpopular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第七頁以下。

(註六十二) 指作近世國家論之一節。可資參照。揭之如下。

世人謂以統治權所有者為標準。而生國體之差別。以統治權行使之方式為區別。而生政體之分類。殊不知統治權所有者止為國家之自身。不能屬諸國家機關。蓋國家人格也。國家機關則不得再為人格。凡權利之主體。當屬人格。不能為機關所有。諸財產所有權。當屬人格之人身。不當屬於其機關之手足。故統治權之主體必為國家自身。若君主民主皆為執行統治權之國家機關。烏得據統治權而私有之耶。此說不攻而自破也。蓋與國家人格論於根本上相矛盾。國家人格之真理。既為近世所徵。則此說當然歸諸淘汰耳。

至於謂政體之分為專制與立憲。其說極尤甚。夫專制者。決非政體之一。不過國家發育未臻完成之一境而已。譬諸幼稚。謂幼童乃係人類之一種。可乎。是必不可也。夫人種有黃白之分。勿論黃白人種。君主者亦不必易轍而改建共和也。

賢能主義之政治組織

(註六十三) 請參見書第一五八頁以下。

(註六十四) 其詳可參見拙作制治根本論。載甲寅雜誌。

### 國體之改善與賢能主義

夫中國既為共和矣。當就民主國體而加以改良。其改良之政治組織。將為何似。請得而論之。

吾人以為政治組織之最優者。莫若實伯魯克之兩元

於君主國體之下。欲行賢能主義。必廢歷史上之階級。而另以優秀列為階級。為相當之開放。俾得競爭。蓋無競爭。必自墮於腐敗也。於民主國之下者。適得其反。必置相當之限制。以抑制暴民。立特權之制度。以保障賢能。俾得展其所長。總之在君主之國。腐敗之貴族居上。使平民之賢者。不克自効於國家。其為害也。等於暴民。為政使少數之才能。無以施展。而救濟之道。亦復相同。在君主。則當力破貴族之專橫。在民主。則當翦除暴徒。之跋扈。苟能致此。民主之功用。亦等於君主。君主之效力。亦同於民主。初無優劣之分。唯視其國本屬何種國體耳。如其為民主。自不必改弦更張。而易為君主。其為君主者。亦不必易轍而改建共和也。

組織論。蓋氏以爲君主國當采兩元組織。吾以爲共和亦然。何謂兩元組織。曰。以專職政治與議會政治並行。是已詳言之。即於一方有以政治爲專職之一階級。隱然爲社會之中心。國家之柱石。具殊特之經驗。受獨有之教育。自成一系。忠勇爲國。而於他方。則設庶議之機關。使外此一切社會上之意見得藉以宣洩。且收稽查之功。故於一方行議會制度。俾社會上各種意見得以發洩。他方確立一種勢力。此勢力受社會庸衆之督責。常以自新。然不致爲庸衆所顛覆。而取以代之。於是政治常進。幸福日增。此吾人所懸揭之最良國家也。

#### 專職政治之養成

專職政治之要素有二。一曰官吏。二曰軍人。苟全國之人才皆入此二途。政治未有不修明者也。蓋近世各國蔽於庸衆主義者。固由官僚政治之反動所產。然彼所見之官僚爲廩餉者。是官僚之不良。而非官僚政治之不足。吾嘗謂今日爲庸衆主義之破產期。故官僚政

治亦逐漸實現也。如德意志。世人所熟知者。德之隆盛。率恃官僚政治。蓋聚國中第一等人材。咸入官署。或爲軍人也。次如英吉利。論者謂其獨免於官僚政治。實不然。英之所以強。乃正賴專職政治也。英之各部總長。乃其職不在執行部務。而在督視部務之執行。(註六十五)其部僚皆屬專職人員。自成一系。初入者無此熟練。局外人亦無從窺測。再次如美。專職政治之要求亦日甚。如市政之取委員制。其著例也。蓋非專任。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矯合議之弊。則當以賢者賦予專責。一方既育有才能。足以發展。他方付以權限。無所阻撓。法莫善於此也。開爾曾論美國之政治。謂仍在政客政治。(註六十)之域。而未躋於平民政治。並陳其教濟。(註六十七)殊不知美之所以有今日者。純恃此專職之政客。以政治爲階級。得展特長耳。羅偉爾則謂專職之需要。可視私家營業而明。近世私人營業。無不借重於專家。則政治之有待於此。亦從可推知。且政治之有待於專職也。初

不限於一二事。凡一切職務皆必延專家以司之。(註六)此羅氏認為足挽平民政之流弊者也。且羅氏之論英倫曰：英吉利之政權迄今猶在上級人民之手。即國會之當選亦多屬顯者。特其特種階級初非固定時有新陳代謝之作。行乎其間故得勿承其弊。其所以然者以人民無平等之妄想與嫉妒之惡德耳。(註六)用是可知一國政事之進化在特有專職之一階。此階級成一小社會。隱然爲國家之柱石。忠勇奉公。以國爲志。惟精惟一。無復他慮。即泰洛所謂之卓異競爭。各思於政治上展其抱負。繼續競爭。乃有進步。如甲。之措施。必求善於其前任。而代甲以與之乙。又必求較善於甲。是謂卓異競爭。然此卓異競爭必行乎有專職。階級之國。若無專職。則競爭不立。特此階級不可過於固定。必時得有新陳代謝之作。以自競於內部。庶不致流於腐敗。此又爲必要之屬性也。

是故專職政治之養成。第一在有一定階級之官僚。第二在造精練之軍隊。而此二事之成。又必恃國內本有之特別勢力。本此固有勢力加以改善。足以造成善良之兵隊。亦足以陶育專職之社會。是在此勢力之自覺。苟此勢力竟不知適應時代之要求。並無遠大之目光。株守舊法。則必爲其下潛滋之庸衆主義所攻倒。而此其次。則爲軍人。有所謂軍國主義者。(註七)精神即繫取以代之之庸衆。又必不足挂持國命。則有國至此斯

興亡矣。於此之際，使人不禁興天命之感。蓋歷史上之

國家興亡何算？其興也無不以固有勢力之自覺；其亡

也亦無不以固有勢力之不悟。是則興亡之機，唯在固有勢力之自覺與否而已。與庸衆無涉焉。故推倒固有

勢力，乃智計之尤者也。近世人民乘庸衆主義之妄想

的狂瀾，而思對於固有勢力加以打擊，固不爲盡屬無

功。然其根本實爲舛誤，何以言之？對於固有勢力加以

打擊者，若其結果並未顛覆此勢力，不過加以警告俾

其自覺，幸而此勢力亦因而醒悟，力自振，趨於日新。

則其功用固未可厚非。特此打擊者之真目的，在推翻

固有勢力，取而代之也。不亦謬乎？雖然，此事之樞紐仍

在固有勢力能應時代之趨勢，而自行革新與否，即能

因他人之攻擊，而自行覺悟與否，亦不得純責彼攻擊

之人也。

(註六十五) George C. Lewis 之語。見 Baschot,

English Constitution 第二八三頁以下。

(註六十六) 原語爲 *Patriotism*。

(註六十七) 諸引 Kal. 書第二篇以下。

(註六十八) 前引羅氏與論與民治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註六十九) 前引羅氏英國政治論第二冊第五〇八頁至五二三頁。

(註七十) 原語爲 *Militarism*。

議會政治之容納。

夫議會在法律上並非人民之代表，既詳述之矣。(註七

十二) 然其在政治上實含宣泄社會上各種意見之作

用。法律上之議會，吾人訓至國家機關之一而止，而於

政治上則認此機關所以不可缺者，在宣達社會上之

各種意見，使與政府以相見耳。是以議會之職守，在為

社會陳情，使在上者與在下者常得溝通，而無隔閡。學

者謂議會為社會之縮型，良有以也。

雖然，於此則議會之組織亦大有關係焉。如英之議會

不僅為社會之縮型，抑且為政治家出身必由之徑。於

此以鍛鍊其才能，以培養其名譽，即以所謂卓異競爭

之法。必爭得卓異之地位於議會。始能一躍而握政權。此英之例也。若夫德美則異乎是。而收功亦同。德之議會。誠足代表社會。然不足阻撓政府。其善良之點。正在此。自有歷史以來。師英者皆無良果。可知英制非可學。而蹟故後進之國。當有覺悟。不可效英之成法。以議會爲一切政治之源。而當以議會爲政治之副動力。另以議會外之固有勢力爲主動力。即務使一等人物由固有勢力繼承而出。凡優秀之最者。悉入固有勢力之系。統下。爲政治之中心。至於議會。則僅使其爲社會陳情。俾執政者有所采納。有所融洽。不致下情不能上達。致生橫決。故爲政治之鏡鑑。以政治之鏡鑑。補政治中心之不足。庶幾完成無虧焉。此笪氏兩元組織說之精髓也。

(註七一)見莊西之所引。

### 賢能主義之社會

前不云乎。賢能主義與庸衆主義。皆非僅屬政治組織。選舉與代表之義。諦絕不相伴。選舉者。賢能主義之精。乃實爲社會制度之種類也。(註七三)故賢能主義。當

神所寄者也。卽推舉我所認爲賢者。委以爲政之重職。夫賢者立於社會。必有共同之承認。故多數所推者必爲賢。此其爲說。雖有近於庸衆主義。實則不然。蓋庸衆主義。前者以爲我不能躬自親政。勢不能不以我之意見。使人代表以執行。後者反之。以爲我不能躬自親政。則我委託賢者。聽其措施。故在賢能主義。其選舉之意味。純爲推賢尙能。而自行參與政事之涵義。於其間也。且賢能主義。亦非盡廢代表。特以爲代表者。限於宣達意見。務使各種意思。皆有一機會得以發洩。由是觀之。在賢能主義。選舉與代表。乃截然二事。此又其與庸衆主義相異之一點也。(註七二)

### 有賢能主義之社會。

賢能主義之社會。有必要之民德。一曰於積極方面。人民必能有辨別賢不肖之識力。二曰於消極方面。人又必有讓賢遊能之謙德。由前之說。則人民能辨別賢不肖。故得以尚賢而抑不肖。由後之說。因有讓賢之德。則自知安分守己。此二種民德。實相輔而行。不可或缺也。

蓋無辨別賢不肖之智力。則是非棄亂。善惡不分。國本不立。也。然無甘讓之德。爲無聊之競爭。其足阻撓賢者之上昇之施設。亦大矣。此庸衆主義之流弊。於賢能主義之下。非排斥之不可。苟不加以制限。則必陷於暴民專制。而文化之精神。人類之福利。未有不蒙其損失者也。<sup>(註七十四)</sup>

所謂國有道庶人不議者。實賢能主義之精神也。以近代之經驗。始知此語含有眞理。彼德意志之所以強者。即在人民有「納稅。服兵。守默」<sup>(註七十五)</sup>之德耳。故浮

露者國家之大忌也。政治之進。即在力去浮露。雖白之。治謂政事之進步。在特討論。然討論之事。仍屬少數之賢者。若廣爲開放。必流爲極譏。是無益而有損也。

<sup>(註七十三)</sup> 然更源亦持此說。見前引其書第十一章以下。

<sup>(註七十四)</sup> 其詳可參閱拙作國本篇。載新中華雜誌。

<sup>(註七十五)</sup> 原語爲“Steuer zahlen, Soldat sein, Maulhalter”

### 賢能主義之教育

賢能主義之社會。既如上述。則所以造成此種社會者。端賴有特別之教育。

其特別教育之制度。當然爲階級教育。其教育之精神。當然爲人格主義與精神生活主義。所謂階級教育者。非於全國教育分別階級而施行之。乃於公共教育以外。有私性的特別教育。如小學至大學。是爲公共教育。大學畢業以後。如其人在特別階級者。當再受特別教育也。至於教育宗旨。當取人格主義。使其自我實現。<sup>(註七十六)</sup> 圓滿向上。育成超人。<sup>(註七十七)</sup> 以爲國家造福。

真。

(註七十) 此格林之說。見註第二十一。

(註七十七) 尼采之說。見 Liebenberger, *The Gospel of Superman, (the philosophy of Nietzsche.)*

### 結論

政治上之有格言曰人民之政府。即爲人民而設之政府。亦即由人民而成之政府。(註七八)此庸衆主義之所詮也。而柏哲士易之曰人民之政府。即爲人民而設之政府。亦即由人民之秀者而成之政府。(註七十九)此賢能主義之所詮也。二者之不同僅限於此。密啓爾斯亦曰於近代政黨現象之下。貴族政治以平民政治之名義而行。其平民政治乃混合貴族政治之元素。故於一方爲貴族政治取平民政治之形式。他方則爲平民政治取貴族政治之內容。(註八十)其所以然者。蓋以庸衆執政爲事實之所不可能。而專導者之發生。且爲事實之所不能免也。密氏之論。其精微處以加矣。吾即以此。

### 其言用結吾篇。

(註七八) 原語爲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註七十九) 即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best of the people. 見前引柏書第一册第四頁。

(註八十) 見前引密書第十頁。

### 自跋

此篇乃著者十年來思想上之產物也。辛亥之歲。曾函告友人與相辯難。其後以民權論之狂濶日高。不顧。自此挑戰。迨至丙辰。審國人已飽受苦痛之教訓。而頗見贊成。以爲此乃適當機會可以討論矣。因更續此篇。純以樸實說理。不雜感情。夫眞理以討論而益明。當世明哲。倘有賜教。亦著者所最引爲榮幸者也。

(此係來稿自費面寫)

# 美國之參戰與戰後之變動

譯自太陽雜誌

高勞

## 現戰爭與美國之地位

今日歐洲之戰爭。歷史以來未有之大戰爭也。論者稱之爲世界之大戰。初猶不過言語上之形容詞。自美國參加之後。中美南米不待論。即中國暹羅亦相繼加入。殆舉世界之全部。皆投於戰亂渦中。於是世界大戰云者。遂由言語而成爲事實矣。戰爭終結後。各國之外交政策。社會經濟以及其他各方面。不但有一大變動。且當起一大改革。更因美國參戰之故。愈足使其關係益加複雜。範圍益加擴大焉。

戰爭之終熄期。殊難預料。然最後之勝利。必歸諸聯合國。則可斷言。而講和之時期。在事實上。必從美國之意。現故羣衆心理。咸以戰爭爲有利。大總統威爾遜。內塞

志而決定。則又毫無疑義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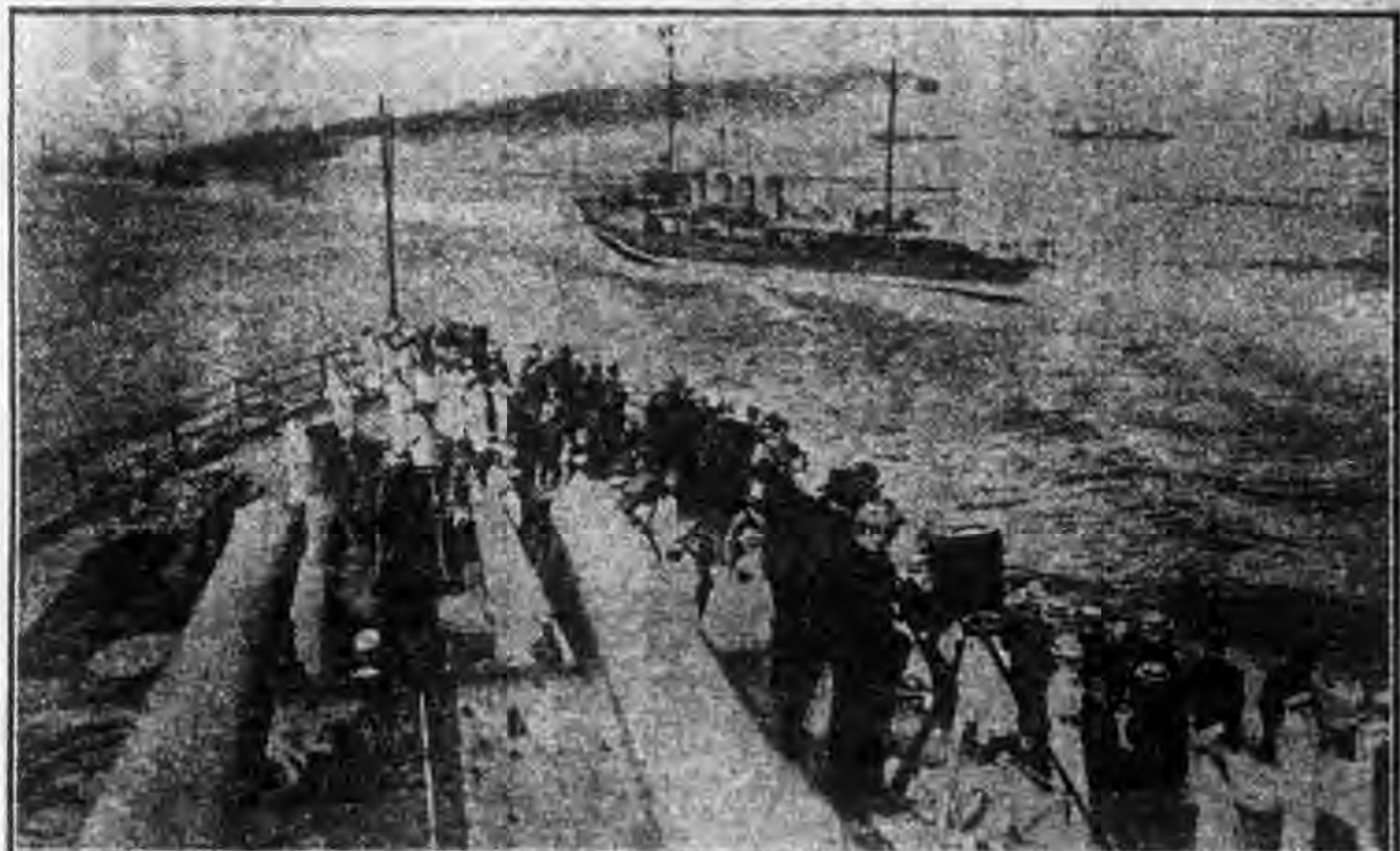
## 美國參戰之裏面

美國參戰之理由。據所宣布。謂美國建國之精神。以正義人道爲經。自由民主爲緯。爲世界之人道計。爲人類之自由計。不得不出之於戰。斯言也。堂堂之陣。整整之旗。其自信之強。抱負之大。殊可欽佩。然此特表面之理由耳。若其決行加入戰爭。固別有眞因之存在。今爲簡括之說明。則其隱於裏面之重大理由。蓋有五焉。即

(一) 資金處分。(二) 軍備充實。(三) 國民統一。(四) 中央集權。(五) 帝國主義是也。因欲是等要求之得以實現。故羣衆心理。咸以戰爭爲有利。大總統威爾遜。內塞

人心之歸宿。外察世界之大勢。遂託名於正義大道之擁護。自由民主之保障。爲表面之理由。而決行加入戰爭焉。

今就上列裏面之五種理由。逐次簡單述明之。先論資金處分。夫美國既因歐戰而增進國富。其結果。使一般國民均流於奢侈。失其勤儉之美風。且人心漸就弛緩。是不可不謀處分之方法。使其溢於國內之資金。得由增稅募債。以充國內之功用。並得投資於海外。惟加入戰爭。則軍備造船及其他諸事。均足爲溢出資金正當之使用。且可公然以此資金。貸與英法俄意等交戰各與國焉。此處分資金之



美 國 政 界 間 巡 計 艦 隊 影

作用也。又因參戰之故。足以刺戟國民之敵愾心。養成國民之愛國心。鼓吹國民之軍事思想。以圖精神上之軍備充實。同時得以施行強制徵兵令。並增設師團。擴張海軍。以圖物質上之軍備充實。而美國多年未解決之宿題。皆緣此而解決矣。此又充實軍備之作用也。若夫國民統一云者。則以美國素來包含雜多之人種。缺乏統一之國民性。而欲造一鞏固之國家。不可不有以聯合而統一之。故藉參戰之名。刺戟其敵愾心。養成其愛國心。以蕲人心之一致結合焉。更進而論中央集權。夫美國

者乃合獨立之四十八州而成之合衆國也是等諸州均各保留其絕對之權力恰如封建時代諸侯之狀態中央政府無能以制御之然欲國家萬能主義之實行則中央集權爲必要况地方政府之權力強大在外交上軍事上之措置至爲不便中央政府不可不有統率國家全體之權力因是美之政治家咸主張中央集權然平居無事之時此舉不能實現惟斷行參戰則可利用此機會以實行之若就帝國主義而加以觀察則美國前此既以非常之力由孟祿主義變爲軍國主義今更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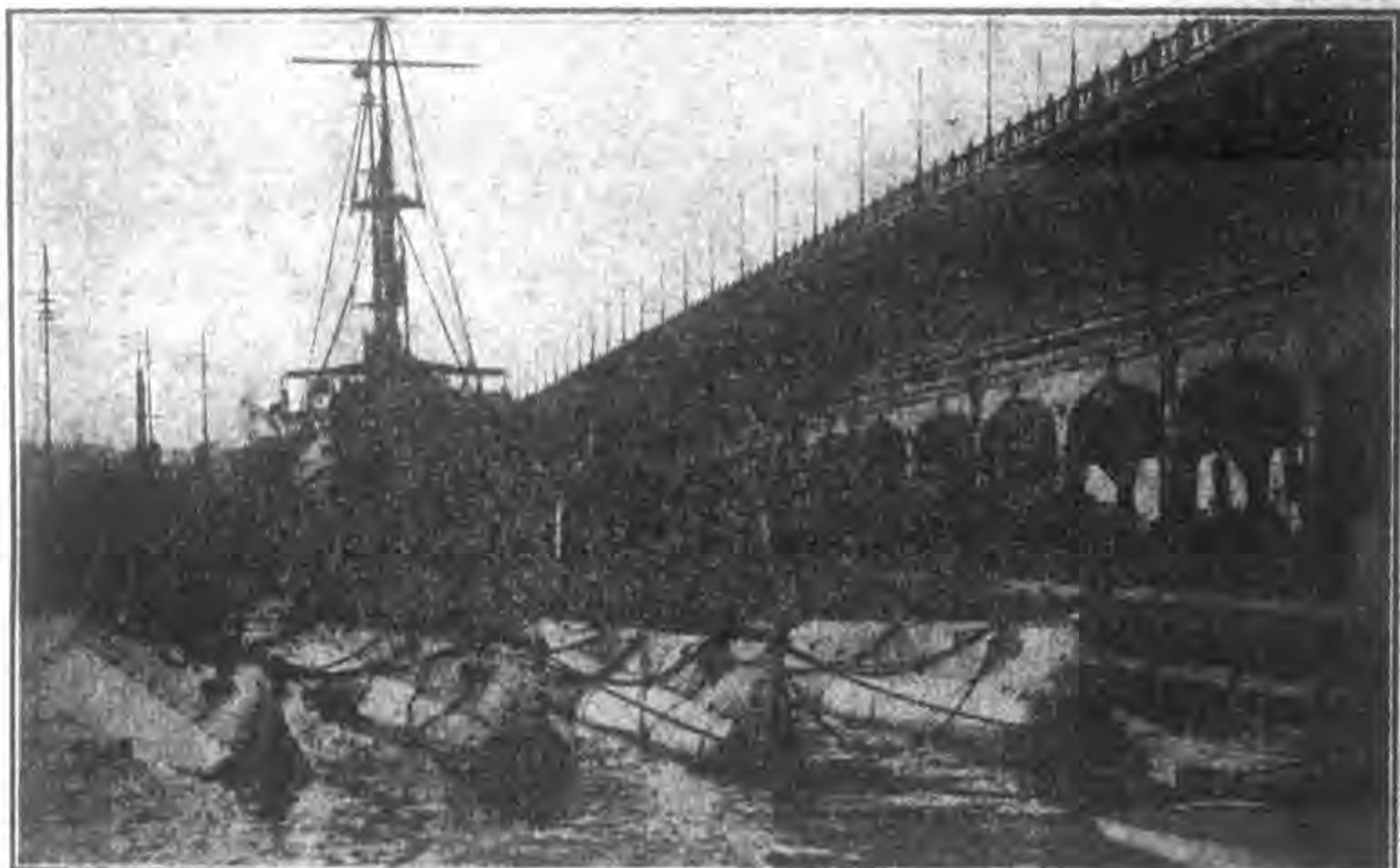
趨於帝國主義及世界主義之傾向。彼中美南美旣於全美主義之下而爲美國所抑服矣近則企圖向中俄方面發展其執行世界政策之意氣已洋溢於國內有不得不向外伸張之勢於是藉參加戰爭以試行其政策庶戰爭後可以向外發展俾帝國主義之得以實現焉此亦參戰之一理由而不可爲諱者也。

### 對於戰爭之美國

如上所述雖爲美國參戰潛伏隊裏面之理由然從威爾遜宣言觀之則固正正堂堂理義明白無可置議之餘地其宣言中謂

參戰之動機。非以誇示國威。而在於擁護權利。理由至爲純正。將英法宣戰之理由。亦包括於其中。美國之勢力。亦偉矣哉。

布令斯頓大學總長歇奔博士。曰。吾國祖先視人類自由民主主義。比生命財產爲重。吾人爲此而加入戰爭。乃美國人嚴肅之義務也。夫美國之視正義人道。及自由民主。果重於生命財產與否。雖不能無疑。然觀諸美。國對於今次戰爭之態度及決心。寧犧牲生命財產賭國命而出於一戰。則美國之參戰。實義戰也。夫美國何以因利害問題。而供如許之犧牲耶。則以美國



美 潛 水 艇 停 泊 港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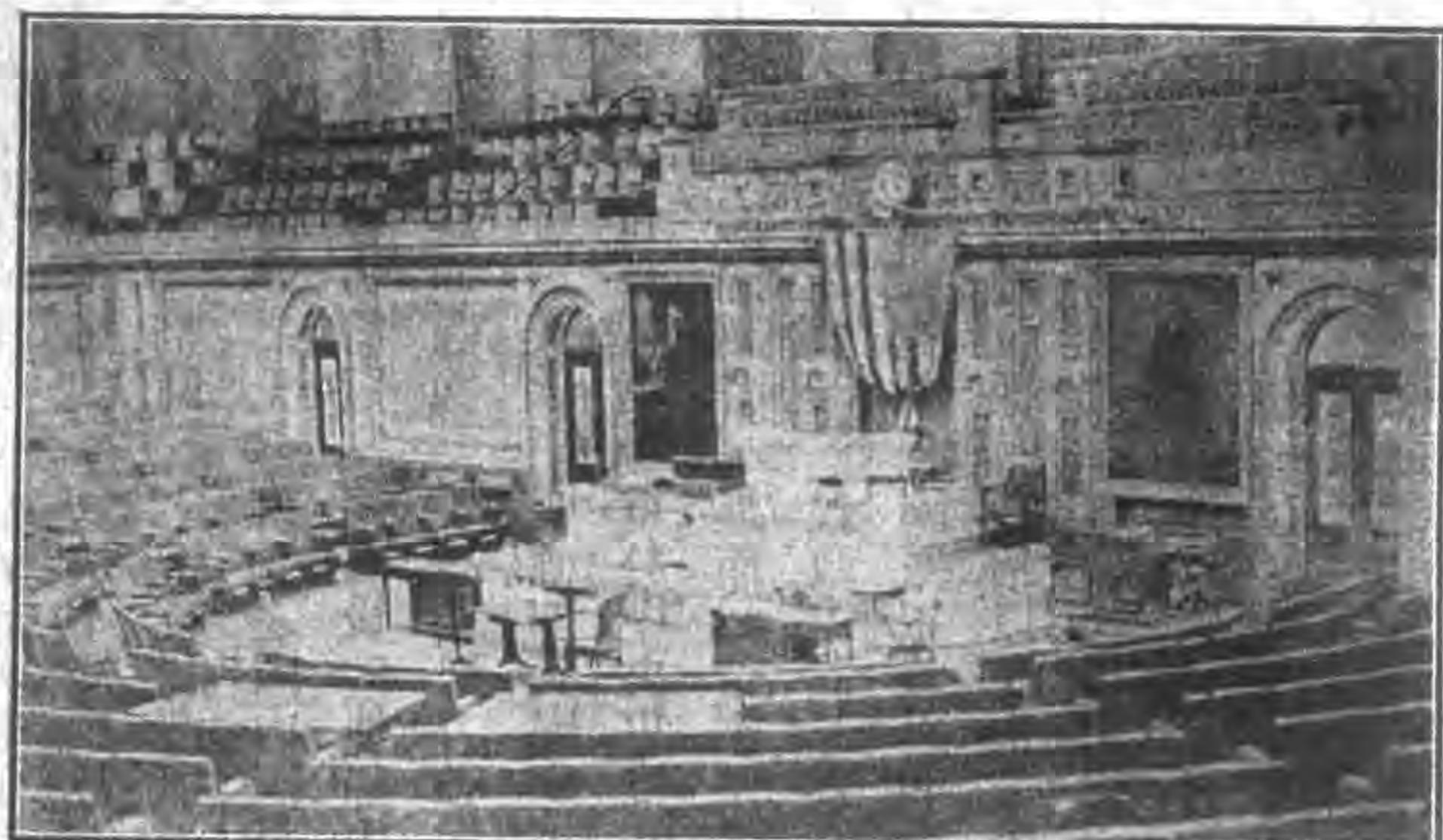
官民。均能了解戰爭之目的。且知達此目的之必要。故其對於時局態度之強硬。而於軍事財政上。謀巨大之施設。毫不猶豫。凡不明美國之國民性者。咸竊然疑之。以爲美國人乃偏於個人主義及物質主義者。今其義勇奉公之精神。如此熱烈。殊堪驚歎。實則美國之態度。其足以促吾人之猛省者。固非渺也。

### 美國人之誇大思想

之美國關於參戰之種種施爲。規模至爲宏大。因軍事上財政上之必要。雖拘束國民之自由。毫不顧慮。殆與專制政體無異。是實與美國人平時之主義。全然

背馳。卽此觀之。則其目的之所在。不難推察矣。其軍費之預算。一年需美金百億元。二年需美金二百億元。較之日俄戰役。日本軍費二十億元。實爲二十倍。可見美國之財力。可稱世界第一。且觀諸威爾遜謂參戰動機不在誇示國威之語。亦足證美人之自負心。欲卽此機會以表示於世界也。

美國今後。將占戰勝國盟長之地。對於列國。當握至大之威權。故於戰後各方面之變動。米國將爲其中心。而使美國之文明。遍及於世界。蓋戰後之報酬。若果以對於戰爭之犧牲爲比例。則美之得占如斯之地位。固亦應有之事也。



### 美 國 衆 議 院 事 廳

台我德爾曰。美國之機械文明。美國人之黃金萬能主義。其弊害固不勝言。然美國將來必成爲第二文明之舞臺。蓋美國者。世界所有人性之洪爐也。聚各人種之代表。千變萬化之特質。特色。調和而融合之。以創造新文明。故世界之文明必將揚其光輝於新大陸焉。今美國已加入戰爭矣。戰後美國必能將彼國中各種各族之國民氣質。調和融合。使美國文明發揚光大。如台我德爾之所言也。

### 美 國 之 國 際 地 位 向 上

戰後世界之各方面。必有變動。其尤要者。則各國國際關係之

變化也。就中以美國之地位向上最為顯著。美國不特於戰後能占戰勝國盟長之地位。且對於歐洲交戰與國必為其至大之債主。加以因有強大海陸軍之整備。故對於列強亦占優勢。更因具絕大之富力。廣漠之土地無盡藏之富源。又有極勤儉之國民。故其實力將冠絕世界。且從農業國進而為工商國。更進而為通商國。恃其強大之軍艦。新造之商船。自不難向外發展。美國之地位居於西半球。乃美國最便利之地域也。彼曩者既唱孟祿主義。繼而實行全美主義。今日傾於帝國主義世界主義矣。此次參加歐戰。實於美國歷史上劃一新紀元。且其干涉中國及俄國之政治。所謂孟祿主義。殆已撇除。要之。美國於戰後必增高其國際之地位。而其經濟之勢力。與夫外交上政治上之勢力。亦將凌駕全世界。則固絕無疑義者也。

### 民主政治之隆興帝王政治之衰頽

美國之參戰目的。在於破壞帝王政績。擴張民主政治。

曾宣言非將德國之軍國主義專制政治。根本打破。美國決不罷兵。故其結局。德國之帝王政治必遭摧折。德之帝政既遭摧折。則奧匈亦不免於同樣之運命。彼西班牙之國內。既有改行民政之朕兆矣。希臘恐亦將步德國後塵。他如中國俄國。均已改建共和。故戰後民主政治之勢力必異常擴大。雖然。民主政治之意義。頗不明確。即美國之民主政治。亦未能十分明瞭。蓋美國注重於中央集權。既由國家主義進為軍國主義。近更有進而為帝國主義。世界主義之傾向。似此現象。果能與民政主義一致。符合否耶。人有議其民政主義。不過為國家主義之假面。孟祿主義。不過為帝國主義之假面者。殆以此也。夫美國所以不能堅守其不干涉主義者。實緣國力充實之故。惟其充實。乃欲向外伸張。於是干涉外國排斥外人。併吞外國之事。勢所必至。而民主政治。遂不得不拋棄焉。有為之解說者。謂民主政治乃尊重民意之義。既尊重民意以施政。則中央集權國家主

義。乃至帝國主義世界主義。當然隨民意以進行。未嘗有所矛盾。雖然是說也。強爲矯飾。固不得謂爲正確之論也。

更有隨帝王政治之消滅而發生者。則歐洲諸國帝王間之婚姻問題也。歐洲帝王間之婚姻。均以王室爲限。故德意志各聯邦之王室。多與歐羅巴強大之諸國帝王締婚。以扶植其勢力。若德國帝王政治消滅。則此帝室間結婚政略。自必廢除。而外交上政治上亦必受有重大之關係矣。

### 獨立自治權之擴張

民主政治既擴張矣。則獨立自治亦必因而擴大。例如愛爾蘭自治問題。糾葛已非一日。前此因歐戰之故。英人期於舉國一致。中止討論。戰事若果靜息。則



此問題將再發生。而美國或且試行其干涉。曩者美國對於此事。曾以下院議員二百八十名之連署。建議於英首相。請許愛爾蘭以相當之自治。其後英國巴爾復亞氏赴美。與威爾遜總統會見。巴氏詢問美國希望愛蘭自治。其程度若何。威氏舉坎拿大爲例。巴氏有難色。此往事之可見者也。又如允許波蘭獨立。德俄兩國均有宣言。故不論戰爭之如何。此事必當實現。他如俄羅斯之於芬蘭、克倫斯達德。亦嘗爲獨立之宣言。而烏克蘭尼及亞美尼人。則又嘗營獨立之計畫者也。

由此證之。民主政治盛行之後。獨立自治議權。必呈擴張之傾向。俄羅斯之勞兵會宣言中。曾列承認朝鮮獨立自治之一項。而美國又聲言。決使菲列濱爪哇獨立。此皆

不究實事上之利弊如何。而徒求名義上之動聽。亦民主主義中之危險現象也。

### 選舉權之擴張（附女權之擴張）

選舉權之擴張。因時代之要求。而將次實現矣。普通選舉之聲。既已風靡一世。而勞動階級女權論者之競爭選舉權。尤有不可退避之勢焉。英國關於女權擴張之法案。聞已提出於議院中。而在法國。則此種傾向。亦殊顯著。美國之女權。最為盛旺。近已有女議員列席於下院矣。而女權論者。又欲於一般選舉中擴張女權。曾提出請求於大總統威爾遜氏。亦足見美國女權之發達矣。美國習俗。本已女尊男卑。自戰爭以來。嘗以組織代男子就業之團體為目的。擬開女權大會。更有願為海軍志願兵者。俄國女子。則主張



組織娘子軍。以與德戰。又德兵俘虜中有女子數人。足以證明德國女子之從事於兵役。女權發達。於此可見一斑。現在英國女子代男子而從事於職業者。已達百二十五萬人。女子既與男子同執社會之職業及國家之事務。因進而要求與男子同等之國權利。國家勢不能不許與之。則女權之擴張。又為勢所不可避免者矣。

潛水艇禁酒論者。從衛生上風紀上而起。為宗教家及女權論所唱道者也。近時因經濟之關係。故政治家經濟家亦主張之。戰爭前。美國四十八州中有二十四州禁酒。此外則自次年起。禁酒者三州。一部分禁酒者十一州。是皆因宗教家及女權論者之主張而實行者也。戰爭開

### 禁酒黨勢力之增大

禁酒論者。從衛生上風紀上而起。為宗教家及女權論所唱道者也。近時因經濟之關係。故政治家經濟家亦主張之。戰爭前。美國四十八州中有二十四州禁酒。此外則自次年起。禁酒者三州。一部分禁酒者十一州。是皆因宗教家及女權論者之主張而實行者也。戰爭開

始之初。俄國施行禁酒令。由政府命令實行全國禁酒。係爲其主要之點。惟經憲法之改正以至實行。尙須若干之年月耳。美國目下食糧缺乏。前次會有禁止消費穀類於造酒之規定。是亦救濟食糧騰貴之一法。今上大院既通過禁酒案。則不僅以製酒原料爲限矣。

美國禁酒。乃能犧牲如許之歲入。而斷行禁酒。吾人對之。固驚佩其果斷之勇氣。而於其成功之若何。則不能無疑。然俄國禁酒。縱不無幾許之弊害。但其大體。則頗示良好之結果。一方面歲入雖不免減少。而他方面則增加生產之力。養成勤儉之風。渝除放縱之習。風紀上衛生上。所裨實多。且兵士因禁飲之結果。戰鬪上大蒙其利。故近來英國一部分。亦施行禁酒之令矣。

美國禁酒之地。既如前述。占全國區域之大半。八月一日。上院復通過全國絕對禁酒之法案。其理由則於衛生風紀之外。更以經濟軍事上之關係。為主張所由來也。且其飲酒也。常在作工之前。既醉之後。常有因是而不能工作者。又其兵卒無禁飲之令出。



歐美人飲酒習慣。與東洋人全異。其趣頗不規則。且無限制。於風紀上衛生上。有非常之弊害。東洋人之飲酒。多在自己之家庭。疲勞之後。晚前小酌。藉以回復其精力。歐美人反是。不論何時。興之所至。卽入市。縱飲酩酊。過甚。輒陷於不道德之行爲。用是常爲其妻室之所反對。而亦女權論者。謂其妻室之所反對。而亦女權論者。

戰時每先飲酒。以致戰鬪中能力衰減。現美國已嚴禁。家效力。故歐洲各國勞動界絕少問題之發生。即偶發賣酒與兵卒矣。犯之者科千圓之罰金。且兵營若干里內。不許賣酒。殆欲挽回前次之弊害。歟。今設一醫。醫有人贈勞動階級中人以酒若干瓶。在東洋人得之必擇。節而飲。足爲若干日之需。且每日仍照平時工作。歐米人則不然。得酒之後。卽不復工作。繼續痛飲。終日醉眠。必僥酒罄。然後治事。此美國所以爲衛生風紀。經濟起見。決議酒禁之斷行也。雖然。豈獨美國而已。今後全世界之禁酒運動。必愈推愈廣。又勢所必至。而無容疑義者焉。

### 勞動問題

勞動問題。大可研究之間題也。今日

戰爭中。各種工業勃興。資本家與勞動者。均一致爲國。夫多妻以增殖人口。均一致爲國。



將軍海德爾好德溫隊艦洲亞及使公日駐卿務國任前美

然事實上。則仍有強力之活動也。德國勞動黨之勢力。依然存在。俄國革命。雖非全由勞動界所造成。然與勞動界確有關係。他如美國。則有八時間之勞動問題。日本各工場。則屢唱同盟罷業。是欲圖資本家與勞動者之調和。此必要之間題。不可不熟爲考慮者也。况大戰之後。各國既以戰爭之故。多數戰死病傷或殘廢。壯丁之能從事工作者。驟然減少。而欲恢復其經濟之勢力。又不得不擴張各種之工場。因是交戰各國。均不免於勞工不足之傾向。德國既有提唱一

於人口之不足。已可概見。此外如美國者。雖不致因戰

### 經濟戰爭

爭而損失人口。但美國資本充裕。土地廣漠。前此每年

戰後關稅競爭之強烈。盡人皆知。故列國咸汲汲研究

由歐洲諸國。移往勞動者百餘萬名。

事業賴以開拓。今歐洲諸國。既因戰

爭而人工缺乏。則對於美國之移民。必加限制。於是歐美兩洲。同陷於勞

力不足之厄境。勢不得不向勞力有

餘之東洋諸國。招募人工。俾過剩與

缺乏。兩相調和。由是勞動問題。且與

移民問題互相關聯。而成爲一極可

研究之問題矣。

且也。自戰爭以來。勞動黨與社會黨。

互相結合。張其勢力。以與戰局爲推

移。近時瑞典首府斯德哥摩。將開萬國會議。其效果如

何。雖不可知。惟其勢力。殊不可輕視。故勞動問題。戰後

必益益重大。則可斷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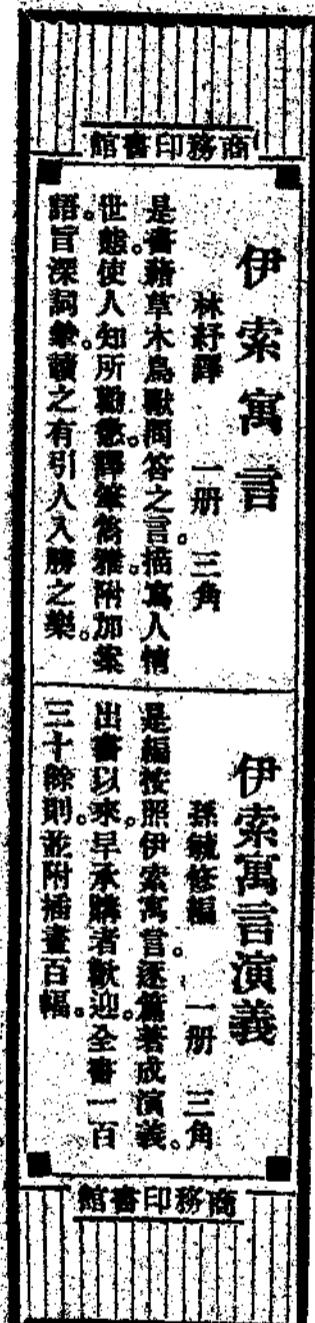


美 國  
電 線  
視 為  
當 然  
無 疑。  
今 日  
美 國  
之 造  
船 力 非  
常 增  
高。其  
國 中 之  
某 造  
船 公  
司 有 每  
日 擬  
造 五  
千  
噸  
汽  
船  
一  
艘  
之  
計  
畫。果  
爾  
則 每  
年 可 得  
三  
百  
六  
十  
五  
艘。美  
國 政  
府 昔  
時 曾  
預  
定  
造  
船  
七  
億  
五  
千  
萬  
元。近  
更  
有  
將  
全  
國  
造  
船  
事  
業  
統  
一  
於  
政  
府  
之  
議。是  
則  
戰  
後  
美  
國  
之  
船  
舶  
將  
大  
肆  
其  
活  
動  
而  
大

西太平洋之航海權。當蒙非常之影響也。

又海外投資事業亦不能免於競爭。蓋戰後列國既圖恢復其國內之經濟勢力。同時必從事於海外事業之經營。一以消化其自國之資本。一以謀國民海外之發展。彼美法意三國早已着手準備。而對敵之德國今亦

在計畫中。至若美國。近時頗着眼於海外投資。擬向東洋南米中國俄國等地伸張其勢力。現既以此為目的。組織強力之公司矣。而對之日本將如何。世界列強。既向東洋之天地。試其經濟之激戰。則握東洋和平之鍵。之日本固不可無對抗之準備也。



# 世界共和國之今昔觀

前美國駐瑞士荷蘭及駐德公使  
David Jayne Hill 著

尤懷

## 一 現時代之共和政治

披閱世界地圖而一比近世各種政治所佔土地之面

積則共和政治約佔二千零二十五萬方英里已逾全

球土地二分之一此單就純粹之共和國而言大不列

顛雖係君主立憲國而其政體則完全民主加拿大奧

地利亞諸邦名爲英之領屬而究其自治之精神亦已

儼然爲共和國故將大不列顛及其屬邦之土地加入

則平民政治實佔四千一百五十萬方英里幾居全球

土地四分之三

苟以世界人口爲比例則全世界居民約共十六萬萬

人而隸屬於共和國之下者爲數八萬五千萬有奇再

以大不列顛及其屬邦之人口加入則共和國民爲數

約十二萬五千萬人已逾世界人口三分之二如將立憲國之疆土及人口加入於上列之數則所存

之專制獨裁政治百年前幾普及於全球而今則祇佔世界極小之部分而已

## 二 在一七七六年之共和國

吾人苟觀察一七七六年美國宣布獨立時存在之共和國則對於近世共和國之發達不能不益形驚詫在

一七七六年除漢堡 Hamburg 廬卑谷 Lübeck 白列曼

Bremen 競南匯 Geneva 諸自由城市外其能稱爲共和國者祇尼達蘭合衆國 United Netherland 委尼斯

共和國 Republic of Venice 穀尼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Genoa 及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tion 四國而已在世界地圖上誠如滄海之一粟耳

在一七七六年前意大利諸市邦 City-state 如弗老林  
斯 Florence 撐田柯 Padua 等亦稱爲共和國而當時

佔地最廣之共和國則推波蘭 Poland 至一七七六

年。意大利諸共和邦除委尼斯外。完全失其昔日之自由。而仍受治於專制政治之下。波蘭則自其一部份之疆土爲普俄奧分割後。完全成爲俄之保護國矣。專就委尼斯等四共和國而論。則於共和二字極難下

### 一正確之定義。

以配合於各個

共和國。蓋其所

謂共和也。各不

相同。旣無成文

之憲法。亦無普自

及之選舉制。其由

唯一相同之點。

則爲反抗專制

之消極性質而已。

然當時之共和主義。亦以國家爲非一朝一姓之私產。專制國則除英吉利外。無不以國土爲君主之家財。人

民爲國皇之臣僕。世代相傳。不啻如個人私產之繼承。也在所謂共和國。則以國家爲屬於人民全體。而立法行政。更須由人民自理。然當時諸共和國。於人民與國家間之關係。均未嘗有明確之規定也。

要之在十八

面三百英尺。

係美國獨立

百週紀念時

法人捐建贈

於美國。以表

兩大共和國

之作用者。則

民之情誼者。

像之本身。高

爲法國著名

雕刻家白召

耳田所造。

觀於其共和

之成立。咸由

於一種反抗

專制之能力

而知之。進言之。當時之共和國。祇爲消極的抵抗專制而起。而尙無積極的建造共和之思想也。

委尼斯共和國。委尼斯共和國。於四國中建立最早。



在五世紀時代。意大利人不勝國王亞底拉 *Atila* 之暴政。乃逃匿於亞得利亞海 *Adriatic Sea* 中諸礁湖島上。於是互相結合。公舉首領。而建一新國。然此新造之邦。常屈伏於強大之下。至十世紀而始得完全獨立。其商業日形發展。土地逐漸擴張。卒能與羅馬相抗衡。而成一海上強國。不獨統轄亞得利亞海。及其延岸土地。其國力並及於希臘諸商埠。而據有君士坦丁堡之一部份。惟至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爲土耳其所侵奪。而委尼斯亦失其所有。至十五世紀末葉。歐洲海上諸強國。委尼斯當首屈一指。然自好望角以達印度之路線尋獲後。東方之商業。均假道於大西洋。而委尼斯之商業與國勢。乃日漸衰歇矣。

國家之多事。而其行政不得不謀統一。久長之道。中央之權力。乃統屬於首領一人。然首領者固不能使之如君主之專制。故在任則受議會及法律之節制。去任則即使人已云亡。而其在任時之行政。有待於糾察機關之查考。苟有不法失職之處。則罪及於子孫。首領之任期。固爲終身。而其實無有過十六年者。蓋法律規定年逾半百。始得被舉爲首領也。

首領就任時。須爲否認君權之誓言。並須允認奉行議會通過之法律。與列邦不得擅自直接通牒。凡致首領函牘。則非在國務員前。不能私行開拆。在國外不得營建產業。裁判官之判決。不論其爲法律爲事實。首領無干涉之權。首領之親屬。不能被任爲文武宗教各官職。人民進謁首領時。首領不得任其屈膝親手。首領之權力。既有如上之制限。而以其爲一國之元首也。立於尊門<sup>門</sup>及其他含有貴族性質之機關輔之而已。其政治雖不能云爲民主。而考其保障自由之道。亦甚有味。因幾尼亞共和國。在耶穌降生前八世紀。幾尼亞王國。



費爾達在族而平民無與焉。元老院由四百委員會舉出。元老院再舉中央行政長官八人。以組織行政院。八人中乃自舉一人以爲國家之元首焉。

瑞士共和國瑞士共和之組鐘自由廳內之獨立費爾達在族而平民無與焉。元老院由四百委員會舉出。元老院再舉中央行政長官八人。以組織行政院。八人中乃自舉一人以爲國家之元首焉。

城市耳。至耶穌降生後十世紀。幾尼亞人民乃脫離專制勢力之下。而建立共和國家。其國勢之發達。殖民地書 Golden Book 將國之政權榮典職官分派於各貴之展拓。與委尼斯並稱爲海上強國。而握商業上之勢力。在十四世紀。屈伏於法蘭西之下。其後復得獨立。至一七四六年。復屈伏於奧大利之下。在一七六八年。割讓苛西加 Consiglio 於法蘭西。至一七七六年。而其所有殖民地喪失殆盡焉。

幾尼亞國內常起紛亂。卒使行政大權統歸於貴族之頓 Unterwalden 三州自爲海破斯勃伯爵 Count of

Habsburg 所統治後至一七九二年國王羅特耳 Eul  
dote 駕崩國政日非而此二州乃連合而結守禦同盟。  
相約不認非法之元首地方治安及人民權利由二州  
自組軍隊以維持而保護之。

此三州之約章。迄今尙保存勿失。約章之上印有三州之國徽。然此約章者。並非獨立之宣告。仍維持封建之遺制。而爲一種權利之宣布。相約不爲暴君所侵奪也。海破斯勃諸王屢欲制定三州。重歸其權力之下。而三州之民。併力抗拒。卒能保持約章之效力。至一五一三年。瑞士聯邦增加至十三州。自新州之加入。而聯邦之形式漸變。蓋新州之民主思想。遠不及舊有之三州。而瑞士聯邦共和。乃漸含有少數獨裁之性質焉。尼達蘭合衆國。尼達蘭合衆國。亦經革命而成立。惟其革命較之委尼斯與瑞士共和。更爲劇烈。一五六五年十一月。荷蘭二十邦會集於不魯舍拉 Brussels 組織聯盟。與西班牙皇所設之異教徒訊問所 Spanish

Inquisition 抗（當時荷蘭爲西班牙所統治）翌年  
荷民對於西皇焚斬一萬五千餘異教徒之諭旨。更大  
動公憤。西皇特使阿爾白公爵 Duke of Alba 奉行  
此諭。荷之奧蘭渠王 Prince of Orange 起而抗諭。於  
是地方戒嚴。實行諭旨。奧蘭渠王乃舉兵發難。其用兵  
固神武。出衆而衆莫不敵。不足抗阿爾白之雄師。一時  
義兵幾覆滅殆盡。然奧蘭渠王沈毅堅決。抗拒之志。不  
稍懈怠。漸擴張其勢力。而以西班牙人之退出荷蘭。信  
仰宗教之自由。及往昔荷民權利與自由之恢復爲要  
求。至一五七六年。在達爾弗 Delft 之會議。荷蘭 Holl-  
land 與集蘭 Zeeland 先組爲聯邦。至一五七九年。  
由孟脫來祛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荷蘭集蘭於脫  
來祛。奇特蘭 Gelderland 弗來斯蘭 Friesland 與浮來  
衰 Overijssel 與哥朗尼琴 Gronigen 七邦聯合以維  
持信仰宗教之自由。而否認西班牙皇爲其君主。此七  
邦者。舉奧蘭渠王爲元首。並設一中央立法機關。而尼

達蘭聯邦共和國於以告成。然各邦對於中央之權力。皆非常嫉視。凡各種法律之施行必先得各邦多數議會之通過。而後能發生效力。至一六五〇年。防禦專制之思想更趨極端。而將元首廢除。至一六七二年。仍復復元。首至一六七二年。而元首乃世傳矣。

### 三、昔時共和國之失敗

綜上以觀。昔時之共和國。皆爲一種反抗專制之產物。然祇以消極的反抗專制爲務者。不足以保共和。生物之久長。共和之根基在自由之觀念與團結之思想。故所謂共和者。其積極之性質。則在個人之自由。蓋人生於世。各有天賦之才能。須任其自然發展。而不得爲強暴者所壓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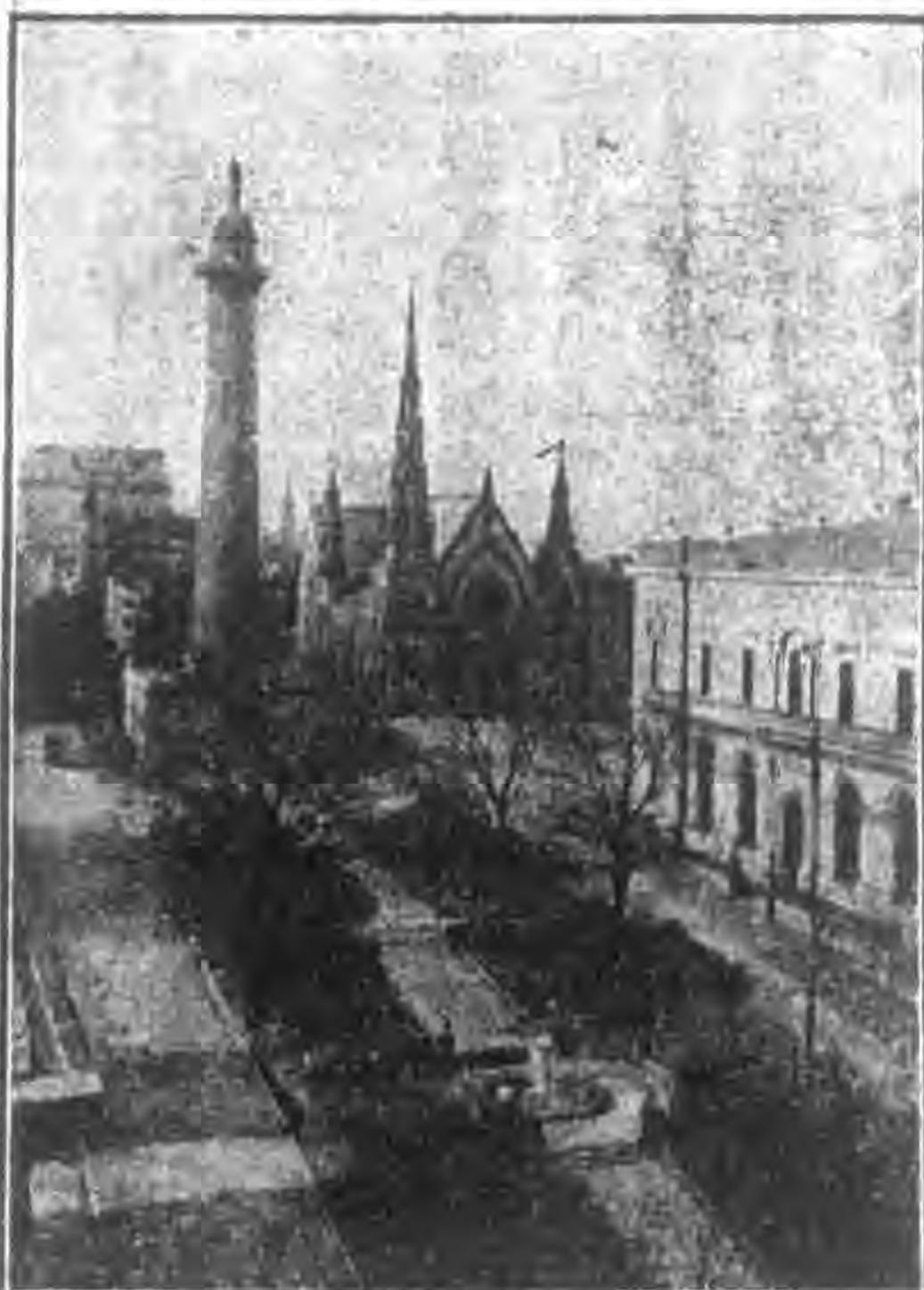
故共和國之最要問題。在鞏固人民之自由。而使之永久保存。然考之古時共和國。對於此問題。蓋未有能爲完美之解決者。古代希臘各邦。如雅典、斯巴達、德巴斯、Thebes 亞義斯。<sup>▲</sup> 其政治時而民主。時而貴族。且常不免強大之侵略也。

奴制與其階級制之存在。即使其政體爲民主。而常含有少數政治之意味也。至以羅馬共和而論。則其國力之發展。國土之開拓。使爲政益趨困難。而民主政治。乃不足以治國而保其國威。卒由共和而改爲帝國。其後意大利諸共和邦。則或爲強隸所歸併。或因禦外禍以圖存。而共和政治轉而爲專制矣。由此以觀。則所謂自由者。誠如曇花之一現。而不能保其久存。少數政治之趨勢。使大權漸收縮。而爲一人所獨握。民主政治。則以其政權之分裂。中央勢力微弱。不足以禦禍救危。而國之大權。乃漸屬於一人。究其歸。咸不免復入專制之途。徑也。在共和國家各種政治勢力。必使之平衡。苟一部分之勢力膨脹。則共和即可因之滅裂。故各種政體之中。其政治之最不穩固者。莫共和。若其內部政治之不穩固。每足爲一二狡猾政治家所利用。以營私植利。不獨是也。共和之弱點。尤在使國外勢力之易於侵入。而常不免強大之侵略也。

惟其然也。故凡共和國大抵取聯邦制度以自衛。十八世紀共和國之得能生存者。惟賴於鞏固之聯邦耳。其不行聯邦制度之共和國。則其生存咸不能持久。希臘諸共和邦所以卒受治於馬其頓國 Macedonia 而不能復振者。則以其不能成爲聯邦耳。研究史學者多以爲如雅典而能改變其外交方針。使希臘諸邦互相聯合。以謀自衛。則希臘諸共和國必不致於滅亡。而無如民主政治。於外交政策。每無遠大之眼光也。

昔時共和國其土地每屬有限。蓋惟國小則行之易。且疆土之大。非國勢之所由強也。在一七七二年。波蘭之疆土大於法蘭西西班牙及日耳曼諸邦。其後乃爲普俄奧所分割。蓋波蘭每當君終。則反動生而咸歸消滅。然當一七七六年。未有能料

主選舉。則貴族攘權而致紛爭。國家常陷於無政府地位。選舉之結果。每爲少數擁產業而執政柄者之勝利。業工商之中等人民無與焉。元首在任時。無大權。而不能使行政之統一。自一六五〇年自由否認 Liberum Veto 之制度發生。而波蘭議會中 Diet。苟一人而否認多數議決之議案。則此議案即歸無效。於是百政停滯。而波蘭共和。卒爲強鄰所分割。以致淪亡。



在波蘭盛華城底莫紀念碑

#### 四 十八世紀歐洲

之改革思想與美利堅共和之告成

在一七七六年與一八〇六年間。歐洲政治或自動或被動。無不趨於改革潮流。其始則共和國蔚然以起。其後乃爲普俄奧所分割。蓋波蘭每當君終。則反動生而咸歸消滅。然當一七七六年。未有能料

及法國革命之發生。更未有料及十五年後法之革命。竟攪動全歐而使一切政治制度。咸變其舊觀。而進於革新。此種政治改革之旋進。當時固難預料。蓋革新之原因衆多。而不限在歐羅巴也。

當一七七二年路易十六之即位。法民尙以勵精圖治。去除專制積弊。屬望於新君。在一七七六年即發生於路易十六時代之大革命。尙無絲毫表示。對於政治主張根本改革者。固不乏其人。如孟德斯鳩、華爾黎、田達、培馬勃來、盧梭諸人。無不以人民自由為倡導。然孟華等諸人之立論。祇供一時學者之研究。未嘗生何等之影響。以孟氏所著之法意而論。則書中雖贊揚英之政治制度。最足為人民自由之擔保。顧孟氏此書之刊行。遠在一七四八年。盧氏所著之民約論。則在一七六二年出版。當時雖有讀其書。而受感動者。惟於政治上之效力。則尙未顯著也。

盧梭氏所倡主權屬於人民。以及多數政治諸學說與

歐洲舊政治。固相枘鑿。然此種學說。於革命之發動。未嘗有何等之勢力。蓋學說可以永久存在。而不為發生革命之原動力。况當時諸政治哲學家。提倡理想之學說。而於改造政治之方法。無有為明確切實之計劃。即於一七八九年法蘭西革命發動之時。朝野之政治家。與哲學家。於弊政之革除。良政治之建造。無有發表其正確而能實行之方法。故盧氏雖倡民主主義諸新學說。而法國專制政治。仍得延存至數十年之久也。然於此時。也歐洲之外。有一驚天動地之事發生焉。在亞美利加洲。英之十三屬邦。於一七七六年。宣告獨立。而否認英王與國會。此十三邦者。互相結合。而成聯邦。所訂憲法。由富蘭克林譯成法文。而傳佈於法蘭西。法國軍隊之助美獨立而回。也非常激昂。是時美國憲法已經公布。而生效力。洛弗威 *Lafayette* 將軍。於是要求召集議會。以訂法蘭西憲法。由此觀之。美利堅所倡行之新政體。實為全歐政治改革之動機。如電報電話。

之爲吾美發明。而使世界各國咸引用取法以利交通也。

法國革命之歷

史今不贅述惟

吾人所當知者。

當時歐洲政治。

已處於不得不

改革之時代學

者之主張革新之

是也。然改革之

卒能實現者則

有美利堅以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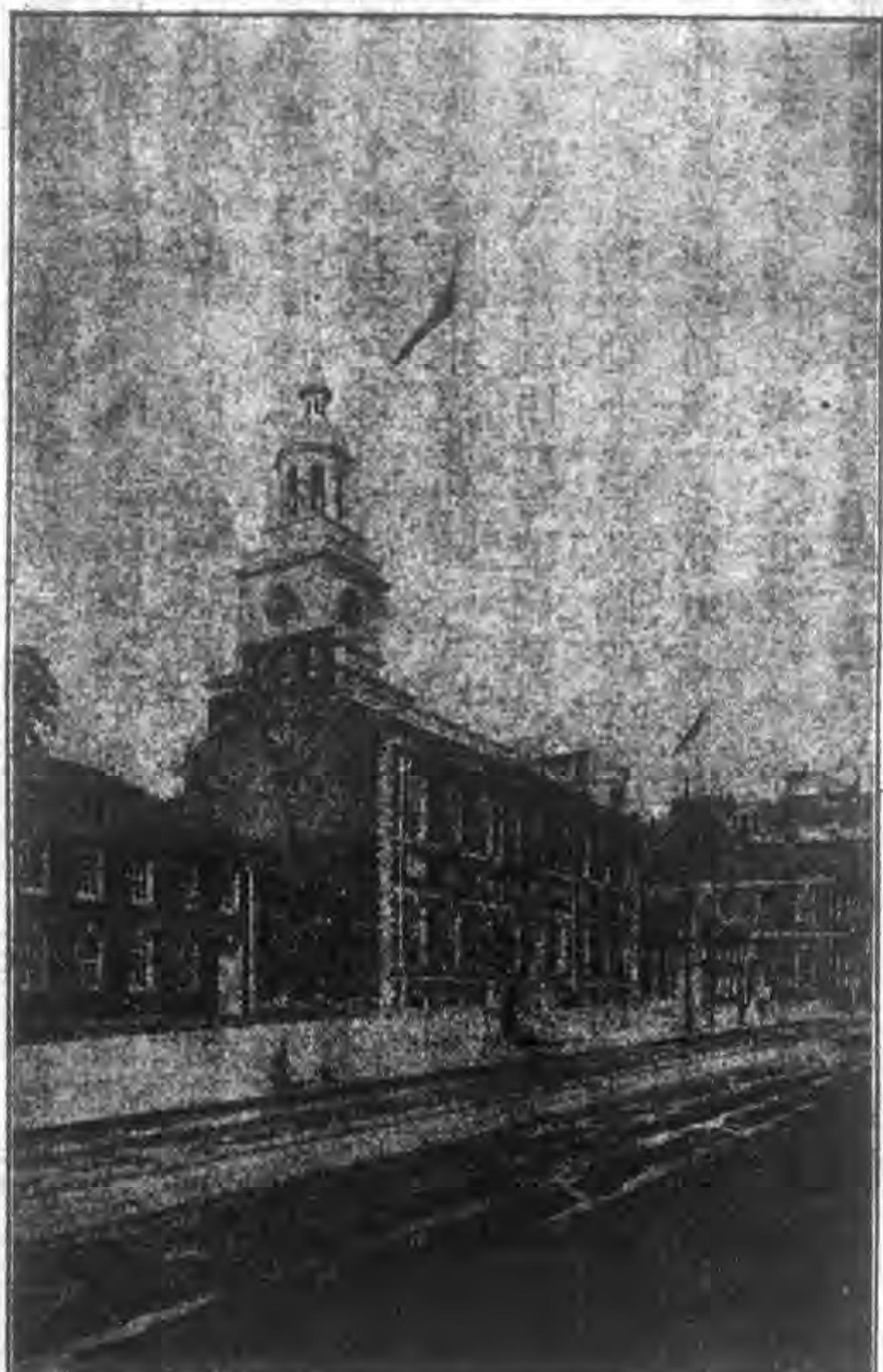
之先導也。

## 五 法蘭西初次共和失敗之理由及其革命時

代所建之共和國

然當法蘭西革命之時。所深印於法人之心理者。非美

其後也。所謂革命者。專制之變形而已。於是暴民專制。與君主專制相抗爭。而拿破崙乃乘時崛起。以保障自



一七之權力。法蘭

西之憲法則

不然。祇將專

制權力遷移

於另一政府。

而美國憲法

之精要。則純

未深考也。故

革命之始。以

保障人民自

由爲倡言。而

獨立軍總司令。

亦在內被任爲

盛頓。華簽名。而美國憲法。此廳在布獨立。

主國家。其始以元首爲人民之公僕。終則所謂公僕者。而轉爲主人焉。

當法國革命之進行也。路易十六尙以恢復君權爲謀。卒遭殺戮。而法蘭西共和。乃於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於斯時也。共和主義。每爲軍隊之前驅。蓋兵力之擴展。專以傳布共和爲名也。十八世紀初葉諸共和國。其共和觀念。已覺陳舊。自法蘭西新共和之發生。而漸歸於淘汰或改建。一七九五年之正月。尼達蘭合衆國。首爲法兵所佔據。改建爲巴達維亞共和國 Batavian Republic。其組織取式於法蘭西。此時波蘭諸志士。由哥西士奇 Kosciuszko 為領袖。亦冀得法蘭西之助。以恢復波蘭共和。法雖表同情。而在一七九五年。波蘭仍被普俄與烏克蘭分割。以致滅亡。然其後法蘭西兵力之所及。共和國即隨之以起。惟均托跡於法蘭西武力之下。如蘭草之寄附而生也。

自巴達維亞共和國建立後。拿破崙乃受五執政內閣

之命。出征意大利。以傳揚自由與共和爲名。然於此時也。拿氏雖遙聽中央之命令。而心中早以法蘭西主人翁自居。欲達主人翁之目的。必先得人心。欲得人心。則不能不以自由爲標識。故自由二字。常爲拿氏之口頭禪。而其胸中之隱謀。則從始已極明瞭。在一七九七年。拿氏嘗謂法國駐弗老林斯 Florence 公使米浩脫 Miot 曰。「法蘭西將來之生存與發達。在得一威武赫顯者以主其國。而不在得根於政治原理之元首。所謂合於政治原理之元首。係屬理想。而實國人所不解也。」當時拿氏轉向一米蘭 Milan 之軍官名。每耳齊 Melzi 而言曰。「至以貴國而論。則凡合於共和原理之制度。尙遠遜於吾法。然共和制度。以少用爲切要。吾將盡力以謀有利貴國之事。而時尚未至也。吾人此時不得不服從執政內閣之命令。故不得不建樹一二合於吾法之共和國也。」所謂執政內閣之命令者。何則。凡歐洲各邦爲法軍所征服者。必使之仿行法蘭西

憲法是也。拿氏當時自忖不得不服從中央之命令。其對米浩脫之言曰：「吾將舍意大利而以武力入主法蘭西。然時尚未至。所謂已結之果。尙未熟也。」觀拿氏以上之言。則其處心積慮。以謀皇位。而無誠心以建共和。已昭然若揭矣。

拿氏夫婦之在委尼斯國。備受尊敬。然委尼斯昔日之外交。足以排難救危。而今則不能保共和之生存。奧大利固常與委尼斯爭海上權。而欲擴張其勢力。法亦有意於米蘭及萊因河一帶土地。而奧亦許之。法與奧承認彼此之利益。而卒訂鉛泡福米浩條約。Treaty of Campo-Formio。委尼斯共和國。乃歸爲奧國所管轄。矣。

鄰近土地。改組爲利哥林共和國。Ligurian Republic。羅馬及其他屬於教會各邦。則驅逐教皇。建爲羅馬共和國。納撒爾與西西里。Sicilies。奪之於飛蝶南王King of Ferdinand。之手。而改建爲巴柴諾本共和國Parthenopean Republic。即瑞士聯邦。亦不能脫離法蘭西之勢力。其時聯邦各州。多行封建及少數政治制。自法蘭西革命發生。在撒特還Pays de Vaud地方之民。於一七九八年首先與白恒Berne州離叛。其餘各州之民。乃亦起而抗叛。求助於法蘭西。法軍乃侵入瑞士。召集憲法會議。而建立海耳維聽共和國。Helvetic Republic。其憲法即仿法蘭西共和。然瑞民漸覺悟。由外人代爲改造之非計。斯祛淮於里奧恩。儻華頓三州。首先獨立。於是各州之民。羣起響應。昔爲親法。今則嫉之拒之。而謀重建獨立之共和國矣。

間米蘭與朗罷台Lombardy。始欲建爲二國者。併合以組西塞爾本共和國。Cisalpine Republic。幾尼亞與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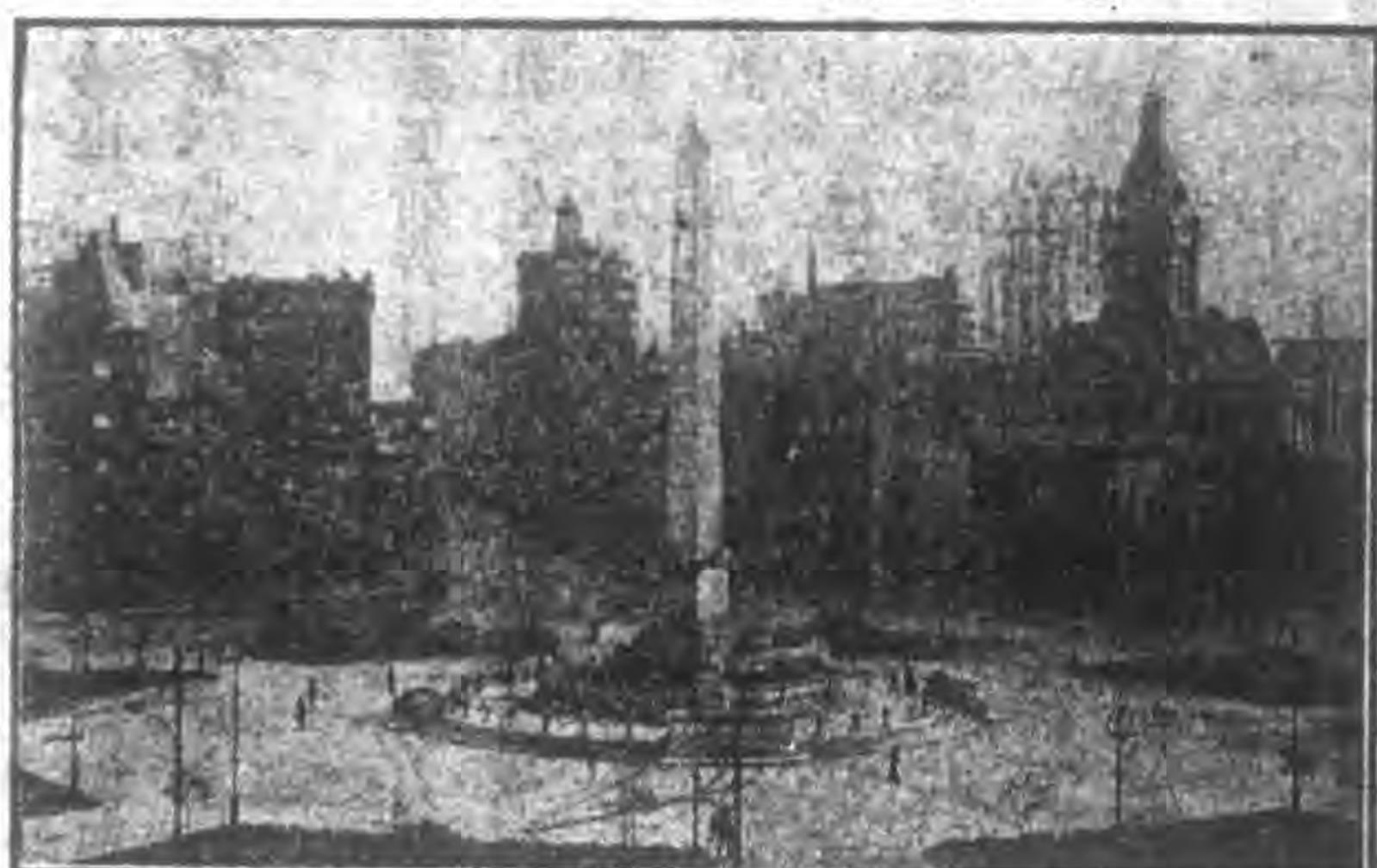
勞南拍封爲納撒爾王。後爲西班牙王。路易封爲荷蘭國王。極羅末爲維斯弗里國王。此國王極羅末爲維斯弗里國王。此外拿氏親戚部屬之封爵者。不啻三十餘人在一八〇六年歐洲地圖上所存之共和國。祇瑞士聯邦一國而已。

## 六 近世共和國之林立及

其鍼砭

詳考往史。而觀於今日共和國之林立。誠不能不使人驚異。其果何由而致此耶。蓋自一七八九年法蘭西革命之發動。民主思想已浸淫於全歐。故自維也納會議至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其間憲政運動逐漸進行。及至法蘭西二次革命告成。重建共和。歐洲各邦咸受影響。乃不得不應時勢。日漸發達者。其故尤在民心之不願退循故軌。以喪失

碑 紀 念 倘 勿 在 婆 羅 麥 聖



蒸蒸發達。其影響於世界各國之政治者最大。南美中美諸邦。時美國之併力自立。而建爲共和國者。因古尼獨立問題與西班牙開戰。是美戰國第一。於美利堅者。其始憲法之成立。次爭他國人民。由於一種調和作用。專制遺習。由於人民自由而得以保存。而加以憲法上之限制。其後君主之權力。全行排除。人狙擊。麥氏後爲奸。身死此碑其紀念也。由蓋在於斯。

然共和政治之所以得保存而

其已得之自由。君主專制與獨裁政治實足侵奪人民之權利。而處國家於沉睡不安之地位。然此固非謂國家共和。而即可以保人民之自由。在共和國家。其政治亦能趨於專制。而侵奪人民之權利。故即在民主之國。必制定憲法。以限制各種權力之行使。蓋不論何種政體。欲保障人民之自由。必先約束政府之權力。欲約束政府之權力。則憲法尚矣。故所謂憲法上之制限者。則在謀政權之分配。施政手續之必先審議。並依尋常法治原理。以處理庶政是也。

憲法之價值。端在於斯。美利堅憲法之所以精美者。惟在能包含此三種性質耳。議會由人民自由選舉。而代議政治以立。政府之權限。為法律所分配。而行政權之性質與制限。以明。政府之權力。不能及於個人之特種權利。而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以保舉。凡一切私權。概由司法機關以為之保障。而人民之權利。非經法律之

手續。不能侵奪。此皆憲法之精神也。

美利堅之憲法。與其聯邦之性質。其優點。尤在不論土地之大小。人口之衆寡。而均能適用。昔嘗以為民主政治。祇能行於小國。而不宜於大國。不知一國而能制定適宜之憲法。而常保其上列諸性質。則無土地人口之限制。而均可建為共和國。美利堅四十八州之適宜於共和政體。無異於當時獨立之十三邦也。中國與俄羅斯之適宜於共和政體。亦無異於吾美利堅也。

然在共和國。而其政治趨於專制獨裁。無憲法以為之約束。國家施政。不以公理與正義為前提。而惟私利意氣之是務。則不論何種民族。共和徒成幻夢。甚或陷國家於危險者也。國民而能有此覺悟。則民政之時期已熟。否則。雖其往昔之國威光耀史冊。勢必日就衰歇。而不能久存為自由獨立之共和國也。

# 美國童子軍對於宣戰時之服務

譯美國童子軍機關報

大學鄭憐生投



昔羅馬名將該撤出征之際。其威勢之振。兵力之強。全一場也。屠宰場也。製革廠也。鋸木廠也。造林場也。銅鐵廠也。彈藥廠也。金銀銅鐵礦也。紅十字會也。救傷隊也。傳信法也。以及種種之組織也。皆助戰之要件也。

在。昔時羅馬之童男幼女。目送其父或兄之出征。既送出後。則一無所事。今則不然。無論孩童之年歲若干。體力若何。苟其欲盡愛國之本分。皆可出一分子之助力。以顯其祖國之光榮。蓋今日之戰爭。非一軍一卒之戰爭也。乃合全國之國民以作戰爭也。美國童子軍於未宣戰之前。早已悟及此理矣。迨威爾遜總統宣戰令下。所謂作戰計畫者。何鐵路也。輪舟也。汽車也。皆輸運之要件。他若紡織廠也。植棉場也。畜牧後。國民之首先爲用者。非兵也。非將也。乃童子軍也。蓋

耕種之情形。時在。昔時羅馬之童男幼女。目送其父或兄之出征。既送出後。則一無所事。今則不然。無論孩童之年歲若干。體力若何。苟其欲盡愛國之本分。皆可出一分子之助力。以顯其祖國之光榮。蓋今日之戰爭。非一軍一卒之戰爭也。乃合全國之國民以作戰爭也。美國童子軍於未宣戰之前。早已悟及此理矣。迨威爾遜總統宣戰令下。所謂作戰計畫者。何鐵路也。輪舟也。汽車也。皆輸運之要件。他若紡織廠也。植棉場也。畜牧後。國民之首先爲用者。非兵也。非將也。乃童子軍也。蓋

此時之童子軍。或充傳信員。以號召國民軍。或扶助警察。以維持秩序。政府見其服務敏捷。盡忠極誠。至為贊許。遂下令各部(Federal Departments)選用童子軍。以作戰事計畫。農部首先應命。與童子軍總團協議耕種之事業。後有一萬二千支團。(至今恐尚不止此數)從事耕種。(第一圖)每團平均約種田一英畝。



使用地政府遂撥地三百英畝於百多麥公園內。(Photo-

請地。麥公園內。又聞福達汽車廠(Ford)有製造鋤田曳引機之舉。即親至廠中。要求主人撥給一部。為童子軍耕種之用。主人立允其請。遂備專車運送此機。而又選工程師一人。教授使用方法。(第二圖)烈氏又令其子休學。專事耕種。以為他人模範。嗚呼。烈氏之用心。可謂



狀況之券價公售兜軍子童



影攝之傷救演操軍子童

至矣。美國各大城之市政廳亦無不竭誠相助。開闢公田。備耕種器械。以及分送種子肥料等物。並選專家以資教導。而各童子軍亦願於暑假期內。各盡義務。為國効力焉。

財政部亦利用童子軍以兜售戰事公債券。（第二圖）即威總統亦親命童子軍至各處兜售。其數竟售至一千萬家之多云。

他如紅十字會亦賴童子軍之力。以演各種救護法。（第四圖）為人民作表率。總之童子軍能於各種之服務上。盡一分子之力。以顯其愛國之心。若合美國全國

而計。當有八百萬之童子軍。若以每日服務一小時計。即得八百萬小時。而以八小時為一日之工。所得一百萬工矣。吾願吾國之童子軍。其亦聞而興起乎。



# 之雜誌界明星青年進步

## 注意進步雜誌之進步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舊刊「進步」，青年二雜誌助國家之改良，促社會之進化。頗蒙海內外不棄歡迎贊許，推為雜誌界之明星。茲以增廣篇幅，統一辦法起見，將兩雜誌合併，定名曰「青年進步」，現已出版。內容為道德、倫理、政治、實業、科學、教育、衛生、社交、慈善事業、改良風俗等。實旁及文苑、筆記、小說、時事等類，豐富精詳，洵為吾國唯一之出版物。年出十期，定價大洋一元五角，零售每期二角。



花園四號

上海青年會全國協會書報發行所啓

# 觀象叢報

吾國臺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  
疇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  
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  
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  
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人羣超逸之遐思爲  
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  
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  
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冊約六萬  
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刊行已滿二周期現  
仍廣續出版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  
所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有願定購及承銷  
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  
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  
現銀不得以郵票作低

價目  
總發行所  
分售處

角五元二期三十年全角四元一期六年半定期預分五角二册每册每  
分六国外分三省各分二册京册每册每费郵

北京崇文門內大字泡子河中夾中央觀象臺

京北中華書局

# 西人所述哥會之歷史

甘作霖

西人有自號爲浪跡天涯客者。投書楚報記者。略謂平居披閱報紙。見教士通訊中述及哥老會。輒泛稱曰祕密會社。至其淵源、組織、目的、若體制。則罕有道及者。哥老會爲干禁之團體。其結合黨徒在求達其非法之目的。凡辦遠城鄉。苟或盜風滋熾。閭閻騷然。則必由會中人隱持其機括。此爲教士通訊中所習見。中外人士。於哥會內容。初不稔悉。則教士云云者。彼亦云云焉。客浮浪天涯。棲遲中土。雖未擁有哥老會家乘。能歷歷數其故實。然生平嘗以特殊之機緣。得從裏面而窺是會梗概。因最錄所見。投諸報紙。樂觀之情。即在是邦人士。恐亦有之。不第爲外人所同具而已。以上爲浪跡天涯客投書西報之大意。此後乃歷敍其遭際矣。

中華民國初元。客因事在蜀。當時迤西一帶。城與城戰。

(按客之所謂營業者。殆軍火之類。)特該會向無白種人。一日以黃聲碧眼兒廁跡其間。正不知能邀首肯否。

散客獨矢志不去。且以時局發展方極有味。正宜乘此一擴眼界。又自恃嫋習華語。朋輩多勢要。緩急可倚爲聲援。遂決計改服華裝。在蜀省作小游歷。而尤有要者。則客所營事業。最當於此種時期。謀發展之機會也。於是。由重慶溯江而下。抵某城。時城中兵方敗於熊克武。勢甚危急。鄰近諸邑。亦皆風聲鶴唳。騷然不靖。客所持護照薦書。至此皆無用。旋探得人民生命財產。悉悉於哥會之手。該會令出惟行。法無或撓。視垂亡之清室。且數倍過之。會客識其首領某。因投刺晉謁。願廁身爲會員。客之爲此理由甚多。試舉其最要者三端。時局方極紛擾。藉此可受其庇護。一也。旣爲會員。即可以稔其內容。藉鑒我好奇之素。二也。營業得因此而擴張。三也。

謂意客言甫進而首領某噴噴稱嘆深以爲可行。揣其意蓋謂本城哥會中得一外國人爲會友殊足標新領異爲全黨增色。堂者哥會之地方機關也。既而商諸餘衆亦無異辭。於是客入會之議定。

先是客於哥會情形本已略有所知。姑撮要陳之。該會機關遍設於蜀漢黔鄂湘桂粵秦陇七省。此外亦莫不

有之。推繫盤稍遜間亦有化爲他名者。會中以弟兄義氣四字爲不易之箴言。或謂其起源甚古。宗旨在化除階級。誅効強暴。保衛婦女。清釐血胤。故血統不純之男子不能廁跡於該會。然會中人所最重視者固在服從命令。扶持患難。以三國演義中劉關張桃園結義事爲模範。所謂不願同年同月同時生。但願同年同月同日同時死者是也。然亦有以該會爲盜藪於明季者。當時清兵入關殘酷特甚。漢人苦之。乃有粵中某姓創爲斯會。以復仇除暴爲宗旨。觀於武昌革命始起。哥會中人在西安搜屠滿族。不遺餘力。則斯言或非盡誣。某

姓凡兄弟五人。長者稱大爺。次二爺。以次及於五爺。五爺善理庶務。故以爲管事。即今哥會定例。會務瑣屑概由五爺操之。蓋猶仍舊制。會中以大爺爲特尊。所部莫不奉號令。凡新入會者。行輩自亦最低。賴所拜師傅之提挈。而以次遷擢。然其躋於大爺之位者必有特殊情事。非人人所可得而幾也。

哥老會爲一種傳教機關。宣揚教義。極爲活潑。會中人蹤跡所至。輒以同胞義氣同甘共苦等語。向人稱述。而又能躬行實踐。以示楷法。其貧乏潦倒者。得乞助於就地之堂。堂給以資斧。故旅行無途窮之感。斯會機關之所以遍於中國。其會員之所以微乎各級社會。而數以億兆計者。亦莫不由是也。每值政局騷擾。則人民之景附聲勢之展拓。必數倍於平昔。此不特以舉事失敗。蹙蹙驚聽者。咸以是爲逋逃之藪。即循謹良懦者。流亦深

謾則其相率而求庇於黨會。亦固其所。至於桀驁者假勢燄以報讐。竊抑者仗應援以雪覆盆。尤事理之常。無足怪矣。

會員之中品類不齊。有文士。有官吏。有富室。至於軍人。則幾於無一。非隸名冊籍。以上四種人物。可謂自成一類。其稍亞者。則在社會上之地位。亦稍遜。全會凡有五類。亦即五級。然會中不稱類。不稱級。而稱之曰門。五門者。卽仁義禮智信是也。每門各有其沿襲之家法。入門者。得自最卑之分輩。而遞升爲最尊之門主。惟旣入甲門。卽不得改入乙門。全會推西門爲最高。以仁字爲揭幟。其次義於仁字輩爲姪。又次禮於仁字輩爲姪孫。降分輩低者。對上有服勞之義務。而分輩高者。對下不得不予以寵約一斑矣。

以上云云。皆浪跡天涯客未入會前。得之耳。余者。今當

於會務進行。不得過問。每超選一級。則上述儀文必複演一次。既而大爺之位。亦居然得躋。衆以次向予致敬。其行輩較幼者。亦各遣代表來賀。予惟翹拇指。聽其泥首而已。

凡參謁者。各進名刺一紙。即爲予入會證書。名刺與常式不同。蓋常刺姓名。多隨意印刷。而此則各印於正中。上下左右。悉依分寸也。此外並派第五輩。即信字輩。哥弟二人。指示予會中應行各事。如招募新人及刊印名刺等。而此後予能恪循大爺之身分。以行與否。亦由二人責會。後繼以宴飲。至名刺爲用之大。亦可略敍梗概。凡予所到之處。無論城鎮村鄉。由信字輩。哥弟又稱管事者二人。授刺於當地會堂。由當地會堂覆授一刺。迨日暮。哥弟舉集。行四方禮。如前。而推予居尊。來者各率有管事。並向予報告鄉籍。及在會行輩。每唱名。則其人各作勢以示尊卑。迨介紹既畢。予亦向四方作勢。由衆哥弟答禮示敬。旋復由予管事者二人。一一介紹。

予入會之始。早訂有約言。祇能爲會中客卿。不得預聞政事。故每有計畫。從不相告。亦不浼予贊助。予與該會。旣純屬社交之關係。而該會用意。尤在佐予營業之進行。其時正當南北戰爭。民意爭欲改建政府。哥會知大勢所趨。亦復盡力呼應。地方行政。藉其力得以進行。如常人民生命財產。亦賴以保全如常。所不可知者。各邑人質責會舉後。繼以宴飲。至名刺爲用之大。亦可略敍梗概。凡予所到之處。無論城鎮村鄉。由信字輩。哥弟又稱管事者二人。授刺於當地會堂。由當地會堂覆授一國體戰爭。無甚關係矣。

哥會之組織。若行事。實爲社會主義所表見。然亦有謂與歐美之工人團體規矩會相形似者。如地方有會堂。同會有行輩。交接有儀式。會員有等級。對於會外有應守之祕密。皆是。而其宗旨。在互相扶持。則尤相類也。或

謂西國教士能破除其菲薄哥會之積習而相與提攜並有以籠絡而操縱之似不爲無裨顧贊成此說者實鮮然各地教堂能委曲與哥會之主旨相迎合。冀稍免後來危害或竟藉其力以遏抑恣爲危害之人則利益於教會者實多。所惜在華教士大都與本國教會之設施相同專泥於超度幽渺之靈魂而於實際人身之危害可以先事防維而解免者反漠然不以爲意也。一哥會維持紀律之精神亦有可得而記者某日予赴鄉離城甚遠殊不見有堂顧就憩未久忽有賤踏入見袁以求援一命者予從之至一茶肆見人如蝸集並有持軍械立門外守禦者予頗以爲怪旋向之作勢卽任予入肆內有據中央一案而坐者亦會中大爺而位分較亞於予見予起行教禮並坐予於左旋覩一人被反縛於右坐地上血漬中顙既不啓口亦不作乞憐狀其罪爲賣友兩脰兩股筋肉突出處均被利刃洞穿特受創難甚而筋肉非致命之所故療治亦易俄而大爺忽舉

手槍向之欲發予以位在彼上急向勸阻並叩其獲罪之由旋知其人從大爺有年藉其明翼得躋於管事之位後聞有人以重金購大爺之頭管事懲重賞謀致大爺於死幸而獲免顧予終覺其人爲可憐爲之哀歎再三卒乃判定驅逐出省永禁入境會中又有令犯罪者自盡之例顧不常有卽不得已而行之則於月明之夜擇空曠之所召集會友環繞作四方形由犯罪者自掘墓穴俟號令一發卽自刎而死會友乃舉土掩之而散客曰哥會之勢力大矣其紀律雅多可稱常足以左右中國時局民政官吏之在會者多軍界尤當以萬千計革命之成功袁氏之傾覆哥會均與有大勳卽謂爲原動力焉亦可也西語有之曰帝國之中有帝國哥會其中華之小帝國歟盜賊擾劫之行本非哥會所贊同顧會員旣衆品類卽萬有不齊其恃勢橫行者亦限於一二方隅而止矧讒托哥弟而恣行鼠竊狗偷乃至毆戮殺人者又常有之乎大抵末流爲害暮氣乘人萬事皆

然而外間不察。又故從而凌污唾罵之。至其組織精神。益無所表顯。當其始創時代。本具有社會主義之形式。頗適合於當時情勢。迨近世文明日臻進步。而會中人濫見之私。又未能盡化。則其所以致詬病者。自或不免。客自入會以來。目觀其進行梗狀。以爲事之可訾者。雅亦非夥。朋輩相處。尤未嘗以非禮相加。緣最要而爲之紀如此。



# 再答屠敬山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

陽張相文

拉施特書亦謂自兔年至猪年。帝崩凡九年。帝之事迹。國史及他書所載。多簡而不詳。蓋蒙古草創。本無文字。太祖在位。亦未設置史官。拉施特所策名委贊之伊蘭汗。又系屬旁支。爲太祖少子拖雷汗之子孫。由旭烈兀西征。以至合賀哈兒班答。傳世已七八代。則先世卷牘。散佚已多。固有不足以資考覈者。不得已乃就蒙古人博拉丞相諮詢。傳聞異詞。勢豈能免。博拉之仕履。敬山先生謂即世祖十二年後。代安童爲右丞相之李羅。因奉使西域。留事合賀者。考之元史。無李羅傳。宰相年表。亦不載其代安童爲右丞相事。然元時以李羅爲名者。無慮十數人。而與世祖年代接近者。一爲國王木華黎之子。一爲仇金五部探馬赤之一。其官皆非右丞相也。據舊史世祖本紀考之。十一年以前。安童爲右丞相。十九年和禮。查孫爲右丞相。二十一年。安童復爲右丞。

拉丞相咎也。即如洪武初年纂修元史諸公大都圖籍。何嘗不乘載而南悉其考校。而于太祖葬地皆不能詳指。第傳其爲起營谷而已。且不獨元史爲然也。若親征錄。若祕史。其人或逮事太祖。或身仕大朝耳目接近。宜較拉施特爲翔實矣。而於太祖葬地亦皆略而不言。此自是歷史中一大疑案。惟蒙古源流乃備言墓在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度其人苟非與成吉思汗墓地有特別關係者。亦何能言之確切乃爾。此其故可更僕言之。蒙古源流著者爲小徹辰薩囊台吉。敬山先生謂卽沁額葉齊。生當明末。爲右翼第八傳之濟農。然考。淋。沁額葉齊。以明天啓七年襲位。至崇禎七年凡九年。右翼林丹汗敗亡。濟農率右翼退往漠北。次年仍回河津柴達木。遂歸命于清。此淋。沁額葉齊之事實也。蒙古源流。自載著書之年月。自己丑九宮值年八宮。火蛇當值。之一日十一日。角木蛇鬼金羊當值之辰。起至六月初一日。角木蛇鬼金羊當值之辰。告成。案乙丑爲清康熙。

二十四年。上距明天啓七年已六十八年。今假定淋額葉齊以晝年襲位。至此已當八十餘歲。恐非能著書者。且小徹辰薩囊台吉又自言爲庫圖克徹辰鴻台吉。者。且小徹辰薩囊台吉。又自言爲庫圖克徹辰鴻台吉。爾根之孫也。三傳及於額璘。臣于清初天聰九年。率屬來歸。遂編爲鄂爾多斯右翼前旗。由此以推其支派。則小徹辰薩囊台吉者。乃鄂爾多斯右翼前旗之間散台吉耳。其東鄰卽左翼中旗正太祖陵寢所在。自來名賢古蹟。往往志乘訛傳。徒資笑柄。而田夫野老。顧能辨方定位。一解爭墩訟塲之紛。蓋以見聞既接。則指授愈眞。古蹟往往志乘訛傳。徒資笑柄。而田夫野老。顧能辨方定位。一解爭墩訟塲之紛。蓋以見聞既接。則指授愈眞。有非考訂家鑽研。故紙所能懸揣其形似者。况小徹辰薩囊台吉者。固太祖正傳。達延汗之遺裔。朝朝暮暮。望上陵之祭。彼固嘗躬逢其盛。曾有事于割牲奉醴之屬矣。宜其言之如數家珍。不與諸家同其夢夢也。而敬山先生願以不應言。彼處疑之。夫吾人語例有遠稱近稱。

而無中稱。故封於吾身近旁之處。切而指之曰此處。自近旁以外。其離於吾身千百萬里者。固渾而指之曰彼。處。即近至數十百里者。亦皆渾而指之曰彼。處。然則小。處。於薩謫台吉者。雖身居鄂爾多斯。亦何害于希埃錦。赫洛。爲彼處耶。

數山先生泥於汗何惑于唐古特一語。謂太祖必不葬于西夏。唐古特遺民或有起而逐成兵殺陵戶。發掘金棺者。此亦蒙人葬法深埋之後。不起壠墓之心理也。惟埃錦赫洛之陵地亦然。要知太祖之生平殺人固已多矣。卽克魯倫河畔諸地。其始亦何一不由并滅而來。初不必兢兢于河套諸部之遺民也。且河套之久隸蒙古。固于史事有徵矣。太祖既滅客列赤惕。併乃晉定虜兒。乞漠北諸部。已歸統一。而汪古部長阿刺忽失。亦于甲子歲。先來送款。汪古部今爲四子部落。地在漠南踰大青山。卽西夏境。故太祖于己丑歲。遂伐西夏。拔力吉里寨。經落思城。大掠人民及橐駝而還。蓋大會諸部族。

卽位。幹離河源之前一年事也。二年秋。再征西夏。克篤。刺喀城。三年春。至白西夏。避暑龍庭。四年。帝入河西。克烏梁海城。進至克夷門。復改夏師。薄中興府。夏主納女。請和。凡此諸城寨。今多不可詳考。唯元史地理志。註太祖四年。由黑水城北兀刺海西。開口入河西。獲西夏將

高令公河西者。始謂黃河西岸鄂爾多斯左翼諸旗地。然今秦晉土民。每稱河套全部爲河西。卽蒙文所謂合申者也。今托城之北。有沙陵湖。爲太黑河入黃河處。渡此卽入河西爲西夏境。輿地理志註言。勝合。由太祖四年至十一年。皆用兵于金。與西夏無戰事。至十一年秋。則鶻里濟額特薩木哈巴圖爾率師由西夏趙闢中。乃至不虞西夏之兵。由河套以騎其後焉。是河套之早非西夏所有。已可概見。至十三年伐西夏。夏主遂走西涼。自此以迄西夏之亡。皆戰於寧夏。以西絕無一兵一騎。至河套者。則河套諸部。久隸蒙古版圖。亦復毫無疑義。蓋自太祖四年入河西。至二十二年太祖之薨。已歷十

八年之久以太祖之雄略兵行萬里其視河套與客魯倫河畔皆其固有土地也寧復有中外彼此之殊歟又何不可爲所卜久安之地哉

敬山先生又以河套地質屬冲積層疑其無山此惟河套之北部則然耳要不可以概南部以余所見自準噶爾旗以西直達磴口中亘沙梁一道土石混雜彼人稱爲黑界黑界以北多平地黑界以南則岡嶺糾紛隨處皆山隣也尋其脈絡蓋皆六盤山東迤之掉尾耳今自定邊出長城迤而東北沿白胡廟十立才墩以及察罕蘇木蓋諸處沙嶺起伏連亘若長龍然嶺之南坡則奢延水之上流若額圖渾河黃水河納領河哈柳圖河他克拉布河清水河窟野水之上流若紅水河哈楚爾河舒輝河布喀河皆從而發源焉蓋此連亘若長龍者卽小徹辰薩囊台吉所謂阿勒坦山也蒙古源流敍太祖之將崩也先汗汗取古爾伯勒津郭幹哈屯併佔據密納克唐古特人衆欲在彼阿勒坦山之陽哈喇江邊過

更哈喇蒙古語黑哈喇江謂黑水河也黑水出朔方契丹山之麓在今榆林之西北史稱赫連勃勃築統萬城於黑水南卽此地也赫連勃勃嘗遊契丹山嘆曰美哉斯阜臨廣澤而帶清流吾行地多矣自馬濱以南大河以北未有若斯之壯麗者是可知此一帶山川雄偉巒峯深固宜爲成吉斯汗銷夏勝地而拉施特所謂孤樹荒墜太祖嘗盤桓其下謂百年後當葬於此者古今人所見相去誠不甚遠矣

阿勒坦山形勢旣如上述矣至哈岱山所在固當就此山之陰以推求之蒙古遊牧記云鄂爾多斯左翼前旗東南八十五里有哈岱河源出賀岳爾博金坡南平地東南流入黃河所謂賀岳爾博金坡者蓋卽哈岱山之別名直以所出之河名之是處山水往往同名如喀楚爾河源出喀楚爾坡蘇額爾吉河源出蘇額爾吉坡皆其例也更卽其地勢攷之賀岳爾博金坡西與左翼中旗牧地相連南與阿勒坦山相望兩山間之坪谷陰陽

和會正成吉斯汗之歲年吉地而舊史所謂起聳谷也。固不待舉米塗沙而地形瞭然如在目中矣。敬山先生以肯特山當哈岱山者既不類矣。又別生枝節以難之。謂其山必高出雪際乃符蒙人語冷之義然則小徹辰當日亦曾明言其高度否耶。且吾聞蒙人語冷者若奎騰與肯帖依音尤不類是又歧中之歧矣。

清理藩院則例明言伊克昭境內有青吉斯汗圓寢。敬山先生既不之信矣。乃復援引太常寺春秋頒香帛祭肯帖依山一條疑祭山爲祭陵去之愈遠矣。試以舊史證之。太祖徵時嘗爲三種嵬兒乞人所困全家避入不兒罕山。嵬兒乞人繞山三匝搜之不獲既脫難椎胸告天曰我得性命被不兒罕山遮救了這山久後時常祭祀我的子孫也。一般祭祀向日將繫腰挂在項上帽子挂在手上將馬奶子酒奠了此不兒罕山張石洲以爲今大庫倫南之汗山誤也。秘史云當初元朝的人祖是西圖作布爾喀山中圖謂之巴爾哈山亦作必兒喀懶水道提綱必兒喀懶爲肯特山東南幹山北爲斡難河源西南爲客魯倫河源正東爲騰格里克河源此所謂三河之源我祖實興者正太祖之徵時避難地也。太祖旣誓言世祀此山故蒙古人相承不廢清世爲懷柔計乃由太常頒香帛以寵之實乃祭山非祭陵也。

敬山先生歷數蒙古世次所云順帝北狩後禍亂相循汗位屢中絕信然然如衛拉特之亂郭爾羅斯摩里海之亂皆其臣僕或其同族之爭此猶之魏晉六朝之五胡亂華也。蓋當時蒙古人世世之所公同敬禮者也。苟在漠北亦何至聽其荒廢至使片影無存又謂滿都古勒汗始入據河套埃錦赫洛之有八白室當在此時此則羌無故實姑爲想當然之詞已不足取信于人矣。

騰吉思名字的水來到于斡難名字的河源頭不見罕名字的山前住着是知不兒罕山實斡難河之發源處。西圖作布爾喀山中圖謂之巴爾哈山亦作必兒喀懶。水道提綱必兒喀懶爲肯特山東南幹山北爲斡難河源西南爲客魯倫河源正東爲騰格里克河源此所謂三河之源我祖實興者正太祖之徵時避難地也。太祖旣誓言世祀此山故蒙古人相承不廢清世爲懷柔計乃由太常頒香帛以寵之實乃祭山非祭陵也。

且滿都古勒者。卽明史韓靼傳之滿都魯也。成化九年。帶領三十人前來。請曰。上天符應。滿都海徹辰福晉祝。滿都魯等與孛羅忽。并寇韋州。王越偵知。敵盡行其老弱。棄城而遁。夜返。騎至大擊。破之。復邀擊于霸巢紅騎池。率輕騎晝夜亟馳。至大擊。破之。復邀擊于韋州。滿都魯等敗歸。則李畜廬帳已蕩盡。裹琴喪亡。乃相顧悲泣而去。是滿都古勒汗雖曾入據河套。而奔敗逃亡。至於妻孥不保。有何會盟望祭之可言。卽有時而會盟望祭矣。亦須擇山川阻奧。四方道里適均之地。爲之何爲。會盟望祭于逼近長城之地。其去榆林重鎮不過二三百里耳。豈不慮明之將帥如王越。曾銑等者。輕兵掩襲。時時窺其庭。掃其穴乎。此又情理之必不可通者矣。

繼滿都古勒之後。襲大汗位號者。爲巴圖蒙克。卽達延汗。自達延汗後。河套之地。遂永爲達延汗子孫所據。今鄂爾多斯七旗王公。皆其三子巴爾蘇博羅特之後裔也。蒙古源流云。達延汗旣勝四衛喇特。福晉滿都海。四乳而生七子。撫據右翼三萬人處。遣鄂爾多斯三大臣。

辭衍慶。庭育七博羅特君汗。所有供奉入白室中之焚燐高燭。時然馥馥美香。雖出六大處屬衆之貢賦。仍須永久承治之濟農。因請於君汗之諸子中。簡畀之。達延汗乃以次子烏魯斯博羅特爲右翼三萬人濟農。令郭爾羅斯之巴巴該烏爾魯克隨往。至汗之陵墓。欲于次日叩謝。立爲濟農之恩。乃有伊巴里台吉與郭爾羅斯之滿都齊阿都勒呼二人謀殺之。首先著甲而至。烏魯斯博羅特不能拒。藏匿于八白室之内。卒被射而殞。夫曰。供奉出于屬衆。則與七旗輪供之。說合而歲時蒸嘗。久垂定制可知矣。夫曰。至陵墓謝恩。則與八白室前卽位之說合。而陳器設衣視爲巨典可知矣。旣而達延汗以烏魯斯博羅特無故被害。乃率右翼三萬人前往征之。而右翼三萬人迎會於達蘭特里。寢地方。而達延汗特降溫旨以慰之。謂鄂爾多斯者。乃爲汗守禦入白室之人。屬大有福者。及達延汗收服右翼。乃復于八白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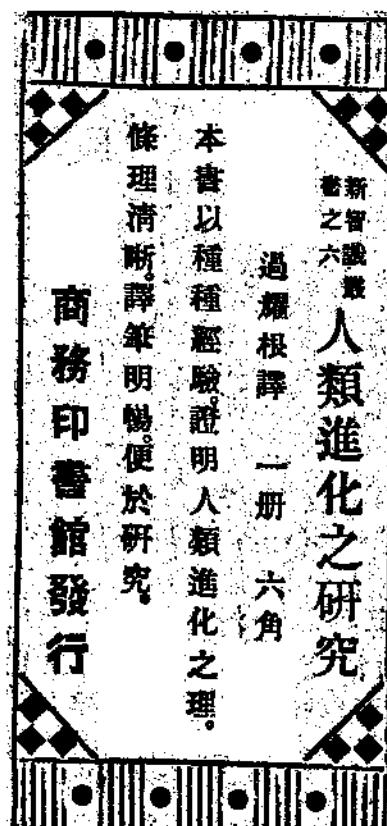
前稱汗號可見此八日室者自蒙古人視之固無異于回教人之謾默伽耶教人之謾耶路薩冷也以是自明初以來雖危得危失而蒙人于大汗陵地之守禦固不以兵爭擾擾而迷其故迹也是故達特王有無學術誠不敢妄事推崇然彼既世守陵墓斷不致忘其本源若特爾罕之稱爲有勳勞於國免其徭役者乃特賜之即達延汗所稱爲大有福者也觀其所至蒙人皆樂爲布施以供養之可斷其決非奴隸也蓋鄂爾多斯之名亦卽由此起矣不然蒙古各旗皆以盟爲統屬之詞而此七旗於伊克昭盟外復名爲鄂爾多斯亦何所取義哉至此而成吉斯汗墓地所在當可曉然共諭矣敬山先生堅執墓在克魯倫河之說而以埃錦赫洛爲蒙人後來所假設此非可以空言爭也所當致問於敬山先生有二一問埃錦赫洛之假設在於何年見於何書二問克魯倫河流域有無八白室遺物而此遺物與哈岱山阿勒坦山方位是否相合今敬山先生於埃錦赫洛

之假設旣已茫無根據純爲想當然之辭是雖答猶不答也至於克魯倫河畔遍求八白室而不得乃自造爲影殿之說已極可嗤而於哈岱山之方位始謂曲雖阿蘭庫鐵烏闌迭兀諸譯名爲肯特山卽哈岱山山口爲成吉思汗園寢是太祖之墓應在客魯倫河曲今車臣汗右翼中前旗之東南境此一墓也繼而謂葛老台泊之墓應在客魯倫河西岸今車臣汗右翼中前旗之西北境此又一墓也此就敬山先生所指爲哈岱山之方位求之固已有此二墓矣再就敬山先生所指爲阿勒坦山者求之始謂客魯倫右岸之一盤陀爲阿勒坦山三河之源因納大鄂特克之稱是太祖之墓應在今車臣汗中路右後旗之北矣繼而復指昭莫多之小山爲土謝圖汗中旗之東矣且已闖入土拉河谷而與徐霆

墓之多更就所指哈岱山阿勒坦山之地位以對勘之。則又相距各在數百里以外而無所爲山陰山陽之彼此。相向是所謂四墓者率皆出於憑空結撰直無一而非影殿之類也。若余所見之埃錦赫洛則阿勒坦山明。見於蒙古源流矣。哈岱山明明見於蒙古遊牧記矣。攷其方位無不一一符合矣。至八白室之香火供奉烏魯斯博羅特之墓前謝恩達延汗達賚遜汗之室前卽位蒙古源流又皆鑒鑒言之矣。敬山先生乃舍此不信。

偏求之於客魯倫河畔以致迷藏摸索終無一獲焉。是亦不可以已乎。然敬山先生亦云苟於數石爲圯處求得陵寢準望并行宮準望亦可。舍墓在客魯倫河側之說而從之余固自知前書之多漏略也。茲故不憚搜羅剔穴就地取材而於敬山先生所欲取償者逐物皆求得之。度敬山先生見之必立棄彭徐二氏及拉施特傳聞不根之囁語歡然而從余說矣。

(完)



本書以種種經驗證明人類進化之理。  
條理清晰。譯筆明暢。便於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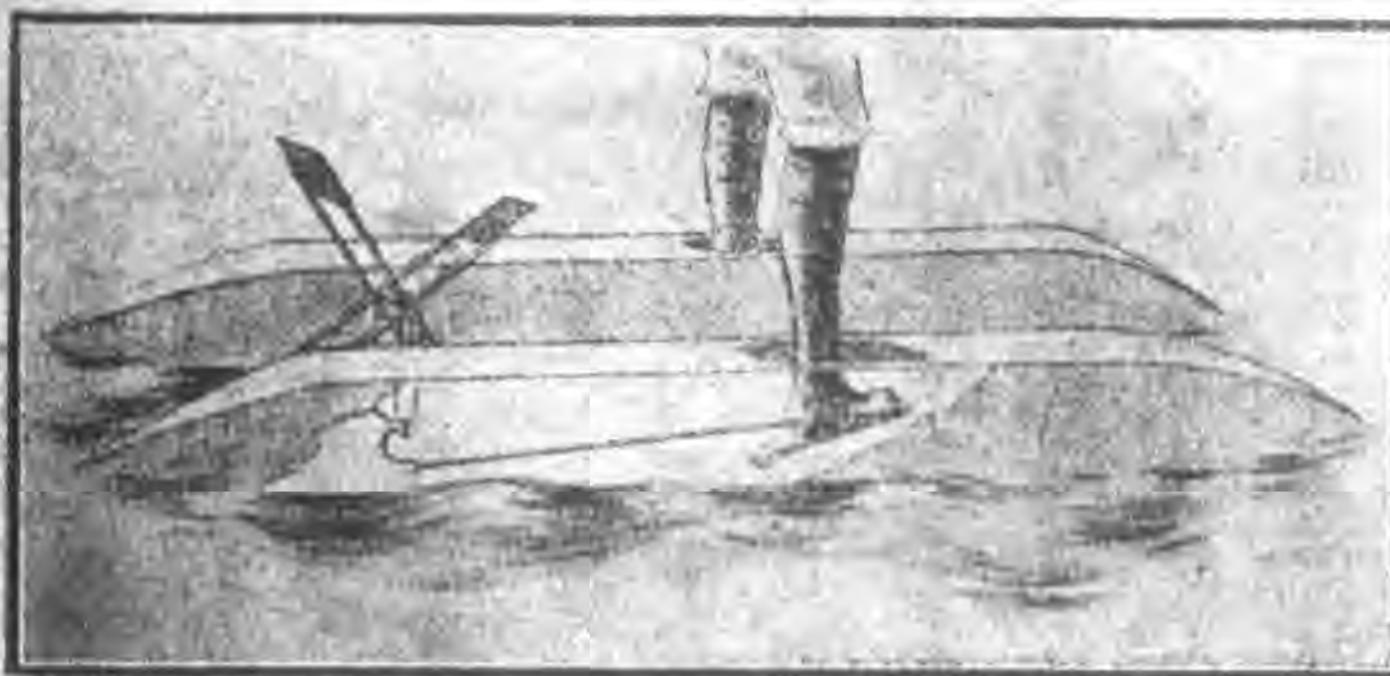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發行

# 戰爭與發明

漢聲

## 水上履

水上行走之術。導源甚古。當十五世紀時。名畫家文西氏 (Leonard de Vinci) 研究斯術。本其理想。創造艇式之履。一履係革囊式。中空。盛以氣。行走水面時。手持兩端。均重之竿。一以維重心。如走繩索者之獻技。然履成。除一二江湖賣藝者流外。他人無能習之者。自是而後。研究此術者。代有其人。法國路易十五時代。巴黎賽納河中。曾有人御艇式之履。試行水上。一九一三年。法國瑪恩河畔之拿根。舉行航海術展覽會。陳列水上履多種。一九一四年春。德



國陸軍步兵一隊。在柏林郊外之赫物河。試驗水上行走之術。兵士戎服擎鎗。背負革囊。足跨艇式履。追逐水上。練習水戰。惟人呂因兵士不善運用。落水者紛紛。最近有義沙人呂沙 (Russo) 者。在巴黎蒲洛業叢林。發之湖中。試驗新發明之水上履。當試驗之日。法國政界長官海陸軍總長及協約國之參謀等。均蒞會參觀。呂氏發明之履。每小水上履。米突。約合華里八里至十七里許。履重八磅羅克蘭姆。(合華斤十三斤餘) 係雙艇組成。艇以鐵製。兩端有橫軸聯絡其間。前

部置有節之鋼柱。一旋轉自如。可任意變更雙艇距離之度數。俾不失其平均力。後部設原動機。運轉輪板。其機鏈通於航之中央部。由乘者以足力運動之。乘者足跨雙艇。如御雪履。如踏冰鞋。果能謹慎將事。處以鎮靜。則轉側罔不如意。呂氏試驗之結果。成績極佳。蒞場參觀之多數專門家。均啧啧稱道不置。

自德人試驗水上履失敗。世人羣目水上行走爲事實上所難能。蓋水爲流質。今有人焉。足跨雙艇。欲藉推進之力。如踏冰者之滑行冰上。此種理想。實反乎重學之公例。惟自呂氏之新履發明後。已足破除世人之謬見。呂氏一大職司防護。曰主要機。乙機體積絕小。職司進攻。曰附



戰之圖

### 袋鼠式飛機

水上履之構造。式殊簡單。僅以雙艇組成。乘者足踏機鏈。藉驅體之重量。運轉輪板。軀體微一轉側。雙艇即前進如飛。轉側之間。或有滅頂之患。然以健者當履。之絕無足慮。自事實上言之。呂氏所發明者。乃一純粹之小艇。在水不過乘者能直立其上。藉推進之力。以航行耳。若謂御此履而作能塞裳躅步。騁馳水上。則猶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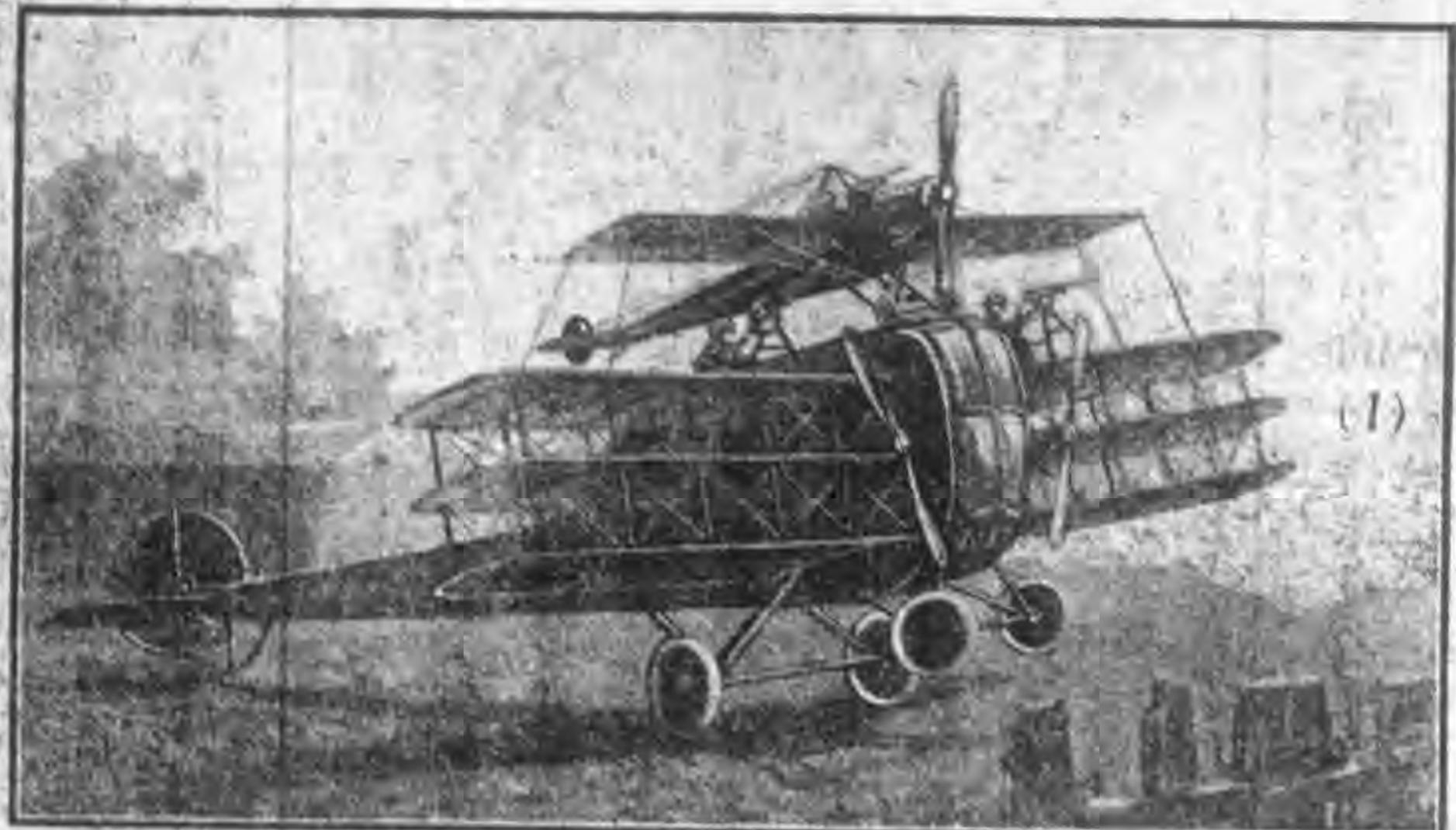
袋鼠式飛機 (Beutel Luft)。象其形也。蓋機由大小兩飛機組合而成。甲機體積極

屬機。飛行時甲機負乙機於脊。挾與俱升。如袋鼠之藏離於囊中。

甲機為三帆式。裝置一百八十馬力之馬達三具。帆身堅固無匹。面積約達四十五米。脊部覆以木板。上穴玻璃窗。安置小快礮兩架。鼠全機構造極堅。力能與天空界極猛烈之空氣抗。機中可載乘客五人。炸彈五百磅。並航行四十八小時之主要用品及燃料。

乙機為體質極小之軍用飛機。機中僅置擲炸機一架。機關鎗一架。上升時。伏於甲機之帆上。適足掩護其背部。一旦甲機負乙機飛至目的地。乙機即離甲機上升。飛往敵人防禦要地。及兵工廠船塢火

(甲) 飛鼠袋機圖



(1)

圖(1)內乙兩機組合飛甲

車站等處。投擲炸彈。以履行其進攻之主要任務。甲機則邀遊空中。抵禦敵軍飛機之襲擊。以盡防護之職。迨乙機任務完畢。復飛回與甲機會合。仍由甲機負之而歸。

袋鼠式飛機構造之完備。理想之超軼。於飛行術學理上。殊有研究之價值。按飛機之利於進攻者。面積宜小。體重宜輕。行動宜敏捷。惟機身既輕小而敏捷。則不能多儲燃料。礙難遠行。而利於遠行者。因機身體積笨重之故。不能任進攻之役。二者在勢不能兼。今袋鼠式飛機之構造。兼取兩者之長。以小機任

進攻而以大機任行遠。小機既由大機負至目的地。則機中自可減儲燃料。俾行動矯捷。專注於進攻之任務。惟有一種困難問題。足資討論者。乙機既與甲機分離之後。將藉何種安

全方法。使兩機離而復合。聞近世飛機製造家對於此端。已有完滿之解決方法矣。

### 繫留輕氣球

繫留輕氣球(Balloon captif) 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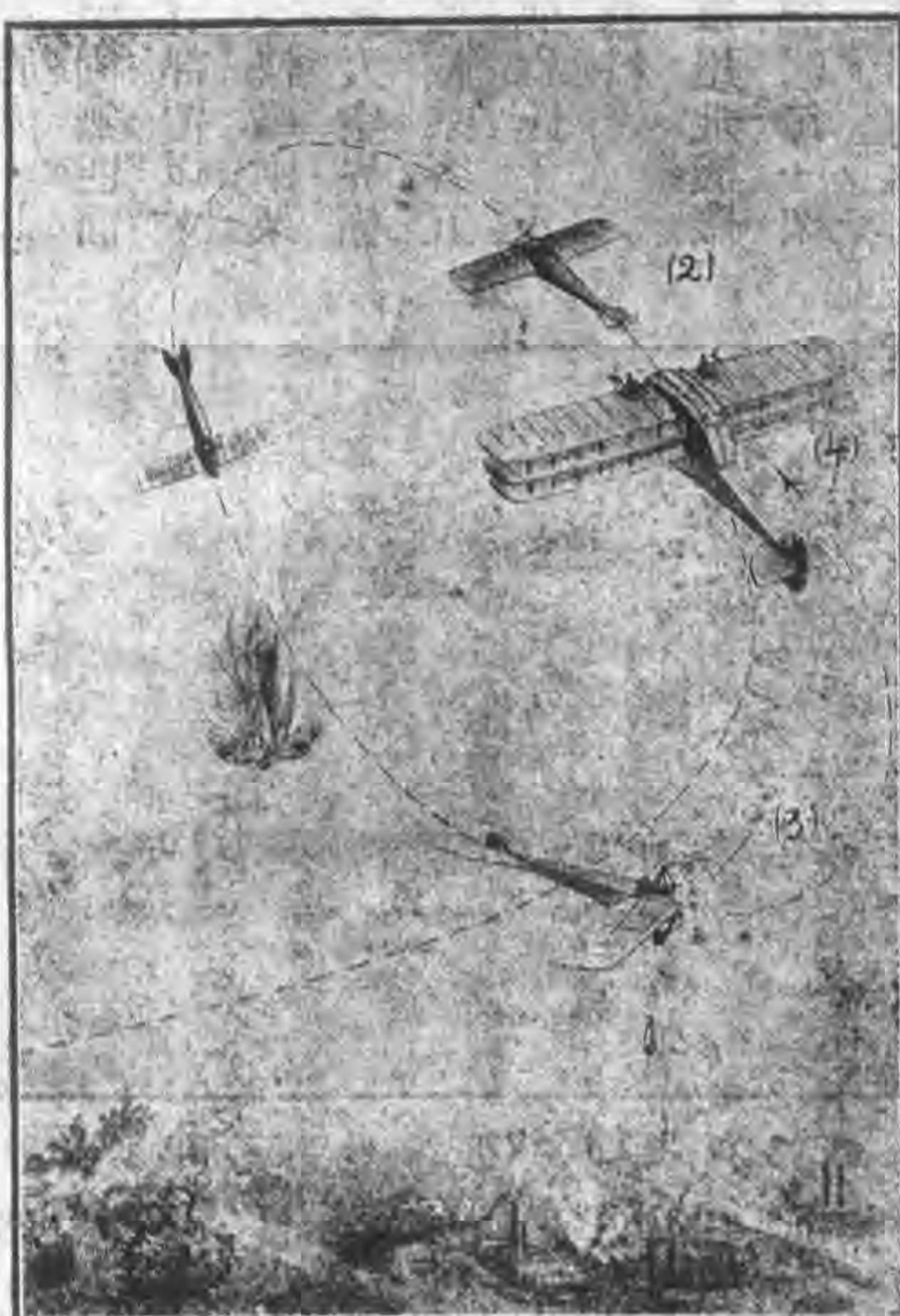
敵隊。職司升高窺探敵陣。為長時間

之瞭望。較準確隊射擊。偵察敵兵所發之彈。是否中的。

當一九一四年歐戰起時。法德軍隊即利用繫留輕氣

持球身之平直。使首尾不致傾側。翼側有繩。以滑車通於艇中。乘者可任意張弛兩翼。球之面積。即視翼之張

球。任較準射擊之役。屢奏勝功。後經法國多數專門家殲精竭慮。研究構造改良方法。至最近復有新式繫留輕氣球出現於西歐戰場。



圖內  
而甲乙機  
機與(4)

圖內  
乙機投彈  
擊敵軍飛(3)

圖內  
兩機的  
抵(2)  
甲機與地  
飛(1)

新式繫留輕氣球為長圓形。敵兵戲以臘腸呼之。球身滿盛輕氣。下垂長絡懸一斤候艇。自遠視之。與彈丸彷彿。後贅一尾。間以小球。名曰氣囊。張翼二名曰氣囊。翼之功效。在維

弛以爲增減。尾後小珠感受風力。隨風飄颻。令球身在空際呈穩定之狀。不遽易其方向。艇底有繩下垂地。繩留輕氣球之管理。屬於氣球運輸隊。隊員凡百五十。



繩留輕氣球



上升則轆轤縱之使升。下降則轆轤曳之使落。  
（二）搖車 搖車司氣球之升降。有粗如手指之鋼  
繩曳氣球所懸之斥候艇。其力絕大。可曳重達三千  
磅羅之物。他端以轆轤捲之。氣球飄颻空際。恍如兒  
童所弄之紙鳶。繩之中心爲紫銅質。通電流。艇中裝設電話機。俾乘者得與地面之人通消息。搖車構造極巧。轆轤可左右旋氣球。

人腰以摩德車十五輛。摩德車約分四類。曰搖車。曰機械車。曰輜重車。曰電話材料車。試分別說明其作用如左。

上升則轆轤縱之使升。下降則轆轤曳之使落。  
（二）機械車 機械車滿載氣球應用之器械。如氣囊繩索。斥候艇。圓球。望遠鏡。地圖。較準器等。

(三) 輜重車 輜重車職司運輸器械。相度地點選擇氣球繫留之所。設氣球為飛機所迫須易地時。輜重隊應在至短時間內將所有沙囊、大螺旋釘、球網等。運至新地點。

搖車、摩德自由車一輛。往來傳達命令。此外尚有醫生、軍需官、傳令官、運輸官、庖人、裁縫師、靴匠等。其設置與他種軍隊同。

氣球繫留之場所以叢林為最佳。首宜相度地勢。研除

#### (四) 電話材料

車 電話材料  
車滿載電氣應

用材料。職司敷

設電線。聯絡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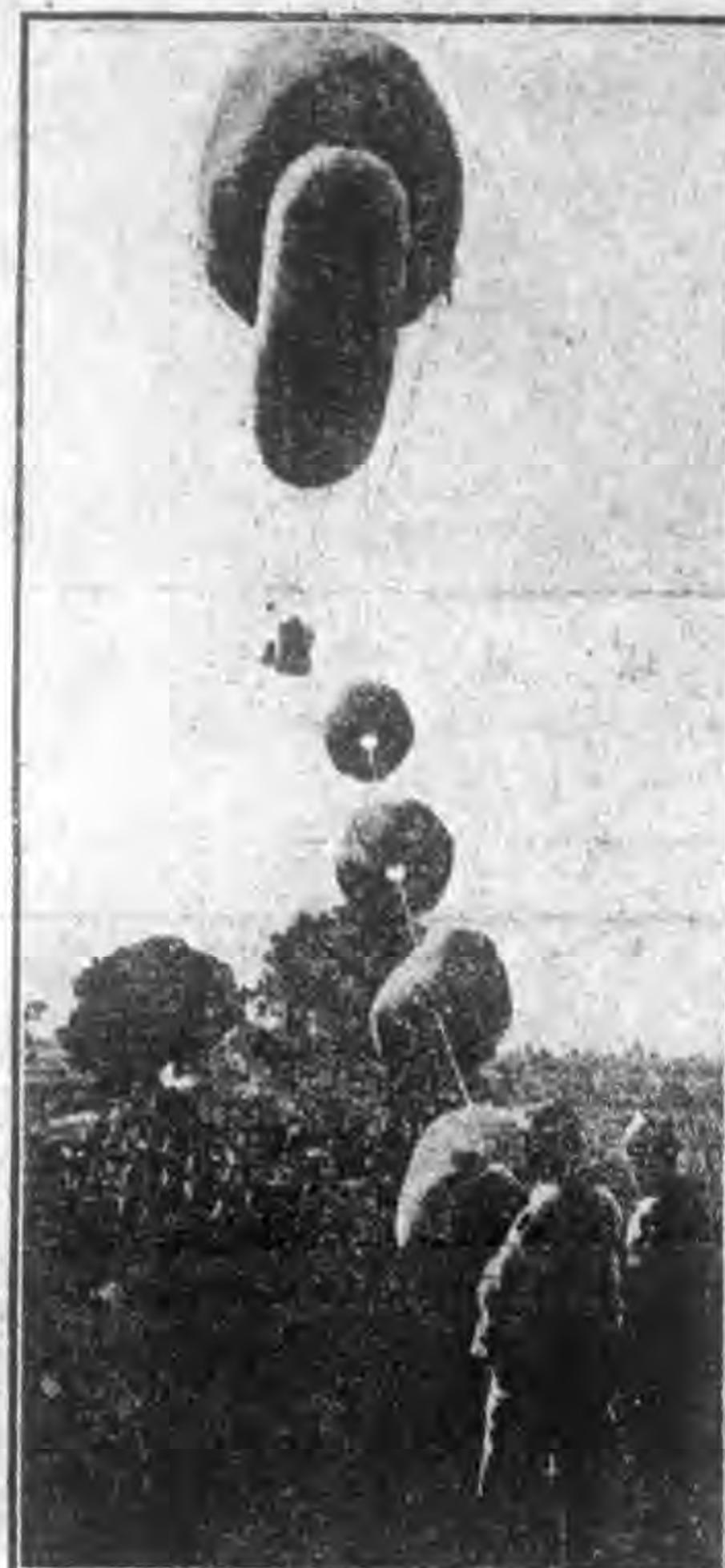
球與礮隊司令

部及礮隊之交

通。乘者得隨時

將瞭望所得。直接報告於礮隊。

氣球運輸隊以中尉一員為隊長。其下置軍官數員輔佐。之監督隊中事務。軍曹數員指揮伍長。搬運機械雜役八人。分配繩索。裝置小艇。整理氣囊。機師五人管理。



其旁分置重十啓羅之沙囊八十袋。有長繩與氣球連綴。上升時。維繫球身。次納橡皮氣囊於革囊之中。以輕氣鼓之。囊中約可盛輕氣一百三十立方米。突至一百

四十立方米突。以上各種手續。僅二三小時即可藏。事。



# 電傳照相術

科學報

愈之

近世發明家夢想電報傳形術之實現。蓋已久矣。電報傳形與電話相似。電話可以聚千里之人。晤談一室。電報傳形術。則能使參商異地之人。互相覲面。科學發達至此。可謂神乎技矣。今日電報傳形

術。尙未完全發明。而所謂電傳攝影術者。乃竟告厥成功。電傳攝影術者。以電力將照片圖畫及他種墨蹟。傳送遠地之法也。自歐戰發生以來。歐洲大陸交通隔絕。運輸困難。於是乃有此種奇術之發明。凡千萬里外所發生之事。能由攝影術於傾刻間傳至。目前得快先睹。則發明家之智力。誠哉其不可思議矣。

電傳照相之術。爲德國康恒教授 Professor Arthur



Korn 所發明。往年記者訪教授於柏林附近。承教授示以一切。乃得窺其玄奧。考此種奇術。實係利用硒膜 (Selenium cell 或譯倫杯或譯硒電池) 而成。硒膜

有一奇性。在暗處阻電之力。較在明處為大。故在電機上效用甚多。而電傳照相法。即利用此種特性以成者也。其法將所傳送照片之透明薄膜。粘於玻璃之圓筒上。筒有軸。軸聯於電氣發動機。機動時。筒繞軸而轉。漸轉漸向內方。成螺旋線旋行。與留聲機之裝置相同。筒之上面。裝一南斯脫燈。Nernst Lamp。用光鏡 (即靈視) 集光。使成一小點。射於照片之上。當筒軸旋轉時。光點即由片上逐點照過。與留聲機之針相似。

筒之內面裝硒膜。燈光由筒外照片射入。映於膜上。照

片上圖畫暗處。硒膜上之光亦暗。明處則硒膜上之光亦明。其明暗之度適與照片上相同。更以電流通於硒膜上。硒膜明時阻電力減。暗時阻電力增。於是電流通



電傳照相之發送

過之度。因照片上明暗不同。而有強弱之分。收電處即將此電流轉製成光。復由光以成像。則照片成矣。

雖然。上端所述。不過理想之方法。若論實際。尚有種種之困難。照相光色之明暗。分別甚為細微。僅恃尋常電

報線之力。殊不能分晰之。故不能不更設種種電學上之裝置。使電流強弱之感度強大而後可。康恒教授曾設種種方法。使硒膜所感受之光度明暗分晰。用脫斯賴式增力機 Tesla relay 以增大電流之強度。更用他



電照專相

法。以使此強弱不同之電流。分為各種之符號。尋常照片約可分為十四種之符號。以此符號合併。則形成各種明暗之點。而現照片於紙上矣。

通常照片。每枚約有一二萬點。其花紋細密者。尚不止

此收接處合併此等諸點。其事至爲煩複。最近發明一人分打之。然後合成。則與原片未有以異也。

法可以打字機打出之。其法製一打字機。其字盤上列十四尖點。或白或黑。深淺不同。收接照片時。即將電機上打出之符號。一一打於紙上。則照相成矣。打字機以電力發動之。則較爲便速。通常照相。欲求其速。可以數人分打之。然後合成。則與原片未有以異也。

電傳照相之術。今日尙未臻於完善。其缺點猶多。且近年礦膜價值奇昂。故應用未廣。然歐洲新聞家。則已有利用此項新法。以傳送照相者。將來改良完備。其廣用可斷言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益鳥害鳥之鑑別

譯英國少年雜誌

曹挺然

鳥有益乎。曰鳥之益固甚大也。以其喜食昆蟲。昆蟲者。植物界之蟊賊也。其繁殖力之繁速。實足令人駭聞。雖祇一至微之蟲。其能力可殘損植物界片餘不存。例如一至微至弱之青蠅。Green fly 或木蝨。Aphis 其主要食物則爲玫瑰樹。其生殖能力。數星期後能育千萬同類。數月後竟成一蟲世界矣。再不除滅之。則植物界必被殘毀殆盡。其繁殖雖如是之速。而植物得以保存者。以有風雪冰雹等殘殺之。及其自相侵害者。而主要之原因實不在是在於鳥類之捕食之也。鳥類食蟲能力之大。有不可計算者。是則鳥類果大有益於農事與園藝者。鳥有害乎。曰鳥亦有害也。以鳥雖保護植物之生長。而於成熟時期取而食之。其所最嗜者米麥果實。也。故每屆成熟之期。農夫園丁。聞其歌聲而色變。汲汲謀驅逐之策。是則有害於農事園藝無疑。由以上二端。

而論之。則鳥者始而有益。繼而有害。其爲益爲害。殆可兩相抵消。而實無甚關係於農事園藝乎。則應之曰。不然。蓋鳥之爲益爲害。實隨其種類而各異。有完全有益而毫無損害者。有益大於害者。有害大於益者。有完全有害而毫無益者。由是以觀。則鳥之種類如何。甚有關係於農事園藝。吾人不可不考察而鑑別之。

野禽共有二百八十餘種。有數種珍異而罕見者。有數種生殖甚少者。均無甚關係於農事。惟中有八十五種。則大有利益於農事園藝。且八十五種中有五十種。一生專與昆蟲爲仇。捕之食之。竭盡其力。爲農夫管園者除害。若輩既盡力驅敵除害。亦不取些微果實米麥等。以爲酬值。如燕。Swallow 砂燕 Martin 鵙鴉 Starling 捕蠅鳥 Flycatcher 各類鵠鵠 Veg-tail 杜鵑子規催耕謳鶯逐之策。是則有害於農事園藝無疑。由以上二端。

類 *Sittigale* 鶲鵠 *Vireo* 線木鳩 *Woodpecker* 雞雀 *Spurred* 勞聊代工作之薪水是雖不利於農人第回思其除  
Hedge-sparrow 鵙鳥類 *Tone-chat* 小鳥類 *Wren* 滅昆蟲之勤實亦功足抵過也。

產於歐洲之鳴禽（鶲鵠類）*Wren* 及各類  
在巢之雛最有益於農夫及治園藝者之良友也。  
蓋雛鳥等是實爲農夫及治園藝者之良友也。  
也蓋雛鳥之食物純爲一種柔軟動物。其父母之終日  
鹿鹿飛翔於曠野。四值獵取而飼之者均昆蟲也。其顯  
而易見者莫如母燕之哺雛。凡各種雛鳥生時昆蟲番  
植最多。以農事上論之爲極危險之時也。幸得雛鳥以  
食之。蓋雛鳥食蟲容量之多令人不可思議。故其生長  
甚速。其在巢時所食之數。我人雖不得而知。然敢決定  
多於長成之鳥也。

此外有三十五種。則爲普通鳥類。此種鳥類。有時生活  
於昆蟲之中。有時生活於稻麥花木之間。於是引起愛  
鳥者與農夫之爭。孰然平心論之。則優良者居其多數。  
惟彼等既爲驅除昆蟲助植物之生長。於成熟時稍取  
勿誤以雛雀爲家雀。蓋雛雀實農夫之良友也。

普通鳥類之中。有數種有些微之利益。或毫無利益於  
農事者。惟此類鳥爲數甚少。其中最能竊取農家之種  
植物。及園林中之果實者。當首推斑鳩 *Wood-pigeon*。  
斑鳩雖當雛時。亦不食昆蟲。而嗜米穀花果山芋豆豌  
豆大麥燕麥等物。其最可惡者。則時喜掘取農地上之  
種子。實爲有損無益。此外若家雀 *Haus-sparrow*。有  
棲息於田野中者。有棲息於園林中者。其居於園林中  
者。有二十三種。專食花蕊嫩芽果實。有二十七種。則居  
於田野。以米麥等爲食。捕蟲者雖亦有之。第其所毀傷  
於農事者。實較大於其有益於農事者。譬如彼等。於田  
中滅除昆蟲六十六個。其取酬須三十餘倍蟲之數。由  
是以論。則其爲害鳥明甚。獵者捕而殺之。毫無損害於  
農事也。今則是類鳥生殖亦漸希矣。惟吾人須注意者。  
勿誤以雛雀爲家雀。蓋雛雀實農夫之良友也。

鳥鴉 Blackbird 近來生殖甚繁。實屬農事上之妨礙。蓋鳥鴉雖時食果樹上之各種甲蟲毛蟲。然其於園圃田野中之毀傷甚劇。麥楊梅葡萄及其餘之微細果實。均爲其大宗食料。實爲園藝家之仇敵也。

白嘴鴉爲著名食蟲之健將。宜善護之。據某著名科學家報告野禽保護會云。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一白嘴鴉

棲集之所。爲數共有萬餘。每年能殺毛蟲肥蟲等共二百餘噸。惟於次歲調查所得。食米麥者占百分之七十。食蟲者占百分之九。惟所調查之地方氣候各異。由是知白嘴鴉之食物並不全賴乎昆蟲。而隨地方氣候所產而異。然無論如何。白嘴鴉終爲農家之益友也。

一九零二年。英之某地。以卑溼故。草上均爲一種長足蜘蛛散布其子。辨爲幼蟲。專食植物之根葉。且是種幼蟲。自能孵化。一而二。二而四。而至於無窮。入畜之食物。將爲奪盡。人民設法驅除。終無甚效力。正癡癡憂愁。而白嘴鴉。羣集欣欣。如得富足之食物。極力捕食。

之。即所散布之子。亦幾爲除滅無餘。是役之助其捕食者。爲海鷗 Gull。一種鳥。每日所食之數。約有四十一萬六千餘。是地遂得以不致大荒。

由上端論之。白嘴鴉之爲益鳥。固不待言。其缺點則食物全無一定。隨自然所趨。前已述及。此外之致吾人不滿意者。則輒驅逐掠鳥之雛。

掠鳥 Starling。亦爲食蟲之健將。爲歐洲諸國所保護者也。而是類鳥於英吉利尤多。視英吉利爲樂土。一屆冬令。則羣渡海至英。斯時白嘴鴉之食物。幾被奪盡。而被逐出矣。

掠鳥雛時。則食幼蟲毛蟲。既長。則除食有害昆蟲外。兼食敗草腐卉及枯萎之苗。是則足使米麥等生長繁速。有益於農事。實爲農人忠信之儀。夫須希其生殖繁殖。也。今者農業部（英國農業部令於一千九百十一年發出）亦有須保護掠鳥之令矣。

然掠鳥有時亦損及蘋梨等果實。惟亦隨種類而異。吾

次須辨別之。其中於六七月間損害及稻麥花菓者。計有一百五十六種專食麥。十七種食燕麥大麥。六種食梨與蘋果。總計有一百七十九種。有損於人類食物。此外又有四十八種。則毫無害處。其中有七種專食桑樹蟲。七種專食蛾蠹等。十六種專食甲蟲。十八種專食毛蟲木虱等。

大鶯 Bullfinch 樂息於櫻桃梅葡萄樹間。喜食花蕊。果實。及各植物種子嫩芽等。桑樹子尤為所嗜。有一百八十四種。惟一種則食昆蟲。八十五種損及植物甚大。其餘為數甚少。無甚關係。其雛亦食花果。於園藝家之害實屬甚大。

金絲黃雀 Goldfinch 亦害鳥之一種。喜食花果麥菜。龍。惟雛時則有益於農事。其雛適產於冬令。專食冬令有害農事園藝之毛蟲及木虱。又是類鳥生殖甚繁。須設法除滅之。

大畫眉 Missel-thrush 毛色華麗。兼善歌。惜亦為食果

之鳥也。於春日則食蜒蚰甲蟲蛾蠹及各幼蟲。此則甚有益農事。惟每年中有四月專食果實。櫻桃等為其所最喜食者。故其為益常不及其為害也。

大畫眉不可與通常善鳴之畫眉混同而言。普通玲珑可愛之畫眉時工作於叢草之中。專搜掠昆蟲為食。雖有時亦損及植物。然所食者惟少許蔬菜而已。其主要食物為有害昆蟲。及各幼蟲。益多而害鮮。須保護之。

百靈 Skylark 亦與畫眉同為農家之益鳥。食小蟲。甲蟲蚯蚓等。惟須稍取工資。喜食麥燕麥大麥菜菔之葉。據英國最近調查所得。每月中之為害占十二。其為益也占五十一。由此觀之。其為益鳥明矣。其冬季之取食農家食物。吾人亦須諒之。蓋冬季之昆蟲缺少故也。

畫眉類之遷居鳥 Fieldfare 一屆秋令。羣至英國。捕食桑蟲甲蟲幼蟲及各害蟲之子。使之消滅於未來之嚴寒期令中。而於園中之果實等不稍取食也。

白頰鳥 Blackcap 其歌音之清脆。實可與夜鶯相韻。

頗。惟性質稍遜。雖爲食昆蟲之鳥。然喜食豌豆及櫻桃。楊梅等。足爲園藝家之害。

白頭翁。亦喜食蘋果豌豆等。但於他方面言之。實一食蟲之健將。專食蛾蠶蚯蚓及各種於園藝有害之蟲。且其所取食果實必昆蟲寄生其上。或蟲子附生其上。不除之。將四散爲害。

大雲雀。一有價值之鳥也。雖有時稍食麥果等。然爲農人驅除害蟲則甚力。能審察果樹之有無害蟲寄生。其食蟲之能力甚強。設有是鳥二頭棲於生蟲之樹上。一二時後該樹之蟲可食之殆盡。當離時常棲息於玫瑰樹上。斯時適玫瑰樹上害蟲繁生之際。惟又喜食蜜蜂。雖爲養蜂者之害。然於農事園藝則實大有益也。

全恃長足蜘蛛爲生。

黃鸝 Greenfinch。惟食陸上之草。而不食一昆蟲。且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第十一號 畜禽害鳥之鑒別

喜食麥菜瓜子果實等。爲害甚大。其於離時亦不以昆蟲爲生。故敢決是種鳥爲農事之害物。不足保護之。金翅鳥 Goldfinch。益鳥也。須保護之。使其生殖繁盛。以金翅鳥之食物。爲薊草之子及毛蟲等。雖有時亦害及果實。然爲數甚微。惜乎捕鳥者仍時時捕之。致罕有也。

捕鳥者。值覓睢鳩鳥 Plover 之蛋。以謀蠅利。呂之富人。亦明知是鳥有益於農事。而竟喜購食之。致有用之鳥漸漸鮮。有甚可惜也。

睢鳩鳥爲食蟲之大鳥。其食量之宏。世之益鳥。無一能及之者。凡肥蟲甲蟲毛蟲蠍牛蟬蚰等蟲。靡不喜食之。實於農事之益無窮。頃者各處農事時。爲害蟲所損。其弊由於益鳥之漸次減少。欲免是弊。非由禁止貨蛋不可。

此外鳥之須急保護者。則爲白鷗 Barn Owl 而獵者

惟食陸上之草。而不食一昆蟲。且羣爭獵取之。無一恩及其大有益於農事者焉。白鷗鳥

之食物。爲小鼠地鼠水鼠田鼠及有害之蟋蟀金龜。

蟲尤嗜食菜之褐色鼠雖間有竊取田園中之蔬菜者。然考察所得於一千一百之白鷗中食菜蔬極居少數。

總之白鷗當爲保護鳥又有褐色鷗 Brown owl 與黃

色鷗 Sawy owl 性質與白鷗同亦應保護之。

又有一種鷹爲鷹類中之最小者名 Kestrel 幼時專食田鼠及各種甲蟲雖鷹所最嗜之小雞亦絕不擅食也。

雀鷹 Sparrow-hawk 雖爲食蟲之鳥然性嗜家禽不足以入益鳥之列。

鵠亦幾爲獵者獵取殆盡雖喜啄食蘋果及大麥小麥等然亦捕食蜓蚰蟴螻功罪尙可相抵也。

四喜鵲 Magpie (有數種可致之作語) 喜食地鼠水鼠田鼠及蜓蚰甲蟲等有益於農家者也。

一種烏鵲類 Jackdaw 為冬季捕食昆蟲之健將如毛蟲甲蟲蜘蛛等均喜食之惟常竊取梅桃麥及家禽之

食物。幸爲數甚少益大於害。

梅花雀 Linnet 無甚害處其食物爲蛾蠶毛蟲及雜草之子附生腐草敗木上之昆蟲子。離時則專食木虱毛蟲等。

黃色鳥 Yellow bunting 捕食蟲類兼食米果之鳥也。據最近之調查謂四十隻黃色鳥中二十五隻確有益於農事十五隻則害及農產物其雌則全以木虱等爲生稍長則食敗草之子。

白喉鳥 White throat 與黃色鳥同有時竊食豌豆及葡萄等他方面則食有害此種植物之木虱據最近考察所得其有益者有三十一種傷害豌豆葡萄者惟四種。

野禽中最爲有害者當推斑鳩及家雀其他如鳩鵠大鷺烏鵲等亦甚有害於農事且是類鳥生殖又甚繁速須設法驅除之。

凡有害之鳥苟不設法驅除之其損失非僅數果實及

米穀而已。蓋其生殖既繁，勢必逐有益之鳥於境外而擴張其種類也。

鳥之為益為害，上文已詳矣。茲特將益鳥害鳥名表，出之以便易於記憶。以增常識。左列各表為確實調查所得。閱者幸勿忽之。

雜鳥之毫無損害者

黑鳩 Coot	崔鴿 Curlew	沙灘鳥 Sandpiper	畢曉鳥 <small>麻雀</small> Wheatear
鰣鷦 Crake	鴨 Duck	三趾鶲 <small>於</small> Whinchat	三趾鶲 Woodcock
遷距鷦 (漁距離) Field-fare	裸兒鷦 Brown owl	啄木鷦 Woodpecker	啄木鷦 Wren
京燕 <small>萬能</small> Flycatcher	短耳鷦 Short eared owl	鵝鷦 Whimbrel	鵝鷦 Whimbrel
金翅鳥 Goldfinch	鷓鷦 Pipit	鵠鷦 Wagtail	鵠鷦 Wagtail
野鵠 Wild goose	誰處鷦 Plover	黑色鳩多害少者	黑色鳩多害少者
紗燕 Martin	鴟鷦 Quail	藍頭鷦 Gull, Black headed	藍頭鷦 Robin
夜鶯 Nightingale	秧鷦 Rail	蒼鷦 Heron	蒼鷦 Skylark
怪鶯 Night-jar	紅腹鷦 Redstart	梅花鷦 Linnet	柳鷦 Thrush, Song
山鷦 Barn-owl	山頭鷦 Ring ouzel	白額鷦 Magpie	三趾鷦 Nuthatch
		白喉鷦 Tit	長耳鷦 Owl, Long eared
		黃色鷦 Yellow bunting	歌鷦 Warbler
		鷦鷯鷦 Linnet	

國鷗 Blackbird

蠟嘴 Hawfinch

黃鸝 Greenfinch

102

山噪鶯 Blackcap

鵙 Jay

烏丸雀全有害者

紙鳩 Wood-pigeon

4

大鵙 Bullfinch

椋鳥 Starling

家雀 House sparrow.

金絲黃雀 Chaofuch

鳩 Stock-dove



# 歐大戰爭實地醫家之經驗

譯日本「實驗醫報」

章不凡

此次歐洲大戰爭。科學術以及工商業。皆大受障礙。獨醫學方面。經實地家練習。增進著大之經驗。余（著者自述）。從事於歐洲戰地之醫療。且得諸家所經驗之報告。特記述數項。以供一般醫家之研究焉。

大凡戰爭之際。最可惡者。爲腸塞扶斯、赤痢等急性傳染性疾病。此次戰役。罹此種疾病者。比較的尙少。而罹破傷風、瓦斯脫疽等者。爲最多。茲將諸種所經驗之疾

患。一一縷述之。

一、破傷風附瓦斯脫疽。破傷風 *Der Tetanus* 者。爲一種特殊之細菌。於是此病之原因。遂大闡明。歐戰起時。罹此病者甚夥。蓋法國之東北隅及比利時等地。爲一般耕作極發達之地方。該地之畜類。因此病而死者極多。因之此等地方之土壤中。皆有本菌之存在。是以受創傷者。遂多數發生本病。當發生之際。每流行一地方。或一戰線。甚急性和甚危險者也。

患者罹本病後。全身諸筋。呈強直性痙攣。神意不安。頭面呈一種特別之狀態。即其下半部呈微笑狀。中央部呈悲哀狀。上半部呈恐怖狀。此種顏面。爲本病之特徵。特謂之破傷風顏。*Faceis Tetanica*。病勢重者。越數時。即致命。慢性者。經數週而死。死亡之數。約占八八%。非及雷頓 *Rattone* 兩氏。以園土接種於白鼠。遂發見本病。翌年涅古勞兒 *Nicolaier* 氏。又以土壤接種於動物。之脫疽菌侵入而發。有謂每與破傷風菌同時侵入人體。由瓦斯之發生。使酸素之存在稀薄。破傷風菌物之皮下。亦發見本病。且於其接種部之膿汁中。發見

(嫌氣性細菌)遂容易發達徵之事實果有兩菌同時存在者云。

近德國西境在美茵市<sup>Mainz</sup>之地有亞叔夫 Aschoff

教授者研究破傷風病謂多由頭骨及肋膜等之創傷而起以該菌毒素不能由漿液膜腔而吸收故也。又據該氏之統計凡百人之創傷中有二十三人爲榴彈有十三人爲筋創傷凡受筋創傷者皆不免破傷風之感傳。又云異物之侵入達於筋肉神經鞘等與外氣不直接之處尤易發生破傷風遇此等患者欲謀異物之除去極形困難苟爲彈丸或金屬性者用X光線尚有得知其所在之機會若爲被服或布片等則探索綦難。此際非施廣大之切開必不能除去之本病近時漸見減少蓋一以氣候之關係一以戰爭區域之轉移也。或謂治療與預防法之進步亦與有力焉。

瓦斯脫疽之治療據臺羅謨 Derom 氏所經驗謂以過酸化水素洗滌爲最良其法於彼已變色呈有氣腫狀

破傷風之治療據多數人所經驗之報告皆認破傷風血清卓有成效但關乎豫防的注射與夫治療的注射法則有以下諸氏之經驗一英國依裏頓 Dr. Berdon 氏在倫敦英國醫學協會演說謂破傷風血清不獨發病後可供治療於未發病之先亦可供豫防此次在耕作極發達地域之戰爭其經豫防的注射之兵士雖蒙流彈或創傷終不感破傷風之傳染其在未經豫防而已發本病者則施以治療的注射法奏效亦確然須先投以安靜劑(最有效者爲抱水格魯爾、奧素酸鉀素等)以鎮靜其神志再施以血清治療的注射其注射之部位以皮下爲最良以其吸收緩慢不致起過敏症如由靜脈內注射則吸收急劇每起過敏症其他神經鞘內注射亦鮮良效皆不相宜注射之分量當發病之

後由皮下注入一〇〇〇免疫單位。其後每隔二三時復注射一次。迄症候停止而止。其理甚顯。蓋當該患者罹病後。血行中即存一種本菌之毒素。此毒素遇治療血清中之抗毒素。Antitoxin。遂相中和化為無毒云。E. W. Andofus 氏亦曰。破傷風菌存在於動物之糞中甚多。偶一不慎。即為所感。豫防的血清。所以一日不可缺也。今日戰爭確實之效驗。先注射五〇〇免疫單位。漸次增量。注射至一〇〇〇單位。若特症候顯著。雖血清亦有難以見效時。惟有施行患肢之切斷法。(從其創傷之部位切斷之)。注射之部位。以脊柱內為最精確。其分量由一五〇〇—二〇〇〇單位(美國)為止。同時。日行皮下注射。以補助之。

其他最關緊要者。為普通豫防法。於不得施行血清療法之時。用之法甚簡易。即當不論何種創傷時。雖極輕微者。亦須以五%石炭酸水或〇·一%昇汞水嚴行洗滌。洗滌後。施以防護繩帶。若為擦過創。或舊竹片等。

之刺創。或顛撲於泥中之挫創。頗有將發本病之疑之時。則按其嫌氣(嫌氣性細菌。於空中不生活)之理。用刀剪或銳匙等。切開或搔扒其患部。使其創面盡暴露。之於空中。以防其細菌之生活。或於其破碎之組織部。用烙白金燒灼之。若更無此等器械時。則於可疑之患部。用一%硝酸銀水溶液充分洗滌之。亦甚有效。

此外尚有最有趣者一事。即破傷風血清豫防。注射之實驗也。用家畜施以睾丸切除術或斷尾術。然後縫之使自由於耕作極旺盛之區域。驗日。該家畜即續發破傷風病。此為獸醫學中所最恐者。若該家畜於手術後。將本病之血清豫行注入於其皮下。卒不發破傷風病。在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七年之間。據法國獸醫學者諾卡兒 Noeard 氏所調查。謂經行豫防之家畜。凡二百七十七頭。於手術後發破傷風病者。無一頭焉。至四百〇七頭。只其中之一馬。於手術後。一日至四日。發輕度之破傷風症候。故今回戰爭中。不獨於兵士。罹創傷

後行豫防的注射。即戰馬於受創後亦行之。

綜以上所報告。破傷風血清為不可缺之治療藥。固不待言。然當戰爭之初期。血清之供給異常浩大。每有運用不周之恐慌。及至十二月(一九一四年)該病減退。又由法國 *Pastorek* 研究所製造極富。遂無缺乏之虞焉。

一般創傷。最多者為槍創。其次為挫創刺創等。就中最可惡者為化膿性創傷。其療法與普通外科療法

相同。即用二千倍昇汞水於創傷部行頻頻洗滌。其周圍塗布以沃度丁幾。其他用過酸化水素洗滌亦頗見效。法國外科醫家謂以沃度仿謨一分撒里矢爾兒酸三分混合為末。撒布於創面。其效尤確。至槍傷。據德國方那開兒 *Bonacker* 氏之學說。謂凡異物之入於體內。如為非緊要之部(如大腿上臂脣部等)。異物又屬無菌性時。雖一生存留於體內。亦無關緊要者。蓋彈丸原屬於異物。以其自破中發出。經過極高度之熱。雖其

上有有無量數之微菌。亦早已嚴密撲殺矣。故流彈之入於筋肉中。不啻經過消毒之異物。入於體中也。故即放置之。亦無不可。若必欲除去之。則於彈子陷入部。先行消毒。然後切開軟部。精密摘出之。槍創之口大。時其附近之組織。多少不免破碎。須於彈丸除去後。即將破壞之組織切除之。術後以食鹽水洗滌。再施以防護繩帶。即治。若彈丸入於腦部或胸部。殊無技可奏。惟有放置之姑息之而已。

一凍傷。兵士發凍傷之主因。一氣候之寒冷。一下腿之不攝生。此回戰爭中之凍傷。原因於寒冷者。固不待言。原因於下腿之不攝生者。亦占大多數。蓋手足屬身體之末梢部。離血行之總機關(心臟)遠。血壓減小。血液循環易受障礙。故易發生凍傷。至兵卒於雪中旅行。尤易感患。戰士之通例。其下腿皆用裹布纏紮。此回戰中。又以戰靴太窄。因之下腿即起循環障礙。加以旅行之運動。血管復來擴張。寒熱反復。進守頻仍。足趾遂起

凍傷。且常於雪中或水中停留。循環障礙益形增惡。及至休息或脫卸戰靴時。以血管忽然擴張。下腿爲之腫起。至第二次出戰。又復如前裹紮。因而由趾足蔓延於下腿。甚有不經意因此而死者。據軍醫家之調查。此次戰爭兵士患凍傷者。占五十七%云。

凍傷之療法最主要者。爲豫防法。即對於貧血者或血行不旺者。常服用補血劑或強壯劑。如鐵劑肝油等次。須穿用大靴。或除去其壓迫。大靴如亞美利加慈善家所送之北極靴 Arctic boots (北冰洋探險家所用) 爲

最佳。然不能一般使用之。惟有應用別法。至已發輕度

凍傷者。則不可即於局所加溫。須以冰窖或冷溼布輕輕摩擦之。次施用溼性繩帶 (鉛糖水或硼酸水) 或塗布沃度丁、沃度佩里設林樟腦精等。其已陷於潰瘍者。則貼布硝酸銀軟膏 (處方硝酸銀 1% ○ 白露拔爾撒謨 3% ○ 華攝林 3% ○ 混和為潰瘍部之塗布料) 或石炭酸軟膏 (處方石炭酸 2% ○ 鉛醋水 5% ○ 華攝林 1% ○ 混和為塗布料) 等皆收良效者也。



## 鼠咬症病原菌之新發明

拂虹

鼠咬症爲發於人體之一種全身病。因家鼠之咬傷而起。但被咬之人未必盡起此症。若發生者。咬傷後經一定之時。日身體發熱。及各部之皮膚發紫赤色之斑。本病古來歐美之醫書均不載之。自三宅速氏將本病之數例報告於德國之醫學雜誌。歐美人士始注意之。日本之古代。此病亦時有所聞。至近年則益多。吾國此病亦不常見。雖不注意之故。至其發病之原因。在歐美日本已研究多年。吾國醫界今亦有研究之者。然不能確證。至去年經日人二木氏行純粹培養法。始確實證明。本病之發生由於一種病原菌。爲 *Spirochete muris* *Marsch.*。該菌與梅毒菌相似。不過其菌形略如梅毒菌之彎曲。故在前日無特別之藥物療治。今已有六〇大號。幾爲其特效藥矣。此實爲醫界前途放一大光明者。該藥在經過中。不論何時。均可注射。其注射法。以靜

脈內爲佳。茲更述本病之症狀。俾研究者之注意焉。失吾人被鼠咬傷時。創傷大抵輕微。不過略有出血及微痛而已。自癒甚速。吾人不之介意。然病毒侵入體內之後。經十日至十四日(最長者約一月。然屬例外)。發種種之全身症狀。斯時已愈之咬傷部。又發新炎症。潮紅。腫脹。疼痛。自創面分泌漿液或膿汁。如是者二三日。後體溫昇騰。至攝氏四十度乃至四十六度。稽留三四日。熱度下降。如是三四日中無熱。後復發熱。反覆發作。之回數。自八至二十回。甚至有三十回之多。在發熱時。同時發生者。爲局部炎症增劇。全身之各部。生大小種之紫赤色斑。小者如點。大者如鵝蛋。其中央爲蒼白色。周圍潮紅。先發於咬傷部周圍。次蔓延全身。此紅斑與熱度同時發生。即發熱時。其紅斑顯現。熱退則紅斑消失。此爲本病之特徵。此紅斑經過數回發作後。逐漸

減少或消失。全身症狀在發作期內。全身倦怠。身神違和。食慾減退。頭痛。恶心。嘔吐。重症者起精神變調。陷於沈鬱之狀態。發謬語等。卒以精力衰弱而死。

本病之經過。發作大抵反覆七次以上。若不加以治療。則反覆數十旬。但歷時愈久。發作愈輕。雖有治癒之望。然因之惡貧血症。衰弱而死者殊頗不少。死亡率約居之十。大抵因衰弱而死。由是觀之。氣之爲害。不特爲風疫之傳染。故吾人須撲滅之也。



# 時局與世界之化學工業

（譯日本化學工業雜誌續）

風  
欠

德國之淡氣工業與農業之前途

德國之農業於過去十年間產額顯然增加。其增加之一成至一成五分。為工業之用途所消費者額如左。

每一憲木中麥之產額（單位百法斤）

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 一二八

自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三年 二二三

其增加之結果。如此顯著。雖由農會農學校等率先採用近世之新方法。然亦由於肥料使用量之增加。下表係於最近數年間所得每一愛克他中使用之肥料量也。

加里

硝酸鈉

一二〇五

八一〇

德國之加里常時雖足供給。硝酸鈉則十年前全恃輸

自後德國之化學工業漸次製造硫酸柯摩尼亞代用之硝酸鹽。於第二十世紀之初期。德國之產額尚少。其輸入額每年達四萬八千噸。一九一六年以來。此形勢

一變由輸入額而改爲輸出額之增加茲將硫酸阿摩尼亞消費額之增加列表於下。

年次	輸入額	輸出額	製產額	全消費量
一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五	五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	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三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九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四九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競爭品在開戰之初期。白堤公司。盛行製造。然僅補硝酸鈉之欠缺而不充分。因此開戰之初年。肥料頗告不足。今因化學工業之力偉大。其產出者已遠平時淡氣。消費量以上之地位。

採用哈白氏之方法以來。於一九一三年產出三萬噸。翌年即增至六萬噸。一九一五年之中間。達十五萬噸。故一九一六年之產額。可以三十萬噸計算。白堤公司最近建設大工場。則本年之產額。較昨年顯有增加。已無可疑之餘地。

加以青化物之肥料。易於供給。又於石炭工業。大有增加副產物之傾向。開戰以前。已以石炭之五分之一。製造焦煤。至開戰後。產額大增。則亞摩尼亞之採製。亦當然增加無疑矣。

加以青化物之肥料易於供給。又於石炭工業大有增加副產物之傾向。開戰以前已以石炭之五分之一製造焦煤。至開戰後產額大增。則亞摩尼亞之採製亦當然增加無疑矣。

無可疑之餘地。加以青化物之肥料易於供給。又於石炭工業大有增加副產物之傾向。開戰以前已以石炭之五分之一製造焦煤。至開戰後產額大增。則亞庫尼亞之採製亦當然增加無疑矣。

一九二三年淡氣之消費量	
硫酸阿摩尼亞	20,000 淡氣
脣威式石灰淡氣	3,000 同

世界之化學工業

青化物 20000 同 4000

阿摩尼亞 10000 同 2000

總計 20000 同 10000

硝酸銨 20000 同 4000

總計 20000 同 10000

### 一九一七年淡氣之產額

硫酸阿摩尼亞 100000 淡氣 100000

青化物 100000 同 100000

阿摩尼亞 100000 同 100000

總計 100000 同 100000

硝酸銨 無

總計 無

據上所述德國將來為淡氣肥料之大輸出者一事。殆不可認。然最要之點在土地生產力之增加。其硝酸銨之輸入額每年幾九百萬磅。因此而麥及葵他之食料品之輸入額可得減少。由經濟坐觀之。知生之數量無可與比較之程度。淡氣化合物在今世紀之化學工業界最爲著名。其應用不僅限於農業範圍甚廣。中國盛衰之間。國家之經濟在斯舉之發展如何。非過言也。

若右之計算無誤。則現時之產額已在戰前與硝酸銨合計之消費量以上。故已不待硝酸銨之輸入。可應肥料之供給。

硝酸鹽類有數種。工業視為必要品。又在農業上。若其價格合於相當之程度。亦喜用之。況對於智利之硝酸

科特荷蘭之工業博覽會。倫敦泰晤士社之通信員曾將荷蘭工業博覽會開會之盛況報者社。此為荷蘭博覽會第廿四年會。自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十日在阿姆斯特丹市開會。出品分類之多。遠出發起者豫想之外。實在比百種以上。皆

純然荷蘭製品。其他不論何物。概不展列。此維多來西多博覽會之意味。蓋爲引起純粹的國民企畫云。

此博覽會之目的。爲欲知荷蘭本國工業上之生產者。作一絕好之機會。凡屬於國家之工業。不拘大小。皆以若干種爲代表。陳列於會場。凡陶磁器。玻璃。金銀細工。印刷物。化學藥品。木材。焦煤及製品。美身具。關於美術之諸工業品。皮革。樹膠。石炭。器具。金屬。蒸氣及其他機械。馬車。製紙。染織。煤氣。電氣。食料品及餐桌裝飾品。與其他一切工業品。皆網羅之。食料品及餐桌用品。其本國製者。已在百種以上。

此博覽會所加於公衆之利益實多。維多來西多市。有崇嚴之寺塔。高聳空中。風景閒靜幽雅。但此時忽變爲熱沓繁華之地。博覽會開會時。除製造人及本業商人以外。所出招待券。至六萬枚之多。國內之商工業者。莫不知自家之事業。當由自家之努力爲之。蓋荷蘭之商工業者。處此大戰之際。已經驗非常之困難。故欲當現

在及戰後所達之境。考其實用。則法。以備。在。圖。系之要求也。

此博覽會占市中之廣場。所謂荷蘭女皇特異以保護。政府爲事實上諸般之獎勵。約補助二萬金。其餘費用。概由維多來西多市負擔。

#### 德國紙線工業之發展

德國從來製造紡織用苧麻及其他原料之代用品等。所用之硫酸鹽。自瑞典購入者。爲數甚多。其結果使瑞興近年之硫酸鹽工業大爲發展。新工場之建設等。雖時有所見。然尙常有求過於供之象。此等硫酸鹽之輸出。其大部分在德國。其一部則向合衆國輸出之。

戰爭開始之前。在德奧等國。已發明以紙爲原料之紡績製造法。然爲苧麻工業所阻。不能實現。因時局之關係。織物之輸入停止。於是。以進步之製造法。用紙線爲苧麻。大麻毛綫。綿紗之代用品。其製產有甚大之進步。

硫酸鹽之價頗高。故紙紗之生產。必需混用亞硫酸鹽。

德國一公司以亞硫酸鹽所製紙絲之生產已有準備。其成品可為毛線之代用品。此新工業先導之公司亦從事於硫酸鹽之輸入。以為紙絲製造之開始有生產

製絲及其織物之工場。

其製造方法或以特殊之機械切成長條之紙。增加其強度而後交織。其長條雖由特別之機械紡出然紡績之應用之機械亦可得而利用之。其始紙必與他種物質合紡。現今可以僅用紙紡之。

德國紙絲之價額殊形騰貴。據德國報道所之報告。紙絲之普通品百分中有十五之濕度者。其賣買最高之價。每一法斤為二、四〇馬克。然不以為貴也。

#### 德國之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之原料。德國亦與他交戰國同。對於戰後諸般之事情。莫不汲汲準備。就中惟化學工業將來期特之處為最多。一戰平和恢復之後。商戰時代尚有三年至六年之繼續。德國於化學工業上必要之粗原料。

全無求得之途。舍以高價仰給海外諸國外。無他方法。加之對於德國最必要之粗原料。英國與聯合國已極力獲得其制取權。

財政上之地位。戰後關於德國財政上之地位實為興味最深之問題。德國為籌備戰費。其課稅及其抵當物之價格。達于五六百億馬克。此價格已有戰前國富抵當物之半額。但此為概略之計算。今國富增進之中央委任會已命算定德國國民之總富力。及調查新舊課稅征賦之如何。一九一三年以前數年間。國富增加之比例。每年五〇億至一〇〇億馬克。謂戰後即以同率增加。猶不能以此數目支付戰費之固定資本及其利息也。

貿易概觀。概觀歐洲財政的地位。與將來德國之海外貿易。有密接之關係。戰前德國商業上得意之歐洲各國。除若干之中立國外。其他至戰後莫不疲弊。德國輸出貿易額中。百分之四十五為現今之交戰國國民

所吸收。戰後因負債之增加。其購買力之減退亦事理之明顯者。至是德國必蒙一大打擊。殆不難豫測也。協同之必要。以外國貿易為生命之德國經濟。其由衰退所招之影響。實為死活之間題。遂覺協同政策之必要。製造家捐除舊習。以各種有益之經驗。互相交換。

於國內無益之競爭。立排除之計劃。由小事業之合併及努力之集團。與其他方法。使製造費低廉。以樹製造力集中之策。此外尙主張在外國增設德人商業會議所。其目的在補助戰時被鎖閉及戰後尙若干年被排斥之外國商店。且將努力於由中立國經手之外國貿易。自無待言。

在國外工場問題。就外國設分工場之事而熟考之。建設工場於將來當為交戰國之國內。實為國民之過失。德國在意大利俄羅斯羅馬尼亞。於工業上為多額之投資。於戰前製造該國所不能造之武器。在今日實為自殺之行。然目下德國政府。於在外國設立工場之

禁止。其意見尙未一定。惟俄意等為德國投資之國。今為交戰國。其所嘗之苦經驗。深銘肝膽。自無待言。現時之戰爭為化學與技術之戰爭。德國於此。良為失策。英國對俄必確定其於己國不為敵對行為後。方為礦山業之投資。以此觀之。則德國民之失策。殊匪淺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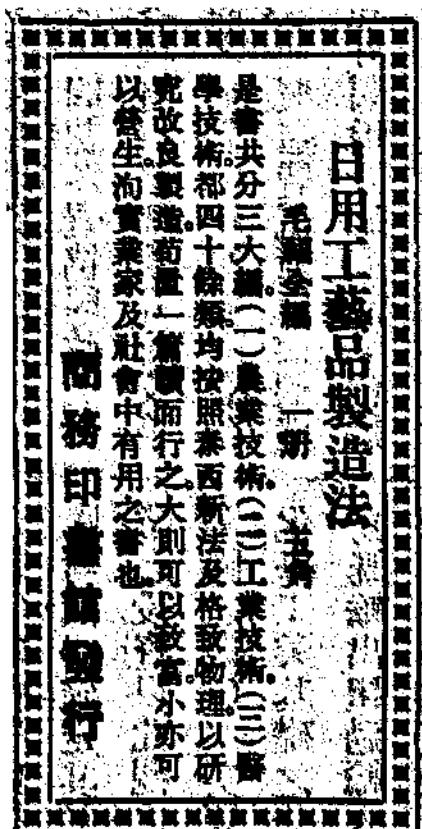
美國之競爭。美國爆發藥工業之發達。可謂立有機化學工業基礎之先兆。頗為德所注意。戰前之美國貿易。既輸出超過輸入。德國關於化學工業品之製造事。極力豫防。為美人所知。美國一切工業之資本額。自一九一〇年之六億二千萬馬克。至一九一五年增加至八億八千萬馬克。其他各種工業之投資額。十九億二千萬馬克。總產額一九一九年達十六萬馬克。輸出貿易額。一九一四年一億八百萬馬克。一九一六年達五十億馬克。此皆使德國製造家深自考慮者也。

一般的概論。德國需硫黃黃鐵礦及磷酸鹽等粗原料之新產地於海外。其事最要。西班牙及葡萄牙之波

德國賴英法之資本以營業。德國輸入磷酸鹽七分之三。又產於亞爾塞里亞及突尼司。德國若不開拓新產地。則戰後當然因船舶之不足。必陷於運費非常昂貴的地位。

其次問題在廉價之動力與燃料之供給。且希望得國費之補助。以得製造淡氣用之廉價動力。將來德國工業必因此問題之解決如何而定。其他化學工業之盛衰。必依此問題之解決如何而定。其他化學工業之減少生產費之方法。從廢水提取脂肪。及利用天然加里等。亦德國所當解決之重大問題之一也。

其次問題在廉價之動力與燃料之供給。且希望得國



# 石遺室詩話續編卷十七

(不計重複) 侯官陳衍

前數年和劉景昇連使重韻詩云。士人不潔。兼不識地。

之。

肥坐食有如蠶舌。那劉晏投袂起。欲振財賦雄天南。平生經營不稱意。三歲三北懷毛紙。計然之學吾所講。舊謠日夕來深談。牢盆黑筭惡棄地。管籥桓論君常探。盈科漸進供挹注。子布乞食能無慙。錢流地上非妄語。山海官府原潭潭。都中廢墮昔稍舉。七策未及行。二三天龍地馬不利用。王面充斥將何堪。司農知人租稅理。但聞樂。歲人聲。舍有田且歸游。借桑方生春。水濃拖藍濡魚趨。獸健者種桃釀酒杯。猶食此作嫌。上半句用四字排偶太多。故未列集中。而後數韻又有可存者。子布乞食謂革面後財政不理。惟屢求助於筆。儒三堪。謂謂汝。近郭紙鹽桃李。宋時遊學必著。核棗核枝。燕忘故鄉。貨幣耗至無田。不歸爲詩人。督責藉口。詔余常開渠。西瀆灌水渠。依舊獎勵。暫把上場收節物。莫嘲舌譏他。

吟。吟。此遊余不與。適以此日翠巒南下也。聞同遊者皆有詩。而惟見此一首。故亟錄之。諸同遊中。拔東最喜觀劇。數著絕無。此嗜好故第四句。的是數著之言。非泛用。讀亭序意也。

近人爲詩。競喜學北宋。學劍南者。少。余舊曾提唱。香山劍南論。詩送觀愈。有云。樂天善閒道。柳子工壁歎奇兵。雙井出短劍。渭南殿者也。顧應之者。少。去年夏日與撲東同遊。社稷壇。夜倚石橋。談放翁七言近體。工妙閑肆。可稱觀止。古詩亦有極工者。蓋著萃衆長以爲長也。撲東極以爲然。並云。近方肆力讀劍南全詩。欲抄錄千百首。隨意評點。自備翻閱。今年冬月。忽以劍南詩選。十大冊。抵余。請爲之序。翻之。則晉鈔學。接東書法。作北魏體。終始一律。朱闌細整。如眞珠。如珊瑚。書眉評語。則親筆。小行草。茲采其圈點評號。確當者。如下。

寄酬曾學士。學宛陵先生禮。比得書云。所寓廣教信舍。有陸子泉。每對之輒奉懷。云庭中下乾龍門外傳遠書。

小印紅屁蟠兩端。黃蠟塗開緘。展矮紙。滑細髮。卵膚首。言勞良苦。後問遠妻。琴中間勉以壯語。意極動渠字。如老瘠竹。墨淡行疎。疎詩如古鼎。篆可愛。不可摹。快讀醒人。意垢塵。達爬梳。細讀味益長。衣穀出青腴。行吟坐臥。看殷食至日晡。想見落筆時。萬象聽指呼。亦知題詩處。綠井石髮蟲。公開計。有客煎茶。置風爐。偷公無客時。潛纓亦足。娛井名本季。疵思人理。豈無居。然及贱子媿。附恩意。殊幾時。得從公。舊學効荒蕪。古文講聲形。誤字辨魯魚。時時酌井泉。露芽奉瓢盂。不知公許否。因風報。何如。評云。放翁自壯至老。服膺宛陵集。凡五六效其體。何心折極矣。放翁詩鮮新俊妙。闊大閒曠。無美不備。而其體精深處。乃自宛陵得來。世之論放翁者。紛道其學宛陵。詭道其學。宛陵集。凡五六效其體。甚矣。真能讀放翁詩者。之不易遘也。僕謂放翁詩固無所不學。而此首實規撫宛陵。

春夜觀月。云雲重。眞愁無散時。可憐一風吹清輝。如此。那休得。誰誤虛空作許癡。評云。此詩亦著意學宛

跋者。

聞武均州報已復西京云。白髮將軍亦壯哉。西京昨夜捷書來。胡兒敢作千年計。天意寧知一日回。列聖仁恩深雨露。中興絃令疾風雷。懸知寒食朝陵使。驛路梨花處處開。評云。神似少陵。聞官軍收河南河北之作。過林黃中食柑子。有感。學宛陵先生體云。博士得黃柑。甚愛不忍離。持獻太夫人。遠附海上舶。故山饒氣霧可使。酒盃半世無荔枝。好堅沃。恐不摘。相去三千里。無異娛旁側。乃知母子意更遠。未嘗隔我昨。見君從容弄書冊。葉分綠劑香。茶泛春芽白。主意顧未厭。筐筥自搜索。致語甘旨餘。亦及此。下客霜包幾。三四氣可壓千百。蓋是慈孝物。不敢吐其核。甘寒雖遠齒。悲感已橫臘。半生無歡娛。初不爲涇冕。評云。得宛陵之深到而自饒寬博之致。

馬上云。燈前酒。醉後帽。強出行。江隄五更落月移。樹影十月清霜侵。馬蹄荒坡鳴。鳴已瘦。無小市驪。

初鳴雞可憐。萬里覓歸夢。未到故山先自迷。評云。寓曉行。逼真。合眼遇之。

蟠龍瀑布云。遠望粉珠纓。近觀鸞雷霆。人言水出奇。意使行人驚。人驚我何得。定非水之情。水亦有何情。因物以賦形。處高勢超。下豈樂與石爭。退之亦隘人。強言不行。嗚古來賢達士。初亦頑躬耕。意氣或感激。遷迢成功名。評云。極似宛陵析理。洞精文能見道。

題梁山軍瑞豐亭云。我行都梁宿風露。史君喜客能留客。瑞豐亭上一尊酒。渺渺郊原水。初白峽中地。徧常苦。貧政令愈簡。民愈淳。本來無事。只畏擾擾者。才更非庸人都。梁之民。獨無苦。須晴得晴。得雨。史君心愛稼如雲。時上斯亭。按歌舞歌。聞舞罷史君醉。父老羅拜。翌年賜聖朝尙寶。抑虛文。雖產芝房。非上瑞。評云。通首。若舒自如。神完氣足。大似坡老。

岳池崖涼云。春深農家耕未足。頭叱叱兩黃犢。泥鰌移。樹影十月清霜侵。馬蹄荒坡鳴。鳴已瘦。無小市驪。無塊冰。初渾雨細。有痕秧正綠。秧分時。驕日美。時平。

未有差科。起買花西舍。喜成婚。持平東隣賀。生子謹言。

農家不入時。小姑賣得城中履。一雙素手無人識。空村  
相喚看織絲。農家農家樂復樂。不比市朝爭。奪惡宦遊。  
所得真幾何。我已三年廢。東作評小姑句云。織練  
和高子長參。誰道中二絕。云。豐年食少厭兒啼。貧得微  
官落五谿。大似無家老禪衲。打包還度檢。雲西評云。極

清亮。

送劉戒之東歸云。去國三年恨未平。東城況復送君行。  
難憑魂夢尋。音笑空向除書見。姓名殘日半竿斜。谷路  
西風萬里平。關情蕭蕭粉署。輞回晚。肯記蟲官數寄聲。  
評云。全首能不脫送別。亦合分際。

南沮水道中云。纏舍臨湍瀨。晉船乘小潭。山形寒漸瘦。

盡意摹方幅。久客情懷惡。頻來道路踏。家山空悵望。無  
夢到江南。評第三句云。用字極精。五六兩句意已極足。  
再著家山二句。徒綴費耳。誤不以此評爲然。五六句平  
常。末兩句謂家山終是空望。連夢也不必到矣。宋徽宗

詞云。無據和夢也。新來不做故翁似。委其意。

長木晚興云。沮水嶓山者。古今聊將行役當。管賦斷續。  
煙雨梅花瘦。絕澗風霜樹葉深。末路清愁常寂寞。殘冬  
急景易蹉跎。故巢東望知何處。空羨歸鴟鵒。解滿林。評三  
四句云。最傳之句。僕謂第二句。眼前語。說得動情。首句  
豪壯。

劍門道中遇微雨云。衣上征塵雜酒痕。追遊無處不消  
魂。此身合是詩人。宋細雨騎驥入劍門。評云。劍南七絕。  
宋人中最古上舉。此首又其最上舉者。直摩齊賢之墨。  
僕謂以細雨騎驥劍門。確得詩人名號亦大可憐。况尚  
未知其是否乎。結習累人至此。然此詩若自嘲賣自喜  
也。

羅江驛翠望亭。讀宋景文公詩云。撲馬征塵拂不開。高  
亭欹帽一徘徊。獨山地顯稀逢雪。閩歲春遲未見梅。破  
水近人無鶯下。烟林藏寺有鐘來。宋公出牧曾題壁。錦  
段雖殘試剪裁。評云。鮮新雄健。亦極自然。此種律句。惟

故翁最擅長矣。懷湖五句從山谷近人積木無關，每句來六句從摩詮不知香積寺四句來四句反用江磨入舊年意然自成故翁之詩也。

游漢州西湖云：房公一跌喪衆譽。八年漢州爲刺史。遠城鑿湖一百頃。島嶼曲折三四里。小菴靜院穿竹。久危榭飛樓歷城起。空濛煙雨媚松楠。顛倒風霜老蘋蒼。日月苦長身苦閒。萬事不理看湖水。向來愛琴雖一癖。觀過自足知夫子。畫松載酒凌湖光。想公樂飲千萬場。歎息風流今宋湜。兩川名聲避鵝黃。評中數韻云：矯健挺拔。字字生鐵鎚成。直入浣花之室。收拾弱僕謂收處不可謂弱。凡七言古通體不轉韻。末二句四句六句忽用轉韻者。每用律句收煞。山谷多有之。至此篇後半本無深意。特措一琴一酒作伴。結束懷古之情而已。

夏日湖上云：鳥鳴筠枝散客愁。不妨晝史雜沙鷗。迎風枕簟平歎暑。近水簾櫳探借秋。某謂遠從林下見釣筒。

常向月中收。江湖四十餘年夢。豈信人間有蜀州。評云：

前半酷似牛山凝鍊急宕。僕據似一本作預借秋。記不敢斷。但作預固淺。作探對不過平。

同何元立賞荷花追懷鏡湖舊游云：少狂耽酒氣吐虹。一笑未了千觴空涼堂。下簾人似玉。月色冷冷透湘竹。三更畫船穿藕花。花爲四壁。船爲家。不須更踏花底蘋。但嗅花香已無酒。花深不見畫松行。天風空吹白紵聲。雙槳歸來弄湖水。往往湖邊人已起。卽今樵杵不堪論。願有何郎共此尊。紅綠疎疎君勿歎。漢宮去歲無荷看。評云：清折明麗。以太白之尚乘飛卿之得可謂佳絕。拾齋云：東湖仲夏草樹荒。屋古無人亭午涼。苔房微呀。不見日筍舞自解。時吹香野藤蟠屈入窗隙。溼茵扶疏。生屋梁。跨溝數株最幽翳。漲水及檻雨。故牆靜樹青蘋。舞藻荇。閒立白鷺。浮鷺。美蘋雖瘦亦瀰漫照眼翠。蓋塔鈴語喚覺清夢遊瀟湘。評云：多用對偶。益覺濃厚。

初到榮州云：亂山缺處城樓呀。雙旗蕭蕭晚吹笛。烟深。

綠桂臨絕壁。霜落殘灘鳴寒沙。廢臺已無隱士窟。遺宅上有高人家。鈴齋下榻約僧話。松陰枕石放更衝盃酒。最珍慈竹筍餅水自養。山荳花地爐堆獸炭石炭瓦鼎。號蚓煎秋茶。少年遠遊無百里。一飢能使行天涯。豈惟慣見蓬婆雪。直恐逾泛星河槎。故巢肯作兒女戀異境。會向鄉閭誇。一盃徑醉橫自墮。燈下髮影看鬢鬢。評云。

對句到底亦瘦勁。亦沈厚。僕謂少年遠遊以下。正沈厚。

處所謂力透紙背也。特爲加密圈。

花時遍游諸家園。云看花南陌復東阡。曉露初乾日正妍。走馬碧雞坊裏去。市人喚作海棠頭。爲愛名花抵死狂。只愁風日損紅芳。綠章夜奏通明殿。乞借春陰護海棠。花陰掃地置清尊。爛醉歸時夜已分。欲睡未成欹倦枕。枕輪困帳底。見紅雲枝上猩猩血未晞。尊前紅袖醉成圖。應須直到三更看。晝燭如梅爲發輝。重萼丹砂品最高。河畔寂寥棄蓮蒿。會當車載金錢去。買取春歸亦足。棗絲絲紅萼弄春柔。不似疎梅只慣恋。常恐夜寒花索。

實錦茵銀燭。按涼州評云。此十絕句皆清麗高響。僕謂最勝者此六首。今錄之。  
書懷云。武擔山上望京都。誰記黃公舊酒壺。宿貢本宜輸。左校寬恩猶聽補。東鳴一言漫浪行。將老萬卷縱橫。只自感。甫里松陵在。何許古人投効爲尊俎。評云豪宕流逸。集中最勝境也。

六月十四日宿東林寺。云看盡江湖千萬尋。不嫌雲夢芥。吾胸戲招西塞山。前月來聽東林寺裏鐘。遠客豈知今再到。老僧能記昔相逢。虛窗熟睡誰驚。荒野確無人。夜自春評云。一氣卷舒却能凝鍊。釋重宋人惟半山擅勝場。僕謂此放翁之極似東坡者。其所以能成大家。在此。

雨夜偶書云。高臥空堂風雨來。更覩頤看燭花搖。新涼浦。爽秋期。近多病。悵尋老境。催衰事。極知勢變滅。十常那得久低回。牀頭幸有楊柳在。更炷爐香手自開。評云。高朗。

橋南納涼。云鬼枕來追柳外涼。畫橋南畔倚胡牀。月明  
慵。一尺輪囷霜蟹美。十分漁灘社鈍。漫宦遊柯管路。九  
船笛參差起。風定池蓮自在香。半落星河知夜久。無窮  
草樹覺城荒。碧筒莫惜類然醉。人事還隨日出忙。評云。  
變換酣足。放翁七律之最者。

婺州州宅極日亭云。尙書曳履上星辰。小爲東陽作主  
人。朱閣凌空雲縹渺。青山繞郭玉嶙峋。似聞旋教新歌  
舞。且慰重臨舊吏民。莫倚闌干西北角。卽今河洛尙胡

塵。評云。沈重又極慷慨。惟老杜有之。

老去云。老去時時病。春來日日陰。文書有期會。山水負  
登臨。倦客風埃眼。孤臣狗馬心。餘寒欺短褐。莫惜酒盃  
深。評云。學杜而得其神似。

大雨踰旬既止復作江邊大雨云。一春少雨憂旱嘆熱  
睡。湫潭坐龍藏。以勤贖媚護其短。水浸城門渠不管。傳  
聞霖潦千里遠。榜舟發粟敢不勑。空村避水無雞犬。茆  
舍夜深螢火滿。評云。沈著似杜。放翁集中最用力者。  
桐廬縣泛舟東歸云。桐江艇子去乘月。笠澤老翁歸放

雨。後露坐小酌云。閉門誰與樂。頽年旋掃桐陰近酒邊。  
病久一春稀。見蝶雨多六月始。聞蟬官會求鮑真聊爾。  
山野懷歸每惘然。從此讀書仍復嬾。惟留白眼望青天。  
評云。清雋。龍評云。意換句靈。放翁最完滿之作。僕謂中四句乃放  
翁學蘇處。

夏日云。病退身初健。時清吏更休。渴蜂窺硯水。慵燕息  
簾鉤。暮局每坐隱。屏山時臥游。眞成愛長日。未用憶新  
秋。評云。著意學少陵。

雨後露坐小酌云。閉門誰與樂。頽年旋掃桐陰近酒邊。  
病久一春稀。見蝶雨多六月始。聞蟬官會求鮑真聊爾。  
山野懷歸每惘然。從此讀書仍復嬾。惟留白眼望青天。  
評云。清雋。

漁浦云。桐廬處處是新詩。漁浦江山天下稀。安得移家  
常住此。隨潮入縣伴潮歸。評云。結語雋。

大雪歌云。若耶溪頭暮雪鴟鵌墮死長松折。橫飛忽  
已平。屐齒亂點似欲粧簾纈。放翁憑閣喜欲顛。壓婆莊  
杖。向渠說莫辭。從我上嵯峨。此景與子同。清絕銀盃冷

寶非老事。石鼎煎茶。且時啜。題詩但覺退筆鋒。把酒未

云真朴。

易生耳熱。扶衰忍冷。君勿笑。報國寸心堅似鐵。漁陽上谷要。一。行馬蹄蹴踏。河流裂。評云。頗似坡老。

九月三日泛舟湖中作。云。兒童隨笑放翁狂。又向湖邊上野航。魚市人家滿斜日。菊花天氣近新霜。重重紅樹秋山晚。獵獵青帶社酒香。勝曲莫辭同一醉。十年客裏過重陽。評第二聯云。高宕自然。

督下麥雨中夜歸。云。細雨閑村墟。青烟溼廬舍。兩兩犢並行。陣陣鳩續下。紅稠水際蓼。黃落屋邊柘。力作不知勞。歸路忽已夜。大吠闌籬隙。燈光出門罅。豈惟露沾衣。乃有泥沒膝。誰憐甫里翁。白頭學耕稼。未言得一飽。此段已可畫。評云。真景描得出。

蔬圃云。山翁老學圃。自笑一何愚。磯瘠財三畝。勤劬賴兩奴。正方畦畫局。微潤土融酥。翦蘿荆棘盡。鉏犁磊塊無。過溝橫絡約。菜莖起浮屠。隙地成瓜授。餘功及芋區。如絲細生菜。似鴨爛蒸壺。此事今眞辦。東歸不爲虛。評

幽居書事。云。莫歎人間若不諳清特。有味是歸來。已因積毀成高臥。更惜陽狂瘦散才。正欲清言聞客至。偶思小飲報花開。紛紛爭奪成何事。白骨生苔但可哀。評云。清雋絕倫。

雜興云。漲水入我廬。萍葉黏半扉。日出水返壑。念汝何由歸。評云。深雋。

寄題朱元晦武夷精舍云。身閒剩覺溪山好。心靜尤知

日月長。天下蒼生未蘇息。憂公遂與世相忘。評云。贈道

極得本人身分。如此詩真不苟作也。

狂歌云。少年雖狂猶有限。遇酒時能倣豪爽。卽今狂健朋友。諫挂帆直欲截烟海。策馬猶堪度雲棧。偶然癡夢肯貯愁。天遣作益盛藜莧。髮垂不擣性所便。衣垢忘濯

心已僵。眼前故人死。欲無此生行矣。風雨散。差爲塵土。  
伏櫪。駒車作江湖。斷行雁。評云。作益句。趣語。僕謂寫得至無聊。正其至佩。強處此亦學宛陵者。

書生歎云。君不見城中小兒計不疎。賣漿賣餅活有餘。

夜歸無事。喚僕。侶醉倒。往往眠街衢。又不見龍頭男子。手把鉏。丁字不識。稱農夫。筋力雖勞。憂患少。春秋社飲。常歡娛。可憐秀才最誤計。一生衣食。囊中書聲名。纔出。梁。毀集中道。不復能他圖。抱書飽死在空谷。人雖可罪。汝亦愚。嗚呼。人雖可罪。汝亦愚。曼倩。豈卽賢侏儒。評云。

古今同歎。僕謂中道句。真正書歎。

感懷云。今皇神武是周宣。誰賦南征北伐篇。四海一家。天曆數。兩河百郡宋。山川諸公尙守和親策。志士虛捐少壯年。京洛雪消春反動。永昌陵上草芊芊。評云。次聯雄闢似盛唐。收能提開。僕記陳同甫次東坡念奴嬌赤壁懷古。雄姿英發。韻云。吾皇神武踵曾孫。周發與此首。首聯極相似。

幽居感懷云。偶傍楓林結數椽。東籬也復度流年。汀洲。雁不依殘水。墟里人行破夕煙。十月風霜欺客枕。五更鼓角滿江天。散關清渭應如昨。回首功名一餒然。評云。俊逸自賞。

甲辰仲秋。無月十七夜。獨懨然達旦。云老覺人間無一。欣窮閭。掃軌謝紛紛。已憑白露洗明月。更遣清風收亂雲。接鵠棘枝寒未穩。斷鴻呼伴遠猶聞。病羸備踏梧桐影。倚柱長吟夜向分。評云。僕老清新逼真。浣花格律尤爲嚴整。

病中云。風雨暗江天。幽窗起復眠。忍窮安晚境。留病歷災。年客助修琴。料僧分買藥。錢餘生。均逆旅。未死且陶然。評次聯云。字字千鍾百鍊。却極自然。

步虛云。壘者過洛陽。宮闕侵雲起。今者過洛陽。蕭然但荒壘。銅駝臥深棘。使我惻愴多可憐。陌上人亦復笑且歌。世事茫茫幾成壞。萬人看花身。獨在北邙。秋風吹野蒿。古冢漸平新冢高。評云。所感獨深。右數十首可爲欲讀陸詩者。一小餉。遺所選尚多不能盡錄矣。

# 文苑

文

清光祿大夫候補三品京堂前江蘇巡撫陸公神

道碑銘

吳慶坻

公諱元鼎。字春江。一字少徐。姓陸。先世著籍甬東。贈公遷杭。命公讀書省會。遂爲仁和人。曾祖麟。書祖鴻考。嘉會。皆以公貴。贈光祿大夫。曾祖妣王祖妣俞妣謝。皆贈一品夫人。公少而英特。年十八。補府學附生。杭州再拔。寇公與二親離散。復聚殆有天幸。四徙厥居。貧不廢學。亂定歸。文譽踔起。舉同治四年。補行辛酉拔貢。生補行辛酉壬戌鄉試舉人。十三年成進士。用知縣徵。發山西。告近改江蘇。兩爲江南鄉試同考官。初署山陽。奸民盜。販婦女陶沈二匪。爲之魁樹黨。通縣隸。莫敢誰何。公創得實。出不意。禽陶沈。賚之法權。上元。泰州並有憲政。而先後知江寧。上海縣事。與外人交涉。獨持大體。順與。

情尤著。聲於時。左文襄將特疏薦。會公遭贈公喪去官。服除。劉忠誠三疏薦。引見。以道員仍發江蘇。光緒二十一年。簡廣東惠潮嘉道。尋改江蘇糧儲道。兼筦蘇州新關。日本始開埠。議闈門外。雜居。公謂既定租界。無雜居。理力爭。乃罷。擢江蘇按察使。入覲。召見者再。上問辦交居。涉宜如何。公言。用意嚴措辭婉。事可許。亟許之。若主權所繫。或民命出入。務堅持尊國體。欽聖釋善。又言。中東之戰。軍中用子彈。與槍口不合。由江寧製造。致異。今將整軍。先特器利。宜盡一覧。賄誤是日。即有旨傳飭。督臣。并諭樞臣。曲予調護。毋令臬司與督撫坐是翫語也。公退而聞之。感涕頻行。復召見。公奏言。蘇省錢荒。宜廣鼓鑄。便民用。雖損上益下。不敢卽。徐海多盜。由民盜穀米。食足。乃絕盜。原欽聖諭曰。國事方艱。汝與督臣協力。仰給旁聰利。國礦產煤。而運道艱。宜築鐵路。利轉輸。俾民食足。乃絕盜。原欽聖諭曰。國事方艱。汝與督臣協力。

勉爲之。蓋自是兩宮益知公賢。凌霄用矣。江陰民屢美。教堂美商某以非禮子領事右之橫來要挾公持議侃侃謂宜可去。法不可撓。領事奪氣。獄成而民不究。二十四年署布政使。明年春拜護理巡撫之命。二十六年擢江蘇布政使。賞頭品頂戴。二十八年簡漕運總督。三十一年調署湖南巡撫。廣西叛兵踞柳州。糾峒匪爲亂。湘防亟。詔趣行公至長沙策邊防疏。請留廣西提督劉光才。增募健卒分守贊慶靖州。提督張慶雲越境据全州。貴沙河會。粵軍戰失利。匪侵黔。邊黔撫乞援。師公曰。以防爲防。不若以剿爲防。出境辦賊。湘軍故事也。於是檄道員黃忠浩出黔。邊擊同樂之匪。燬其渠。辰沅永靖道莊慶良攻龍圖。竄一隘。克之。而四十八峒匪張甚。乃趣忠浩道糧還進。取慶雲帥師與黃軍會。以爲後援。其後桂匪平。湘境晏然。公謀定故也。先是調滇軍援桂。朝旨命分留湘黔邊境。公知客軍不可恃。堅請勿留。已而滇軍叛於巴沙。論者咸服。公明決云。其年秋。陞陝株洲。先

後擢票匪。公親鞫得情。戮首要二人。佗無株連。人心大定。其冬移撫江蘇。公自以起牧令官蘇久。晚被殊遇。墳塲舊治。益勤求更疵。民病而醜理之新政。勞午公持論。迄部臣意。三十二年京察開缺。另候簡用。三吳士民咸惜公去。之速。公夷然惟自咎。奉職無狀而已。里居一歲。奉特召比入對。上問滬杭甬鐵路事。公言拒貨外款。實人民愚忠。今外交兵力不足。特惟恃人心。臣願固人心。維大局。兩宮爲動容。尋命協理開辦資政院事務。以三品京堂候補。公盱衡時局。私憂竊歎。引疾疏再上。乃得請歸。數月驚聞兩宮大喪。哀號不自勝。及春癱疾遂至綿篤。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薨於里第。春秋七十有一。配王夫人先公卒。子景賢。優行貢生。識敏同知直隸州。劬學早世。孫三人。紹宗。分省知縣。紹言。分部主事。直

贊山之謁。馳驅。喜京師。銅鑄。道之碑。雄公。寬平。篤厚。其於。吏民。不爲。亢厲。之容。而彈。擊。姦。曾。不稍假。自其治。縣。以遠。開府。誠求。愛民。初終。弗渝。其造。膝。陳說。壹。矢。不歎。而朝廷。優禮。大臣。雖不必盡用。其言。未嘗。不鑒。其。

忠實。無他也。慶城。交公。久同官。於湘。見公。設施。公既退。休。慶城。亦乞。該骨。將。踐。湖山。偕隱。之約。而公。不及。待矣。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又豈。獨。爲私交。勸耶。迺。孽涕。而爲之銘。銘曰。

景。朝。初。政。乾。坤。清。夷。澄。方。達。牧。福。我。毗。公。起。百。里。江。淮。之。湄。優。賢。揚。歷。吳。楚。謳。思。孰。尼。其。進。不。究。厥。施。元。二。之。連。國。是。未。定。希。曉。舊。人。圖。與。共。政。諫。言。觥。觥。誠。動。天。聽。多。制。捨。懷。時。彥。競。結。情。傷。肝。遂。罷。朝。請。息。景。藤。舍。蕭。然。素。風。慈。念。一。聖。恩。禮。始。終。鼎。湖。北。望。有。號。者。司。丹。心。不。減。長。闔。幽。宮。勒。辭。貞。石。垂。聲。無。窮。

詩

散步溪園

陳三立

盲風合海雪光沈。斷巷深燈耿獨吟。想得閉門除夜盡。

病山自憲居寓寄除夕詩句題其後

同前

日長無客款柴門。沾履輕泥步未聞。踏落來時櫟木冰。枕浮雪氣入晴痕。片雲欲暖吟火屋。遠樹知成歸鳥林。脈脈閒愁作閒味。回頭簫鼓沸城根。

獨游後湖啜茗閣子上

同前

歲首雪晴須臾游。日晝造荒寒區。瞻決後湖粗裙屐。奔拂蘋柳鴉聲蟲穿郭。小車歇陵岸。虛舟仰臥不可呼。但見狹流界數道。乾死荇藻頽泥汙。惆尋瑞脚踏沮洳。或俯而僂昂而趨。水氣寫我作孤鶩。瘦影明滅浮叢蘆。野橋脫板挂壞木。試履戰汗奚僅扶瞻祠守者導登閣。進若廡廡拈微髮。(陶公祠後易爲六君子祠)無賴風光果誰主。空向厲鬼相撲。揜泣波塵襯久寂寞。竦鬱帶堞留晝圖。層層翠竹起幽韻。殘陽慘澹樓桑株。獨立放歌破蒼莽。不問荷香圃酒壺。

聞聲滴入報恩心

流難老骨問鋪棺。賣業餘哀赴禿毫。下道齊桓忘棄涇。  
(詩中有移家況事) 史遷未解屈平賦。

人日過舍因觀仇休之同年新營初堂

同前

勝日風溫梅高殷照園新竹對閒閒曾園。傘俎間歌感。  
更起樓臺插水灣。抱柱小魚初可釣。覓巢舊燕誤飛遠。  
主人談舌底名理。漫影茶區一角山。

鄭孝胥

慢世才難屈。高名遇獨窮。平生姚石甫。期爾李空同。往  
事洪橋別。交遊國士風。風流殊未盡。宛在夕陽紅。(石  
甫傳云子才可及空同)

徐國看菊已殘萎矣同莘老作 陳曾喜

徐國殘菊愁吟吟。支離萬木皆垂頭。繁霜晚節豈辭避。  
夜來風雨胡相仇。與君來遲敢傷悲。暮要知劫外。初天侵。  
苦張孤芳敵物。思安回泉石。飄清韻。曉陰誰落秋影亂。

坐冷茗碗神爽。游人千晚各翫。烹茶一瞬因誰留。  
塵搖形役念念改。何須照面恒河流。臭味潛通花可省。  
對影或恐爲花羞。故根移轉久矣。落老年年魂夢紛離憂。  
風露在天根在地。慰眼何時仍好秋。

冬至前一日在朱棣老處中見白菊一種微帶青

青色高秀絕倫。采酒賞之

同前

歲晚芳殘久寂寞。意外還看三四花。不知秋儂何意思。  
故開白雪迴青霞。孤標遺世誰見得。却爲主情難自惜。  
頬湊深盃醉不辭。愛汝後時能獨立。我餘舊夢隨空漫。  
絕好花愁仔細看。飲罷閒情無住着。扁舟一柱水波寒。

題積善齋勸善圖

沈兼慶

道匪伊人任守先。以待後載繩荀不存。斯文亦何有。古  
來擅作者。千金享飯帶錢板。廣流傳。難枝萃淵藪。世惟  
供賞鑒。來巧兩消受。苦心不見收。孤本隕。罹散失。當  
吾世。固固若環合。隨處擇古深。察世庸深厚。校讎審明。  
蓋好事競奔走。示我勘審圖。苟而栖數故。興滅而繼絕。

捲殘更刮垢。光芒取六丁。懶慢守二酉。況工兵火後異。  
設尤禦狂絕續。一變懸聖學。須擔負再衰懼。落朝夕。  
篇在手。空濶懷。漸備寫到白首對此覺。神王百城懷。  
寶守。

偶遇夢坡齋中方手寫鴻溪詩選已盈尺矣嘉其

用力之勤爲詩以歎美之

吳慶坡

百年梯表埋蟲殘。喚起吟魂續古缺。義取教鄉勤緝逸。  
功同收舉例從寬。苦心宜有通神筆。凡手誰尋換骨丹。  
宛雅越風前。軌在較量應。歎後來難。

月夜登蘭州城樓望黃河隔岸諸山

俞明辰

渡黃河西岸行萬山中  
同前  
積土如塗。巖石如夏屋。落日如車輪。奔馳入荒谷。飄  
含萬里聲。草無一寸綠。人言開闢時。地水相抵觸。至今  
水裂痕縱橫。貫山腹。山腹俯千尋。其下鏘而曲。當年海  
底形。一一森在目。崛峯西來脈。蟠若龍蛇伏。積氣盡東  
趨。尾閭成大陸。神功不到處。留此鴻荒局。八月雪花飛。  
高峯削寒玉。盤天入決莽。度地有盈縮。欲窮變化根。心  
遠境轉促。翻羨北窗人。臥游一丘足。

吳讓之如愚園爲其彌甥某題

楊宗義

如愚知道近自聖。卽才疏鼓滿人。將概藏深質。若虛中  
衝原特酌。餘藝及於書。想見匏瓜室。恂恂執卷初。  
傳燈僧行游閣。感逝老人。巖戎馬蕪城賦。謫補博士。老耽  
誰今又甚宅。相意非凡。紅面新翁。熟瓊瑤且懷。誠  
讀沈輔之感豐丁巳卽事之作。慨然書此。

月中望黃河。滿目金破碎。沙堤不受月。因水得明晦。城  
影落山腰。層雲出塞背。三更天宇高。七月殘暑退。樹動  
風無聲。坐久得秋聲。心知寒訊早。預作雪山對。暫與解  
煩憂。清露入肝肺。忽聞伊涼歌。河聲助慷慨。河流去不  
回。明月年年在。斟酌古今情。幾人幽絕塞。

得說軒高矗海天。長春館裏倚神眸。分明六十年前事。  
同前

以逐刀圭願後

得之絕句寄前詩後

諸宗元

一病吟詩得二詩。誰知劉意求天倪。癡兒顛倒胸中語。  
却在虛堂踢壁時。

風中竹似綠玉杖。石外花如白練裙。持此春光莫拋却。

朱應強說已三分

寄琦姪

陳詩

書來燕趙朔風狂。寒逼花朝但見霜。廿載飄零吳語慣。  
勑春江柳不曾黃。（吳語謂春寒爲勑春）

與琦姪別恨然成二絕句

同前

七葉青箱賴汝持。忽拋儒素學醫師。月寒星曉無窮意。

識是征

陳詩

遷固文臺親授與。家風莫忘帶經鉛。絕情一事殊相肖。

愛人間相研書（余性不喜戰國策姪亦然）

題周夢坡詩徵

夏敬觀

湖詩錄始大齡孫倪相繼。歷例過繁人物自來全鄙盛。

東方雜記

第十四卷

文苑

土風烟要一鄉存得名。未比花鄉舊。古席還分笠澤錄。

試與沿流觀歸宿。漫聲終歲足寒暄。（孫莘老編湖州

詩倪祖義乃有吳興分類詩集）

詞

陽臺路

陳銳

綺疏晚墮粉塵暗。笛還吹春怨。櫓東風一翦蘿蕪都是淚。澆愁染多病。光陰正念去年倚肩人。倦矣枝斷又忘知。而今鴛侶飛散。此恨絲絲無盡。待訴與宵長。夢短割薪量米。但怪我慎曾疏懶懷中剩潘郎賦筆也自憐。霜催換敵和鉏向燈前。不堪重展。

拜星月慢

陳方恪

缺月牆陰幽香坊角隔水砧聲微。度依舊風情認文窗。烟霧暝如夢。最是欹紅軟翠。趁底黑暎匆匆歸去。永夜無聊。數寄溪鐘鼓。甚傷心。縱向天涯住。孤鸞信第一。眉痕誤。料應紅袖寒添惹。軟塵都汚記。今生萬種溫柔。

處天河迥錯。喚桃根渡祇。曉得楚客蕭疏寫江關。哀句。

5.

二三五

# 桃大王因果錄

英國女士  
麥恩原著 不許轉載

閩縣林紓同譯

## 第五章

一日二人復出打獵。西歐多此時心戀美人。無意奏技。遂至敗頭。然亦不以爲愧。歸時亦不與言及此。茅羅以爲西歐多新意未健。故力不及也。及行至車站時。西歐多曰。先生於跳舞事興致何如。茅羅曰。吾至鄙其事。殊不願爲。西歐多爽然若失。言曰。先生胡爲薄此不爲。茅羅見狀知其屬意於此。卽曰。爾何爲思及跳舞之事。西歐多曰。馬西門與吾言下禮拜有大跳舞會。茅羅哂爲梗。且此會安在。西歐多曰。先生旣不之欲。得毋強乎。茅羅曰。無傷。西歐多曰。大跳舞會須製新衣。或古裝。或異服。適時之宜。不能以常服與會。茅羅曰。然我意亦正慮此。西歐多終疑茅羅之弗欲。卽曰。會所非他。卽在耶提亞支。一及耶提亞支。而茅羅之意立變。不似前此之否。支柱可勝多人之蹴踏否。此西歐多第一次躬臨大

駁決。因曰。叩提亞支中初無相識之人。奈何西歐多曰。馬西門能爲吾輩介紹。不患孤立。且會中人以多爲貴。未必盡屬相識。茅羅曰。可。西歐多見先生不忤人意。百

凡隨己。則感激至無涯涘。勿勿歸備衣服。猶之女郎初次赴會。以治服爲先。然西歐多之父。以樸齋起家。茅羅曲體老人之意。一力以節儉爲率。而西歐多則不以煩費爲度。且爲時復趣。於是製古騎士之服。西歐多服之。

尤覺壯健。茅羅平日初未覺西歐多之少年雄偉。今日見其精神陡發。覺風格大異於平時。二人製服既訖。遂同赴會。茅羅自與西歐多私校。頗覺己身爲遲暮。然爲寡言。而西歐多之言。則滔滔無已。茅羅道中但有用耳而已。西歐多曰。不知是中人數如何。樂隊如此。樓板能否。支柱可勝多人之蹴踏否。此西歐多第一次躬臨大

會者既至樂隊甚佳地板亦至牢實爲時既早衆未大集僅有一百餘人而續來者仍無已將及開會時百色妖露皆曠世之奇服有服古盔甲者女士有服希臘古裝者有羽衣作仙姝者西歐多目迷五色爲一生眼福所未覩受者不期神飛而眉舞衣服旣異而口音亦殊不惟英法雜糅德意美及西班牙咸萃尙有不常見之人亦不辨其何國之音吐而西歐多打球相識之友初未一至以爲時尚早也茅羅本非所好特重違西歐多之意而來此時衆女便娟多以妙目注射西歐多歐多亦自念得美人同舞事亦非難蓋妙年頗爲美人所重此時茅羅忽見一人則一最艸之猶太婦人臃腫可笑所着之衣如市上琵琶之流妓正疑訝間忽見西歐多作顰語曰先生不觀彼人來邪茅羅如其所指而視之則伊絲梯阿及德蠻德至矣此兩美人同行一似黃晉之新月一似侵晨之初陽伊絲梯阿所着衣襟麗無儂胸前之飾寶石皆作碧光髮飾亦然果初陽之出海也德蠻德仍着黑衣但髮際第一寶石素淨不染腥埃及西歐多曰馬西門至矣遂力奔往面其人茅羅見西歐多分人羣而進引馬西門來晤茅羅時二女已蒞會場衆皆爭集問訊而二人亦趨至其前待馬西門爲之介紹茅羅此時一見德蠻德卽曰鄙人能得高擧女士一同跳舞否德蠻德徐出其跳舞之單授茅羅而列名者已多德蠻德授單之意謂單中果有空隙者卽自署名茅羅取單視之其後尙有間隙則恭贈其名曰茅羅馬威武此時實不自知何以恭敬如此贈旣授單於女德蠻德之眼波如秋水一泓清澄如拭眉峰旣秀觀以流波覺人間實無此尤物也櫻唇極小茅羅平日所見但覩半月之容今則全身湧現直同天仙化人此心不能無動而愛情旋生卽縱膽言曰鄙人跳舞非佳然尙能容吾再接香塵否德蠻德低聲答曰可聽媚而容莊茅羅覺人間常女未嘗先笑心滋弗擇獨此女乃莊麗衆全殲仙質並挾仙才仙挾時尙有無數之人求譽

茅羅亦不計及此時伊絲梯阿言曰德蠻德之名單已滿無復空隙茅羅聞言悅甚謂無人能間其私斗聞樂聲驟發會場已開西歐多乞人介紹東西承迎茅羅則恭默無言隔立以觀舞時初無異觀唯所着之衣異耳茅羅知西歐多必俟會終始行亦僅有默俟而已見伊絲梯阿與奧國一軍官同舞少年美麗衣軍衣甚綺爲衆中所無西歐多則與一土耳其女士同舞土女眼波亦媚德蠻德所挾者爲俄人黑面高額體貌甚碩茅羅不審何故亦不深悅其人然此俄人舞技甚佳在會場中頗令人注意茅羅立其旁有人作語曰此女似西班牙人也茅羅聞人論德蠻德心滋不以爲然意似輕噓此絕代之仙姝及見德蠻德之蠻靴纖小而跟高靜素無華飾心豔其人已復自憐其技之非良馬西門問茅羅曰先生何無良伴吾當爲先生覓之茅羅曰吾以靜觀爲得馬西門身爲主人則再三招攬曰既不跳舞可以葉子戲排遣亦佳茅羅曰無暇及此專候名次至時

待女士登場而舞馬西門亦逆旅之一客非主人也卽曰果有需者請以示我遂往尋其伴登場同舞西歐多舞後始及伊絲梯阿則喜形於色樂且無藝德蠻德方同一少年登場乃此少年樂技極劣狀似閒行無一美狀不期行及茅羅之前德蠻德少息遂出羽扇搖之少年更請繼續其技德蠻德揮手卻之默不作語亦不顧視少年爽然自失進退皆窘茅羅見此少年技劣爲女所辱自審爲技非良恐亦坐得奇辱於是躊躇者再忽顧後言曰此高碩之俄人似多贊者美國人曰然此俄會場中孰爲富人茅羅方有所思竟不能答但引目四顧後言曰此高碩之俄人似多贊者美國人曰然此俄之親王也然此中尙有一人出其所有能盡購親王之所有尙不見其虧茅羅如言而四瞭忽見伊絲梯阿之父巴拉司亦美國人也巴拉司一人高坐注目場中亦無人與語常服弗飾色已陳舊茅羅見之復作惡心意其來爲其女來也所問之美國人復曰先生更有所屬

意否。茅羅復應曰。或盛服之猶太人。以寶石爲冠飾者。是也。美國人曰。是安得有錢。唯巴拉司富耳先生勿怪。其面目之可憎衣服之不稱。乃其家資至富。想先生或識其人。茅羅不得已答曰。君所指者即巴拉司乎。美國人曰。所謂富人即屬其身。君既識其人。乃不知其實桃。得金爲桃。大王耶。茅羅搖首不即答。美國人曰。彼在美國之西偏爲鐘頭之工廠。廠中但賣桃。他果均不製。乃致金錢無算。吾曾一至其廠。然較之他廠。大乃無藝。茅羅遂往巴拉司。覺有一種陰猾之容。呈諸顏面。美國人曰。吾德言桃胡不試。觀其女方與一黑衣少年同舞。足見巴拉利不惟能製美桃。而又能生美女。吾思貴國英倫中。似不能覓此佳麗。茅羅曰。誠爲天生之麗質。美國人曰。但言麗質。胡能盡其美。其人本一仙桃。雖其父擁爲南產。父則北來。語在此。茅羅曰。第二次跳舞及吾矣。不能更作閒語。此時德發德舞甫竟歸於廬。所德發德。

出扇。微扇其胸。似不見茅羅之在其前。而前舞之少年。汗出如濯。領巾皆溼。茅羅謂女曰。此時值及鄙人矣。德發德遂引玉臂加茅羅之肩。於是登場。茅羅曰。密斯德。蠻德。吾甚恐慄於心。女曰。何也。茅羅曰。密斯技高以鄙。人之劣。恐不足以副是以。惴惴。女曰。此時人數尚稀。不妨一試跳舞。茅羅果不中程。甚悔前此初不留心。及此。舞時甚類從容。雅步無驚鴻。瞥燕之壯。觀舞至一半時。女愠曰。可以止矣。茅羅聞言。卽謝曰。前已預白鄙人。技劣矣。女曰。知之固聞。君言然實未知。句語至此。微笑。笑時茅羅察其眉稜眼波之間。似挾愛情而出。且音吐亦不類平時。茅羅曰。此間熱度多能否。同出一吸空氣。吐。女中此微徑。直通海濱涼爽之氣。醒人。茅羅曰。此石級上。趨通於何處。德發德上行。則直至一小軒之外。曰。彼間已似有人。茅羅曰。試往探之。至時。則兩榻均空。尙無人。至茅羅下。語女曰。上頭外臘。至有佳勝。女曰。吾亦常至。

是間石級本高人脩繹登其上二人下瞰卽見太海茅羅醉心悅目已極然尙不如其對玉人德譽尚手滿真扇茅羅苦熱請假其扇女慨然與之茅羅曰女士垂齊至矣較之前舞之少年加禮爲多女曰適來少年焉能使人加禮吾生平惡浮名且彼好言勾欄尤吾所厭聞遂出跳舞之單以鉛筆勒去其名茅羅曰此筆一下無異取懲少之頭顱女曰彼技劣而言誇決無第二次之干求語後復笑笑時茅羅心爲感動女曰汝亦不良於此技茅羅曰不敢奉歎已預知矣明知其劣然心慕其技弗欲憤而弗爲女聞言大笑至於失聲其醞釀之味猶酒之勝於冰也茅羅聞聲脳爲之暈女曰更往一舞次在第十四茅羅曰適舞者爲第十三次今云十四非與前度相續耶女曰汝胡爲了了單中之次序茅羅曰鄙人未曾存得舞單也女以媚目視之曰跳舞乃不取單其事頗怪所云第十四者汝詎曾與他人有成約乎茅羅曰舍女士外不曾更約他人此時樂止舞人復

進一人俯視見男女聯翩而進女言曰此狀大佳茅羅此時知女心屬其身於是放膽平視曰我思此間景物苟不如擲花之會場爲尤賦媚女立時作莊容默然無語茅羅曰在花場中吾未嘗開罪於女士女迴顧曰是何言女似隱斥其言之孟浪者以己尊貴之身胡由使男子侵犯茅羅曰在花場中曾以一枝之花擲汝此時諳格格已不近於自然女傲然曰花戰之時蓋陋俗無論何人皆可手擲一花意似不留意爲何人所擲者茅羅無聲知所言過矣女曰爾何爲恩及開罪於我茅羅曰吾擲花時女士似看俯視吾花女曰然吾甚恨此陋俗茅羅曰何爲恨之吾以此舉爲生平不經見之美觀女曰汝爲擲花之人非被擲者我坐受人擲何得意之女曰汝爲擲花之人非被擲者我坐受人擲何得意之女云此時樂聲動女立起茅羅見女手尙拊已臂遂敬謹相將而下茅羅曰女士見我爲第十四次之跳舞矣女笑而不答已而俄國軍官引女先舞茅羅不得已授之此時主客尙未晚膳德蠻德隅坐有法國少年左右其

側而寐。羅心甚不懼已。而膳陳茅羅及西歐多與伊絲梯阿同飯。食罷舞至第十二次。茅羅入時忽遇巴拉司。巴拉司相見甚足恭。而茅羅如觸異物。則強抑其怒。與之引手少與之立。作寒暄。本欲拔身而去。顧又患其不近於人情。則強與同立。覺此十二次之舞。爲候極長。而巴拉司認爲謙恭。益使人覩。逆蓋巴拉司本不能舞。故欲與不舞者作俄頃之歡。且觀其愛女之美。震動諸人。跳舞之單一妙鐘已騰咽都滿。滋可樂也。故亦留戀弗去。實則其放美實無度。此時復與西歐多登場以舞。多繫散。或垂其頸。或被其肩。愈增媚態。然且舞且笑。人人傾靡。及舞至其父之前。則必領首。西歐多之後。則爲德國軍官。此舞亦面肥而且短方。與德蠻德同舞。顧貌寢而舞佳也。巴拉司此時於其女過時。輒笑而迎。而德蠻德至時。巴拉司亦與之爲禮。而德蠻德肅然如無見。而茅羅之態。如初。茅羅見狀。以爲不悅。已身則大震恐。巴拉司曰。足下試觀此一對玉人。茅羅以爲指德蠻德。與承迎德蠻德。而德蠻德夷然如不見。而德人款語深。

此貌寢之德人。爲雙玉也。即日德國人焉能名玉。蓋茅羅之意深。不欲德蠻德與德人同舞。巴拉司笑曰。吾非指德人。指吾女與吾內姪女。德蠻德也。茅羅聞其笑聲。麻木復發。蓋厭棄其人。入廢理矣。然聞德蠻德與此人。有連復悟。顧曰。德蠻德爲君親屬耶。初以爲同寓之族客。或舊日之鄰居耳。及聞巴拉司言。時則極意自鎖。其驚惶之狀。不令巴拉司覺。巴拉司果不覺。尙曰。吾女殊不類我。然此二女均似其娘。吾妻兄即德蠻德之懷兒也。茅羅此時知德蠻德與巴拉司無血脉之親。必不之類。然終不悅。此人似德蠻德之名。爲彼所呼。亦成汗穢。此時樂復止。舞停。見伊絲梯阿與西歐多同出。經茅羅之前。伊絲梯阿稍與父言。而巴拉司亦立隨之而出。巴拉司旣行。茅羅之氣略舒。德蠻德與德人尙同在舞場之中。坐於窗下。茅羅坐處有立方之鏡。適照見德蠻德之玉容。茅羅對鏡平視。意趣彌永。然視此德人。曲意承迎。德蠻德而德蠻德夷然如不見。而德人款語深。

深似極力。求之。柔軟。勁然。幾欲以足蹴之。使出。此時德  
蠻德。挺坐。仍。無氣。促腮頰之狀。茅羅。靜觀德蠻德。後復  
雙頰如恒初無氣。促腮頰之狀。茅羅。靜觀德蠻德。後復  
自觀其影。似一生之中第一次盼望其儀表之佳。使美  
人不至。睡棄者。茅羅。初不計較。及此。今既中於愛情。則  
自祝已身。胡不高過。俄人。妄過法人。至於跳舞。能跨過。  
德人。則吾事更易濟矣。實則三事皆不及彼。不期快快  
成恨。此時樂聲。復作。卽立趨德蠻德之前。致辭曰。第十  
四次及我二天矣。然一日斜睨德人。德人方燃虬鬢。則  
慈恨此豸。乃靠近此天生之麗質。德蠻德曰。茅羅先生。  
胡必費此時光。意拒之。不令舞也。茅羅曰。然則不舞矣。  
心忿此言。或歎已耶。或不忍舍德人耶。迷離不能自斷。  
德人立起。脫冠與德蠻德爲別。茅羅自念。人惟一度。已  
無上。此時適有男女二聲。自高軒歷級而下。茅羅心念。  
欲更請德蠻德同上。至其舊遊之處。更作深談。德蠻德

曰。汝宜問我。宜向何處。小坐茅羅。則質直答曰。並未許  
及德蠻德。亦私悔。萍水相逢。不應於語言之間。渾脫至  
此。於是相將登高。仍歸原處。作閒語。傾吐其宿心。且談  
且觀舞單。不覺嫣然而笑。單中人名。但書字母。而茅羅  
則莊重整書其姓名。因笑曰。汝署名時。似必欲吾辨析。  
者也。茅羅曰。然。至望君識我。女。注視其面久之。曰。爾姓  
似爲吾所習。聞今日午間於報中。尙見之。茅羅曰。果如  
是耶。女曰。報中敍君家有故事。似涉迷信。茅羅曰。近  
演義寒族。有遺恨傳之累世矣。此時女聞之。滋博曰。所  
遺。何恨。茅羅初不屬意。但曰。遺恨。雖在義。宜復仇。然吾  
父季子也。先疎屬之伯氏。則報仇之事。亦歸其身。先人  
未任此責。分家以後。吾母爲貢牧師之女。與先君食貧。  
而歿。離家既久。世父雖襲爵。而吾間久不相聞。卽世父  
亦莫究其詳。惟長適知之。必成丁以後。始告以顛末。並  
告一忠信之奴僕。苟子未及丁。而主人暴死。則此老奴。

爲傳述其故事。女聞言曰此語太支離可怪。茅羅曰凡世祿之家均有駭聞之故事。按之多荒杳不足怪也。若以寒族言之報館中恒取爲材料。荒謬無稽亦無人爲之更正。我愚君自報中所見或詳於吾之所知。德蠻德曰君蒙之事已四百年矣。茅羅漫應曰然。德蠻德曰此等異聞不能不使我美國人疑駭遺留之恨。胡至於百年以後尚望報仇。茅羅曰吾爲族人頗以爲多事而駭衆。然德蠻德似頗關懷。卽曰此遺恨果何事者。胡不一加研究。茅羅曰吾嘗不留意。非君一提。吾幾付諸雲煙。德蠻德曰胡不加意採取眞際。茅羅曰吾初不思慮。及此惟聞吾世父有三子。其中知道恨者往往無歡。如被重喪。果知此事。吾尙能歡笑如恒邪。想此遺恨傳自中世。煩心厭莫多事。德蠻德太息曰吾乃不知君不屬。諒何爲漠然如不相屬。茅羅曰吾家有此。直云衰涼。何必窮其究竟。德蠻德曰君終不謂然乎。茅羅曰或傳聞密室。必存此。豈宜視爲妄語。茅羅曰然。惟君自報中觀

之。恐但得其末。未探其源。吾微聞遠祖爲拉羅得所留者。但有四名。分四兄弟。歷代皆然。吾宗長子必名馬西阿。果得子者必名馬克。次曰柳克。又次曰約翰。馬克更有子者。亦名柳克。柳克之子亦名約翰。今吾世父名馬西阿。適生三子。一馬克。一柳克。一約翰也。吾父以世父既名馬西阿。則必曰馬克。若鄙人者。決名柳克。句語至此止。若在前此數日。尚不之言。至此露其真名。則嫌形於色。顧德蠻德初不之辨。德蠻德曰。脫生四子者。其季何。名茅羅。曰。萬無第四之行。吾宗自古以來。初無生四子者。德蠻德曰。奇哉。敝國幸無此俗。語後復笑。茅羅視之。左右不能自支。如中酒。且暈。德蠻德曰。如此命名。令人難耐。果不嗜此名者。亦將強名之乎。茅羅聞言。自念。五人不善。吾名乎。語次。見跳舞之人。自舞場中出。

戒仰面視此高軒。甚樂其得所。德蠻德下視諸人。言曰。吾二人獨距此軒。能毋招諸人之忌。茅羅曰。是何傷。胡不更下一舞。於是顧視德蠻德。方寘扇於裙上。而警中寶石閃閃。作光似明星。臨其項際。黑裙四展。猶烏雲擗。護其身。茅羅羨慕之心。愈濃。覺下方之人聲已寂。似盡入場矣。德蠻德曰。今且勿談。宜入跳舞。德蠻德入而言。曰。此宜吾跳舞之時。乃越次過矣。茅羅曰。胡至越次。正於此時。有法人來迎。德蠻德遂聯臂與之跳舞。臨行女。尙引首顧茅羅。茅羅見德蠻德已行。中心滋歎。然尙足引以爲慰者。德蠻德之綿綿情話。竟亦自忘。其舞次。則垂青於己。至矣。且跳舞之序。雖過。而德蠻德初無怒已。之容。尤足見其屬心於己。會罷後。紛綸各歸。一時車馬盡散。

# 小說攷證卷五

(禁止轉載)

諸暨蔣瑞藻孟潔輯

## 桃花扇第九十二

傳奇體雖晚出。狀其流出于樂。樂之爲媚也。廣博易良。廣博則取類也。遠易良則起興也。切故傳奇之至者必深有得乎古文隱顯回互激射之法。以屬思鑽局若徒於剽容求工。離合見巧。則俳優之技而已。近世傳奇。以桃花扇爲最淺者。謂爲佳人才子之章句。而賞其文辭。清瘦結構。奇蹤深者。則爲其旨在明季興亡。侯李乃是點染顛倒主賓。以眩耳目。用力如式頌引千鈞。累九丸。而不像者。近之矣。然其意旨存於隱顯。義例見於回互。斷制寓於激射。塞非苟狀而作。或未之深知也。道鄰身任督師。合不行於四鎮。故於虎山自剄時。著二百年天亡于我手之語。以明責其罪。虎山畢明。則道鄰可見。不齊高列者。以其不足責也。狀福王之立也。道鄰申夜結士卒以定國。史事見明宗四德堂詩。梅艸九江哀。亦死而必達其誠。雇自經溝濱之流。書敬亭崑生編。

難委曲。目必濟所事而庸懦誤國者无地可立于人世。夷賢人在禁而立嚴。廊主封域者非奸則庸。欲求國步之不日墮其可得乎。然而爲師爲長端本爲士。士人倚持門第。自詡虛車務聲等探鄙與日犄擁長短其褊之褊也。常至結連家國而不可救。此作者所爲洞澈察遠而不得不藉朝宗以三致其意者也。（就舟雙楫）

桃花扇筆意疏爽。寫南朝人物。字字繪色繪声。至文罰之妙。其點處似臨風桃蕊。其哀處似著雨梨花。固是一時杰構。狀亦有未愜人意者。福王三大罪五不可之議。僧自周鑑雷演祚。今阻奸折竟出自史閣部。則與設朝折大相徑庭。使觀者直疑閣部之首鼠兩端矣。（藤花亭曲話）

莫深韻裏古弔侯朝宗一首云。河雒風塵万里。晉白年。心事向巴門。氣傾市俠收奇用。策動宮娥報舊恩。多見掇衣稱上客。几人刎頸送王孫。死生終負侯羸諾。欲滴淚漿泪滿襟。自注朝宗遺書約終隱不出。余爲世所逼。孔東塘學博尙任號云亭山人。用侯方域李香君事。作

有遺夙諾。故及之。駿公自責甚是。而朝宗不足以當之。駿公之出山。初未本心。寔係被逼而狀。絕筆金縷曲詞所謂恨當年沈吟不斷。少間偷活艾灸眉頭血歇鼻脫。羅妻孥非易事。竟一錢不值何消說者。讀之悽然。朝宗固未仕清狀貽書約終隱于先。又何以應鄉舉于後。朝宗亦幸而早世耳。而不狀者。其收局蓋可知矣。張船山詩有云。（題桃花扇絕句）兩朝應舉侯公子。忍對桃花說李香。洵是定論。孔云亭桃花扇傳奇敍事最偽翔實。顧於朝宗之本末歟否。豈曰香君故曲爲諱飾與。何朝宗之幸也。（昆梨耶室隨筆）

桃花扇傳奇。莫問朝政得失。文人聚散。皆確攷時地。全

无假借。與長生殿盛行于時。德州田山禮司農愛題詞。

云。一例降塵出石頭。烏啼楓落秣陵秋。南朝曠有傷心淚。更向胭脂井畔流。鐵檻陳于玉。云玉樹歌殘跡已陳。南朝宮殿柳條新。福王少小風流慣。不愛江山愛美人。宋牧仲中丞筆云。血作桃花寄孤怨。天涯把扇几長吁。不知壯悔衰豈。上人骨相思。悔得无陳定生吳次尾。名士柳周旋。狎客追歡向酒邊。(柳敬亭蘇崑生)

何嘗壓揚東海日。江南留得李龜年。(蓮坡詩話)

南桃花扇弟九十三

昔早孔尚任作桃花扇傳奇。无錫顧彩。又作南桃花扇。所行亦俟朝宗事。尚任以張薇出家白雲庵。爲侯李說法。引入醒悟修行。分住南北二山結局。此改朝宗翠姬北遷。白頭偕老。接觀宗于帳治娶。尚應秋試。顧氏改鑄多增飾。事跡益加扭合。蓋才力不逮。云亭遠矣。(見

山樓遺稿)

桃花源弟九十四

尤西堂工詞曲。嘗以臨去秋波那一轉公案。戲爲人比文世祖見面喜之所撰樂府。流傳禁中。上屢稱爲才子。爲永平推官。以細故罷去歸吳中。時時以樂府寓其感懷。桃花源黑白衛二種。尤膾炙人口。王漁洋贈詩云。南苑西風御水流。殿前無復接梁州。淒涼法曲人間舊。誰付當年菊部頭。狼臂當年出塞行。灘陵醉尉莫相輕。旗亭被酒何人識。射虎將軍右北平。尤讀之爲泣下也。桃花源蓋衍物元亮事。以通去來兮辭概括爲弟之韻。以白衣送酒。王弘令龐通之招潛共飲山下爲第二韻。以入廬山謁遠公。遠公送過三笑爲第三韻。以潛造生壤自祭。及周贊之聲來弔。爲第四韻。而以入桃花源成仙姑之事。皆真寔。唯入桃花源一節。則以陶有桃花源記之。不第无是。廬中諸人姓名履跡。亦真寔不虛。惟關曰。因桃出大洞成仙事。狀後列仙傳。本載墉節之名。覺蹊據神後記。亦多神仙家言。似春无因而發也。漁洋題詞

云。今朝識得廬山面。蓮社桃源一徑通。其得西堂之意乎。(見山樓叢錄)

天地生木蘭從軍劇結尾云。我做女兒則十七載。做男兒到十二年。經過萬千瞧。總沒個解雌雄辨方信道辨雌雄的原不在眼。可云馬極。鹿樵生臨春閣劇結尾云。俺二十年做外都知統。依舊把兒子征袍手自綻。畢竟是煩人家難決雌雄。則願決雌雄的放出個男兒勇。可云慣極。通天臺結尾云。則見那山巍故宮寒。潮向空城打。杜鵑血揀南枝直下。偏是俺立盡西風搖白髮。只落得哭向天涯。傷心地付與啼鴉。誰向江頭問荻花。泪呵酒不到情酸松櫓眼呵盼不到石頭車。驚長則是年年秋月曉悲笳。讀之增黍離麥秀之感。又不僅擊碎睡壺矣。玉碑師削收江南一曲。通首用短柱句法。二字一均。長至七百餘字。真是驚才絕艷。尤悔广桃花源劇絕力摹之終非敵手。乃知古入力量之厚。(藝言)

劍俠傳。姦隱娘者。唐貞元中魏博大將姦鋒之女也。年十歲有尼乞食于鋒舍。見隱娘而悅之。乃云。問押衛乞取此女。鋒怒叱尼。尼曰。任押衛鎖櫃中盛。亦須竊取矣。乞及夜果失所在。后五年。尼送隱娘歸。告鋒曰。教已成矣。可自領去。尼歎亦不見。一家悲喜。問其所習。曰。讀經。念咒而已。无他也。鋒不信。曰。真說又恐不信。如何。鋒曰。但真說之。乃曰。初被尼振去。不知行几里。及明。止大石穴中。已有二女。亦各十歲。皆聰明宛麗。能于峭壁上飛走。尼與我第一粒寶劍一口。長二尺許。鋒利吹毛可斷。令虎豹皆決其首。三年后刺鷹隼无不中。劍之刃漸減五寸。至四年。掣我至都市。不知何處也。指某人一一數其過。曰。爲我取其首來。授一羊角七首。廣三寸。遂白日刺其人于都市中。人莫能見。藏首返命。則以藥化之爲水。五年。又夜刺某大僚于室。度其門隙。无有障礙。尼乃爲女開臘。后咸七首。而无所傷。用鉗抽之。曰。女術已成。可

歸家。送其靈。輒十年。始方一見。貌錄鬢甚饑。后遇夜郎失蹤。發明而返。雖不致謠。忽半磨鏡。少年產門。女曰。此不可爲我夫。父不敢不從。遺牒之眞。火光噓龍。燒齊鏡而已。數年。復尋。魏帥知其異。因爲空右更故與。陳許節度使劉昌裔不協。使隱娘戲其首。劉驚神驚起。知其來。召牙將金。困。至城北。候。一丈。夫。一女子。各跨黑。白。衛。遇。詬。喚。丈。夫。橫。弓。彈。遠。中。女。破。旗。彈。王。丸。而。詬。娘。者。彈。之。云。我欲相見。故遠相迎也。牙將。性。果。遇。之。隱娘。尖。腰。圓。劉。橫。射。貫。肺。火。丸。乃。歸。劉。娘。固。客。謂。其。主。夫。之。常。道。魏。與。許。何。異。請。留。此。勿。疑。隱娘。許。諾。問。所。須。固。日。三百。文。足。矣。忽。不。見。一。衛。所。在。劉。使。人。尋。之。不知。所。向。后。潛。於。其。牆。中。見。一。紙。衛。一。黑。一。白。云。月。缺。白。劉。曰。故。未。知。娘。全。皆。蕭。髮。繁。以。紅。綵。送。魏。帥。枕。前。以。素。酒。固。劉。禮。之。至。四。更。卻。返。曰。送。其。信。矣。明。夜。必。使。隱。娘。兒。來。報。基。及。公。之。不。整。耳。初。亦。无。畏。色。夜。半。果。有。更。聲。子。仰。頭。呼。隱。娘。狀。如。相。聚。于。牀。四。隅。良。久。見。

（二）自殺而踏身首異處。乃拽出。以藥化爲水。毛髮不  
存。隱娘曰。后夜晝。便妙手。治。鬼。鬼。無形而滅。是。隱娘之術。非。  
莫能。知。其。用。鬼。真。得。顯。矣。娘。善。无形而滅。是。隱娘之術。非。  
能。造。其。境。但。目。子。聞。至。周。頭。拂。書。隱娘。晝。化。蠻。蠻。  
美。機。射。腸。中。魏。同。條。先。逃。避。歲。三。更。果。衝。頭。比。經。狀。魂。  
害。附。隱。娘。自。劉。口。中。離。出。因。无。患。矣。此。人。如。俊。鶴。十。搏。  
未。申。即。翻。底。還。瓶。幾。未。途。一。更。已。半。里。與。觀。其。蓋。果。有。  
詭。曾。鑿。處。底。遠。數。分。自此。劉。轉。厚。禮。之。凭。和。冰。年。劉。火。  
觀。隱。娘。不。願。從。去。由。此。尋。山。水。訪。至。人。但。請。給。其。夫。劉。  
娘。約。漸。不。知。所。至。沈。洞。人。黑。白。衛。傳。奇。衍。此。事。（花朝  
生錄記）

### 弟詫隱第九十六

西。堂。樂。府。大。種。桃。花。源。黑。白。衛。端。民。酒。讀。難。織。精。平。調。  
都。北。曲。鈞。天。樂。十。種。用。南。曲。用。宋。酒。藍。本。於。元。火。之。漢。  
宮。歌。前。三。折。與。漢。宮。秋。韻。目。路。間。但。元。曲。全。爛。鶯。鳴。此。  
期。明。起。自。抒。悲。怨。為。小。娛。第。四。折。次。破。歌。唱。入。胡。中。唱。

傷與明妃同恨。醉酒青嫁，并以胡笳十八拍寫入琴中，鼓之以申其哀思。故名。（見山樓遺錄）

讀離騷第九十七

讀離騷。衍屈原事。其命名蓋取中山王熙熙。熙謂盛也。明白。盧郎有如此風神。惟須讀離騷。飲美酒。自爲佳器。全蜀大略目楚詞天問卜居二篇爲第一折。以雲中君。鬻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諸篇爲第二折。第三折謂洞庭君。據屈原之志。使白龍化漁父。勸勿自沈。不从。因埋入水府爲水仙。別借用漁父簫。加目點染。第四折接入宋玉作賦。感巫山神女入夢。臥三日醒而告王云。其鄉屈平。見爲洞庭水仙。五月五日。乃其忌辰。欲招魂歸葬。乞王遣巫陽奠祭。并令土人鬻舟江中。競渡援救。此信宋玉有招魂之詞。神女高唐之賦。幻出空中樓閣。以爲結束也。其自序云。予所作讀離騷。順治間。曾經御覽。今收坊內。入裝演供奉。此自先帝表忠至意。非玉笛洞簫之比。丁樂園彭題云。離騷者三百篇之變也。左徒既

放江潭。行吟澤畔。故發爲詞章。以抒其懷。想要不失風人忠厚之旨。猶有三百篇之意也。后之擬者。蘭台而下。唯長沙一賦。足稱千古知己。狀未聞填詞及之也。填詞之作。始于隋。至宋而盛。迨關王輩出。則又變爲雜劇。自風變爲雜。雜變爲頌。頌變爲賦。爲詩爲填詞爲雜劇。而要其所歸。莫不目楚詞爲宗。尤子一日譜爲新嘯。以補詩歌所未備。其猶有溯源復古之意乎。（見山樓遺錄）

清平調第九十八

清平調。一名李白登科記。尤倜拔貢出身。才名藉甚。而未登甲科。不勝健羨。此記之作。或者其自喻也。昔人謂李杜何嘗中過狀元。尤翻其案。謂太白大魁天下。杜子美孟浩然。皆同年登第。明皇目二子詩卷。送貴妃鑾定。美孟浩然。皆同年登第。明皇目二子詩卷。送貴妃鑾定。貴妃取太白清平調壓卷。賜宴曲江。楊國忠陪席。李龜年彈懷智水新念奴等奏樂。高力士傳旨特賜荔枝解。聖奇榮正遇。一時无兩。殆所謂出門西向。喚長安者。都

（見山樓遺錄）

一捧雪第九十九

一捧雪傳奇。善即蘇州事。故蘇人无不能言其本末。所謂莫懷古。乃隱名。若謂莫好古。玩好古。玩如目手捧雪。不可久也。沈德符野獲編云。嚴分宜熟熾時。以諸珍寶盈溢。遂及審畫骨董。時邵懋卿以總督使江淮。胡宗憲趙文華以督兵使吳越。各奉承意旨。蒐取古玩。不遺餘力。傳聞有清明上河圖手卷。宋張擇端畫。在故相王文恪家。難以阿堵物。乃託蘇州湯臣者。往圖之。湯目善鑒。演知名客嚴門下。亦與婁江王思質中丞往還。(思質)

名忤。弇州山人世貞之父。)王時錄薦門郎。命湯以善價購之。既不可得。遂屬蘇人黃彪摹一本。應命。黃亦畫家高手也。嚴氏既得此卷。珍爲異寶。用以爲諸畫壓卷。置酒會諸貴人。賞之有始中止者。直發其爲贗本。世蕃大慚懶。頓恨中丞。謂有意給之。禡本自此成。或云。郎湯姓者。弇州伯仲。自露始末。不知然不。玉夏廣業云。嚴世蕃嘗索古董于王忤。云。值千金。忤有臨輕絕類真者。嚴嵩燭之內閣。微有不滿。思質之苦。應德領之。至思質

以默。乃有精于辨畫者。往來忤家。有所求。世貞斥之。其人知忤所默畫。非真蹟也。密目語。世蕃會大同有疾。醫遙接方格。勤忤失機。世蕃遂告嵩。稟本論死。廢棄所載。稍略。而情節相同。又孫之驥。二申野錄注。后世蕃受刑。弇州兄弟贖得其一體。孰而荐之。父靈大慟。兩人對食。畢而已。時畫賄祖。一至于此。又有小人交搆其間。踰成尤烈也。按所云詩者。謂楊椒山死。弇州目時弔之。刑部員外况叔祺錄目示嵩。所云畫。即清明上河卷也。浪跡續譚)

辛亥間。觀一捧雪傳奇。因憶昔曾閱遼陽劉廷璣在圖雜志。載其事。略具于此。明太倉王思質(忤)家藏右丞所寫朝川真跡。嚴世蕃聞而索之。思質愛惜。世祐予以撫本。世蕃之裱工湯姓者。向在思質門下。曾職此圖。因于世蕃前陳其真贗。世蕃銜之而未發也。會思質被謫。翰速軍務。武進唐應德(順之)以兵部郎官奉命巡邊。

軍欲借軍中隨道思質以回兼吳都堂御難之恩德佛然。這都是思質軍功威望處處顯露。帮累累數千言。足以彰呈世善。世善从來生隸之邊。思質至京都市。后世善伏謀。恩質之子鳳洲（世貞）廢州（世懋）。豫賄死刑者。斷其一肢。持歸執之。以祭恩質。兄弟對坐啖之盡。傳奇所載。莫懷古。蓋寓勸戒于姓名。又瑞藻按。莫懷古之爲寓名。望文而可知其義者也。然舊園談屑。一則云松江故有提標前營游擊而无牙署游府辦公所曰莫府。相傳爲莫懷古故宅。宅內有藤十本。盤繞古槐樹上。粗如臂。葉不可依傍。則液流如血。土人謂是莫公手澤。堂曰。上設几案。恒見有偉大人峨冠坐如排衙狀。姻丈鳳君。南懷善署斯缺。歷歷言之。據此則莫懷古實有其人。而小說家書未必然。若稽考鄙意論之。殆亦俗語不實。流爲丹青耳。附錄于些日。資譚曉。又云。以一盃之微。至於殺身。則俗者自言其意。情節雖略爲變更。而事實猶依稀可溯也。至玉杯名一捧雪者。係當時封臺大吏。作

苟直以餽也。善沒之后。沼轉于權貴。延攬曾出見之。玉色純白。无疵。就目既之。則其宋罪深若墨。雪然。非是尤物。像奇蓋合其事而贊衍焉也。予謂此則起畫壁。由于玉盃。而櫛紅則在遠道。一齣然絕漏甚矣。夫櫛因身爲職官。妻孥皆在原籍。普天莫非王土。翠妾遠欲同之。且方結怨于嚴。一逼則奇禍立至。此不特知者而發。知懷古何以眷眷往此。至懷古方以懷瑞吸彌。追亟藏之。城南塘處。而南塘不鑑前車。復日此鷗巡按。巡按又因玉杯私怨。擅用尚方劍殺重臣。柯其昧也。皆情理必無之事也。安得才藻如孔東塘。洪稗畦者。爲之增補填罅哉。（聽雨軒雜記）

平山冷燕第一百

張博山先生嘉興人。與查吟山官慶。像婚也。幼聰敏。十四五時私讀小說。未畢。父師見之。加以夏楚。其父執幕爲之解紛。曰。此子有異才。但督未完。其心不死。我爲恩成之。即所謂平山冷燕也。袖之。歸之。小說致證卷五終。

# 內外時報



## 世界金曉銀貴及上海現銀出口之原因

（通報）

歐洲以來。銀貴金融益甚。國士商。以爲不久和議告成。金必復貴。銀必復贱。誠不然。銀價之深。已非極步。必有反轉之兆也。銀價復貴。誰不然。銀價之深。已非極步。必有反轉之兆也。於是相率以銀易金。希冀將來金貴之時。可以獲利。去

一日。於是相率以銀易金。希冀將來金貴之時。可以獲利。去一年以來。此深之害。可大責。因積金貨。不下千餘萬。不謂俟之又俟。金價還無顯復之日。無力者不得不甘受損失。以求售脫。有力者。惟取少額以望金價之漲。其亦知世界銀市。銀之需要。有增無減乎。去年上海現銀出庫。自歐戰以來。屆去年底。近三千萬兩。自前年四月三日至。已達一千餘萬兩。以吾國現銀之枯竭。而各銀行又將現銀輸出。日增無止。於是上海商會。一再要求上銀行停止現銀出口。一面呈請政府。頒令禁止現銀出口。禁銀行或減產。而現銀之輸出。暫特不緩。抑

且增加。我國商人。豈皇然皆莫知其究竟。即有一士商。或不知其故。而多數之商人。未嘗能見及。是以歐美經濟家之所說。參據認見。略述世界銀市之本源。以標開火之端焉。

## 倫敦之銀市之中心

倫敦有賣賣金銀掮客四家。倫敦銀價均採於四家之手。每家或漲或跌。由四人定之。此四掮客。每日午後二時。聚於倫敦惟經店中。(Shatto & Wheats)。每人各以世界各處委託賣賣之數目。互相比較。設賣多於買。則價跌。買多於賣。則價漲。每日倫敦大條行市。即於是定之。向來世界各地銀礦商人或銀廠家。均以製出銀條。運至倫敦販賣。每日倫敦到貨。約有定數。因家商客於倫敦未到貨前。先接電報。十面放過欲購現銀者。即以最好之價。或賣或買。世界現銀出庫。除英美兩國及墨西哥為最多。而銀市之中心。反在倫敦。此點有歷史之據。係

萬。至世界銀市集於四人之手。則尤為不可思議爾。

### (二) 銀貴之原因

凡古貨物之定價。不外乎供求之關係。供過於求則價貴。求過於供則價賤。然則銀貴之原因。由於求之過多歟。抑供之不足歟。曰二者兼而有之。查銀之用途有四。

### (甲) 銀幣之用

### (乙) 工藝之用

### (丙) 印度市場之用

### (丁) 中國及其他二三小國市場之用

在平日銀市之漲落。以中國及印度兩市場需要之多寡為準則。故中印兩國之市場。為倫敦金銀掮客及一般金銀投機家所最為注目之處。至倫敦造幣廠之購買。並無一定之數。故不如中國及印度市場之重要。至於工藝之用。則必俟其他各項需要已足。設有多餘時。然後及之。故工藝一途。必於銀多餘之日。方有關係。對於銀市之全體。則無甚關係焉。自歐戰之後。不啻列強為維持金本位起見。極力儲藏現金。代以紙幣及輔助銀幣。且人民又喜用銀幣而不願用紙幣。於是銀幣之需要大增。各國造幣廠紛紛搜集現銀。鑄造銀幣。即以英國而論。已往十年間。所鑄銀幣不過一百萬磅。而開戰以後之第二年。所鑄銀幣。實有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磅。其他如法俄等國。尚不在內。加以英國源源調遣軍隊至中亞細亞及埃及一帶。所需銀幣。

約一萬萬羅比。此皆由印度政府調撥。於是印度之銀貨大缺。且印度人民。喜藏現銀。自歐戰之後。印度出口貨大增。印度商務。因此大盛。輸出貨物所得物價。雖散於市場。而人民一納之懷中。不見於市。因此流通貨幣。日見缺乏。印度造幣廠。日夜鑄造銀幣。以濟現貨之缺乏。澳大利亞亦以戰後商務之盛。需要銀幣日多。不得不添鑄銀幣。各處造幣廠。紛紛競購。銀價因以飛漲。如去年五月中。銀價至三十六舞士。英國印度及協約各國。恐銀價日漲。因互相聯合會同購買現銀以免競爭。可知銀貨買主。不外各國之造幣廠。即銀價之騰貴。亦以各國添鑄銀幣為惟一之原因焉。所苦者。銀質之需要。既如是之繁。而供給不能以比例而增。各地銀礦。原可以銀價之漲。而獲大利。然如美國銀礦。以數年來銀價日賤。入不敷出。均紛紛停工。變成廢鐵。即有重新開工者。以銀價產地。均與新生產有礙。且銀之發見。往往離地約一里許。時有磁質礦石夾雜其中。開掘工人。非極強者。不能勝任。工作時間。每日不能過長。工資又極為昂貴。故雖欲多掘。亦勢有所不能。墨西哥更以內亂頻頻。出產減少。茲將近二年世界銀產總數。列表於左。

一千九百十五年

一千九百十六年

美國	七千四百六十六萬一千〇三十三磅	七千三百八十六萬三千八百零三磅
墨西哥	三千九百零十九萬〇一百零二磅	三千零一萬零三磅

表列 印度大英銀行之百萬支票  
一百五萬支票

其 中 各 金 合 計	一千六百九十五萬 一千六百九十五萬 三千六百九十五萬	六千萬支票 六千萬支票 三千六百九十五萬
----------------------------	----------------------------------	----------------------------

以上表觀之。英國上年產銀。較之前年約減少二百萬鎊。而印度所約減少四百萬鎊。以產數計之。約減少七百萬鎊。原六國積銀貨者。預料銀價必貴。相率囤積。不售現銀。出產之少既如此。而需要之繁又如彼。此銀價之所以日益騰貴也。

### (三) 上海現銀出口之原因

向來印度對於英國。麻村借款利息。及曾在印度服官者之年金。并英國之軍官維持費等。每年約需二千萬鎊左右。而英國參於印度麻村進口貨價。每年約八萬萬鎊。其中半數由英國運送現貨抵沖。余數由英國支出匯票抵沖。此項匯票。即以印度麻村英國之款相抵。而稱之名。曰印度匯票。查英國有專管印度殖民地事務之一部。曰印度部。凡英國支出印度之匯票。均由英倫銀行於每星期三出售。其數目決之於印度部大臣。印度部大臣於每星期三調查一星期印度之出口貿易及金融狀況。與大印度麻村英國款項。決定下星期三匯票應售出之數目。通知英倫銀行照辦。凡欲購票者。用投標方法。以其所欲購之數及標出之價。若標英倫銀行。英倫銀行按其出價之高下而分配之。購票者限於銀行及金融業者。他人不得購買。自歐戰後。

棉花黃麻及小麥等物價既漲。出口金鉛。反之英國之輸入印度之品。日見減少。於是英國麻村印度之款。日見增加。顧謂匯票者。日見增多。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規定賣出五百萬羅比匯票。特別另加售出一百萬羅比。不意投標者至二千九百八十六票。一面限以數目。中間既經變更。限之意嚴。匯價愈高。而購票者日益加增。至本年一月三日。英倫銀行售出匯票定額一千二百萬羅比。而購票者有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八萬五千羅比之多。相去十倍於茲。於是一面增加匯價。一面限定每星期售出一千二百萬羅比。購票者由印度部指定十一人。每人所購數目。不過得一百五十萬羅比。蓋以印度所有銀幣。大半供給印度遠征軍之用。並以印度貿易之盛。所有銀幣。均藏之人民手中。銀幣已日見其少。加之倫敦支出匯票過多。印度政府所有銀幣不足應付。至不得不多發紙幣以濟其窮。一千九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紙幣發行數目。共六萬一千九百二十四萬羅比。準備銀貨共三萬四千七百三十四萬一千羅比。至一千九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紙幣發行額。共八萬二千一百五十萬羅比。乃準備銀貨不過一萬七千三百六十萬羅比。可知準備銀貨。不過七分之一。若售出匯票數目。不加限制。則印度銀貨。將因支村匯票而盡。於印度經濟上。實一極大危險之問題。此印度匯券不能不限制之原因也。然自匯票限額之後。各國輸入印度

貨者。固以大著。據知日本每年輸送印度棉花。約二萬六千五百萬日金之數。美國之輸入印度棉花小麦及一切原料品等。近人言高達比。其他各國購印度貨者。數亦不少。如如我國每年購印度易貿印支銀票。為數頗鉅。對於印度銀科恢復。各地銀行。雖說直接輸出印度匯票。而其匯票之中必有。勿經換收之印度匯票。各銀管記印度匯票數目。與輸收印度匯票。息息相關。此增則彼減。此減則彼亦減。近如上書印度匯票匯收。雖定和定額每百兩匯二百六十二羅比。而沽向銀行購賣匯票。必定和小二十餘羅比。且銀於少數。不能多攤。然購進印度貨者。既無貨。勢不能不付款。但該匯票既如是之複雜。於是不能不更視抵扣。誠若欲還現。則惟收存銀不多。加之船隻困難。美國相距更遠。惟中國距離最近。本外國銀行應收貨難堪者。而上海尤為現貨集散之中心。此各銀行之所以紛紛還銀出口也。以倫敦或蘇聯東波蘭計之。約匯一萬三千萬羅比左右。即每星期匯票相抵不敷之數。合銀在五千萬兩左右。可知上海現銀出口。

總額有二七百萬。在外人觀之。亦不過九牛之一毫耳。況各國政府印度之品。皆屬原料。與工業生計。均有莫大之關係。無論中國金融如何危急。而各國為購辦貨物無暇顧及起見。雖欲不還銀出口。而勢有不能。故吾國商民雖力竭聲嘶。而外人謂我中國固無也。我又印度匯票限制不能擴充。謂恐中國之現銀出發。正方興而未滿。

貨者。固以大著。據知日本每年輸送印度棉花。約二萬六千五

五助與倚賴（華工學校講義之一）

輔人之漢書曰：「有至不爭之甲乙二人。甲生而善。乙有疾病。不能行。二人相依爲命。甲負乙而行。而乙則指示其方向。遂共至彼其若狀。」甲不能視而乙助之。乙不能行而甲助之。互助之義也。

互助之義如此。申之義務。即乙之權利。而同時力之義務。亦即甲之權利。互相消弭互相兼也。推之而分工之制。一人之所為。極甲之權利。而此一人之所為。亦遂以供多數人之所需。是亦一種複雜之互助手術。

若乃不盡義務。而惟擅取人之資源以供權利。是謂苟得。

我國有社會。衛所之風氣也。如之何。因人人所歸親矣。無而執持子弟也。官親也。第聞之清客也。各官署之冗員也。凡

無所事事。而苟人以生活者。何一舉之平之流亞乎。

禮記王制曰：「服、樂、皮、疋、斂者、侏儒、善以其膳食之」。吾得臣曰：「成周直饋。通使賈珍。侏儒採匱。膳飲列火。」

廢棄之人。且以一舉自贍如此。顧未識無想。而不以倚賴為耻乎。

往昔慈善家。好施施貧人。其意甚美。而其事則足以動其情。顧之心。本利出資設貧民工藝以佐之。憲德之年。以工代課。監禁之理。課以工藝。而代苦惡利。以資出獄後營生之資本。

者所以絕後繼之弊也。

幼稚之年。不能不倚人以生。然苟能勤於學業。則壯歲之所  
致。足償宿負而有餘。平日勤工節用。蓋其所餘。以備不時  
之需。則雖衰老疾病之時。其力尚足自給。而不至累人。此又  
自助之義之不背於互助者也。

### 漢族開拓滿洲史錄時事新報

#### 第一章 緒言

嗚呼。歷國際之紛糾。盡戰爭之亂離者。非近世紀之殖民而  
禦乎。歐洲自十七世紀以後。民族帝國主義。磅礴鬱積。若欲  
遠。若繁榮。若拉丁。若斯拉夫。靡不相搏相擊。相攘相奪。  
相蹂躪。相殺戮。無往所至。殃及弱小。略人土地。據人家園。  
奴隸人人民。埃及也。希臘也。印度朝鮮也。相爭而  
永殆於奴籍者。非此種民間所生之結果乎。腥羶流之震盪。  
波及遠東。其影響於中國者。豈淺鮮哉。法據安南。英割香港。  
日宰台灣。西南之疆界。因喪失殆盡矣。然而滿蒙一隅。日竊  
東南。俄踞西北。磨刀霍霍。俟時機之至。即實施宰割之術。  
故吾人每謂余滿蒙之前途。恩有圖謀攻之方。氣追滅滿蒙之過。  
去。見吾民族拓殖之能力。特優之精神。苟能從此發揚而尤大  
之。實不無杜絕族之侵擾。以維護之無窮。保我疆土。固我全  
國而有餘。又何杞人之足憂歟。考滿蒙本女真故地也。在昔宋

元明時代。不過遊牧番族。接壤微遠。無文化之可言。迨愛範  
覺羅入主中國以後。漢族即移入而經營之。數百年來。相處相處。  
相應相應。今日始為我三萬萬人民之尾閭也。然豈一朝一夕  
一手一足所可致哉。蓋漢族之始入滿洲也。無自衛之武力。無  
政府之後援。無雄厚之資財。無科學之伎倆。無統率指揮者之  
先輩。僅一窮子之身。馳突於歌汗克原。與蠻族戰。與猛獸戰。  
與魔氣戰。卒能變荆棘為良田。化獠狉為文明者。豈別有神奇  
哉。(一)由於同化力之大也。自能與他族同其文字。同其語言。  
同其風俗。同其習慣。不識不知。使歸納於我文物軌度之中。  
服從於我政權統治之下。要不似散遜條頓斯拉夫族。常以鐵血  
武力。侵人土地。據人家園。奴隸人人民之滅絕人道也。(二)  
由於自營力之強也。以勤儉耐勞之本性。輔以堅忍沉着之精神。  
故對於他族之競爭。其手段為和平的。人道的。其政策為永久  
的。懷柔的。亦不似散遜條頓斯拉夫。相攘奪。相蹂躪。相殺  
奪之蔑視正義也。由此觀之。謂吾民族乃平和的開拓拓土之民  
族也可。謂吾民族乃堅忍的進取發展之民族也。亦無不可。苟其  
拓殖滿洲之事蹟。洵非浮誇之談也。前歲某國擅得滿蒙土地租  
借居住權。無非師舊人略奪蹂躪之故技。挾其武力。挾其資財。  
挾其技術。日思圖逐吾滿蒙人民於領土以外。今而後。苟非光  
大吾民族固有之特性。不足以相角焉。非併除故步自封之陋習。  
尤不足以競自存。記者恒為滿蒙前途危。特以警諭之餘暇。為

新舊之記述。明知歸落洞窟。無補江河。或者蓋測管窺。可資  
四人指鏡云爾。

### 第二章 滿洲開領時代

(一) 满族遷徙滿洲之由來 曹叡親覺羅統一中國時。漢人之  
移往滿洲者。寥若晨星。僅盛京接近京畿之故。稍有漢人蹤跡。  
從事貿易耳。清廷為保全根據地起見。維持曩昔之軍事制度。  
厲行閉鎖主義。決不許他族侵入居住。又恐滿人為異族所同化。  
特嚴定禁令。漢人婦女。不得逾越長城。除八旗滿人及蒙古王  
公外。絕對無土地所有權。(即不得購買田產)僅允盛京省都市  
地方可以賃借之。其制限可謂甚嚴矣。然對於被流滿洲之罪人。  
苟居一定之期限後。不欲再歸中國內地者。可由政府恩給土地  
及成家之器具。以罪人享此特典。不得不負數種義務。(一)充  
當旗軍。(二)每年向官署奉納定額之錢糧。(三)充當水夫。為  
公家運送之勞。(四)充當驛夫。傳遞公文。此等罪人。原非  
安分者。其如誰已在土民之上。加之憂患餘生。自富於堅忍耐  
勞之精神。故在滿洲與家致富者。實繁有徒。當時山東直隸各  
省居民。受生活競爭上之淘汰。窮於衣食者。聞滿洲地廣人稀。  
謀生頗易。罪人且能發家。故接踵而至者。日以加多。開墾荒  
田。從事耕耘者。數年之內。竟達數千。清政府欲將是等窮民  
悉行驅逐。又恐失業流為盜匪。影響內政。不獲已。遂允其自  
由從事農業矣。

(二) 满族發展之趨勢。如上所述。罪人逆民。已為南滿拓殖  
之先鋒者。確立農業之基礎矣。然中北部僅處流刑之罪人。或  
有市民權利之少數商賈外。不得居住。厥後由山東直隸山西各  
省遷來者。絡繹不絕。日衆一日。遂充塞於遼河各地。鴨綠江西  
部及盛京省等地方。迄康熙時代。吉林西南部。亦因是等之移  
民而開放矣。惟地方官吏。趨承政府意旨。對於是等移民。無  
端壓制。種種制限。不能變寬廣土地以營農業生涯。然均勤儉  
耐勞。善於經營。非以遊獵為生活之滿人。所可望其項背。故  
地方一切權利。悉半歸其掌握。農商各業。逐日發達。荒涼曠  
野。竟變為繁盛之市場。於是中國內地貧民。幾視滿洲為銀甕  
金坑之區。相率而來者。增加無已。其駁翠驟進之勢。若蜂蠍  
離巢。遠自吉林西南而布滿於內部矣。是時移居於此地之漢人。  
已達六千餘戶。由蒙古人手中租借耕耘之土地。不下三十六萬  
五千畝。清政府見勢難阻遏。許其於已墾之地。得從事農業。  
並使是等移民。隸屬於滿洲管轄內。編入戶口。同時清廷飭滿  
洲境界司令官。茲後對於漢人之遷徙滿洲。當嚴為防遏。此乃  
一千八百年之事也。

(三) 满人土地所有權之獲得。當一千八四十年與一千八百  
六十年之間。正中國多事之秋也。鴉片之戰。洪楊之亂。內憂  
外患。幾無寧歲。清政府紀綱大弛。對付鞭撻。故對於漢人遷  
徙問題。禁制稍懈。依法律嚴重封禁地方。(即接壤朝鮮地方及

吉林東北滿）荒田沃土。浩浩無垠。金礦人羣之富饒。風傳遐邇。無遠弗達。或有骨肉之人。聞之或思染指。侵入此封鎖地者不少。是種狡猾的冒險家。具強健之體力。佐以堅忍耐勞之精神。深入叢林幽谷。或採取人參。或挖掘金礦。禁令雖嚴。亦所不畏矣。同時上列四省農民。因失土地而徙滿洲者。亦特別增加。始租借滿人之土地。之後即相與訂立契約。若中國之典地然。規定年限。在限期中付納地租。苟期滿不贖時。滿人即失其土地所有權矣。蓋滿人喜以遊牧漁獵為生涯。拙於務農。期滿而不續者。比比皆然。於是棄居之滿洲大部分。表面上雖為租借地。（租借之地）實際上漢人完全壟斷其利權也。

（四）馬賊猖獗之原因 還移滿洲漢人。秦半游民。初至時均屬窮乏。茹苦含辛之結果。遂獲相當職業。亦知連絡團體。組成社會。各自推舉首長。負擔難解紛之責。絕不服從他人之支配。耕耘而食。僅無凍餒之憂懼。致富之奢望未達。常不滿現境之境遇。久之流於怠惰。放棄正業者不少。一遇凶歲。即沉淪於衣食不給之窮濶。不能不以盜賊剽掠為生活矣。地方官吏。漠不關心。罔知防微杜漸。終至結合日多。即成燎原之勢。莫可收拾。猖獗橫行。蠶掠村邑。一千八百六十六年掠牛莊。一千八百七十五年掠大孤山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掠寧古塔。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掠北園林子市。足跡所至。擄掠燒殺。窮極鬼穢。滿洲之繁盛市場。殆呈荒涼。時人呼之為紅胡子。即馬賊。

之別名也。蓋滿洲地方。山深林密。最易伏莽藏奸。兵至則遁。匿於林谷。兵退則橫行於通衢。出沒無常。擾攘捕械。清政府異常棘手。雖常派遣旗兵。嚴行搜索。然不求正本清源之法。故網羅之區。被盜者仍相繼不絕。後清政府注全力鎮壓。道路要衝。邊陬村落。無不屯駐軍隊。尚不能弭馬賊之猖獗也。黑龍江省北部。廣漠荒涼。馬賊即遁於此地。藉以免官兵追捕之危險。邊陬村落。無不屯駐軍隊。尚不能弭馬賊之猖獗也。黑龍江省北部。廣漠荒涼。馬賊即遁於此地。藉以免官兵追捕之危險。白彥蘇古東北之黑山。即彼等之中心巢窟也。常從此處大肆劫掠。被害者隨地皆然。哀號遍野。十室九空。地方秩序。大為紊亂。庸庸官吏。舉措乖方。松花江之運輸。亦屢因之杜絕。城鎮之貿易。自然停滯。小民失生活之途。投入馬賊者。日益增多。全滿騷然。噫。朝廷之失政。官吏之腐敗。讓成馬賊猖獗之亂源。貽為今日政治上外交上之隱患。無今追昔。不禁太息也。

### 第三章 滿洲開放時代

（一）馬賊之鎮定與滿洲之開放 自洪楊之亂平定後。清廷設立整頓滿洲。恢復地方秩序。首勦滅盛京馬賊。地方之整理。亦著著進步。數年間。居民大享安寧。嗣後遂將此邊疆僻之封鎖地方。悉行開放。使為耕作地。一千八百九十三年。於五百萬畝之地。建立界碑。新設行政區域。即懷仁安東通化寬甸。

軍銘安。關於所屬地方之行政。建議各種改革案。奏請清廷。清政府頗是其請。滿清一切施設。悉彼是任。其改革之大要如次。(一)增設行政區域。(二)軍政之統轄。限於漢人。漢人立於民政管轄之下。(三)提倡保甲團練。防禦盜匪。(四)獎勵士子。獎勵良民。教育子弟。(五)普查漢人占有土地。徵收賦稅。據理財源。(六)官有土地。給與民間。無論漢人滿人。均得沐其恩典。(七)取消禁止漢人婦女踰越長城之法律。(八)淘汰昏庸官吏。革除弊習。不數年。肅安於市。農安於野。地方大治。日增繁榮。滿洲殖民史。實於此際開一新紀元也。

(三)清廷開放滿洲之原因。十七世紀。俄不得逞志於近東後。遂欲於遠東謀一不凍之港。故野心勃勃。日伸手於滿蒙。清廷見滿洲荒蕪。惹起他人之垂涎。非獎勵殖民。不足以杜蠶食之狡謀。於是對滿洲之方針。為之一變。大事改革。遠謀開拓。將未墾土地。悉給媒介代理人。而由代理人分借移民耕耘之。故劃定境界。規定租稅。代理人操其全權。然往往選任非人。教導難產生。有借地全不納稅者。有納數倍者。由是不惟未收預定之效果。反生許多之紛擾矣。一千八百八十年。清政府為革除弊害。整理稅務起見。在吉林設立特別官署。派任委員。專使掌運移民事務。明訂土地法規。不問階級如何。每戶只得使用土地三十六畝。其餘均歸公有。滿人中領有寬廣之土地者。對於該規定頗抱不平。然無公然反對者。據當時移民委員之報告。

已資於漢人者。約一億畝。可耕之地。尚屬荒廢者。總計三萬七千萬畝。《寧波吉林言》。清政府對於此廣大無垠之荒田。亟謀調查。先派移民委員。審查土壤之種類。辨别地味之肥瘠。大廣招募。擇其最沃者。給移民耕耘之。一千八百八十年。遂規定下數種獎勵殖民之方法。(一)凡可耕未墾之地。每百畝定價四串。賣與人民。但每人以耕千畝為限。又無資購買。頒給地耕作者。每百畝納地租六百文。(二)官有荒地。村民開墾。初免稅五年。俟墾地基礎固時。每百畝納租金六百六十文。此五年免稅。專為墾地最少者而規定之。至開墾達數千畝以上者。經若干年納稅之後。(以墾之多寡定年限之長短)即歸為已有矣。(三)毗連南烏蘇里地方。氣候嚴寒。地味亦瘠。熱心開墾者甚少。故凡願移居此地者。不獨免納租稅。且政府補助經費三十兩。藉資購置農器牛馬。建設家屋。半納現金。半給食料。自是等制度規定而後。惹起移民之注意。從事墾殖者。接踵而至。故不十年間。數十萬萬畝之墾田。悉為勤儉耐勞之漢人所開墾。前之獸居鳥處之野。今竟機械熙熙。視南歐餉食之遺風矣。促滿洲之開發。清廷不謂無力也。

自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俄人南侵之鋒。銳不可當。清廷慮北滿荒蕪。實不足堅固邊陲。故對於南烏蘇里接壤地方。欲採一種特別政策。擬將移居滿洲西部之漢人。徙移新地。為之經營。以杜覬覦。然以氣候上地味上之關係。亟堵查禁。迄無效。當時

居俄國「外屬中國領土」之漢人移居之。藉防侵略。蓋此等漢人。經艱勞。且慣於山野生活。故於尼布楚條約後。清之英明勦告。散布於南部烏蘇里地方。由是漢人從俄境遷居者不少。同時設殖民官署。以其移民編成軍伍。行官兵於廣之制。以此政策諭山東將軍。廣募移民。僥幸俄之抗議恫嚇。竟聽其事。滿清外交之軟弱。茲可概見矣。

#### 第四章 漢人拓殖政策之發展

(一) 拓殖基礎之樹立。登長白之峯。北眺沙漠。東瞰遼原。數千萬方里之版圖。今日固完全為我民族歌舞遊嬉之地矣。自我固有之文化輸入以後。薰陶漸染。大而言語宗教。小而風俗習慣。漸受其同化作用。農工商各業。無不歸漢人之掌握。今雖稱之虎踞耽耽。卒未敢驟逞吞併之志。無非見我民族勢力之不可侮。然而樹產業之基礎。開拓殖之先河。所以養成此偉大之勢力者。不過窮於衣食之小民而已。此吾人最當注意者也。

(二) 山東人之產業經營。漢人之移入滿蒙。或為佃戶。或為地主。或為櫛頭。樹農業之根本。立拓殖之基礎者。魯人之力居多。所謂魯人者。非指全體而言。以青州登州萊州為主。董以此三州地方。確然瘠薄。不適耕作。自不得不就樂園於附近之滿洲也。魯人之勤勉耐勞。為各省冠。而滿洲知識。亦為他省人所不逮。順治康熙時代。雖施行封禁政策。而魯人之經營滿洲。未嘗稍懈。一旦警戒松弛。其移居開墾。自是突飛猛進之觀也。彼等負子攜妻。一達目的地時。即樹一窩棚。以蔽風雨。然後從事墾荒。一年種黍。二年種麥。三年種粟。且知審察地味之乾溫。區別農作物之種子。俾力不虛耗。秋種時無不收美滿之結果也。窩棚之數。以移居者家族之多寡為比例。窩棚之集合。以同族同姓為基礎。相教相親。共謀發展。或圖來

地固不完全。尚有地目之細異。土地有界限。至於墾地。並無規矩。滿目荒涼。毫無遮蔭。開墾之業。可謂至難。然漢人之來以破此天荒也。惟蒙古王公。不論土地之丈量。租稅之計算。機命農民中之有力者。從事廣招移民。所有土地丈量分配權及租稅徵收權。悉委之於此等有力之農民。(謂之江西)王公不過一傀儡耳。道光年間。長春農安之移民。借萬金於兩公。戶所脅迫。遂廢其事。

族制度。由舊民而移入滿洲。其文化之傳布。亦可類推矣。

(三) 直隸人之商業經營。移民增加。商賈林立。社會之雛形。已完全成立矣。日用上之需求。自不可少。故直隸人相繼而來。

組織商店。以供此移民之需求也。然經營商業者。亦非冒然爲之。彼等在本省。均有相當之資本。與基礎堅固之本店。今不能分設支店耳。初立時規模雖小。頗足供給移民之需求。消費之貨物。以布帛燒酒木桶乾糧藥品為大宗。商業逐漸發達。規模亦隨之擴大。鐵莊票號。相繼設立。藉便匯兌而流通金融。凡地方之中心點。設立最大本店。以資貨物之分發。此等大商店。實後日都市發達之基礎也。現呼蘭平野之新聞臺地。有長春永和祥盛等地名。於以知直隸人經營商業之狀況矣。不獨此也。直隸人又以農產物之通商。利用於工業。經營釀酒業。設立鐵鋼。此業之發達。較商業尤速。蓋移民之胼手胝足。無非欲博得一餐之快飲以慰精神。苟無此實不足以滿足心理上之要求。拓殖事業之發達。更酒力之影響。亦不少耳。現滿洲地方。尚有酒坊伏龍泉永盛泉之地名存焉。實於殖民史上留一永久紀念也。

### 德人改建共和國之運動

——中華新報

民治主義。將來必遍播於全世界。可以預卜。自歐戰開始以來。德人之共和思想。日益興盛。大陸報近載哈林吞氏一文。

記在紐約之德人。關於改進德意志共和國之運動甚詳。茲擇之以要義者。

在此紐約一隅。現有一種圖於創建一德意志共和國之運動。正在進行。大有一派千里之勢。此種奇偉事業。在紐約本非創見。距華爾街不遠。從前極有贊助其他共和國之會議及運動。終能達其目的。蓋自由之炬。勝其光輝於此等海濱。固已不止一次矣。距今約七十五年前。有許多德人。避地來美。蓋當時自由運動。頗臻全盛。本為武力主義之威權所壓服。此等思想始終不息。今日為新共和國運動之人。蓋即此輩之子若孫也。現在紐約此項團體。名曰「德意志共和國之友」。其機關部設於亞大利三十二號門牌。規模既小。但已準備遷入較大之新居。其主任並幹事長為科脫勒氏。文廣科長為般特夫人。乃科哥比恩博士。則經濟學家也。余嘗至該機關處。得部中人許可。檢閱全國各處對於斯舉表示同情之函函。由此等函札觀之。可見此項運動。大有風起雲湧。蔓延於全美各地之勢。今更述科脫勒氏之歷史。彼父母為德人。但彼在倫敦多年。為柏林社會黨機關佛華茲拉之倫敦通信員。並為法國瑞士各種之英國代表。形貌雄壯俊朗。然曾入英國籍。平日談論。素不效忠於英國。彼為社會黨人。而在紐約之德國社會黨人。不甚喜之。且

當地僑領人報紙極排斥之。其外之意。似謂彼係受僱於英國而  
算籌。科氏對於此等責詞。一概否認。自言一九一四年八月某  
日。「按即歐戰開始之後」因在倫敦無計御口。遂航海來美。著  
書賣文為活。直至近來。數人公推為「德意志共和國之友」之主  
任。兩月以來。忙碌異常。竟為紐約最忙之人之一。科氏之言  
曰。「余當有所辨白。以免外間誤會。余雖在英倫入籍。然余之  
思想感情。仍屬德國式。前此二十年以來。余曾慶節祖國。余  
之入英籍。大半為社會的理由耳。余雖為社會黨人。與余同事  
之人。亦有列名社會黨者。然目下吾人之運動。絕非一種社  
會黨的運動。在德國之社會黨人。與他國相同。派別不一。但與  
吾共事之人。大都主張共和主義或民治主義。德意志共和國之  
友。抱一種信心。以為欲挽回此次可驚之戰爭。其最妥最捷之  
法。厥惟設置一德意志共和國。德國人民。早一日推翻彼等之  
專制貴族官僚。即早一日可得和平。俄羅斯人已指示吾人以途  
徑矣。余確信若使德意志共和國一經設立。美國即不能於正義  
上繼續對德作戰。美總統或爾遜君宣言書中。分別德國人民與  
德帝國政府。不混作一談。目下德人已深曉此旨。德共和國一  
經成立。若法蘭西共和國與立憲之英政府。仍勢之而作戰。殆  
無此理。蓋今之戰爭。本為自由及民治主義而奮鬥也。德國目  
下。係封建主義之一種殘物。國內之人。可大別為二派。一派  
為主張全國主義者。其中包括有財有勢之實業家及大地主。在

軍人階級中。最占勢力者。即為舊時地主之子弟。是故成就  
一種專制制度。凱塞為其後盾。而在別一方面。則大多數人民。  
已染共和思想。在軍隊中。亦復有一種趨向民治主義之德國  
軍人。宣佈彼等之宗旨。科氏持以相示。中有一節云。『德國人民  
對於移去目下執政之人物。有切慮之關係。倘此次戰爭。德國  
竟獲勝利。實為德國人民之禱。此後彼等之受屈辱與痛苦。將  
舉全世界之人民。莫與倫比也。蓋野蠻殘酷之武人黨。若一戰  
而捷。氣餒意高。地位愈固。擁有青年無智識之一部大軍隊。得  
無數官僚之贊助。而人民大戰之後。壯者多死於戰場。元氣凋  
殘。祇有窮首帖耳。匍匐於專制桎梏之下耳。近來在德國憲政  
改良之說甚盛。須知德之執政界人。每自覺陷於窮蹙之地。即  
照例提出此等說詞。以恬人民。此固彼等之慣技也。德之貴族。  
向來霸佔普魯士選舉權。藉以控制全國。又把持陸海軍。藉以  
控制帝皇。此等權利。彼等豈肯輕易拋棄。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  
而。貴族無不處於優越地位。欲彼等讓棄此等特權。豈有不猛  
烈奮鬥者哉。而奮鬥之武器。彼等祇知一物。即暴力而已。彼  
等心目中。祇有階級制度。不但蔑棄於心。且公言於口。蓋彼  
等明知階級制度一壞。即彼等之萬事皆去也。德國人民。雖受  
輕視。因具一種強烈之民治精神。此精神確能見諸行為。從前

已有明證。此乃握權者所深知而深防之若也。」科設勒氏又言。關於自由之運動業。已在德國境內從事進行。運動主要機關之一。係一種四頁之小冊。名曰「真言」。在瑞士印刷大批。潛逐入德境。此印刷物之面積。紙長八寸。闊六寸。然德人對於帝國現狀之思想。已於小冊內圖說無遺矣。又曰。除「真言」之外。尚有種種運動文字。在國內散布。或郵寄輸送。或用飛機由空中拋落。此等活動之結果。必能漸漸削弱階級制度之堅壘也。據旅行德國之人言。共和運動。蔓延甚速。固有男子婦女。因散布小冊而被捕者。在東方戰地之德兵數十萬人。與俄之革軍接觸。互相交換意見。故吾人有種種理由。可信德之軍隊與平民。終有一日與反抗專制當局之族。祇須事機成熟。且知在美國有一種強國運動。為彼等之後盾。而環德之各國。亦事事在促自由之降臨。則彼等歎然起矣。是故在美國之美籍德人之態度。與此事大有關係。有一般人對於美籍德人。頗安相疑忌。毀其信用。致此等德人。本天然表同情於美人者。轉而譏諷于助効於凱塞及德之貴族。此則須拔棄之覺悟也。吾謂美籍德人。雖其信譽。致此等德人。本天然表同情於美人者。轉而譏諷于自身之來歷。須知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革命失敗之後。德國猶秀子孫。被驅來美者數千人。當俾恩麥秉政時。凡男子婦女抱社會黨思想者。俾輒以匪類視之。其時因在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不容於祖國。遁而至美者。又數百萬人。今之在美德人。皆此輩之子孫兄弟耳。故德意志共和國之產生。美籍德人。

必竭誠歡迎之。盡力贊助之。今「德意志共和國之友」之目的。即在設法團結美籍德人。組織該等之勢力。以之贊助祖國之共和分子。俾得達共同之目的也。「德意志共和國之友」之運動。直至今年五月下旬。始行發願。然發起人所接熱誠贊助之請願。已經甚多。一八四八年之先覺。與彼等之子弟。以及各項行業之男子婦女。皆來書自認贊助「德意志共和國之友」。極願以此等愛自由之德意志人民之名義。對國內德人而發言。必將竭其所能。以匡助在祖國之共和運動。必效法俄國之同様團體。以彼等所造就於俄之自由者。造就於吾德之自由。且將刊布小冊。及一種定期印刷物。并時時行公衆集會。以喚起在美國人之注意。吾人將於數星期內。在美刊行一種雜誌。每月一回。名曰「德意志共和國」。在一時期內之經費。已經募集。此後捐款。可望續續不竭。此雜誌將以英文撰刊。因美籍之德人。如有至此時而尚未學會英語者。必固執不化。節以德語勸導之。亦必無益也。但亦有心理上天然不能學英語者。則必居少數耳。總之吾人此舉之能成大事。特因逃離亨索倫朝之壓制而來。美洲之德人及其子若孫之匡助。善人既得此間精神上之助力。即當盡力設法。促進此運動於本國。其方法如何。今且未便討論也。至於德國武力制度之必倒。殆無疑義。德人束縛於專制之下。已歷數世。若能脫此羈勒。將人人努力以赴之。自大戰開始以來。世界之情形。即為吾人所抱計畫之正當理由。而德之當局。

且以鐵路之終得勝利。欺罔吾民。然吾人受欺過久。早已洞悉事  
情之真相矣。此項運動。現在美國各大都會。逐漸傳布其勢力。  
已有根據之大城市。不下二三十處。亦可見其進行之一斑已。

### 中國鐵路年表

錄南洋華僑雜誌

據最近調查。我國之鐵路年表如下。

- 前清同治二年。（一八六三年）英人計劃上海蘇州間之鐵路。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發起建築淞滬鐵路。  
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年）滬漢鐵路竣工。  
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年）撤廢淞滬鐵路。  
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唐山煤礦鐵路竣工。  
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年）京奉鐵路達於天津。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年）大沽鐵路開工。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年）京奉鐵路達於山海关。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合辦龍州鐵路之條約成立。騰  
越鐵路合辦條約成立。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年）京漢鐵路之比利時借款成立。  
於是年興工。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正大鐵路借款成立。改訂京漢  
鐵路之比利時借款條約。俄羅特道濟鐵路之建築權。上海吳  
淞閔之鐵路興工。京漢鐵路收購公債  
成立。津浦第二次借款成立。津浦鐵路達於泰安。京九鐵路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津浦鐵路借款成立。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東清鐵路竣工。

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發起同蒲鐵路。廣東佛山間之  
一部分通车。

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西陵鐵路完工。膠州鐵路完工。  
粵漢鐵路佛山三水間之一部分通车。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遼瀋鐵路完工。買收之。同年  
該鐵路借款條約成立。萍株鐵路通车。京沈鐵路完工。俄國  
讓渡南滿鐵路於日本。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年）粵省鐵路公司成立。蘇贛鐵路  
興工。湘漢鐵路起工。滬寧鐵路通車。瀋油鐵路開通。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廣九鐵路借款成立。吉長鐵路  
借款成立。永貴鐵路竣工。津浦第一次借款成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房山鐵路竣工。滬杭鐵路英債  
款成立。郵部公債成立。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京張鐵路竣工。桂全鐵路竣工。收  
回膠沂鐵路建築權。南京城內鐵路竣工。新興鐵路一都竣工。  
齊魯輕便鐵路竣工。青長鐵路借款成立。

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年）川漢鐵路宣運鐵路興工。襄贛鐵路  
興工。洛陽鐵路興工。南津鐵路一段竣工。京漢鐵路收購公債  
成立。津浦第二次借款成立。津浦鐵路達於泰安。京九鐵路

一段竣工。津浦鐵路達於烏石。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湘桂鐵路一段竣工。京漢新借款成立。  
粵漢鐵路及株桂鐵路竣工。廣九鐵路完工。津浦南段建設利潤。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粵漢鐵路達於廣東韶連江口。南海

鐵路九江撫安段開通。津浦鐵路完工。海南鐵路借款成立。  
吉長鐵路完工。津浦鐵路濟支路完工。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年）張綏鐵路張家口陽高一段完工。安  
正鐵路借款條約成立。同成鐵路借款成立。常王鐵路起工。  
機團要求海吉齊洮各鐵路建築權。廣九鐵路借款條約成立。

鄂贛鐵路借款成立。湘贛鐵路及高韓鐵路借款條約成立。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滇桂鐵路達於牛心台。寧湘鐵路條  
約成立。張綏鐵路建於大道。粵漢鐵路達於烏石。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北京環城鐵路完工。南寧鐵路一段  
完工。粵漢鐵路長沙岳州間一部分完工。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滇軍鐵路滬杭鐵路之連絡工事告成。  
粵漢鐵路武昌荊州間一部分完工。

民國二年六月後增設及徙置縣治要志 緯地學

建陸

蘇辛

民國以來。各省屬縣。名稱區劃。多所更革。民國二年六月

二日。公布各省邊縣區域表。列一編。曾秘登本雜誌第四十  
九號內。時世兩變。更置復多。坊間圖籍。多有脫漏。茲由三  
年六月以後。迄五年年終。凡見諸政府公報者。別為增設縣治  
及變置縣治兩項。分載其變革情由。以資考之。

(甲) 增設縣治

新建增設金門縣。金門島弧峙海隅。外通臺灣。內接廈門。  
形勢扼要。且港澳寬大。可容巨艦。然嶼金龜見諸口。尤為形  
險。前清曾置縣丞。陸地幅員雖僅七十里。而洋面所轄。則寬

廣及八百里而強。居民達一萬八千餘戶。多在南洋經營商業者。  
民國三年七月。由內務部呈准設縣。

奉天增設雙山縣。雙山鎮當奉省北境。因大小哈巴拉山得名。  
舊為哲里木盟旗地。當吉林赴洮南之要衝。地勢平衍。農產豐  
饒。初屬於遼源縣管轄。三年九月。由內務部呈准設縣。

熱河增設經棚縣。經棚地方。東接林西。西鄰多倫。居熱區  
之極邊。當漠北之孔道。關係邊防。最形重要。漢蒙貿易亦盛。  
三年十一月。由都呈准設縣。就舊日白岔司巡檢治所。改作縣  
署。

奉天增設喀喇縣。四年五月。由都呈准設縣。以突泉縣南之  
開化城為縣治。隸遼昌道。

新疆增設沙灣縣。四年五月。由都呈准設縣。以綏來縣龍骨  
河北之沙灣為縣治。屬迪化道。

黑龍江增設克山縣。四年八月。由都呈准設縣。以呼蘭爾河上游之二克山為縣治。隸龍江道。

廣西增設都安縣。果德三縣。廣西境內。土司林立。自清季逐漸改土歸流。設立縣治。其因仍未改者。尚有四十餘處。亦多派澳員駐紮境內。名為彈壓員。惟彈壓職權輕微。土司據地錯雜。因沿不變。治理終難。民國四年八月。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以寧南專道屬武鳴縣承審之安定、白山、古零、興隆、定羅、舊城、都陽、七土司。隆安縣承審之歸德果化二土司。改流置縣。此九土司境內。以紅水江右江兩水為其南北兩部幹流。擬就水流區域自然形勢。分社三縣。紅水江北。將安定土司全屬。與都陽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豆也壩地。與隆安土司所屬之古河等域頭地。並田南道屬恩隆縣轄之大化等處地合併。東至忻城土縣。南至那馬縣。西至恩隆縣。北至永順土司及河池縣為界。幅員一萬一千方里。設置一縣。以安定土司治為縣治。名之曰都安縣。紅水江東南。將白山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莊下利、那馬等處地。古零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段下段博學等處地。與都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六合自雞等城頭地。並恩隆縣承審之下。莊土司所屬之首城頭等處地合併。東至上林縣。南至武鳴縣。西至那馬縣。北至都設之都安縣為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白山土司治為縣治。名之曰隆安縣。右紅水城。將歸德果化兩土司合併。及白山土司所屬丹良等城頭地。都陽

土司所屬下段地。舊城土司本治境地。下莊土司輸入地合併。東至那馬縣。南至武安縣。西至上林土縣。北至恩隆縣及下莊土司為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果化土司治為縣治。名之曰果德縣。以上三縣。仍隸寧南專道。經都呈奏批照准。福建增設東山縣。廈山島為海中孤島。舊屬於詔安縣。外接澎湖。內蔽閩粵。航路要衝。海防重地。曾由福建巡按使呈請增設銅山縣治。蓋以附近之漳浦縣屬古雷島地。四年九月。經都呈准。改名東山縣。

貴州增設湄水縣。貴州仁懷縣。南北割長。轉地遼闊。北境毗連四川合江綦江等屬。犬牙相錯。向為黔蜀之通途。縣治樞在南部。復有桐梓河間隔。南北控制。訛嫌未便。盜匪因之滋起。貴州巡按使擬創該縣所屬桐梓河以北各地方。另設湄水縣。定治所於官渡場。將舊有溫水分縣裁撤。四年九月。經都呈准。吉林增設寶清縣。寶清向為同江縣屬地。為分縣治所。惟北距同江。南距密山。均隔遠而阻於山嶺。民輒客戶。易華事端。當清宣統元年。即有設縣之議。阻於經費未行。五年四月。由吉林巡按使呈請實行設縣。經都呈准。

廣西增設忠縣。鐵結龍茗恩陵四縣。五年九月。廣西督軍兼省長陳炳焜。呈報改土設縣情形。一查寧南專道屬扶南縣承審之土州土司。東至都設之都安縣為界。幅員約六千方里。忠州土司。東至都設之都安縣為界。南至土州界。北至扶南縣界。其區域約二百餘里。橫約一百餘里。居民七萬

八千餘人。已於本年七月十四日。改置忠縣。即以忠州原治為縣治。仍隸於南寧道。一處據南道同正縣承審之信倫結安都結銀遠等四土司。東至慶安縣界。南至名達土州界。西至龍英向武土州界。北至土林縣界。其區域約一百一十里。橫約一百四十里。居民六萬七千五百餘人。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改置鐵城縣。以信倫土州治為縣治。仍隸於鎮南道。一處據利縣承審之茗登金茗龍英等三土司。東至萬承土縣界。南至養利崇善縣界。西至下雷土林土州界。北至都康向武土州界。其區域縱約八十餘里。橫約一百二十餘里。居民七萬餘人。已於本年七月九日。改置龍茗縣。即以龍英土州治為縣治。仍隸於鎮南道。一查寧明縣承審之恩州恩陵等兩土司。東至連龍湖土司及廣東防城縣界。南至越南界。西至寧明縣界。北至土忠州土江州界。其區域縱約二百五十里。橫約一百三十里。居民五萬三千一百餘人。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改置恩陵縣。即以土思州所屬恩陵境為縣治。亦仍隸於鎮南道。總計十土司地。改設四縣。

## (二) 徒置縣治

貴州貴筑縣移治惠普定縣移治定南。貴筑縣舊為貴陽府附郭首縣。民國二年。改置貴陽為首縣。將貴筑縣移治扎佐。圖以扎佐地方。附近省垣。通連修文縣。北距遵義縣多遠。省境西北一帶。勢難通治。於形勢利便之中。擇地較適中之地。真

若移治烏江南岸之急務。此地自明洪武六年。嘗置惠好千戶所。因地命名。改稱惠好縣。普定縣舊為安順府附郭首縣。經評定府置縣。將普定縣移治定南縣。此地東南距安順縣五十里。地勢方位。南廣適宜。均於三年八月。經內務部咨省詳呈准。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呼瑪縣原就黑龍江濱呼瑪城設治。地勢既嫌狹隘。民戶多無恒產。設置年餘。未見發達。至三年十月。由黑龍江巡按使呈准。移治於下流四十里之古站地方。新疆阿勒泰縣移治孔楚河。阿勒泰縣舊治哈爾洪莊。拉多土爾。湖鹹時候。歷年蟲數歉收。居民遷徙殆盡。新疆巡按使呈請移治孔楚河。迫演河流。為膏腴之土質。民樂耕桑。即疆界之興焉。三年十一月。經都呈准。

山西平邑縣移治運城。四年三月。由都呈准。平邑縣移治運城。調經山西省議會呈請遷回原治。五年十二月。復由都呈准。設治武川縣移治可力更鎮。設治都統以武川縣為設治福北之區。自設縣以來。十有三載。地利未能盡調。人口未見繁榮。該縣治所。初定大灘。繼定翁清。均未實行。而所轄東西兩新地。中梗草地及歸綏縣插花地。孽氣至為阻隔。其偏治之所。又在山南。行政尤屬不便。擬將該縣區域。實行政制。將歸綏縣屬陰山以北地方。劃歸武川管轄。縣治設在可力更。力更鎮。較為扼要。四年六月。經都呈准。

熱河隆化縣移治黃姑屯。熱河都統以隆化縣全境山嶺管轄。

地而遼闊。治所偏在北隅。於行政諸多窒礙。加以水道變遷。轉運。傳聞滯緩。何足以因英國乎。然英人不視是為現狀。十  
精署依近河流。衝場可虞。擬遷治於黃姑屯。地居伊遜河之東。

商耕繁盛。對於所轄各地。交通亦形便利。並督設黃姑屯行宮。東院爲治署。四年七月。總部呈准。

川邊懷柔縣改名懷化縣。內務部以川邊區之懷柔縣。與京兆懷柔縣名重複。三年一月。改正各省重複縣名案內。備未列入。

茲查該縣係舊隸封土司地方。擬即更名懷化縣。以徵地望而符名實。五年四月。呈奉批准。

江西浮梁縣移治景德鎮。景德鎮向屬浮梁縣。以婺源著名於中外。商賈辐輶。居戶萬餘。加以客幫多而土著少。約治歸易。事務繁雜。向來縣官駐城時少。駐鎮時多。五年十月。內務部呈准浮梁縣實行移治景德鎮。

### 英倫海峽通車之計劃

青年進步雜誌譯圖畫世界

英國多佛 Dover 與法國加來城 Calais 不過一水之隔。即英佛海峽是也。計程二十二英里。德國之五十二生的白破。足以乘彈過之。海峽之底爲白堊。下則泥堿相雜。更深二百零八英尺。爲灰色至二層。極堅硬。與法國製造水門汀之灰色堿。同性質。此物易於穿鑿。且堅固不易崩倒。水絕難進入。便英

轉運。傳聞滯緩。何足以因英國乎。然英人不視是為現狀。十  
且受其弊矣。

遠在十九世紀之初。拿破崙方欲展其併吞全球之雄略。而爲英倫海峽阻其前程。不能伸其權力於英國。有一法國工師獻策。謂法兵之入英倫。不必如人之涉水而過。可於船底之穴地而入。拿氏篤思久之。以爲此計不適實用。忽然覺之。遂移其軍東向。敵矣。

一八三四年。法國又有一工師名加蒙 Théophile de Gamond。獻議用一大鐵管沉於海底。以爲英法間之孔道。乘馬坐車者可往來其中。既又提議建一橋梁。值美金八千萬圓。又歲於海峽中築石壘二。各長五英里。中間以渡船承連之。每一石壘中。仍留空闕三。上架懸橋。以便商船之往來。然皆託辭夢想。無應之者。至一八五六年。加蒙始建築在海底穿鑿隧道。其時汽車之製已發明。人乃多注意之。更起多年。至一八六六年。加蒙成於海峽中。設一人造島嶼。上穿大口。以通至海底之隧道。後經考驗家之非議。謂此種島嶼。不能抵禦歐洲艦隊之攻擊。加蒙遂棄其假島之議。及一八六九年。英法兩國人士咸熱心研究此問題。於是設一聯合委員會以考察之。報告其所得於兩國政府。

聯合委員會考證之結果。謂建築之費。需美金四千萬圓。平均半捐其財糧之心。開闢道久成。島嶼得與大陸通連。當此戰勝方逆之際。復兵輪銷。至爲便利。悉所有之船隻。不以數巨圓而入瓶。除供營養外。尚可召募萬國。用國人士。不以數巨圓

麥地。英法各組織公司以從事建設。英公司擔任多段方面之一段。法公司擔任加來斯方面之一段。共費美金六千萬圓。為工程之試驗。法公司鑿一隧道。長六千零三十二英尺。徑七英尺。

英公司鑿兩穴口。一長二千六百四十英尺。一長六千零七十五英尺。南方之試驗。均呈極佳之狀況。當時議及隧道成後。駕行之車輪。若以燃煤之機關車行其中。必致煙氣充塞。遂有壓氣機關車之發明。然在今日用電力推行之機關車。則更為便利矣。然英人僅隧道告成之後。法國能以陸軍直撫英倫。取倫敦。

英國轉瞬為法國征服。因於一八八二年。全棄前議。法人雖竭力慾退。一九〇六年。提議將法國沿海入隧道之地築高。俾英國無隙。而英人尚不能放懷也。

然法人於此計畫。未嘗少緩其研究。建築之法。日求精進。巴黎加來斯鐵道及倫敦多段鐵道近海之端。相距三十七英里。

其間三十二英里。係通行於地底者。隧道至海峽中間隆起。如

是流入之水。易於汲出。估計兩隧道。每分時滲入之水。共計

不過二萬六千五百加侖。兩隧道之直徑。各十八英尺。另有汲

水之坑道。與此兩通車之隧道貫連。據工程經驗家言。開鑿英

倫敦鐵道之工程。尚不如開鑿紐約城東河 East River 中阿司

都里亞克斯隧道 Astoria Gas Tunnel 之難。大抵鑿隧道之機

器。每年可穿三英里又十分英里之七。如數處同時開工。則全

部工程。五年可畢。開鑿之費。每英里當在美金二百萬圓以上。

總計當在七千七百萬圓左右。成功以後。每年可得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之贏利云。

### 西藏風土記錄青年進步雜誌

吾國地土之廣。人物之衆。可佔世界首席。而名山巨川。具有歷史上之關係者亦復不少。今我國人幸賴交通之便利。得置身於其間。流覽名勝。憑弔古蹟。年來國人之愛國心緒。游歷一途。實為其導線也。是故無論何國。自小學始。則授以本國地理。蓋欲使學者咸知其河山之富貴而保守之。然我國地既遼闊。其不能恃舟車而悉達者亦夥。西藏固其一也。故此中國土人情。知者寥寥。雲南青年會庶務幹事李其昌等。曾傳道於斯土有年。故特請其詳述一切。登諸報端。想亦為邦人士所樂聞也。曹炎申識。

李君之言曰。余於一九〇八年春。畢業於四川蒼溪縣新店子之福音學堂。憤邊省人民。昧於真理者多。於是決志執傳道之役。其時適內地會英國葉牧師有西藏之遊。遂立意與之同行。蓋一則可以為道作證。一則可以擴新眼界也。當時余之親友。多不以此議為是。緣彼輩久聞藏地之險阻。恐此行將不利於余也。惟余宗旨既定。前途雖艱苦。祇有上繩天父之駕籠而已。是年三月十二日。由新店子動身赴保寧。(一百二十里)其後經藍佈雪山、大竹梁山、萬縣、雲陽、夔府。此鄉有深山有武侯

所過之八陣圖。今過其地。猶想見昔日之情形焉。乃出巫山巴東而抵宜昌。由此地仍回萬縣。取道重慶、忠州、鄆都、長壽、合江、瀘州、納溪、江安、南溪、敍府、犍爲、嘉定、威眉。至十月八日。始抵雅州。從此西行。遇朱經之大象巖。青溪之小象巖。大樹長六十里。二處皆有積雪。山中村有小店三四家。離此則抵九里坪。有土司衙在焉。其地甚寒。人民所食者。爲包穀與雜糧。由此首途。需時十日。可到打箭爐。打箭爐者。相傳漢諸葛武侯征蠻。曾遣人造箭於此。故有斯名。爲由川入藏之孔道也。其地漢蠻二族。分地而居。四圍皆山。形勢險峻。有溫泉數處。男女皆喜沐浴。人民所食之物。爲牛乳、茶、谷巴。(即炒麵)此處更有大佛寺一。其中喇嘛約數千人。土人最迷信。崇拜邪神。自此行至爐城。其地有南嶺。嶺上有孔明所遺之鐵箭一枝。長約二丈。又有西山。高約數百尺。過此則渡瀘水。其上有瀘頂橋。又名鐵索橋。以巨鐵索六根。繫於兩岸。長二十五丈。上蓋木板。廣八尺。過此橋者俯視洪流。令人足弱。

余等抵爐城。因尋還留數月。至一九〇九年四月十八日。始首途西行。二十六日抵河口。俗名鬼門關。其地有一小河。岸上以戍兵守之。凡來往客商。須有路票及護照。始能渡江。行人皆以皮船運渡。船以牛皮及樹枝造成。形如簸箕。深不過四尺。可坐四人。行船之法。每人手持木板一塊。長約三尺。用以划水。此處人民甚稠密。由此六日。可到裏塘。沿途皆巨山。類城時出。土人稱城爲夾堆。裏塘地方。天氣最冷。人皆以羊皮爲衣。婦女之裝飾尤奇。將髮分爲數十小辮。上佩金銀寶石。左右有銀牌二面。或琥珀珠數枚。額前有髮。垂下至鼻梁。據云。用以避寒。此地亦有溫泉多處。喇嘛約三千八百人。出產品全無。凡食物皆來自外地。至秋季則溶冰以爲水。平常多用牛糞爲燃料。蓋柴炭最貴也。土人皆以牧牛羊爲業。風俗殊異。人死後多舉行天地水火四葬禮。天葬之法。人死後。置其屍於高山。延喇嘛向屍前誦經畢。喇嘛用刀將屍身剖爲數段。以飼紅嘴烏鵲。屍親目覩鳥來啄食。則皆跳舞唱歌。彼此大笑。言我家有福。臺灣來甲包(天神之謂)已接彼升天矣。倘烏來而不食。屍親則痛哭流涕。地葬則埋諸土中。若水葬則以屍身鄉入河中。火葬之法。先以油抹於屍身後。以火焚之。以上皆古例。但至今仍不改也。裏塘山上產一種草。名蟲草。其價最賤。但販至鄰省。則其價值十倍云。喇嘛寺頂。嘗用金片鑄成。人好跳舞唱歌。最嗜酒。身體頗高。天氣亦寒。離此九十里。則投塘在焉。斯地有黃土岡。長一百十五里。上有一湖。長三里。廣三里。其深處均不可考。據土人云。此湖常出怪物。聞之頗堪發悚也。由此須經甘海子、喇嘛塘、喇嘛娶山、及山岔、大朔山。此山每天正午十二時。則起怪風。至下午三時始息。去此一百二十里。則巴塘在焉。客商往來。皆用烏拉。(即馬之稱)沿途盜賊尤多。巴塘土人。稍有教化。番民築碉以居。更列市肆。

頗有都會氣象。前有一河。名金沙江。喇嘛約八百人。土人有土中下三等之分。上等人所衣者。爲普祿（此種如紙）或綢（此種以毛織成）。及狐皮等類。中等所衣者。爲綢綁棉布。下等所衣者。爲棉布及羊皮。無論男女。均喜佩珍珠。善歌舞。好飲酒。其俗例每年於八月開一大會。來會者約數萬人。各人均攜帶銀器食品。至終會乃散。土人每出必攜利器。此地有男女學童。受治於喇嘛官。每年入最喜馳馬射箭。去此則遇森聰、撒瑪、喀夷、他念他爾等。此後於七月時亦有積雪。沿途皆大山巨林。人烟稀少。惟夾場（即城）最多。故客商經此。須攜利器以自衛。

循此路約六日。便抵白玉。此處居民半爲喇嘛。其地所出產者。爲麥與金銀。男女皆喜佩帶各類寶石。所居之屋宇甚高。喇嘛寺頂。亦以金鑲成。其中有一烏金神像。據喇嘛言。像重一百五十斤。此地有一河。土人觀河水之色。則能定該地之盛衰。

此河每五年必改其色一次。色分爲青黃赤黑。據其色之如何。則能知未來之休咎。爲水火瘟疫饑荒與大亂。此事頗離奇。想亦爲地學家所樂於研究也。離玉山。向西北行。則抵德格、甘孜、邦柯。乃離青海不遠。土人亦以牧牛羊爲業。好歌舞。有蠻官。以其兩手大指向上。此敬禮也。德格與甘孜之間。有一小河。名瀉江。水質甚毒。若人飲之。後三四日。口流涎不止而死。

此地之前。連旗松、三崖。地最寒。喇嘛約五千人。所居之房如一山。名太子。山上積雪。週年不化。藏人皆稱此山爲聖地。

形。四面皆巨崖。祇有一路可通。人民以搶劫爲生。行旅苦之。西通察雅。天氣更寒。土人全無被化。食品無論何物。以生食爲佳。男女不穿衣服。亦不以爲恥。唯此有一山。名寧靜。週年積雪。此處居民。好游獵跳舞唱歌。而最信佛。有病不求醫。祇求佛之護祐。土著常出外劫人贖。以爲奴僕。苟不如意。輒撻隨之。誠野蠻之至矣。

巴塘之東。有一地。名鄉城。（古名稻城）前後均有河流。其地乃平原。產麥最多。人民性最野。喜食生肉。身體極雄壯。據前輩云。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其地有一喇嘛官。爲蠻人所殺。竟剝其皮。而存於喇嘛寺中。每彌經。則披之身上。以爲魅鬼之用。此事初無有知者。惟後因趙爾豐征鄉城。細詰蠻人。始得其實云。

悠悠歲月。轉瞬已五年矣。而其半皆消磨於行旅間。至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始從巴塘向西南行。過竹巴筈。此乃通南之要道。其地亦有戍兵守焉。來往人須有路票。始准放行。由此需四日之路程。始抵鹽井。四面皆山。前有一河。名瀉江。此處出鹽最多。其製鹽法。以鹽水澆於屋頂。俟其自乾。然後取之。每月可得鹽三千餘斤。運往各處出售。此地亦有喇嘛寺。禁於寺中三日。後得漢官救援。始慶生還。過鹽井不遠。則有

每年春朝夏暮。大不之人。來時皆從山左邊過索橋。此橋長三四十丈。上有溜筒一枚。凡遇橋者。須以腰間掛於溜筒。如打帆繩。乃用手將索一拉。便能渡過。若從山之右而至索橋。則需時四十日。由此亦可知此山之偉大矣。從鹽井行。七日抵阿撒子。此地男女之裝飾最奇。婦女皆盤髮於頂。而男子則披髮於肩。以羊皮爲冠。其色黃。上蓋紅線。冬夏皆不改。衣服以紅綠二色爲美觀。男子常佩短刀於腰間。出入皆乘馬。鞍轡華麗。多飾以金銀寶石。富者每出。必掛五色石珠三四串於頸上。人民所食者。爲豆麥茶等類。風俗最不良。兄弟三四人。可共娶一妻。治盜之法最酷。常施斷手剜目之刑。或更以沸油澆於盜賊身上。此地有一種人。名野古宗。(山人)貌深黑。居於巖中。以遊獵爲生。凡土人出家爲喇嘛。多投毒國寺、楊人景寺、及東竹林。再從阿撒子首途。則到獨木、相木。該處土人好鬪。出入必持弓箭。醉後常行兇。被淵滄江之傍。有一板屋樓山。其居民皆帶瑪瑙珠一串。所用之文字。爲象形體。藏民與滇西輸民雜居之處。男子皆戴紅織黃皮帽。耳帶銀環或金環。佩刀。穿皮靴。婦女綁髮。飾以珊瑚金銀小珠。穿五色花衣。外披花小掛。人民皆以牧羊爲生。頗知禮法。再由斯地啓行。在途八經老君山、劍川、鶴川、大理、鳳儀、雲南縣、瀘波、鎮南州、楚雄、廣通、蘆豐、安寧。而抵雲南府。

余旅藏數年。日與藏民接觸。覺其處之熱心求難苦亦不少。無奈遠隔中原。對於國人之感情極薄。故余甚希望他日我國青年。能犧牲一切。負才深。博福音於斯土。俾帶來化黑暗而爲光明。我國前途。庶有希望。此則余朝夕所禱祝者也。李君之書。自此。

### 斷食主義與一食主義治療胃病錄

大阪購買信用公司理事田淵知秋著 王庭林譯

#### (一) 胃病蔓延及腦

余身體甚弱。在幼時已注意衛生。前居住九州小倉。常有胃病。至小倉病院醫治而卒不愈。其時甚至發生腦病。

其後常耳鳴頭重。至不能爲一切動作。不得已至大阪。就醫胃病院。與耳鼻科病院醫治。凡一年。醫生謂恐不能全愈。即便一時醫愈。其後必發生瘧疾及肺病。時余煩惱。

#### (二) 實行斷食主義

其時偶得日本古書及西洋書籍。皆有以斷食方法。治愈人病之說。余於是以試驗的實行其事。其初斷食一二日。並不見如何影響。第三日身體疲倦。口煩乾渴。不得已用西洋玻璃杯。滿盛清水。飲畢。寂靜安臥。第四日不飲不食。第五日又渴。乃再飲一杯清水。是日適有友人來問病。比語。余遂至門前。身體行動時。忽於口中吐出約一合半水。如茶色。一點鐘後。又稍稍吐出。其後腹痛遂霍然而愈。

## (三)八日初食清粥

自吐出茶色之水後。余自謂「腹中宿垢、已經潔淨」。家中諸人亦謂「腹必餓矣。宜稍用食物」。然余謂昔時高僧。有斷食二十日。身體並無妨害者。今僅斷食一星期。當無障礙。且余至第八日。腹中亦並不思喫食物。其時家中諸人。煎湯粥調以牛乳。約二杯許。勸余食。余其時雖飲此粥。並不覺味之美也。

## (四)胃病既愈體重新增

至第九日。以精厚之粥。調以牛乳。約食三杯許。照此方法。每日服食。而不治之症。竟得漸次全愈。腦病亦同時治愈。而土顏色。亦還與佳人相同。殊出意外也。

自是以後。余廢止朝餐。每日用湯與晚兩食。八年之間。繼續行之。而此胃病。已全然忘却。而肺量亦逐漸增加。從前身體僅重十三貫。自兩餐後。增至十六貫。余之妻亦時有胃病。斷食一星期。亦得全愈。余妻亦廢止朝餐。而用湯晚兩餐方法。又有已嫁之幼女。曾患大腸加答兒病。斷食一星期。亦得全愈。

## (五)食時每日晚餐一次

查晚兩餐。係隨身體之便利而起。於是有趣每日一餐之說者。嘗舉來調查古時書籍。知昔時之人。有一日一餐者。余自五年期起。行一餐主義。每日朝七時起身。即入浴場。浴畢。盥自已。晝夜中。為一切整理之事。最喜新聞紙數頁。至九時則飲茶。茶類有經茶葉。飲茶雖多。並不妨礙身體。自朝起後。不用食

物。而對於應接賓客。處理公司事務。訪問友朋等事。行動雖勞。並不覺身體疲倦。至晚六時。始食一餐。

## (六)食菜以野菜為主

食事每日一次。食時所用之物。必甚多。至於茶。有時飲五六十杯。有時則飲四杯而止。食米係用普通白米。一次約食二合半。所用之菜。以野菜為主。肉類不甚多食。魚類必附以鹽而後食。鯛魚以鹽煮之最美。野菜調以甘鹹二味者。最喜食。酒則余本不能飲也。

食後必飲茶。寢時則飲鹽湯。係補充鹽分而飲者也。據俗說「飲濃茶者。不能安睡。」然人於寢時。稍食鹽湯二三杯。必能安睡。余飲茶甚多。從無不能安眠之事。身氣最緊要者。在鹽氣充足。今日醫術進步。食鹽注射法。已見偉大之效果。

## (七)今年九十歲人之食物

世每謂常食美味。身體必強壯。然亦不然。余故鄉紀州龜山神社宮司(即廟中住持)倉田君。其人今年九十一歲。身體壯健。面色如少年。由紀州至大坂。獨自行走。並不藉人伴隨。蓋倉田君自生以來。不食魚肉蛋等物。其最喜食者。係鷄類。今日享年八十九十長壽之人。大抵皆保素食者。蓋野菜者有類麥分甚多。青菜與蘿蔔。此之蔬菜之類。尤宜常食。

## (八)胃必要有休息之時間

本論所指食物。凡食時必須注意。即便含有多少微酸鹽分之食

物。若食無限制。雖有無休患病。其間必至生病。然若用反對方法。不取滋養身之物。而取粗食之物。每日止食一次或二次。是時胃休憩時間甚多。可不至患病。並以節省胃力論。兩量之食物。與其二次三次用之。不若一次食之為愈。

凡人誰不欲長生。而卒不能長生者。實係天命。委之無可知何者也。惟無生存於世。自不能不望其身體強健。其第一秘訣。即余所主張一日二食主義。

(九) 婦人不食朝餐。日本人多食朝餐。中國人向稱奢多。然亦有不食朝餐者。惟世界中醫學最進步。莫如德國。亦不食朝餐。然德國人之身體頗強。

大阪律師林龍太郎氏夫婦。昔年漫遊全球而歸。人問「何者最為困難。」答曰。「最困難者。在德國時。不食朝飯。」蓋德國人以為早起即食朝飯。不甚相宜。此說難以不證于之村農。亦能知之。在農夫朝起不食頭面。即至山野間刈草。以備其日中喂牛馬之飼料。那是。然後歸家。食朝餐。彼農夫從無衛生思想。蓋純全出於自然者也。

(十) 二食主義亦有極好之結果。

粗食(即減少食時及食數)并可不罹疾病。比較的在施行養生之高精。多有用一餐或二餐者。余昔日旅行高野山。該地有一僧。常謂余曰。「若用非食主食可也。」所謂非食者。極簡省飮食或空腹。其真無藥可治之可謂。當時得病草藥

之飲藥。總皆可謂得病而生靈藥。

余女方兩次幼兒時。從余之說。確行二食主義。是時氣溫十分充足。且全然不罹疾病。其夫亦用二食主義。身體非常強壯。

### 中國算學史餘錄

時期。迄於漢唐。迄釋家指出。是爲批評時期。宋元以還。天元四年。稱盛一時。於明略有少挫。至清而復興。故此時期。爲學說成立時期。斯則中國算學史分期之大概。而每時期之小循環。自爲消長。而生滅數千年之歷史。清之末葉。古算復入學學說。成爲世界研算之一科。而中外算學專科遂列中國算學。與希臘諸說共同研習。期其入於學說成立時期。尤非觀宋元爲大。而有功於吾國學術者亦鉅。此中國算學史編輯之效也。尊皇所著。抑亦讀者之所共同者也。

修史之難。在於搜求材料。且往往有出算學範圍之外。而轉可視爲重要史料者。蓋吾國算學缺事。往往散見於筆記叢刻。而缺第一數字矣。一無何形圖。則必取材於多數之金石碑刻。次之而中外交涉之原委。中國算學名詞之出處。近代購入之缺事。中算傳抄之稿本。往往有努力搜求而始獲一舉之光明者。顧猶之中。吾友茅君君臣力負搜集之責。固中一二故家藏籍之獲授於吾目者。茅君之力居多。深願耆英博學之士。更進而有以匡救之也。

中國算學說之有傳於世界也。約在十九世紀初葉。中葉以後。以研究中算著者。為徐利烈氏、拉克柏里二氏。徐烈氏與李壬叔(書簡)共譯代數幾何學書。以讀中國。故所著述皆中國算學。深入肯綮。拉克柏里數授。解中國人種西水之說。爲時流所宗。

抑。聚集中國奧布舞鼎古籍甚富。故於英倫貨幣雜誌。所著中西算說一編。至今猶膾炙人口。

晚近則已有東京帝國學士院兩托三上義夫君。著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算學史教授斯密司博士。比有里愛市教士范氏。之三君者。皆有心於中國算學史之著作。范久旅吾邦。雖交知名之士。仍以蕭蕭故家之藏精。其論著曾屢見於荷京通報。昔與斯密司博士有共著英文算學史之約。歐戰發生。音問阻絕。意者里愛市之陷。此君或在不免。良可傷也。斯密司博士研精東方算學。與三上氏共著英文日本算學史。既成。復與吾共編英文中國算學史。以新歐美人士之用。擬即簡約英文原本。移譯成文。更復足以博士歷年搜求之材料。主譯事者爲茅君君臣。要若茅君。舊居覺民。最近自傳初稿脫稿。而全書出世者暫時日。三上氏爲日本算學史家。關於中日算學之著。散見於世界各雜誌者。其數至百。而單行本之英文中日算學發達史。與國算教學論者。集錄。亦爲世所傳聞。朝夕卒章。徵求史料。嘗蓄日本算學稿於中國。必先明中算之源。而後可言日算。故於中國算學史之作。深具歡迎之誠。吾既復交於氏。於史料時有增益。日本嗣李和傳鈔明刊本宋楊輝算法之微見。其有光於史者。為尋尤著。

夙元晦以傳網始於前。繼諸二氏續述於後。總督就活羅算名。深中肯綮。拉克柏里數授。解中國人種西水之說。爲時流所宗。人。而算學史則專祀純粹算學。故所著列而有增損。顧吾國史

學。往往於一人之生卒年月。略而不詳。有清一代諸儒人。多僅記其事蹟而略其時代。圖像亦不見收。今者嗜人子弟。尚有世守其業者。深望各以見聞所及。公諸同好。則誠中國算學界之大幸也。

### 二十五年來銀價未有之暴漲

錄銀行週報

上星期五倫敦大條市爲三十九英十六二五。此爲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來所未有之價。華國商人。自去年以來。以爲銀價不至再漲。紛紛屯積金貨。據聞在上海中國人手中之標金。爲數極巨。現尚有金額規元千餘萬兩。一年來貿易之數。當數倍於此。損失當在數百萬以上。此因由於銀價暴漲。爲我商人所不及料。亦由於世界消息太不靈通。設平日能於世界金銀之趨勢。及其統計。詳細研究。當不至冒昧從事。即有損失。亦當不至如是之鉅也。此後銀價趨勢。或漲或落。固無從憑據。惟以既往推未來。或有一得耳。茲將銀價已往情形。及歐戰以來世界金銀市面。爲國人言之。大抵係數目上之研究。望國者勿厭其煩瑣也。

考銀自亞美利加大陸發見後百二十年間。出產之數。非常增加。至十六世紀。歐洲各國出產之數。遞漸增加。銀價日落。自一千五百年起至一千六百十年止。由古往落。此百餘年間。銀價約低百分之一。自一千六百年起。金之出產漸增。銀之

出產漸減。至一千七百二十年後。日見膨脹。且以巴西金銀發見。金之出產過多。故銀價日漲。而後金之出產稍減。銀價亦隨以稍低。至十九世紀前半紀。常在每盎司六十便士上下。至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後。以美國加利福尼亞銀發見。銀價稍回至六十二便士。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後。銀價年年低落。至千九百年縮至二十七便士。蓋此三十年來。殆縮一倍矣。銀價低落之原因。一由銀之出產過多。一由造幣上之需用減少。蓋自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後。銀之產額日多。如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每年平均產數。爲四千三百零五萬一千五百八十三磅。而金之產數。爲六百二十七萬零八十六磅斯。銀占百分之八十七又三。金占百分之十二又七。一千九百年。銀之產數。爲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九萬一千三百六十四磅斯。金之出產。爲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三十五磅斯。銀占百分之九十三又四。金占百分之六。此銀價之所以日跌也。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文明各國。紛紛改用金本位。金貸之用途頗增。銀貸之用途頗減。此又銀價低落之一原因也。惟自一千九百零三年後。銀之產數漸減。各國紛紛添造輔幣。加以工商各業。漸漸發達。輔幣之需用日增。各國紛紛鑄銀幣幣。銀價稍漲。每年平均銀價在三十磅半左右。至一千九百零八年後。則又漸落矣。茲將自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至本年止。銀其平均市價如左。

一千八百九十年 四十七英十又七五

一千九百九十二年 四十互士又〇六二五

一千九百九十三年 三十九互士又七五

一千九百九十四年 三十五互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九百九十五年 二十八互士又九三七五

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二十九互士又八一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三十互士又八一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二十七互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 二十六互士又九三七五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二十七互士又四三七五

一千九百年 二十八互士又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〇一年 二十七互士又一八七五

一千九百〇二年 二十四互士又〇六二五

一千九百〇三年 二十六互士又三七五

一千九百〇四年 二十六互士又七五

一千九百〇五年 二十七互士又八一二五

一千九百〇六年 三十互士又八七五

一千九百〇七年 三十三互士又八一二五

一千九百〇八年 二十四互士又三七五

一千九百〇九年 二十三互士又六八七五

一千九百一十年 二十互士又六二五

一千九百十一年 二十四互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九百十二年 二十八互士又〇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十三年 二十六互士又五六二五

一千九百十四年 二十五互士又三一二五

一千九百十五年 二十三互士又六八七五

一千九百十六年 三十一互士又三一二五

以上表所列。該之本埠現大銀行市。實為一千八百九十年以來所未有之價也。歐洲戰戰後。各國政府。均將現金集中於英國銀行。且發行小額鈔票。藉以吸收現金。唯小額鈔票發行既多。勢不得不鑄造輔幣。以助鈔票之流通。故各國紛紛添鑄銀幣。如英國在一千九百十三年。每年鑄造銀幣。不過一百六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四錢。至兩戰後一千九百十四年份所鑄銀幣。即增至六百二十五萬零五百二十四錢。一千九百十五年。增至七百八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七錢。至昨年則增至八百三十七萬八千四百六十五錢。是英國之銀幣鑄造額。殆增加五倍之多。全世界所產銀之價值。不過二千二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七十六錢。而英國鑄幣之用。已占八百餘萬錢。蓋幾占其半矣。法國等年鑄造輔幣。不過八百萬法郎乃至一千萬法郎。乃去年一年間所鑄之銀幣。共八千萬法郎。較之平日僅八倍之多。鐵羅去歲上半  
年鑄造銀錢。約二千五百萬法郎。實為英國鑄造輔幣之用。茲將三年間英國輸入銀款之數。開列於左。

一千九百十四年 二千一千一百四十四萬九千〇四十六法郎

一千九百十五年 二千六百十萬〇五千一百六十四鎊新  
一千九百十六年 二千二百四十四萬二千六百七十一鎊新  
英資三等銀金世界銀之匯數錄於左。

一千九百十四年 二萬一千一百十萬〇三千三百七十七鎊新  
一千九百十五年 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五萬零千九百七十八鎊新  
一千九百十六年 一萬七千二百三十八萬三千八百鎊新  
由港輸入英國之銀款。在一千九百十四年 占十分之一。  
占十分之二。一千九百十五年 占十分之一五。在一千九百十六年 占十分之二三。以世界之大。而輸入英國之銀。乃占十分之一以上。可知英國之需銀。實為全球之冠。又可知其需要之鉅矣。更查其三年來自英國輸出之銀。其數如左。

一千九百十四年 二千九百二十六萬七千〇六十鎊新  
一千九百十五年 二千〇七十九萬五千九百〇七鎊新  
一千九百十六年 二千二百二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三鎊新  
更者一千九百十五年。輸出之額同如左。

俄羅

法國

南亞非利加

印度

澳洲

中國

四十七萬六千八百十五鎊

九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二鎊

### 商旅考略錄地圖雜誌

#### 一 地圖

商旅者。商人謂之商社。又稱民族。源流亞洲南都士人。民族不至缺落。蓋無疑義。此我商家不可不注意者焉。惟此徵或以乘勝之結果。稍有反動。我商家又不可謂此後祇有勝而無敗。要之世界大勢。變幻莫測。金銀變動。皆有難知。除為進出口交易不能不顧全體以外。慎勿以此為根據之具也。

固是知輸入英國之銀。英五分之二為西歐。英五分之三為東印度。俄法之悉德轉輸。已如上述。至印度則以埃及軍隊所用銀幣。印度本國人民。又喜戴銀幣。可知印度之銀幣。銀員大增。故銀價之深。實以歐洲新舊殖民地之一之原因焉。現在信教存銀。不過九十餘萬磅左右。較之一千九百十四年一月。僅收存底有一百八十餘萬磅。則僅得其半。至貿所存銀款。不過一千九百條。印度政府所存銀款。不過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兩。較之一千九百十五年存貨。亦僅得其半。中國市場存貨。上是期上海存底。不過一千五百萬兩。較之歐戰初開時。上海存底不過四分之一。夫雖然需要。猶如彼其般。各處存底。又知其之少。況若歐戰不停。各國尚須購銀幣。而上海現銀日見減少。且船隻減少。美國之銀不易輸出。故銀價之不至跌落。蓋無疑義。此我商家不可不注意者焉。惟此徵或以

谷林害。優勝劣敗。因果相嬗。可謂不爽。普通世人之所謂苗族者。非純粹之苗族也。蓋混合黎狹等族諸種而言。然據苗族自己之稱呼考之。其音如本、木告、夢等。與上者無大差異。可知皆為同一人種。如史傳統稱為南蠻者是也。

### 二、苗族之歷史

上古時代。苗族有強國曰九黎。其君主曰蚩尤。有野心。乘炎帝糧田之衰。驅誅各苗族。起兵與虞族抗。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吳士皆迷。黃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撲滅尤。按涿鹿乃今直隸口北道涿鹿縣。可知當時苗族已侵入北上。直逼直隸北部矣。少皞之衰也。九黎亂離。民紛離散。不可方物。顓頊即位。征克之。堯時觀於丹水之濱以服南蠻。丹水者。今山東臨朐。可知苗之勢力。至堯時猶遠於山東也。舜攝政時。五苗作亂。舜置其頭領者於三危。《古唐虞書山西南》。晚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亦自將征三苗故也。按蒼梧乃湖南衡陽道零陵縣。蓋經漢族數世之征伐。至舜時已退處洞庭彭蠡二湖之間矣。然猶頑而不服。舜思為備。禹再征之。始相安無事。而高宗時復叛。故有伐鬼方之役。鬼方今貴州湖南地也。齊宣王時。楚夷背盟。命尹吉甫等伐之。所聞盡荆楚。荆楚大邦。猶仇者。亦指苗族也。春秋各文公十六年。楚大饑。戎人伐其西南。至於阜山。師於大林。又伐其東南。至於羅丘。以便營校。唐人李華繼以叛楚。此戎及蠻者。亦即苗事。楚頭

襄王時。遷莊蹠循江。上略巴蜀黔中地。繇至鄖淮。因秦破楚。不得返。遂王其地。當時黔中漢湘等地。皆此族之勢力範圍也。時西南夷君長以數十。夜郎邛都滇越最大。漢武征服之。晉郡設吏。(益州越雋沈黎汝山西郡)夜郎即今貴州西北部。滇即今雲南東部。邛都即今四川西南部也。光武時。交趾女子徵側徵武反。九真日南合浦交趾皆應之。未幾。即為馬援所平。五溪板稽等蠻亦相繼作亂。漢遣劉尚擊之。反為所敗。續命馬援為將。破之於臨沅。然猶頑強抗拒。至後卒後。絕降。獨漢後主建興初年。南蠻孟獲反。諸葛亮七擒七縱而征服之。晉鑿秦中。屢殺擾不絕。殺魏太守。焚掠居民。至孝武寧康中。始稍安靖。六朝宋文帝元嘉時。林邑曾是范陽連城服附常。素恐其頑梗。因遣檀和之宗慤。率衆大饑之。始安。隋高祖時。林邑王梵志絕朝貢。帝命劉方討之。大敗其衆。於是遣使謝罪。朝貢不絕。唐時南詔蠻與吐蕃聯絡交通。玄宗時。南詔王南詔烏突厥太守南詔。會安祿山反。故附近歸附。多為屠掠。天寶中。南詔王烏突厥。與吐蕃和。併力入寇。德宗遣李愬以謀破閩之。始破閩。因賜封號以獎勵之。藉其力以牽制吐蕃。至唐末葉。南詔時常擾邊為民患。宋太祖時徙下荆湘。恩懷遠邇。惟者。因得安百姓。有奇略。召至京。擢為刺史。頗得其力。為招服反叛侯駕。五州蠻。南詔反。元祐四年(西夏東南貴州東北)仁宗說。廢南詔置高作龍。勢甚猖獗。高延於廣西。拔遺狀責討之。始平其亂。宋

波以據。國勢日衰。蠻夷蠶張。多不能制。故湖南（如辰瀘江  
衡等處）廣西（如柳江道）深山中之苗蠻。屢有跳梁之事。元  
有中土。以兵威之盛。招制四夷。故此族亦屏足息跡。元因廣  
設宣慰使招討使等官。或以漢人蒙古人充之。或以其同族之爭  
參望者充之。藉以鎮壓其衆。及明建元故事。大為恢拓。分別  
司府州縣。頗以賦役。聽我驅使。然調遣太繁。急而生變。特  
功枯過。浸慢益深。故歷朝徵發。利害各著。明依元制。設湖  
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諸土司。或土府州縣等。然久而弊生。終

明之世。紛擾不絕。尤以雲南四川爲最劇。蓋此時之苗。其全  
勢已由東北而移於西南矣。清時之苗。因地異名。如在粵者曰  
瑣。於楚境者曰猺。四川曰僰人。曰生番。雲南曰蠻蠻。  
曰野人。皆觀土司爲治亂。清初因明舊制。以各土司屬藩僕撫  
之。後以土司多勾結爲亂。誤詰川廣尤甚。故有改土歸流之議。  
雍正時。徐顯上疏。以改土爲便。會雲南巡督鄂爾泰奏否。亦  
以改土歸流爲制苗上策。遂詔可。令鄂豫三省總督。（雲南貴州  
廣西）悉改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土司爲流。惟土司之榮鷺者多  
不服。或舉衆反抗。鄂率哈元生等諸將。分路殲剿。至雍正九  
年。始稍平息。及其末年。以羅皮弄人。雲南廣西等處。復給  
給告警。高宗時。授張廣泗七省經略。安撫熟苗以剿生苗。前  
後死傷甚多。始稍平定。乾隆末年。四川等省復叛。其戰時用  
碉（以石砌成、旋戰旋砌、以少時間可翻數十百處）如火碉中。

則刀槍不能禦。我兵近之。即夾出攻擊。頗得勢。當時無伏利之  
武器。不能以遠距破之。故征此苗用兵最久。而糜餉亦最多。  
嘉慶初。辰沅永靖兵備道傅瑞。用鄉團法（招募苗之流亡者。使  
編號列之榜。令當地人民共築碉堡。設守衛。有警則轉相傳告。聯  
繩夾擊）治之。始稍敘迹。而並復籍謀勇而寄屯田。設書院。  
使苗向學。故道光時有額求考試者。頗稱安靜。後之治苗者多  
仿其法。西南邊陲。因以事靖。

### 三 苗族所居之區域

苗族在上古時。據據有江河兩流域。北達於直隸北境。與黃  
帝戰後。遠漸退於山東境上。經少皞顓頊堯舜歷代征伐。遠南  
遷江淮荆楚等地。如洞庭彭蠡之間。皆其當時盤據之區。更擴  
時。始漸趨於西南。經唐宋明數朝。以四川雲南廣西之處爲最  
多。清世益形南徙。如編甸安南境上之深山之密林中。多見其  
棲息。現留於內地者。半多熟苗。而紅苗之主要居地。爲貴州  
東部銅仁等處。黑苗多在貴州之東南部黎平都匀等處。花苗多  
居於貴陽附近雲南東部及珠江上流。又貴州北部遵義大定金沙  
江畔。雲南四川接壤地亦甚夥。白苗族分布於貴州之中心。打  
鼓苗多在八雷附近。綠苗居於廣西北境。裸裸居於四川西南雲  
南西北部。

### 四 苗族之風俗

其俗男耕女織。皆椎髻高足。女有縐。長短不等。好鬼神巫  
祝。（以石砌成、旋戰旋砌、以少時間可翻數十百處）如火碉中。

術。(如等閑時、每割契以祝之)尤喜音樂。每年暮春之際。天氣晴明之夕。擇平曠之地為娛樂場。男妓女歌。相聚戲謔。父母左旁觀之不禁。名曰曉月。適意者苟合。隨而奔之。有子後方遇聘禮。又有男女各執竹片一。拖腰為戲。父母不禁。娶婦後異室而寢。有子後方同室。如漢人通苗語者。亦可同會。又有一種苗稱為白兒子。專招漢人為妻。親死或火葬。或土葬。更有置二十年而後葬者。有葬後每年開棺洗骨者。有親死而食其肉者。今亦稍易其俗。皆以牛肉代之。舉喪甚哀。掃祭亦謹。可謂進化矣。其所建之房屋。在貴州者多用石。在雲南者多用木。屋頂均以茅草覆其上。無瓦。食物以黍稻為常。谷節亦食豚肉野菜果物等類。蓋與吾國內地之下等社會相似。男子多有與人貿易者。所產以葛棉布最有名。多行銷於內地。惟賦性獵悍不驯。睚眦必報。為可憐耳。

### 五 苗族之文化

「苗民弗用令。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辟法。」夫既令之曰法。違其不能發明五經之刑也。必更有異在焉。《其所發明之五刑。即刺別掠膝大辟是也。及漢文帝時詔除肉刑。於是苗族傳來之五刑。殆稍改變。而其發明之時代。據張氏說之解呂刑。「苗本徵尤之暴。不用善而制以刑。」其制則當在徵尤之後。即當軒轅時代。可知在上古已有刑法矣。楚語曰。「少皞之歲。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無有要質。民謡於祀。」由是觀之。則當時之苗。蓋以來神信鬼為其教義焉。是其在上古已發明鬼神之教矣。又吾內地所用之雷鼓。亦苗族發明者。其能銅鼓。尤為特長。可知苗族之美術。頗為進步。其後一敗於黃帝。再敗於舜禹。遂致族類分裂離析。之一定之根據地。所有文化。隨而湮沒。史多不傳。可慨也。

### 六 結論

苗族勢力。在上古為最盛。拓殖之地亦最廣。繼經中國歷代英主之撲伐。勢漸南移。而拓殖範圍。亦漸縮小。雖有日漸東安國曰。「蚩尤。尤黎君長也。」可知在上古時代。亦具有國家之雛形。管子地員篇云。「蚩尤受虞山之金而作五兵。」龍魚河圖云。「蚩尤有兄弟八十一人。皆銅頭鐵額。造五兵。使刀載大弩。誅殺無道。萬民飲命。」云云。人類絕無銅鐵之器。唯銅鐵被製者。蓋甲胄之類也。山海經云。「蚩尤與黃帝戰於涿鹿之野。作大鑿以迷方向。」可知苗人在古代。已發明武器矣。舊呂刑。

### 木材之腐敗及其豫防法

據廣東森林月報

「苗民弗用令。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辟法。」夫既令之曰法。違其不能發明五經之刑也。必更有異在焉。《其所發明之五刑。即刺別掠膝大辟是也。及漢文帝時詔除肉刑。於是苗族傳來之五刑。殆稍改變。而其發明之時代。據張氏說之解呂刑。「苗本徵

凡物質之腐敗。必有直接或間接之微生物作用使然。木既斫伐之後。原含之蛋白質物。仍存於中。其木質之軟胞。接受外間空氣。龍類即可在此發生。雖菌甚繁。不盡腐蝕木材之菌。然必有腐蝕木材之害菌在內。且建築或安置之後。歷經年所。致被風雨烈日之侵蝕。溫氣之蒸騰。更助其虐。木材之腐敗。甚難數者。故木樑及支柱之基部。地上或與地面接近之建築材。及建築物之基礎部。土窖之木材。土隄或隄防之樁柱。鐵道之枕木。溝渠橋梁及其他之水濕用材等。皆為木材容易腐敗之場。若不先設法預防。不特於經濟上有莫大之關係。且於吾人生命上亦有不測之危險也。今請先述材質腐敗之關係及其理由。次述近代發明之防腐法於後。

(一) 材質腐敗之關係及其理由 材質腐敗之關係。各有不同。然無論木材之種類何若。其樹之年齡幼者。比年老者腐敗較易。其質緻密者。比疏鬆者較難。夏季所伐。比冬季所伐者較甚。若具有年輪之樹木。其形成於晚夏及秋期者。比形成於早夏及春期者較少。此皆細胞組織程度之不同也。蓋木材之耐久性者。全恃細胞組織之完密。故年幼之樹木。根幹未固。其細胞之組織。必不及老者之完滿也。其疏鬆之樹木。亦因細胞之組織。不及密緻者之充盈也。且疏鬆者。隙裂甚易。外間腐敗木之害菌。一由風吹入。即可繁殖其中。若緻密者。隙裂頗難。平常可保。卻遇外界害菌之至。而一經風雨之滲漏。除去亦不

難。又若夏季所伐之木材。其時樹液流動。樹木生長之頃。細胞之組織未定。故不及冬季所伐之樹木。適為樹液流動終止之期。樹木休息其生長。細胞之組織。得以堅定也。又年輪之形。因樹各異。其形成於春期及早夏者。細胞之膜薄。形成於晚夏及秋期者。細胞之膜厚。其膜薄者。抵抗害菌之力弱。不及膜厚者。抵抗之力強也。餘如同是一木。其腐敗之難易。亦有不同。其波材或白材之部分。比之心材或赤材之部分。腐敗為易。節材較難。此理之當然者。毋庸或論矣。

(二) 木材防腐之藥劑 及其施用 防腐藥劑。及施用等法。種類繁多。不勝枚舉。謹就其要。及有實效易行者。次第述之。

(甲) 防腐之藥劑 (1) 科馬淋液。此液含  $H_2C_2O_4$  最富。有絕大之殺菌消毒力。且此藥液。最能與生物體中之蛋白質物相接合。而致生物為死物也。木材砍伐後。其樹液中所含之蛋白質物。尚存其中。前已言之。而科馬淋既能侵入木汁與蛋白質物相混合。即變成一不能溶解之物體。木質自然堅固。害菌滅滅。難以腐朽矣。 (2) 薩達石鹼濃液。先將石鹼溶解於鉛製槽中。然後使木材放入浸漬。後再用一槽。載燒砂及土類鹽基性之溶液。將其已浸之木材。放入再浸。約數時之久。取起用火乾燥。此法不特能使木質緻密。並耐水濕。

鹽化亞鉛鹽化水銀。及其他有殺菌與結實木材之化學藥劑等。

均稱有效。

(乙) 藥劑之施用 (1) 壓力法。此法先放木材於槽內。後入防腐藥液浸漬之。惟放入之藥液。要能浸過於木材之上。將槽密閉氣孔。徐徐將空氣壓入。使藥液向材質之空隙中壓入。則其吸收之量。較之不用氣壓而浸漬者為完全耳。(2) 真空法。此法與壓力法適成反比例。木材放入槽內。周圍密閉氣孔。後將槽中空氣抽出。而木材中之空氣亦同時排除。

然後將藥液注射於槽內。則藥液自向木材中之空間潛入矣。

(3) 大氣法。此法先將防腐液熱於鉛製槽內。繼將木材放入浸漬。比較壓力法及真空法。其手續簡便易行。而此法之效果。係因木材入熱液之後。材中溫度漸高。其空氣膨脹排出。及木材冷卻時。材中之空氣經已收縮。防腐藥液。已被其吸收故也。

上述之防腐藥劑。及藥劑施用法。係就近代外國新發明者而言之。若我國來之舊法。如建造上之樑柱杆桷。日用器具之漆油臘。皆用漆或以桐油染色而塗之。考其用意。無非為點綴色彩起見。然亦防腐法之一種也。又若近日電杆柱之用呢嗎油塗抹。此等皆祇能預防外界害物之侵入。非防腐根本的方法。要之藥液防腐。經濟上頗覺難行。若建築物期其久遠及一般貴重之木材。則不可少矣。而藥劑施用三法中。其一二兩條。必須有完全設置之器械。方能舉行。故非宏偉之工場。廣大之農

場。行之不易。而第三種之大氣法。器皿簡單。行之亦易。且極有效。洵為最上之法云。

抑更有甚者。木材以藥劑等防腐。固行之有效。然建築物之土壘。及地基等處。亦須先行乾燥。或木材橫置地上時。則須向心材於下方。及塗抹木油等以抵抗濕氣之侵入。木材之切面。亦要平滑。以免外界腐木菌類之停留。凡此皆宜注意之點。幸毋忽焉。

### 稅關雇用外人及航業之新調查

我國航運業近況 東文上海日日新聞云。貿易之盛衰。繫於船舶之消長。中國航業之不振。因紳業權被握於外國人。遠洋航業不發達。貨物輸出海外。不可不依外國船舶。歐洲戰爭發生以來。海外船舶缺乏。中國輸出貨物。因大受其影響。不特運賃比較從前勝貴二倍。而欲求船腹。且苦困難。中國貿易衰退原因。即在於此。今據江海關最近報告。查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由上海出港船舶。合計一千八百三十五隻。計三百十七萬五十八噸。船隻及噸數。日本最多。即日本船七百二十八隻。百二十二萬一千二百十二噸。英國船五百四十九隻。百七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噸。中國船四百十九隻。五十三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噸。美國船三十六隻。十萬八千八十三噸。法國船二十八隻。十二萬二千一百十八噸。俄國船二十四隻。二萬三千三百八十

六艘。荷蘭船二十隻。五萬八千九十八噸。諾威船十八隻。三萬七千六百十一噸。丹麥船八隻。五千百六十二噸。比利時船三隻。五千噸。瑞典船二隻。一千四十二噸。總計一千八百三十五隻。三百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八噸。由是觀之。日本船隻及噸數最多。英國及中國次之。據奧爾南國船舶。則無可見。又中國航運數最多。英國及中國次之。據奧爾南國船舶。則無可見。又中國航運業。向來英最有勢力。歐洲戰爭勃發後。英國因不遠顧極東航運業。船舶及噸數。漸有減少之傾向。日本之航運業。遂佔無可競爭之地位。又據海關報告。四五六三個月間。河川航行船。由上海出港六百六十七隻。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九十七噸。其中英國船最多。三百七十七隻。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噸。日本次之。三百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噸。中國僅有五十二隻。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八噸。故從國內航運業觀之。中國亦不及日本及英國。其原因。為中國政府不能保護自國航業。致使中國商以其組織。置於外國人。而掛外國旗也。又據海關報告。日本本年四五六三個月。與昨年同期間比較。增長。船及噸數。本年共稍增加。此蓋基於日本航運業發達。致船隻及噸數共增加也。要之。航運事業。為貿易消長之根本。中國無直接河通航之远洋航路。故中國輸出貿易。總不發達。今南通張季直有租借權。與兩國船舶。開拓新航路之計畫。果能經營否。

據不可知。而對於各港貿易。實有密切之關係。其裨益中國商必不淺計。是亦中國最近航業擴之急務也。

稅關僱用外人之現數。順天時報云。日本官憲。向總稅務司長。詢問稅關僱用外人之移動。總稅務司廳秘書波拉氏。已於

本月二日回答。據此。則最近僱用外人之移動。大略如左。

一九一四年六月。所有僱用外人。共一千二百三十八人。其中內服務三百二十人。(內有日人三十四人)外服務九百十八人。(內有日人六十六人)

一九一七年八月。所有僱用外人。共九百四十七人。其中內服務二百三十二人。(內有日人四十八人)外服務七百十五人。(內有日人一百五十二人)

波拉氏並加以說明。最近三年間僱用外人。因歐洲戰爭。辭職歸國者頗多。故其總數。由千四百十二名。減少至千零八十五名。更就日本人言之。本不過一百名。現在增至二百名。在關係各國中。日本不特占五分之一。且青島大連兩稅關。與其他諸國全無關係云云。其特別聲明日本人之增加。似欲慰撫日本人。惟不表示僱用英人之移動。最足耐人尋味。蓋問題不在總數之增減。而在各國人員對於其貿易額多寡之比例如何也。

### 論近日各省水災之劇烈缺乏森林實為一大原

因

中華森林會發道場

近日粵廣湘魯鄂等省。暴雨為災。各處報章紀載。有謂水勢忽漲二丈數尺餘者。有謂堤防冲塌。堤壩崩陷。越數縣之遠

者。有謂村莊經受數十處者。有謂城市沉水丈餘者。有謂淹斃人口數百者。有謂田原禾稼。俱成浩海者。有謂鐵道橋梁。多被冲毀者。嗚呼。可謂慘。可謂劇矣。舉國上下。莫不視為天災不測。除修堤以防後患。無以救難民外。無他策焉。豈知修堤不過為防後患之一種。而後患正恐無窮。審服不過為救目前之危急。而來日又將如何。夫山崩土陷。堤決川泛。雖屬一時之暴雨所致。淫霖為患。而缺乏森林。實為最大之一原因也。試就森林保護泥土。節制河流之能力。與其減免水災之確驗。為吾國人述焉。

(甲) 森林有保護泥土之能力。雨之傾注也。地面愈裸亦。則打擊之力愈大。水之流下也。地勢愈傾斜。則沖刷之力愈猛。又以地土之本體。缺乏森林之庇護。陽光直射。一旦遇雨。使之驟然膨脹。則結合力失去。再加以最大之打擊。最猛之沖刷。於是始而沙土泥濘。隨雨下注。繼而裸露土壤。亦借雨俱往。河底以之填塞增高。河水自必益溢泛濫。此凡無森林之地。其現象固不如是也。若夫地有森林。則大不然。(乙) 森林之根盤及莖葉。並有由森林構成之地被物。能強固泥土之結合力。不畏雨水之打擊及沖刷。(丙) 森林之枝葉。交互紛披。其殘枝敗葉。復佈地面。亦與地被物作重重之掩護。無論若何狂風暴雨。不致直接受之於地面。(丁) 森林之新葉。暨所積存之殘枝敗葉。及深厚之地被物。經雨水之漸漬。能使積水潛流於間隙

之中。曲折回旋。由舒緩之勢徐徐而下。輕無冲刷之力。觀以上三事。可以見森林有保護泥土之能力矣。

(乙) 森林有節制河流之能力。森林之於川流。乾旱使之不涸。霪雨使之不溢。森林愈深。則功效愈大。地勢愈高。則功效愈顯。茲謹就泰西各國所調查。取其最為確鑿者。略舉如下。(一) 樹木之根幹與枝葉。并根上發出之嫩葉枝。平均能吸收雨量。約百分之二十三。(二) 樹上陛下之殘枝敗葉。遍佈於地面。平均能吸收雨量。約百分之二十五。(三) 樹之根盤與莖葉。橫互土中。有如蛛網。使土之內層孔隙。微若蜂房。平均能吸收雨量。約百分之二十。(四) 林木之枝葉及幹部。同時之蒸氣。平均能消失雨量。約百分之八。因此數端。每雨百分。及地而流入河中者。僅存百分之二十四。餘則蓄貯林間。及含蓄於林地。朝夕藉以滋潤。涓滴不絕而已。德國巴哇連人。對於此種調查。尤為明晰。雖地勢之高低。森林之疎密。雨量之多寡。樹木之種類。各有不同。未可概論。然有森林之地。其河流斷無水勢陡增。而橫決泛濫。則為不易之理。此森林節制河流之能力也。

(丙) 森林減免水災之確驗。既知森林有保護泥土節制河流之能力。即知森林可以減免水災。毫無疑義矣。美國森林公報一百七十六號。紀載波多麥、孟路格黑拉、阿海阿、塔伯倫、及瓦拜西、紅等地。調查之二表。一為森林砍伐愈多。而水災增加。敗壞。及深厚之地被物。經雨水之漸漬。能使積水潛流於間隙。一為森林培植愈盛。而水災減少。其表如下。

就森林砍伐愈多水災增加之表觀之。波多麥一地。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八年。河流泛濫。盛十九次。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七年。增至二十六次。就森林培植愈盛水災愈少之表觀之。瓦齊西一地。一八九〇年至一八九八年。河流泛濫。有二十一次之多。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七年。減至十九次。其水災增加減少一原因。同時分兩地調查。前後經十七年之久。可知絕非空談妄論者可比。此森林有減免水災之確驗也。

或者謂水災之至。生於變化不測。無可防禦。則流空之中之渾氣。而河流之漲。又隨雨水之多寡而定。斯言也。固不可以厚非。要知森林有保護泥土之能力。不使崩溜之泥土。填塞河身。有節制河流之能力。不使盛大之積潦。溢入川流。即屬霪雨。當亦不至成劇烈之災矣。

予自歸國數年以來。本所學森林。越各省講演。每論間接利益。如減免水災一項。嘗作最淺顯之比喻。以期國人易解。如手中斜持木板一塊。以喻荒山之峻坡。淋水其上。以喻大雨行時。隨注隨傾。不稍留滯。繼取毛布一段。繫於板上。以喻山有森林。仍如前法淋水。則僅涓滴徐下矣。然聽者尙多不察。未能急起厲行。今者災象大顯。嗟我同胞。艱苦苦境。自然慘狀。未嘗能回憶余言。幡然覺悟否也。考各國森林之歷史。頗多因受水旱災難。始圖振興。吾國所受旱災。姑置不論。惟就今次水災言之。當亦足為促進我國急辦森林之警報響矣。未

獻說過。繼再述大略。以告鄉人君子。

### 上海銀兩之換算銀行通報

本報現方從專調查各地之通用貨幣。編製匯兌計算法。以

讀圖者。爰記此端。為起點焉。

考上海市面所以必須使用銀兩者。其主要原因。厥為我國之無法貨。銀圓之中。有蘇洋。有龍洋。雖洋之中。有江南湖北各種類。成色不同。價格各異。用者勢不能以其定價為準。自不得不以其成色之高下。而定其價格。使用貨幣而如此。毋寧用銀兩。銀行錢莊交易用銀。海關稅則用銀。國際匯兌用銀。於是上海之通貨。遂以銀兩為本位。舉凡大銀圓小洋元銅元等主輔幣。自身均失其本能。以銀兩折合。而表示其價格矣。

銀兩者。包括計算之銀與實用之銀而言。前者為計算標準之銀兩。在上開謂之九八規元。後者即實在之元寶。以其成色。謂之二七寶。以其模樣。謂之夷易新。

二七寶銀為本埠銀圓所鑄之元寶。或來自外埠。以其成色不同。經銀爐復鑄者。每只約重漕平五十兩左右。送由公估局批驗。方可通行。成色高者。每只可升水二兩七錢五分。故謂之二七寶。有成色較低升水二兩六錢五分者。亦可通用。下此者公估局不批矣。元寶成色之高下。純由公估局鑑定之。如元寶一只。重量為漕平五十二兩。加升水二兩七錢五分。合計當

庫	平
申公估平	漕平
公估平	漕平

### 本地通行平磅種類

為五十四兩七錢五分。即元寶之價值合重量與成色而定也。前上海南市開道衙門有官爐。鑄錢元寶。為海關道元寶。開後租界商務繁興。需銀日多。因亦設立銀爐。故凡在租界內鑄爐所鑄之元寶。即名夷易新。蓋謂洋場新造之元寶也。九八規元為上海唯一通用之記帳虛銀兩。無論華洋交易。及匯兌行市。均以此為計算標準。以元寶一只之重量。加以升水。以九八除之。所得之數即為規元。例如元寶一只。重漕平五十二兩。加升水二兩五錢。合計五十四兩五錢。以九八除之。得五十五兩六錢。即五十四兩五錢之銀。等於五十五兩六錢之規元。故規元為計算之銀兩。有是名而無是物。九八規元之起源。不可考。或謂從前牛莊與上海豆行交易甚繁。現銀缺乏。凡收現銀者。須九八折扣。故云。按上海未開租界以前。商業集於南市。尤以豆相沿成習。今各地與上海交易。猶有稱九八豆規元者。其說可信。

九八規元

本地各種平砝比較表

平 砝 名 稱	比 較 數 目	等 於	平 砝 名 稱	比 較 數 目
申公砝平	1000.00	等於	平 砝 名 稱	比 較 數 目
申公砝平	1000.00	等於	九 八 規 元	10K·80
申公砝平	1000.00	等於	公 估 平	1000.00
申公砝平	1000.00	等於	九 八 規 元	10K·80
庫 平	1000·80	等於	公 估 平	10K·80
關 平	1000·80	等於	九 八 規 元	10K·80
酒 平	1000·80	等於	公 估 平	10K·80

本地平砝與他處平砝比較表

本地平砝名稱	比 較 數 目	等 於	他 樹 平 砝 名 稱	比 較 數 目
申公砝平	1000·80	等於	京公砝平(北京)	1015·80
申公砝平	1000·80	等於	蘇漕平(蘇州)	九六·80
申公砝平	1000·80	等於	二六汗平(開封)	100K·80
申公砝平	1000·80	等於	津公砝平(天津)	10K·80
申公砝平	1000·80	等於	桔 平(漢口)	10K·8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長平(長沙)	1012.00
申公穧平	1011.00	等於紅封平(太原)	1000.00
申公穧平	1011.00	等於司庫平(杭州)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九九七司馬</u> (廣州)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曹估</u> (煙台)	1012.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保市平(保定)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宜平(宜昌)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錦平(錦縣)	1012.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膠平(青島)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口南平</u> (周口)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村錢平</u> (周村)	1012.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申平</u> (信陽)	1012.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洛平</u> (洛陽)	1012.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府平</u> (南陽)	1000.00
申公穧平	1015.00	等於 <u>禹市平</u> (禹縣)	1000.00

申公穧平	1011.00	等於 <u>許平</u> (許縣)	1000.00
申公穧平	1010.00	等於 <u>漯河平</u> (漯河)	1000.00
申公穧平	1010.00	等於 <u>黃平</u> (龍口)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寧平</u> (濟寧)	1012.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濰市平</u> (濰縣)	1000.00
申公穧平	1012.00	等於 <u>惠市平</u> (惠民)	1000.00
申公穧平	1012.00	等於 <u>滕庫平</u> (滕縣)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掖平</u> (掖縣)	1012.00
申公穧平	1012.00	等於 <u>沂平</u> (臨沂)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鐵平</u> (安東)	1012.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連市平</u> (龍江)	1011.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城錢平</u> (鐵化)	1000.00
申公穧平	1012.00	等於 <u>口錢平</u> (張家口)	1000.00
申公穧平	1000.00	等於 <u>茶平</u> (鹿邑)	1000.00

申公磅平	1000.00	等於	帳譜平(西安)	1010.00
申公磅平	1000.00	等於	涇布平(三原)	1000.00
申公磅平	1000.00	等於	滇平(雲南)	1014.00
申公磅平	1000.00	等於	沙平(沙市)	1014.00
申公磅平	1014.00	等於	同平(大同)	1000.00
申公磅平	1000.00	等於	二五浦平(清江)	1011.00
申公磅平	1000.00	等於	九三八平(南昌)	1008.00

銀色升耗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大銀每百兩耗一兩。

公估平二七寶銀。較天津白寶每千兩耗二兩。

本地平磅與英法平之比較

公估平 據英人維氏實驗算法。公估平一兩。等於英平五十六九七三格蘭。(每四萬八千格蘭等於一百盎司)海關調查。

未知孰是。

三格蘭。以六四八格蘭乘之。得三六·六七五〇·四。據諾氏

算法。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四·二三九格蘭。以六四八乘

之。得法平三六·五二六格蘭姆。海關調查。合三六·五五五。是平均計算。每公估平一兩。合法平三六·五九七三五格蘭姆。

關平 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二·三八六·二格蘭。(此項算法、係以元寶二十只、譬如寶重酒平九百八十兩五錢四分、升水四十八兩六錢、共一千〇二十九兩一錢四分、再加色六十一兩七錢四分再加鑄鑄虧耗八錢四分計合規元一千一百十四兩合關平一千兩如是實際漕平一千〇二十九兩一錢四分)適為關平一千兩、上管公估平一兩合英平五六五·九七三格蘭、規元合成關平、每兩合英平五八二·三八六二格蘭)維氏算法。合五八一·六三〇格蘭。海關調查為五八一·九三八格蘭。平均計算。每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一·九八四格蘭。若合法平。關平一兩。合三七·六八九六二四格蘭姆。(此據維氏算法。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一·六三〇格蘭、以六四八乘得者)海關調查。合三七·七〇九六格蘭姆。又直接用法平秤稱。得三七·六八六格蘭姆。平均計算。關平一兩。約合法平三七·三一七三格蘭姆。

民國五年海關貿易冊列表。則以關平一兩。合英平五八二·三三格蘭。合法平三七·七八三格蘭姆。與上述之數。略有差異。

分八管（列數）升合庫平計算之者），海關調查，為五七六·三

三九格蘭。平均計算，約合英平五七六·二四九七格蘭。照此算

法，合成法平。前者為法平三七·二三五二格蘭姆。後者得法平

三七·二三六格蘭姆。又按實際計算，第一次庫平一兩，得三

七·三二〇格蘭姆。第二次六錢與四錢分秤，結果共得三七·二五

八格蘭姆。如是平均計算，每庫平一兩，約合法平三七·三一七

三格蘭姆。

### 道旁植樹之害見錄廣東農林月報

「道旁植樹」，創始於法國，盛行於倫敦，現在文明各邦，殆無不相繼從事。以資點綴而利行旅，雖林學上視為餘事，經濟界無甚影響。但觀造風景，洋洋塵寰，於文明外觀，行人樂趣，則殊多裨益焉。我國路政失修，林業頹廢，舉國以內，道路街衢，類皆一木無存。即或間有生植，而民情頑固，未明其益，不逞之徒，且往往任意摧殘以爲快。此亦文明進化上一大缺點也。夫道旁植樹，關係於交通林務，似難任令忽置。况東西各國，相率推行，則爲裝飾文明計，尤不可以或緩乎。茲請述其利益與栽植上所宜注意之點。

一點銀風景，天然景物，每足興人美感，而增高尚幽逸之情。道路之旁，植有樹木，則亭亭淨植，有條不紊，綠葉婆娑，蒼翠欲滴，添地方之風致，資雅士之流連。山陰道上，不至獨擅

其勝矣。利一。

二點蔭行道，炎日蒸蒸，寒威凜冽，風塵僂僂，道左植樹，此固不特獨道奇觀，已嗟行路之難矣。植道旁既植樹木，則枝條濃密，綠陰載途，既可減遮陽之炙曬，復能散寒風之砭骨，乘車跨馬，固覺安逸，背負肩挑，亦忘艱苦，且休止得所憑依，較路莫更迷失。其裨益於行人為何如乎。利二。

三點益衛生，林木以營同化作用之故，吐養納糞，足以清潔空氣，增人呼吸之新機，又由於發散作用，吸收地中之水，蒸騰空際，能使地方乾燥，減少微生物之繁殖，且樹木所在，富於臭養，又備殺菌之效，由是以觀，樹木對於吾人之衛生，無論直接間接，皆有其益，故逐都大邑，人烟稠密，空氣混濁，若沿街兩旁，栽植樹木，則可以調劑空氣，消除穢濁，增進吾人身體之康健。利三。

四點結道路，樹木之根，伸張發育，大有連結土沙之功能，此殆森林學者所唱道，亦世界人士所公認，而其效用確可信賴者也。平原道路，植村樹木，固可免石礫透露，礙行旅，而與防海岸，洪流汎濫，尤可藉以舒土崩隕潰之患。利四。

利益與栽植上所宜注意之點，則道路植樹之利益，已彰明較著，無可疑難，請更進而言其栽植上及保護上之方法。

一樹種之選擇，選擇樹種，以合於道旁樹之目的為當，試言其選擇上所當注意之點。（一）枝葉婆娑，綠陰深翳者。（二）樹

冠齊整。姿勢正面者。（三）終年常綠。盡冬不凋者。（四）耐風力強。不易挫折者。（五）生長力盛。發育容易者。（六）適於其地氣候土宜者。據此條件。自以闊葉樹中之陰性樹為最宜。然林木種類繁多。性狀各有不同。上述諸項。苟能完全符合。固屬甚善。否亦須具備一二。始可選用也。就粵省論。如榕樹等類。樹勢端正。枝條茂密。且繁殖容易。（於春夏時截取五六尺之枝。外部用稻草纏繞。徑插於定植之地。自然萌芽生活。若在苗圃養育一年。始行移植。更屬安全。）類稱合適。其他如榆、柳、石栗、香樟、秋楓、蘋婆、樟、棟、人面、龍眼、荔枝、橄欖、杜果等。亦堪備用。但龍眼荔枝等果類。因採擇果實之故。每易受損折。不無缺憾。松柏之屬。富有感觀性。稍不得法。即現枯萎。且不能受烟塵及污濁之空氣。故不適於街巷列樹之用。祇宜於鄉野道中水田附近之處。是故選擇者。宜分別其性質而栽之焉。

二、栽植之方式。造林學上。植樹之種類。有所謂方形植樹式。（內分正方長方。）五本植樹式。三角形植樹式等。除五本植樹不適用於道路外。餘皆可採用。惟比較的尤以三角形為最合。誠以方形植樹。兩株對列。成長以後。不免枝條交迫。且垂蔭亦難一致。（就兩邊株間距離言。方形植樹。較闊於三角形。故蔭影距離亦較大。）惟三角形則無此缺憾也。距離廣狹。因地勢及樹種而異。但普通由一丈至二丈為當。栽植之際。最宜注意者。（一）行列整齊。（二）亭亭挺拔。（三）取同齡同大之樹。（四）苗

木不宜過小。（須達五尺以上。）要栽培細節。宜求適當。栽植方法。宜取完善。則又無待明言矣。（栽五尺以上之大苗。行水梢法。較易防其枯死。其法納苗於穴中。填以七分之土。用水灌之。輕踏苗。搖動於前後左右。使泥土充分附着於苗根。然後入以幾士。爰將其根元便可。）

三、保護之方法。道路樹木。不難於栽植。而難於保護。蓋街道大道。車馬輻輳。行客繁多。所植之株。或為行人摧殘。或遭畜類傷害。每至枯萎凋零。靡有子遺也。其保護之法。於每樹之下。設立木架。以資圍繞。或用鐵鏈生竹等編作柵圈。以防牛馬之侵害。為防樹木之彎曲。動搖計。更須立柱以繩量之。樹體。若夫藉警察以為防衛。責更難以相保護。使莠民頑童。不致侵及嘉樹。此則尤根本上保護之方法也。

四、樹形之修整。森林撫育。翦枝實為要務。而道路樹之以美觀為主旨者。整枝尤為必要。凡樹木性質。任其自然生長。則長已達丈許。宜於秋冬時節。觀察各株。遇有生勢過強或形狀不正之枝。即分別剪去。務令樹冠整正。莊雅秀麗。以達點綴風景之目的。至如病蟲等害。若遇發見。則預防驅除之法。尤當講求焉。（天牛蟲害樹頗烈。樹上穿有小孔。排出木屑等物。是即此蟲存在之徵。宜用鐵線鐵殺之。或用藥液注入。數日後不見

屑物排出、却知其蟲已死、再用蠟封固傷口為要、膏藥加里、殺蟲  
極有效驗、於傷口上投入此物而封閉之、其蟲必遭殺滅。」

### 中華植棉改良社緣起

我國人口之衆多。為全球各國冠。棉產之稀少。歷盡棉諸國後。世界產棉國凡四。首推北美。次為印度。又次為埃及。是次為我國。據最近調查。美國產棉額。占全世界百分之六十五。

我國產棉額。僅占百分之五。以我與美較。僅得其十三分之一。是何故哉。以天惠論。我與美皆擁有最大宜棉地。在美有宜棉

之棉帶。而我國揚子江流域。大宜棉作。勢與美之有棉帶。然則就棉產言。我與美當相為伯仲矣。又何至相去如是其遠哉。

且不但產棉之數不足而已。而棉質且甚劣。竭其能力。但能紡二十支以下之粗紗。至欲紡三十二支四十二支之細紗。則必仰

給於印美埃及棉。有此絕大資財。有此絕好氣候。更有代價低廉之工人。起任勞作。而顧一任土產之不就。外棉之橫溢。彼

者無責焉。將謂設法提倡。責在政府歟。政局紛更。

一經費  
社員不徵入社費及年費。其樂於慨助者。總現在一切用費。由郁屏輸翁雲台吳善慶建初四君擔任之。

一義務  
社員均有發展本社事業之義務（甲）各就力之所能及或獨力舉辦植棉場或合力舉辦植棉場（乙）各人就近提倡植棉改良以圖普及。  
社員並有應享諸種之權利（甲）得向本社訂購良種子。納低廉之代價。其種法大要並隨種子附奉（乙）改良新棉種後得請由本社指引可靠之採購佳棉處以免農家受虧。戰終結。為期不遠。免損於彼。勢必取償於我。自今以往。我改換大陸。其將為諸工業國所矢之的乎。失今不圖。悔且無及。我機會難得。精耕即逝。悉力提倡。我農工商學各界開明之士。皆有責焉。我托業於棉產之諸君子。尤責無旁貸焉。當仁不讓。

盡興乎來。體本斯意。以作本社之緣起。

### 中華植棉改良社簡章

一命名 本社以聯絡振興內國棉產之同志交換知識以求棉業改良之善。及為主旨。故命名中華植棉改良社。

一宗旨 本社不涉政治。專以研究棉產為範圍。冀以天然之地利。施以人力之改良。庶將來東亞棉產成為商戰。健將用與實業。而挽利權。惟不設分社。藉免歧途。

一入社 凡各界有志提倡棉產之士。均歡迎入社。以擴聯絡而策進行。

一權利  
（丙）本社設有植棉試驗場。場中所出報告及一切印刷品。一致散給以便研究。無須納費。（丁）遇有疑難。或得過信。請

問。

一規費 訂定郁屏輸君為社長。總期初君為書記。尤務務實。當仁不讓。

一編場 本社編場設在捕東橋思橋鎮

一社址 本社設於上海楊樹浦華德路高廊橋東側大里八百零六號內

一修正 本編章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張雲台 留美員 黃首民

發起人 郁屏翰 尤惜陰

吳善慶 留美員 程萬初

### 非律演之概況錄南洋華僑雜誌

一地理 非律演係太平洋中之羣島。合計不下三千餘。而有人居住者。僅三百餘。非島之全面積。約十二萬方里。地處處於熱帶。而氣候溫和。近二十七年中。平均最冷七十二度。最高至八十八度。一年分為兩季。自十一月至五月為旱季。雨水最稀。自六月至十月為雨季。雨水最勤。島中時有颶風為災。房屋每遭吹壞。全島森林。所占面積。約四萬方里。木材較普適為佳。近曾運至香港。此後擬再推銷於中國云。物產則有蘇、檳、咖啡、烟葉、椰子油等。大半運至美國。其行銷於中國日本者。亦復不少。米穀雖亦為其出產品之一。惟為類不多。尚須取給於他國耳。

二人民 非島人口。約八九百萬。膚色棕黃。惟土人則深黑色。人種苦難。就其大較言。已有一百九十六種。而以西班牙

南洋中國種為多。上等人中。幾無一非雜種。其為華人血系者。約占有百分之七十五。即非島革命偉人立榮。(以提倡革命。為西班牙政府捕殺)為彼中頭等人物。亦中國種也。故美政府之扶助非島獨立。其希望不在於土人。而在於中非合產之雜種人云。

惟中非人通婚。究竟是否有益。乃一疑問。以予所知。則華人之娶非人者。其所生子女。即與中國隔膜。再傳則純乎其為非人矣。故此事有益於非島。而實無益於中國。非人文化。當西班牙人未去前。程度低下。現已開通。惟深山窮谷中。間尚有食人之種族焉。

三語言 非島語言複雜。與人種同。而以太茄羅為最占勢力。太茄羅亦有文字。美人在非。主張用英文統一言語。故各學校中讀寫談話三者。無一不用英文。其理由。(一)統一言語。即可以統一國家。(二)英文為東亞商業界必要之言語。(三)可藉此以與共和精神相通。惟至今仍未能收統一之效者。則以(一)非人反對拋棄國語。(二)教育未能普及。(三)當軸並未規定以英語為必要故也。

四宗教 當西班牙人未去前。大率崇拜天然之神。如山川日月之類。其後一部份信奉回教。至西人入主。大半始改奉天主教。而非人之屬革命。即以反對天主教故。蓋西人治非。政教合一。教會中人。每藉勢壓制非人故也。然亦有大益於非人者。

(一)精神文明之基礎。由此確立。(二)精神與思想之統一。故

二、美實以西班牙人治非三百年。為非人之預備時代云。

五、歷史 西班牙之發見非島。在一五二一年。故或謂非島之歷史。即始於是時。然當西人未至非以前。非人已與中國交往。故非島之有歷史。尚在一千餘年前。一說謂非島本中國屬地。特以遠故棄之。觀其宗教禮節風俗語言。與中國相同處甚多。可以概見。然則立非島最早之文明基礎者中國也。自麥哲倫發見非島。至一八九八年美國奪取非律賓。為西班牙時代。自一八九八年至今。則為美人時代。考美得非。實出於偶然。當時美西兩國。因古巴事開戰。美有軍艦一隊。泊於香港。欲回則煤斤糧食之供給不易。卸裝則又所不甘。於是乃圖就近襲取一根據地。遂攻非島。逐西人。三年得之。初時非人不服。變亂時作。及後因美人為政。一尚寬大。始漸平服云。

六、政治狀況 可分為兩期。當美國初得非島時。共和黨當權。為第一期。自一九一二年至今。係民主黨執政時代。為第二期。民主黨之主張。在保護非島。使勿受他國之侵略。雖一時不令

獨立。而與以種種權利。一以寬大為主義。前有議員瓊司者。曾提出非律賓獨立議。原定於一九二二年實行。去今已不到五年矣。非島上院。以九人組成之。(美人四非人五)由總統委任。以立法而兼行政者也。非島總督。即為上院委員之一。近有主張上下兩院。既由非人選舉。惟仍設總督一人為行政官吏。以為獨立之準備。觀其上下兩院之行事。頗能從根本上著想。則

此事正大有希望也。

七、實業狀況 當西班牙人至非前。農工商業。均已確有基礎。而由西人入主以後。物質上轉有退步。其原因(一)戰事頻作。民不安生。(二)西人每迫令工作。致不暇自顧。(三)西人注意航海。不重農工業。(四)政體專制。民不克享其所有。至於商業。限制甚嚴。故不發達。及美得非島。乃一反其所為。廢除種種限制。豁免輸至美國之貨物稅。增高其生活程度。而於同時注重實業教育。培植其生計能力。故近來非島之實業。大有蒸蒸日上之勢焉。非島內地。進出口商業。大半握於華僑之手。(約七八萬人)其原因。(一)根基深。(二)信用著。(三)有匯兌機關。(四)自備輪船。在非島經營商業。利息甚好。自一倍以至二三倍不等。故華僑多鉅富。以其善察非人心理。擅長商業。而又能節儉也。惟近年以來。非人之國民性。漸益發達。智識日開。我在非華僑。能否永占優勝。則須視乎其團結力之是否堅固矣。

八、教育狀況 當西班牙時代。不主普及。教會學堂。勢力最大。亦最古。及歸美人時。全島學生約十二萬五千。自一九零二年以後。增加甚速。至去年。已有十六萬七千五百餘人。約佔全島人口三分之二。以中國比之。迥乎不逮矣。中國僅約十分之一。美人於教育。不主強迫。以自願就學者衆。正不必加以督促也。其教育所以發達之原因有三。(一)教育局有統治事務

之全權。(二)教員悉具熱忱。有責任心。(三)普通人民。信仰教育。力為維持。每年捐助之錢物地工等值。約合五十萬元。而非督之教育經費。其為額之巨。亦遠出他國上。計佔行政費全額百分之二十一。且時有從他項行政費下撥歸教育。則以注重職業。能使人民胥受其益故也。

# 水陸空中行駛機之預測 青年進步雜誌譯圖畫世界

將來之水陸空中行駛機。Aeroautocraft 可以馳騁於陸地。  
駛行於洋海。翩翔於空中。駕機之人。自機房駕之而出。遊行地  
面。縱意所至。江河當其前。則涉水而過。山林當其前。則越  
空而行。此非夢想也。飛機與摩托船之合一。已經實現。即所  
稱之水上飛機 Hydroaeroplane 是也。一九一七年。水行飛機。  
已成習見之物。然則更加以摩托車之用。而成水陸空中通行之  
機械。乃理勢之所可至。何足異乎。

欲預測水陸空中行駛機之構造。初非難事。即其中結構之詳情。亦可推理而得。不致有誤。其構造之大要。乃取飛機摩托車摩托船之要點而合一之。水陸空中行駛機之上。有一遊車之玻璃車篷。有船式之底部。兼以飛行機之輕便與強固。機之頂部。兼以單葉飛機之翼。自翼前向爲機首。與機身相接。機首兩旁各有片葉舵輪。以絞鏈繫之。能向外擺動。若在左之片葉舵輪。向前推動。螺旋微細。空氣之阻力必增加。全機即向右

方擺動。機在空中之升舉低降。用繩索傾斜之動作為之。於水中。  
翼亦作傾斜之勢。使機得以浮行水面。航行之方向。不論在陸  
在水在空中。均在前之片葉舵輪主之。機行於陸地。有四輪。  
自空中下飛著地。則四輪支之。自水中登岸灘。則四輪扶之。  
輪較諸尋常摩托車之輪。小而輕。因陸行時多假翼鼓動之力而  
趨。輪所受之重力較小。且輪裝置於能升舉之桿上。當水行時。  
御者撥動機紐。將四輪舉至無礙於水力之處。輪既不過用爲扶  
持之機械。無駕駛生力之功用。製造方法自單簡。便於城市街  
道。爲遲緩之行走。而欲爲左右轉動。亦可將前輪裝於駕駛肘  
紐之上。然尋常駕駛。毋須用此動作。如欲將機轉向。但須將  
翼邊稍行舉起。手按能推動片葉舵輪之機紐。則機之全身。即  
向相當之方向而轉。前輪離地約一英寸。不論轉角之大小。均  
可行之。

水陸空中行駛機。在水中在陸地在空中推行之力。均在前之氣螺旋爲之。螺旋片葉之式樣愈精。旋轉迅速而有力。則能增加引動之效率。并能減少其聲響。且此機不如現今車輛之有機箱。沈重之汽油發動機。與鋼製之呆拙車座。故機身輕便。而推行之力愈見增大。水陸空中行駛機。不知有險削之地。亦無所用其制輪之具。須研究者。停歇時自空中下降之角度如何耳。

水陸空中行駛機。無藏氣藏油藏水之罐。無汽油發動機。無把舵輪。不過於駕機人之前置一板。上設機紐成行。駕機人但

類以指揮。可控制各部分之動作。現今飛機汽油船摩托車之困難。盡可免除。機上毋須制動機。蓋兩片葉舵輪。足以止機之行動。機上須上油之機件絕少。不過數珠節處。每年須上油兩次而已。輪轂可以用以航行五萬英里至十萬英里。蓋輪不多受重力。不易損毀也。

自有此機。城市街道。不致有擁擠之虞。蓋其時街道不適用爲上升下落之地。行駛則在空中也。其時毋須有航行遲延之弊。但有高低速率之規定。行駛者近地。行速者依次而高。其時亦少意外不測。即有不測。必起於機械製造之失當。蓋空中機有駛行之地。決無衝撞之虞也。

若以水陸空中行駛機之構造論之。其體既輕且固。機之外架。爲船所製。以鋼條圍之。如鋁能練至與鋼同等之強度。并可毋須鋼條。機上機械既絕鮮。又無衝撞受力之虞。可毋庸重大之車座。機中可與外間烈風暴雨相隔絕。坐處極適而甚單簡。

此機中非加坐凳水瓶中。目力既及於內。乃如遊行之車。可縱觀景色。且此機非難於駕御者。機中裝置自動穩固機。可以阻止傾覆。危險之虞。減至零度矣。

可發動收受電流之機關。任意取用。無論極之時期。無多少之限制。惟其時當別訂法律。規定應用無線電流之行駛機須納之費。視發動機之大小而定其多寡。行駛機發動之電力。既能取用不竭。其駛行亦不致爲時期遠近所限制矣。

或疑應用無線電電力駕機。尚未發明。能否實行。在疑似之間。則所謂以電力駕行駛機者。言之尚太早。不知以無線電導電力。吾人早已行用。不然。無線電報。無線電話。何由而成。以太之於空間無盡量。其傳布之能力無盡量。則其可傳布之電力。亦必無盡量也。將來行駛機之上部。當有一無線電力之接收器。由之而得翔翔馳駆航行之力。於無數發電處。如今日之電車。訖在其路線上。無論何處。向其中央機調汲取電力也。惟一則有線爲之倚靠。一則無之耳。

### 南洋之櫟錄申報抱一通信

櫟為熱帶產物之一。自初種至第五年可採收。採法。每日清晨。於樹幹離地數尺處。以小刀剝其皮。如丫字形。而置杯於其下。液從皮破處流出。滴入杯。色白如乳。富有黏性。併盛大缸。投以酸性藥水。使凝結。掉之便去水。成大張薄片。烘勵機鼓動之。發動機之力。能供給行駛機各種需用而有餘。電力之來源。則出於奔流之水。當行駛機盛行之時。全世界之瀑布。將為人所利用。送無線電電力於以太。如有人欲用電力。

分之一。第五年初採。或不及此。然第七八年後。或不止。今最老者。已達三十餘年。而採液量如故。

一英畝各埠。凡荒地。許合例之人民。向政府領鑑。其費從前每英畝五元。今則須轉手收買。大約每英畝今須五十元。自去草耕至種苗齊。以至第五年間。應下種種功夫。園主皆可委託農人包辦。蓋其地習慣如此。大約包淨一切。每英畝須一百一十圓。亦有由地主給農具。而僅給九十餘圓者。此項契約。有律師簽字擔保。分期查驗成績。其費分期支付。苟成績不如式。則精費不給。至第五年完全交付。而採液之期至矣。核計每英畝僅資本一百六十元。若分期支付也。

此百六十元之資本。便利究竟若干乎。則至第五年可採液時。依現在地價。每英畝可售得四百元。如不出售。自行採液。則利更厚。當余初至南洋時。綠液每擔可售得百六七十元。經兩洋時。跌至百二十元。實為大跌特跌。即以百二十元計。每年以收液一擔又十分之二計。亦可得百四十餘元。除去採割等費。約每可得百二十元。以百六十元之資本。分期支付。至第五年以後。每年可得百二十元。其利之厚為何如。然此普通無足奇者。

雖以余考察所得。結果如此。若謂開者加以實地之觀察。天下事無完全勝利者。要視其人能力如何。所可較之內固而認為優點者。一天盡優美。二交運利便。三鑑鑑無有。四法律有保證資本家之效力而已。此僅指馬來半島一帶而言。若雲羅洲。較此且尤勝矣。

### 戶外生活 Carl Easton Williams 原著 懷代英

說者皆謂人之自為。極較其為人也為同。然此語之可信否。殊一疑問也。每見人有不顧其有利自身之事者。亦有自知其不善於自為。而不肯改過遷善者。即以衛生法論。此固凡善於自為者。所宜研究踐履也。然知者雖多。實行之者終少。告焉克推恩 Mark Twain 白敍曰。「吾於過失。多所寬宥。而寬宥自己之過失尤甚。」嗟乎。世之寃宥自己之過失者衆矣。譽稱一馬克推恩乎。

即以戶外生活言之。人人知其為關於健康最有利益之事。就理論言。每人每日至少須有三小時以上之戶外生活。且戶外生活。固有利無弊。實行之之時間。毫多毫少。三小時不過最小之限度而已。然試問今日能為三小時之戶外生活者誰數。普通之人。能以數分鐘為戶外呼吸者已不多見。而第一小時居於戶外者。更如鳳毛麟角。夫一小時之戶外生活。固不可以為無利。所惜者尚不足於用耳。

戶外生活。一最有趣之事業。而亦最有益之事業也。能使人健康。使人脫離痛苦。增加人之工作能力。及對於疾病之防禦力。故欲求較大較美之生活者。則戶外生活。實爲其一種必盡之責任。

吾等固戶內生活之民族也。居於戶內既久。更不敢居於戶外。冬季寒冷之時。尤不敢輕易出戶庭一步。以爲不然。則且擅傷風肺炎紅鼻凍足等病也。以吾觀之。獨風等症。以不出戶庭者。服之爲衆。反之若北極探險者。日奔走於極寒氣候之地。乃未聞有罹此症者。則此症之原因何在。不可知。今吾人以不掛戶庭爲防禦此症之法。無異教鷹者而引其足也。

且各日戶外之空氣。溫度雖低。然其質最新鮮。而最有興奮能力。故對於常居戶內者。有特別之效益。今吾等乃畏之如仇。亦過甚矣。

吾人之溫度。當以自日光來者爲佳。蓋吾人健康。莫不由自然之大工場中。日光與養氣化合所產生。彼不願接近日光。而欲求健康。是欲入而閉之門也。自火力所生之熱。能乾燥空氣。且能乾燥人之黏膜。乃至喪失其活動之生機。故居戶內者。多非能享有氣力有精神有趣味之生活之人。此等生活。惟每日能以多時戶外生活者爲能享受之。蓋惟彼等能常接近新鮮空氣。與太陽刺澈之光線也。

日光療病法。現已爲世所稱許。蓋太陽光線。能激動細胞活

動與流轉。且能使血液受養化而清潔活潑。微細病魔。自然不能相抗。而歸於消滅矣。然則吾人何故不盡分享受此取之不盡之日光。而甘於負造物者之輕棄。以自貽伊戚耶。

囚犯之面色常蒼白。卽因缺之新鮮空氣與日光也。而缺乏日光。尤爲首因。試觀北極探險之人。其空氣雖未缺乏。但經月不見日光。亦失其天然之色。可知日光爲用之大矣。被囚犯與探險者。猶有其不得已之情形。而至於犧牲其天然之色也。若終日居於戶內者。其面色亦復蒼白。如一般婦女。或男子之由其辦公室。或家庭。或工場而出者。面色皆與囚犯不相上下。此誠何所爲而自苦如是乎。

博物院中囚禁之動物。無論其種類如何周至。每終不得其天年而死。可知囚禁之爲害矣。乃吾人安於自囚。不求脫免。其稱爲有才智者。亦不過竭力設法。減少戶內生活與健康相妨礙之處。卻以爲此人智之所以優於動物矣。乃不思吾人固非不能爲完全之戶外生活者。而妄擗心思。設此等不須設之方法。何其儻歟。

以戶外生活之人與戶內生活之人相比較。其殊異之點。一確無不了然。且非僅外觀之異也。即身體各部之構造。亦有一種全一不健全之殊。蓋新鮮空氣與日光。乃至與戶外生活相伴而生之用力活動與深呼吸。皆足以使戶外生活有利益。如戶外生活之用力活動與深呼吸。安撫神經之作用。彼戶內生活者。安足與

之比耶。

凡青色灰色白色藍色。皆有安撫神經之作用。此習生理學者所能知也。然有一更主要之時。或不為人所知者。則凡望遠地景物。極較屋附近美麗或細小之圖書書籍。有休息目力作用。是故凡讀書教課服務等用心過度。或用力過度之人。為戶外生活。其調劑之力甚大。此又戶外生活之最良效益也。

常人以冬日為最多事之日。即為用心力最多之日。即為需要健廉與精力之建造最急之日。故冬日尤宜為戶外生活。而吾人乃以夏日為戶外生活之日。冬日為戶內生活之日。一入冬季。非消耗其時光於劇場會堂。即羣聚於閱報室圖書館。或從事其他之戶內事業或游戲。可謂惑矣。吾人如以夏日居於戶外為良。則冬日居於戶外必更良。蓋冬日空氣既新鮮。又無蚊蠅。及熟蒸日曬。及其他夏日之缺點。故野宿之時。以冬日為最宜。惟衣服被包。及其他必需用品。必當具備耳。

既居於戶外。即有無窮之益。固無論其在戶外何為也。然在戶外為活動之事。或不活動者。更有利害。蓋在戶外而不活動。常易受寒氣之侵襲。能活動則能常保其體溫。其利一也。新鮮空氣。對於能充分呼吸之者。最有裨益。能活動然後能充分呼吸。其利二也。

冬日之宜為戶外運動。亦與春夏日無異也。凡注意行深呼吸者。無論坐臥之時。若能行之。然如為若干之活動的運動。筋

肉因用力而變化。其血液為新鮮養氣較甚。故其行深呼吸亦較易。此所以凡冬日為戶外體操者。常覺精神異常清醒也。

如有舉止遲鈍。因不常活動而未享受新鮮養氣之人。則其應為戶外生活尤甚。生活之真趣味。惟有教說之感覺與強健之體力者能享受之。故凡欲知有生之樂者。必不可不用一種激烈之活動方法。以建造強健之氣力。養成活潑之精神也。

為戶外生活者。宜常與少年人為伍。今之為父母者。常任其子女游戲於戶外。而已則安居於戶內。可謂惑矣。日光也。新鮮空氣也。游戲也。非獨對於少年人為有益。即成年人。將欲保守其健康狀況。以防老之至。其重要亦正相同。故能為少年之游戲者。即能常保守其少年之時代者也。今人便以為如此。且有喪其人品之高貴。然高貴二字。從未聞其能使人富庶健康智慧快樂。就此方面論之。反為富庶健康智慧快樂之仇敵。惜人熟視而無睹耳。故凡少年之游戲。如滑冰、擲雪球、轉雪輪、裝雪人、競走、跳躍、以及其他之運動或游戲。凡少年之所樂為者。凡人皆宜為之。

吾等選擇之游戲。隨地而異。每有此地最合之游戲。而不可行於彼地者。自不可一律而論也。然吾等必勉求一較廣泛之地。為游戲之場。不然。欲教戶外生活之完全功效。不可能也。常見無數男女。初不知戶外生活之裨益。徒以其較戶內游戲為有趣味而樂之。又有好為體操。而不樂在臥室或健身房為有較序

之體操者。亦視戶外生活為遊戲。而孜孜從事焉。此皆善於自爲者也。相較在戶內爲有秩序之體操者。爲矯正或發達身體故。亦當以較有味之戶外體操爲之補助。以戶外體操於身體最有益也。

常人不善爲戶外生活。每曰無暇也。然有志者事竟成。苟有其志。雖每日他鄉其二三小時於戶外。如爲二三小時之步行。豈有無暇者耶。然或謂彼此等暇時。亦且無之。此則未思也。如好乘車之人。今悉以步行代之。雖爲時較多。而身體受益甚大。如乘車之時。或遇故停頓。其費時仍當與步行相等。人多不肯作如是想耳。

戶外生活之樂趣。與合者之衣服有關係。蓋合當之衣服。能使身體安適。如因衣薄而受風寒。衣狹而受束縛。則不安適。因而全失其戶外生活之樂趣矣。

爲運動計。著衣不可過多。蓋著衣過多。則重而礙事。於運動大不宜也。厚衫既暖而輕。最爲合用。如衣之於皮服或獵衣之內。雖極寒之候。亦爲用已足。其他應注意者。爲手足頸耳之保護。手之保暖。以著半截手套爲佳。著屢當取其較大。能容雙指者爲宜。且不可著兩鞋。以繫襪之綁帶。能阻止血液之流通。以致易於受冷也。

美國前總統塔夫脫氏世界和平之主張 錄青年

進步雜誌

美國今已對德宣戰矣。然此新大陸之共和國。向來以保障世界和平。爲其天職者也。其宣戰之目的。仍以人類幸福。不願爲歐武主義所蹂躪。而有不得已之抗禦。非好爲之也。究之世界之戰爭。若何而能稍戢。則前總統塔夫脫氏之萬國聯盟。誠爲保守和平之大計畫。而美國於戰事停止後。將有最大之發展乎。今擇其論旨如左。

歐戰肇興。生靈盡灰。以人道主義大昌之日。而遭禍無天日之禍。豈非文明歷史之污點。雖交戰諸國。精力漸疲。不久可望和平。然徒言和平。而無實力之保障。轉瞬各國內力已充。紛爭又起。非長治久安之道。故欲得永久之和平。當聯世界各國成一大聯盟。共謀所以處理爭端之道。懲警違法之方。使戰爭之患。減至極度。吾美早已設立和平會。以致力於此。對於萬國聯盟保守和平之計劃。歷經已二年餘。茲將所擬聯盟各國應守之約章四則列后。

第一項 聯盟國間發生之各項問題。當訴諸萬國法院。聽其判斷。

第二項 聯盟國間發生之各項問題。非國際法及平等法可解決者。當訴諸仲裁裁判會。聽其和解。

第三項 聯盟國中。如有一國不依上二項之規定。訴諸萬國法庭。或訴諸仲裁裁判會。而經與他聯盟國啓覺。則聯盟各國當立即聯合。用其經濟之勢力與兵力。助被攻之國。

以徵啓量之圖。

第四項 聯盟各國組織會議會。制定國際法律。使聯盟各國間之國際交涉。必須遵循。若聯盟中有異議者。必須於規定之時期內聲明之。方能不受約束。

今且先言第四項。何謂國際法。國際法者。管理世界各國相互行動之條理。為世界各國所公認者也。在今日尚無適當之範圍。無確切之規定。其條文散見於國際法學者之著述。各國互訂之條約。仲裁裁判之結果。往往引用國際法。以為判決。而實無成文。如記以聯盟各國組織會議。予以制定國際法之權。

可將國際法編成有系統之法典。增加其應用之範圍。國際法之效力。自當大增。且國際法既為各國正式制定。則使各國遵循之力自強。其有益於世界。及世界之和平者。豈淺鮮哉。

進而言第二項。聯盟國間爭執之問題。有法律性質者。訴諸萬國法院。此事適於實行。且有前例可證。如美國最高法院。依憲法之規定。而行其裁判之權。以判斷各州間之爭論。此即無異於永久之萬國法院。判斷萬國間之爭論也。前者美國于羅斯州控告科羅拉多州之案。最高法院之審訊判決。非用國會制定之法律。非用于羅斯州之法律。亦非用科羅拉多州之法律。蓋三種法律。絕無此種規定。法院乃據國際法之原則判決之。則國際法之適用於列國間之爭執也明矣。

或謂美國各州。有國家之權力限制之。不得互相干涉。非世

界列國之可自由行動也。前舉之例。不無差別之點。然可舉美國與加拿大間之交涉以為證。加拿大為英屬。於美為敵體。乃純粹之國際關係也。今美國與加拿大之間。有一永久之法院。以判斷兩國交界處水利問題。法院以三美人三加拿大人組織之。夫以兩國間為界線之河道。及河道之橫貫兩國地域者。國際法中本有規定。法院之斷案。即據此而定。故兩國於此。用公斷之法。平息爭端。久成習慣。不復有兵戈之事。已及百年。無人思於公斷之外。別求解決之方。此事能施行於美國加拿大之間。豈有不能施行於列國有組織完美之政府者乎。

第二項謂凡國際法及平等法不能解決之問題。皆訴諸仲裁裁判會。列國中每有以爭執問題。而不相下。因之便成戰爭者。專出法律規定之外。自非萬國法院所能平息。美國遇此種問題。已有多次。均藉仲裁裁判會得以和平解決。仲裁裁判之可行明矣。

約章之第三項。較諸他項為新穎。有此項。和平之計劃愈為完全。此項所規定。欲使有爭執之國。於啓量之前。必當訴其事於萬國法院。或仲裁裁判會。待法院或仲裁裁判會之最終裁斷。再定進止。如有一國不遵此程序而行。則聯盟各國。先之以經濟之勢力。於必要時繼之以兵力。據此而遵守約章之程序。然約章之意旨。非欲用聯盟各國之經濟勢力或兵力。據一國擅行法院之判斷。或仲裁裁判會之和解。不惟欲用允許防止爭執

之國。於武力解決之前。不將爭執之點。完全披露於法院或仲裁裁判會之前。俟其證據。施其論辯。得法院之判斷。或仲裁裁判會之和解也。余等深信一種爭執之發生。應暫決或和解之從容考究。爭執之點。得以明瞭。世界各國既然於兩國之情勢。兩爭執之國。詳有更出於戰者。世界戰事。雖不能完全消弭。因此可減至極低之度。可預必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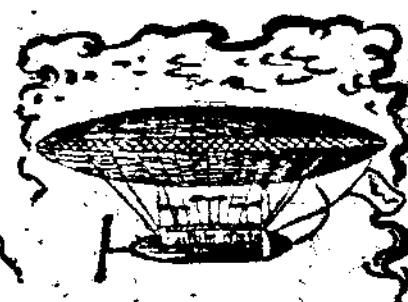
於今欲擇一兩全之計劃。令戰爭決無發生之機會。勢有所不能。第一。因吾人以為此種計劃。未必能得完滿之效果。第二。吾人以為世界中可發生政府及國際上犯法侵權之行為。非武力不能解決者。故在公平之審判與行嚴重之討論。而判決之後。或經熱心公正之公斷與勸戒以後。而爭執一方面之人民。仍以為非戰不獲伸其權利者。則聯盟各國。不便以武力阻遏之也。保守和平之計劃。既如上述。然世人不無非議者。今更將非議之點。申說如左。

第一非勝之點。謂兩國因爭奪權。競以殺害其臣民為犯者。則首先啓發之國。何由而知之。夫決定勝者先啟發之國。或有難之處。但吾等所論者。爲一種避諱計劃。實實行之詳細條目。尚有待磋商。況有萬國法院及仲裁裁判會。對於兩國據據之交涉。必能剖析詳明。則決定誰爲先啟發之國。似非難事。又聯盟實行之前。於戰爭手續。當有詳細之規定。孰先孰後。何難尋迹而得之哉。

第二非議之點。則以經濟勢力與海陸軍力。強頑抗之國。服從聯盟之約束爲不當。此出於愛好和平者之意見。及個性基督敎之不抵抗主義者之持論。所持之義。頗足令人歎敬。高出於崇尚武力之人。然世界各國。尚存有某黨欲謀良不公不平之弱點。欲保世界之安寧。人民之幸福。豈能不謀所以抵制之。若諸一國之城市。尚不能不設巡警。以安良制暴。然則全世界之治安。何可無兵力以保持之乎。

法

令



大學令九月二十七日教育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大學以教授高深學術，養成碩學闡材。應國家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大學分為文科、理科、法科、商科、醫科、農科、工科。

第三條 設二科以上者，得稱為大學。其但設之科者，稱為某科大學。

第四條 大學設預科。其學生入學資格，須在中學校畢業。或經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得有及格證書者。但入學時應受選試驗。

試驗。

第五條 大學本科學生入學資格，須在預科畢業。或經預科畢業同等學力試驗及格者。

第六條 大學為研究學術之專場。設大學院。

第七條 大學生入院之資格，為大學本科畢業生。

第八條 大學本科之修業年限四年。預科二年。

第九條 大學預科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

第十條 大學本科學生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授以畢業證書。

稱某科學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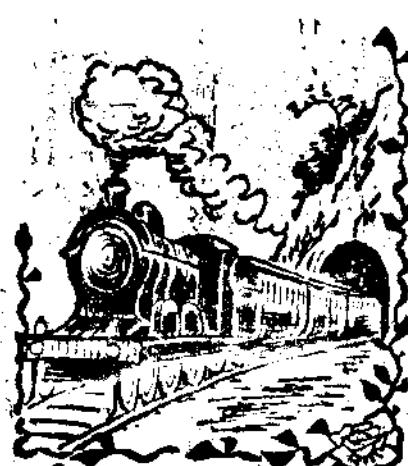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大學全部事務。各科設學長

一人，主持一科事務。其獨設一科之大學，不設學長。

第十二條 大學設正教授、教授、助教授。

第十三條 大學遇必要時，得延聘講師。

第十四條 大學設評議會，以各科學長正教授及教授互選若干人為會員。大學校長可隨時召集評議會，自為議長。遇必要時，得分科議事。



第十五條 評議會審理左列諸事項。

- (一) 各學科之設立廢止。 (二) 學科課程。 (三) 大學內部規則。 (四) 學生試驗事項。 (五) 學生風紀事項。 (六) 教育總長及校長諮詢事件。

前列事項。如僅涉及一科或數科者。得由各該科評議會自行裁決。

第十六條 大學預科須附設於大學。不得獨立。

第十七條 私人或私法人亦得設立大學。除本令第六條第七款外。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籌備國會事務局條例 教令第十七號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 一、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國會開會之籌備事項。

省議會議員之選舉。關於前項第一第二兩款事項。由本局、任  
職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官考試令 教令第十八號十月十八日公布

前項考試員。由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設委員若干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委員。由委員長遴選。詳請內務總長聘任。但得就左列各員選聘兼任之。

- 一、內務部參事。  
二、法制局參事。

三、蒙藏院參事。

四、內務部民族司司長。

第五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設主任事務員三人。事務員十人。掌文書會計庶務及關於選舉程序事務。

主任事務員。由委員長詳請內務總長委任。事務員由委員長委任。

第六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因調查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大總統。選派臨時觀察員。

第七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為辦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筹備國會事務局。俟籌備國會事務完畢之日。即行裁撤。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司法官考試。依本令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

三 在日本畢業者。並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四 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教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五 在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六 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三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都有案者。

七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速成法律法政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事檢察官辦理審判檢察事務一年以上。或在國立或經教育部或司法部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繼續二年以上。經報告教育都有案者。

八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繼續辦理審判或檢察事務三年以上者。

九 曾應前項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十條 具有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過半數之議決。得免應考試。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並精通外國語者。

二 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

三 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教五年以上。並精通外國語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五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六 曾犯法定五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七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確定裁判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三 再試。

第六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審判廳檢察廳或司法講習所學習。

學習規則。以司法部令另定之。

第八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

再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再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司法官考試。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定期舉行。

司法官再試期日。由司法總長隨時定之。

第一項考試期日。須於一箇月前登載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

二、再試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前條各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典試委員長。

二、典試委員。

三、襄校委員。

四、監試委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監督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

第十五條 委員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首席典試委員

代理。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學術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七條 監試委員。受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八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選選開列。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次長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庭長。

三、總檢察廳檢察長。

四、高等審判廳廳長及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九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由司法總長於左列各員中選選開列。經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一、司法部參事司長。

二、大理院推事。

三、高等審判廳推事。

四、總檢察廳及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前項典試襄校委員員額。由司法總長隨時定之。

第二十條 甄錄試及初試監試委員。二人至六人。由司法總長於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中選選。應由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一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為辦理庶務。得酌設事務員。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主事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

選舉委員。

第二十二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校委員監

試委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百元以內之津貼。

事務員每次得於本官官俸外。酌給三十元以內之津貼。

第二十三條 甄錄試及初試典試委員會。每屆考試事竣後。即

行裁撤。

第二十四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部次長任之。

第二十五條 再試典試委員八人。其半數為常任。由司法總長

於司法部參事司長大理院推事總檢察廳檢察官中選遞。其餘

半數。由司法總長於司法部參事高等審判廳推事高等檢察廳

檢察官中選遞。臨時呈請大總統派充。

第二十六條 再試監試委員二人。由司法總長於各級檢察廳檢

察官中。選遞派充。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再試典試委員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再試典試委員長與試委員監試委員及事務員。概

不給津貼。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委員

長及委員。以有第二條第三條之資格者為限。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三十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 國文。

二 法學通論。

第三十一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二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憲法。

二 行政法。

三 刑法。

四 國際公法。

五 民法。

六 商法。

七 民事訴訟法。

八 刑事訴訟法。

九 法院編制法。

十 國際私法。

第三十三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 民法。

二 商法。

三 刑法。

四 民事訴訟法。

五 刑事訴訟法。

第三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

爲及格。

第三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分數。合計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第四章 再試

第三十六條 再試以考驗學習成績爲主。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三十七條 筆試以二件以上訴訟案件爲題。令應試人詳敍事實及理由。擬具判詞作答。

口試方法。由典試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三十八條 再試不及格者。得補行學習六箇月。期滿後由監督長官呈請特試。

前項特試仍不及格者。取消其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第三十九條 學習期滿後。因不得已之事故。未應再試或應試未完竣者。得報級事由。呈請司法總長核准補試。

第四十條 再試考試之及格或不及格並及格者之等第。以典試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

典試委員對於及格或不及格之意見各半時。以不及格論。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細則。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考試令教令第十九號十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律師考試與司法官考試。得合併行之。  
第二條 律師考試。分甄錄試及大試。

非甄錄試合格者。不得應大試。

第三條 律師考試之典試。以司法官考試之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兼充。並適用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五條 司法官考試令第七條第一項前段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律師考試適用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方先禮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九月十七日）

准奉天財政廳廳長王樹翰免職（同上）

任命張國溶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齊寶善爲步兵第十八團團長張拱辰爲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劉汝贊爲步兵第五十九團團長（九月十八日）

團團長馮家俊爲礦兵第十五團團長（九月十八日）

免直隸清苑縣知事唐景嵩職（九月二十日）

准直隸教育廳廳長黃炎培山西教育廳廳長李步青吉林教育廳廳

長錢家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光麟內務部僉事吳明浩免職（九月二十一日）

奉天教育廳廳長黃炎培山西教育廳廳長李步青吉林教育廳廳  
長錢家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曾光麟內務部僉事吳明浩免職（同上）

任命張緝光劉念祖爲教育部秘書（九月二十七日）

任命楊文灝張思敬爲審計院審計官（九月二十八日）

特派熊希齡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任命長沙關監督兼

爲吉林教育廳廳長虞銘新爲山西教育廳廳長調任伍崇學爲浙江  
教育廳廳長許壽裳爲江西教育廳廳長任命劉以鑑爲教育部參事

蔣桂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同上）

任命許家湘爲國務院僉事姚東音爲財政部僉事（九月二十二日）

免粵海關監督梁潤勤職（同上）

免粵海關監督梁潤勤職（九月二十四日）

調任羅誠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任命顧冕鈞  
爲梧州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同上）

任命梁國璋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金標爲第二團  
團長（九月二十五日）

任命吳金魁兼辦江西軍務陳興亞爲京師憲兵司令官李克容署江  
西督軍公署參謀長錢鏡孫周國瑞爲長安商部僉事唐宗郭試署僉事

梁津爲校正新都尹爲陸軍部校正蘇撫志試署察哈爾陶林縣知事  
劉錦山試署沽源縣知事田立勛爲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宋晉春爲

湖北高等審判廳審記官長（九月二十二日）

准江西督軍公署參謀長何應濱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張秉連山東

福山地方審判廳長邱在元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衍署貴州高等

准山西河東道尹徐元誥四川永寧道尹廖名晉吉林濱江道道  
尹李鴻藻陝西關監督冒廣生免職（同上）

准山西河東道道尹徐元誥四川永寧道尹廖名晉吉林濱江道道  
尹李鴻藻陝西關監督冒廣生免職（同上）

任命王榮知為海軍部司長(十月八日)

全樹聲辭暫行兼署湖南省長(十月九日)

任命高士儻兼理扶農鎮守使兼署吉林陸軍第四旅旅長(十月十日)

任命顧澤潤監督徐錫麟兼任溫州交涉員宋育德署江西銀行監理官(十月十一日)

淮江西銀行監理官徐紹熙免職(同上)

准經遠道道尹申保亨免職兼四川順平武縣知事署兼總辦(十月十三日)

任命周登輝為設遠道道尹(同上)

准閩海關監督祝灝元免職(十月十四日)

任命孫啓泰為閩海關監督(同上)

任命汪學謙為口北鎮守使兼紹常兼任外交部特派哈爾濱交涉員(十月十五日)

令陳述齡兼遼川邊鎮守使任金鐵誠通為齊慶鎮守兼林營陸務吉

為審計院協審官(十月十六日)

免國務院法制局參事處主任職兼財政局廳長兼鐵路湖北實業廳廳長高松如外委都督派吉林兼海防與宗源兼東寧海道道尹

王興寧免職(十月十七日)

任命程樹德為國務院法制局參事處長始為直隸政府廳長兼易抱

一為新疆教育廳廳長魏宗達為湖北實業廳廳長王嘉澤為外交部侍郎吉林交涉員李維源為安徽淮泗道道尹任親安為廣東粵海道

道尹何恩溥為江蘇督軍公署參謀長楊興奇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朱得森為總檢察廳代理檢察官(同上)

特任蓋恩遠為威成將軍田中玉為吉林督軍任命張敬堯為察哈爾都統張學濟為湖南辰沈道道尹周沈為廣東瓊崖道道尹魏宗翰為

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派陳漢第充京畿一帶水災善後處坐辦(十月十八日)

准湖南辰沅道道尹吳耀金廣東瓊崖道道尹梁迺免職(同上)

任命陸根初為陸軍第十師師長(十月十九日)

任命周詒柯為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十月二十日)

# 中 國 大 事 記

民國九年十八日

同 二十一日

●湖南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告自主……劉建藩的由兼署督軍謀延閣。委任督署參謀長陳守德。經新任督軍傅良佐撤任。本日。劉與湖南第一師第二旅旅長林修梅暨零陵各區司令等。通電中央及各省。宣告自主。脫離現政府關係。與海軍南廣雲南各省一致。當由督軍傅良佐派第二師第三旅旅長李右文率兵進攻。

●山東水災 山東利津縣黃河大堤。本日因河水漫溢沖決。淹没四十餘村。災害甚重。

同 二十二日

●東北黑龍江軍務許蘭洲雖舉……許蘭洲於六月間自就督軍之職。經旅長英顯巴英顯等反對。勢將決裂。旋經中央改任總督。稱為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率兵赴任。許蘭洲遂於本日退出黑省。前赴奉天。

閏 二十六日

○任命吳金魁幫辦江西軍務

○吉林富錦縣被匪攻陷……吉林大股匪徒。於本日攻入富錦縣。肆行焚殺。知事被虜。至二十八日出城南竄。

閏 二十九日

○令內務部籌備國會選舉事宜……令曰。依約法第五十三條。本有召集國會之規定。此次國體再奠。所有約法上機關。亟應完全設立。著內務部按照民國元年籌備國會事務局辦理事宜。迅速籌辦。預備選舉。此令。

○令各省長官還派參議員到京組織參議院……令曰。國會組織法暨兩院議員選舉法。民國元年。係經參議院議決。咨由袁前大總統公布。歷年以來。累經改變。多因立法未善所致。現在亟應修改。著各行省兼報青海各長官。仍依法還派參議員。於一箇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將所有應行修改之組織選舉各法。開會議決。此外職權。應俟正式國會成立後。按法執行。以示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此令。

○令各省軍民長官通報孫文吳景源……令曰。孫文吳景源等。遍賜全國。信稱非常國會。設立軍政府。舉孫文為大元帥。於本月十日受職。並立各部總長總參謀都督司令諸名目。擅發偽命令。煽動軍隊。復據奉天督軍張作霖呈報。竟獲孫文派人招集黨徒。聯絡馬誠。預備起事各證據。其為謀覆政府。素覬圖

憲。逆跡實已昭著。非按法懲治。不足以伸國紀。孫文吳景源。著各軍民長官一體嚴緝。拿交法司依法訊辦。並褫奪職位。其餘執行重要為職責非當國會列席諸人。應即查明一併拿辦。此令。

○特派熊希齡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

○福建風災令撥銀賑濟……令曰。據兼署福建長李厚基電報。本月十二日。廈門全島等處。暴風為害。沉沒船隻。損壞房屋。死傷人口。為近年未有之巨災。請撥款賑濟等語。據奏之餘。殊深憐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元。撥交該兼省長避難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失所。此令。

○陸軍部呈准添設口北鎮守使缺……直隸宣化地方。為口北要隘。直隸督軍特咨請陸軍部添設口北鎮守使一缺。由部呈奉大總統批准。

○交通銀行訂借日款……北京交通銀行向日本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圓。本日簽字。其條件大略如下。(一)金額。日金二千萬元。(二)期限。三年。(三)利息。按年七釐半。(四)折扣。無。(五)擔保。中國國庫證券一千五百萬元。(六)用途。整理交通銀行業務。(七)中國政府保證償還本利。又在借款期限內向他國借款時。須先與三銀行商議。此外並定由交通銀行聘請台灣朝鮮興業三銀行所推薦之一人為顧問。

閏 三十日

●令發銀賑近畿一帶水災……令曰。直蘇督軍兼省長曹錦電稱。本年夏秋以來。霪雨連綿。沂蒙一帶。河流日漲。正飭設法防堵。據報南運河決口三處。水勢猛烈。防禦宜慎。勢均不及。以至漫濫津埠。瞬成澤國。難民數十餘萬。流離蕩析。棲食無所。日來水勢仍有增無減。災情奇重。亟應妥籌安插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先發帑銀三十萬圓。交督辦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希齡。會同該省長邊派廉正官紳。分赴災區。趕工築堤。並迅籌疏洩辦法。不敷之款。并由該部陸續籌濟。所有工賑各事。均責成該督辦悉心經營。妥速辦理。務使水有所歸。人民安處。以澇沈災而奠民生。此令。

鄉鎮沿關縣點導縣及縣等九縣。村落被水淹決。淹沒人口田禾甚衆。請撥款振濟等語。披覽之餘。殊堪憫念。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交該省長核實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同六

●令各省通緝藍天蔚等。：令曰。奉天督軍張作霖電稱。藍天蔚受孫文僞令。勾結劉景雙顧鴻寶馬德龍金鼎臣等。分帝多金。聯合胡匪。分盜擾亂。所過地方。均遭焚掠。當經據院分剿。送於西北沿邊一帶。暨錦縣鎮安綏中義縣海城台安等處。擒斬甚多。藍天蔚等。均經先後逃逸。請將藍天蔚褫奪原官。并通飭相擊等語。勑四位達威將軍上將銜陸軍中將藍天蔚。處卽褫奪原官勳位。並著各省督軍省長。飭屬將藍天蔚等。一體嚴查。繕報。務獲審治。以肅軍紀而伸國法。此令。

●調任熊克武爲川邊鎮守使……殷承齡呈准免職。

●東三省蒙匪竄消……蒙匪佔據海拉爾。竊擾東三省邊境一帶。  
爲日已久。日前又有多匪向東清鐵道附屬地肆擾。經三省軍隊會  
同俄軍協力攻擊。當將蒙匪擊敗。海拉爾城亦即克復。匪勢漸衰。

十月三日

●津浦鐵路渡江輪船沈沒。津浦鐵路在浦口站至陽江下關間。  
向備有輪船。爲火車搭客渡江之用。本日。該船(船名飛虹)與  
美艦相撞沈沒。

南  
歸

山西水災令擬銀振濟……。今日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關錦山電呈。晉省入秋以後。河流泛濫。洪濱成災。太原榆次祁縣文水

●湘南發生戰事……零陵鎮守使劉建藩通電宣告自主與漢粵二  
致援。經省中派旅長李右文率師進攻。李軍既至衡山。全師投  
入零陵。與劉林軍隊聯合。當由省改派北軍第八師師長王汝勤第  
二十師師長范國輝及湘軍第二師師長陳復初率師前進。本日北  
軍旅長王汝勤朱澤貢。在衡山永豐方面。與零陵軍隊接戰。零  
陵軍敗挫。

東方雜誌 第十四卷 獅子山記 中國大事記

命令。敘述現政府另組新國會及重開參議院之詳情。並以段祺瑞倪嗣冲梁啟超湯化龍朱深等為背叛民國。令其部下進攻。

同 八日

●魯匪毛思忠被擒……山東悍匪毛思忠。來津騷擾。自七月以來。迭次攻陷縣城。勢頗猖獗。近在豐縣等處。屢被官軍擊敗。衆因軍曹一帶水災。匪乘虛被淹沒。勢甚窮蹙。率黨向四省剽匪。被強敵竟投誠。經張允許。現已設法遣散。並籌備善後事宜。

●福建發生中日交涉……福州日本菸草商人。因漏稅被稅吏拘捕。送交交涉公署。正擬移送駐閩日本領事。日領遂向交涉署抗議。要求將該商釋放。

同 九日

●令兩蘇聯行兼署湖南省長……譚延闔給假。

同 十日

●國慶日舉行大閱典禮……本日為國慶日。大總統親詣南苑。舉行閱兵大典。其餘廳行慶賀筵宴典禮。因近畿及各省彌吳。先期奉令停止。

●濟南火藥庫爆發……山東濟南辛莊營山十里營陸軍第五師火藥庫。突然轟炸。數屋數間。幸未傷人。

同 十一日

●外交部呈准英屬紐約輸仍設領事官。小英屬紐約輸地方。否

同 十二日

●中日改訂東長路約簽字……我國吉林至長春鐵路。清季與日本訂約合辦。向日本南滿鐵道會社借日金二百十五萬圓。至去年二月間。經交通部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交涉。改訂條約。將次簽約時。因被國會反對。重議修正。本年七月間。駐京日使向交通部催促簽約。復經交通部派員與南滿鐵道會社代表解亦交涉。現已將正約及細目條項議結。於本日在交通部簽字。並奉改訂約文大略如下。(一)借款金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原舊約已付二百十五萬外、現交四百三十五萬元。年利。五釐。實收九十一元半。(二)償期。四十年。改為三十年。(一)以本路財產及收入。擔保借款。本路不支付。政府又不能償還時。應將本路一切產業。交南滿會社管理。(一)政府量局長。監督業務。在借款期內。委託南滿會社代為指揮經理。俟清償後交還。(一)選任日人三名。充工務運輸會計之主任。就中選一人為代表。執行南滿會社權利義務。(一)主任以外職員。由局長及南滿會社代表協定。(一)本路淨利以二成分配於南滿會社。(一)運費及進款。用中國貨幣。存於日本銀行。(一)本路機件材料。機先購用中國品。(一)警察行政司法課稅權屬於中國。(一)中國政府將來如因延長本路或添設支線資本不足時。須借先照會南滿

國向設有領事官。上年外交部以該處華僑無多。事務頗簡。呈准將領事一缺裁撤。仍設置名譽領事。現因自裁撤領事後。名譽領事以地位不同。對外諸多困難。由部呈請復設領事。將所設名譽領事裁撤。本日奉令照准。

同

十四日

●川滇軍隊又起衝突……川滇軍隊自七月間在成都激戰後。送經中央明令查辦。旋各停戰。本日。四川督軍周道兩。又通電宣告與滇軍決裂。川軍第二師。即在榮縣與滇軍廝戰。川省第二混成旅旅長劉雲華軍隊。亦與第十四混成旅旅長顧品珍軍隊。在資州方面激戰。內江為滇軍所佔。

同

十五日

●教育部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教育部為促進實業教育起見。特召集全國實業學校校長會議。於本日在京開會。  
●財政部向外國銀行訂借天津水災善後借款……財政部為辦理天津水災善後事宜。向四國銀行團及花旗麥加利華比等銀行借款七十萬兩。年息七釐。期限一年。以鹽稅餘款作抵。

同

十六日

●公布郵傳部專管局律例……律例見法令門。  
●令陳蓮英辦理川邊軍事使  
●內務部咨請各省創辦警察儲金……內務部請在集義會議會議。會議決創辦警察儲金十萬。核定在職警察官吏月給在十元以上。

者。以月給二十分之一。存儲於各該管區內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局。月給在十元以下者。自由儲蓄。本日。由部將警察儲金試辦方法。咨行各省暨各特別區域長官。轉飭警察機關。自七年一月起一律試辦。

同

十七日

●令滇軍退出川境……今日。前因四川主客各軍。屢生戰禍。累爛地方。當經令飭在川軍隊。均由周道兩統轄。申明約束。不得再滋事端。其現調赴川軍隊。並應即行撤退。乃在川滇軍。迄未遵令退出。圖據周道兩呈電陳明。與羅佩金議定結束辦法。中央為息事寧人起見。無不委曲求全。乃速日周道兩電呈。黃鏡成等率其所部。竟敢在內江永福寺白馬店等處。猛向川軍攻擊。佔據內江等情。聞之殊堪詫異。查中央並無調黃鏡成率隊入川之令。何以擅自越境殺兵。擾害鄰省。似此專橫搆亂。法紀何存。著雲南督軍唐繼堯。一面着明呈復。一面電令黃鏡成等嚴束軍隊。即日退出川境。倘再抗違。中央有保持國家統一人民治安之責任。決不聽其殘民以逞也。此令。

●任命張敬堯為察哈爾都統

- 改編混成機械團為陸軍第五混成旅……陸軍混成機械團。第二期練習期滿。由陸軍部呈請改編為混成一旅。定名陸軍第五混成旅。並請任命該團團長魏宗翰為旅長。本日奉令照准。
- 閏 十九日
- 任命陳復初為陸軍第十七師師長……湖南陸軍第二師改編。
- 為陸軍第十七師。仍以原任師長陳復初為第十七師師長。



●令撥銀賑陝西水災……令曰。陝西督軍兼省長陳樹藩電稱。陝省入秋以來。蒲城十餘縣。連雨成災。山水暴發。河流橫決。浸沒田房。淹斃人畜。蒲城富平寶雞鳳翔四縣。災情尤重。請予撥款賑濟等語。故覽之餘。殊堪憫惄。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一萬圓。發交該省長該官散放。以惠災黎。此令。

各省分三編。(一)技術詳論各項用法。淺顯易明。及撲滅器械。開闢礦品等。(二)調查。沿途採樣之由來。及各種藥品之進步。(三)藥品之功用。舉述影術應用之藥品。詳其性質。附以圖名。以便參考。讀者依書試演。不難相仿。自然得其勝處。

商務印書館發行